武功发掘报告

——浒西庄与赵家来遗址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文物出版社出版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 古 学 专 刊

丁种第三十三号

武功发掘报告

——浒西庄与赵家来遗址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文 物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EXCAVATIONS IN WUGONG
—HUXIZHUANG AND ZHAOJIALAI SITES

(WITH AN ENGLISH ABSTRACT)

Edited by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ASS

Cultural Relics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

责任编辑：楼宇栋

武 功 发 掘 报 告

——浒西庄与赵家来遗址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文 物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交通部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88年6月第一版　1988年6月第一次印刷

787×1092　1/16开　印张：13.5　插页：38

ISBN　7-5010-0059-X/K·27

统一书号：11068·1640　定价：(精) 13.00元 (平) 7.80元

目　录

贰　赵家来遗址……………………………………(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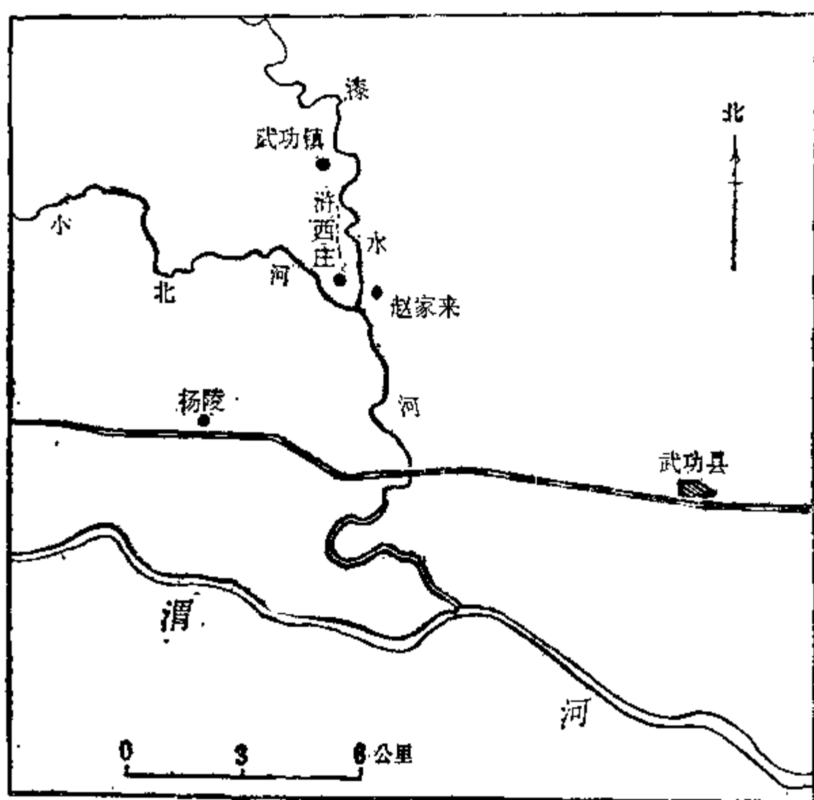
附录　浒西庄与赵家来遗址器物索引表

插 图 目 录

图版目录

前　　言

浒西庄与赵家来村位于陕西省武功县西部的漆水河两岸。浒西庄北距武功镇（旧武功县城）大约3公里，坐落在漆水河西岸的第一台地上。赵家来村西北距武功镇约3.5公里，坐落在漆水河东岸第一台地上。东西两村隔水相望（图一）。



图一　浒西庄与赵家来遗址位置图

1943年，前中央研究院的石璋如先生曾到浒西庄一带进行过考察①。

1959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渭水考古队对浒西庄遗址作了调查；197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武功考古队又对该遗址作了重点复查。复查中，我们在浒西庄村西以及村南发现了一处以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为主的古文化遗址。遗址东临漆水，西南靠着小北河，正处在漆水与小北河交汇的三角形台地上。这里地势平坦，土质肥美，靠

近水源，对古代先民生息繁衍十分有利（图版一，1）。遗址东西约500、南北约700米，面积约350,000平方米。杨陵—武功公路南北穿过遗址中部。在公路两旁的断崖上到处可以看到古代文化堆积及灰坑、窑址等遗迹。文化堆积最厚处可达6米。地面上散布着大量的庙底沟二期文化、仰韶文化及西周时期的陶片、石器和骨器。

在陕西地区，经过大规模发掘的仰韶遗址较多，而经过系统发掘的仰韶以后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遗址较少。特别在关中西部地区，属于庙底沟二期文化的遗址更从未经过正式发掘。为了进一步搞清楚关中西部古代文化发展的序列，考古研究所武功考古队决定在浒西庄展开工作。正式发掘是在1979年下半年开始的，直至1981年上半年结束，历时两年。发掘队负责人为刘随盛同志。1979年参加发掘的同志有杨国忠、卢连成和纪宏；1980年以后参加发掘的同志有梁星彭、卢连成和纪宏。王浩天同志参加了短期的发掘工作。

浒西庄遗址发掘面积共为1,204平方米。发现庙底沟二期文化及其他古文化房址14座、灰坑37个、陶窑8座、墓葬19座、遗物429件。通过发掘，我们对关中西部庙底沟二期文化的认识比较深入了。

在发掘浒西庄遗址的同时，我们多次到漆水河对岸的赵家来村进行调查。

赵家来村西距漆水河300米，村东紧靠着一个高出河滩约80米的黄土台塬（图版一，2）。前几年农民在村东黄土台塬上修了几级梯田，暴露出许多从仰韶文化到东周时期的古代遗存，台塬的断壕上也常可看到白灰面房址遗迹。地面上古代陶片、器物俯拾皆是。地层堆积很厚，可达6米。经过反复调查，我们了解到这是一处以客省庄二期文化遗存为主的遗址。整个遗址主要分布在赵家来村东的台塬以及村南直到王家窑村北这一地段上，东西约300、南北约600米，面积约为180,000平方米。

为了将浒西庄的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与赵家来的客省庄二期文化遗存进行比较，进一步探讨庙底沟二期文化与客省庄二期文化的关系，我们决定对赵家来遗址进行发掘。

赵家来遗址的发掘工作自1981年上半年开始，到1982年上半年结束，历时一年半。发掘队负责人为刘随盛同志。1981年参加发掘工作的同志有梁星彭、纪宏；1982年参加发掘的同志又增加了黄石林。此外，王浩天同志也参加了短期的发掘。

遗址的发掘面积共为582平方米。发现客省庄二期文化及其他古文化房址10座、夯土院落建筑群1处、栅栏遗迹2处、灰坑34个、陶窑5座、墓葬2座、遗物254件。此外，还发现东周时期的3座墓葬，情况将另行报道。

这次发掘，找到了庙底沟二期文化与客省庄二期文化早晚关系的地层根据，为探讨两者关系提供了重要资料。

在浒西庄与赵家来遗址的发掘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宝鸡市文化局、武功县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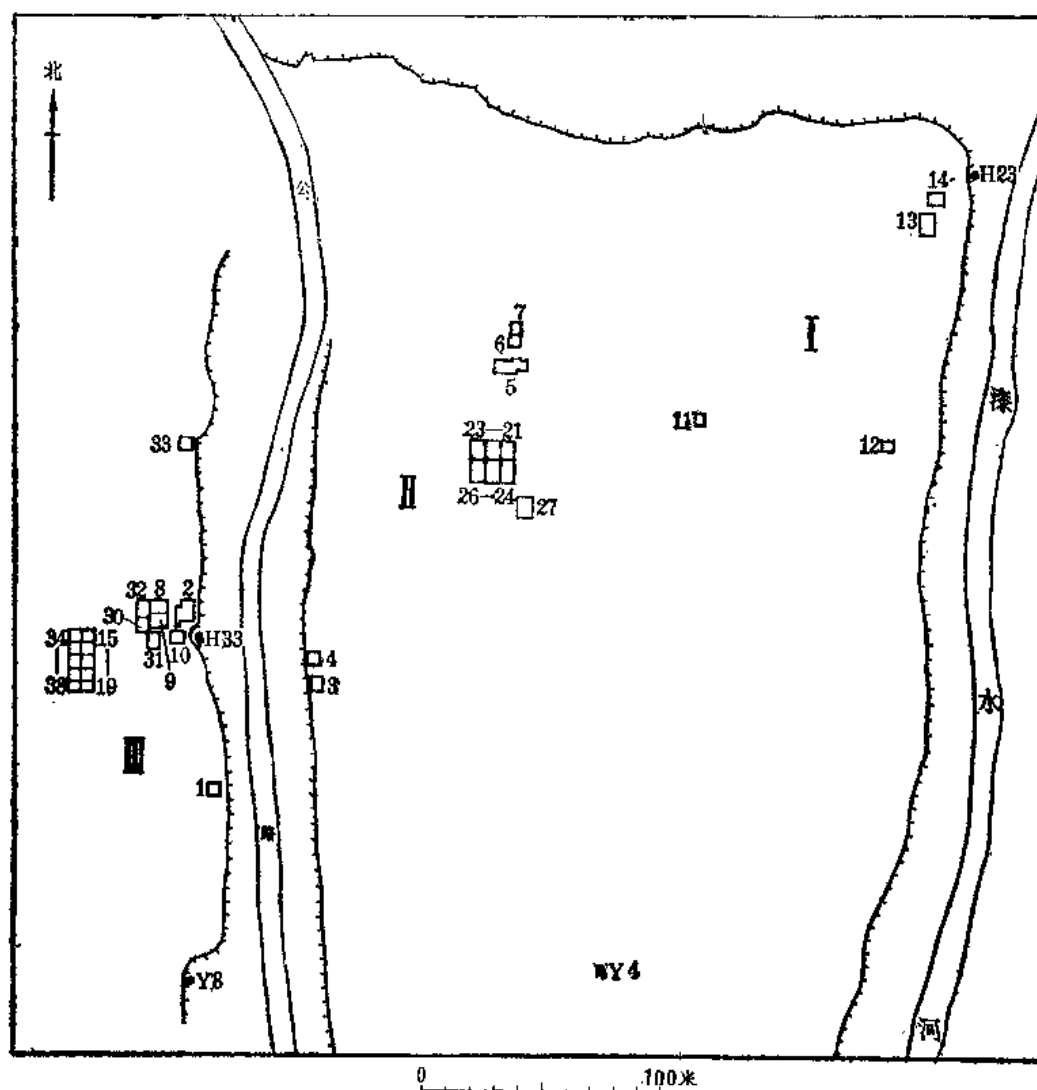
武功县文化馆以及当地公社、大队的大力支持与帮助。我们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报告由刘随盛、梁星彭、纪宏同志合写。黄石林同志对本报告的编写给予了大力的协助。本报告有关遗迹部分（包括居址、灰坑、窑址和墓葬）由刘随盛执笔；有关陶容器部分及结语由梁星彭执笔；前言、地层堆积及有关工具、用具与装饰品部分由纪宏执笔。全书经梁星彭通整一遍。在报告的编写过程中，师友们给予了热情的支持和指导，楼宇栋、徐宝善两同志也给予了许多指导和帮助，对此我们表示十分感激。

壹　浒西庄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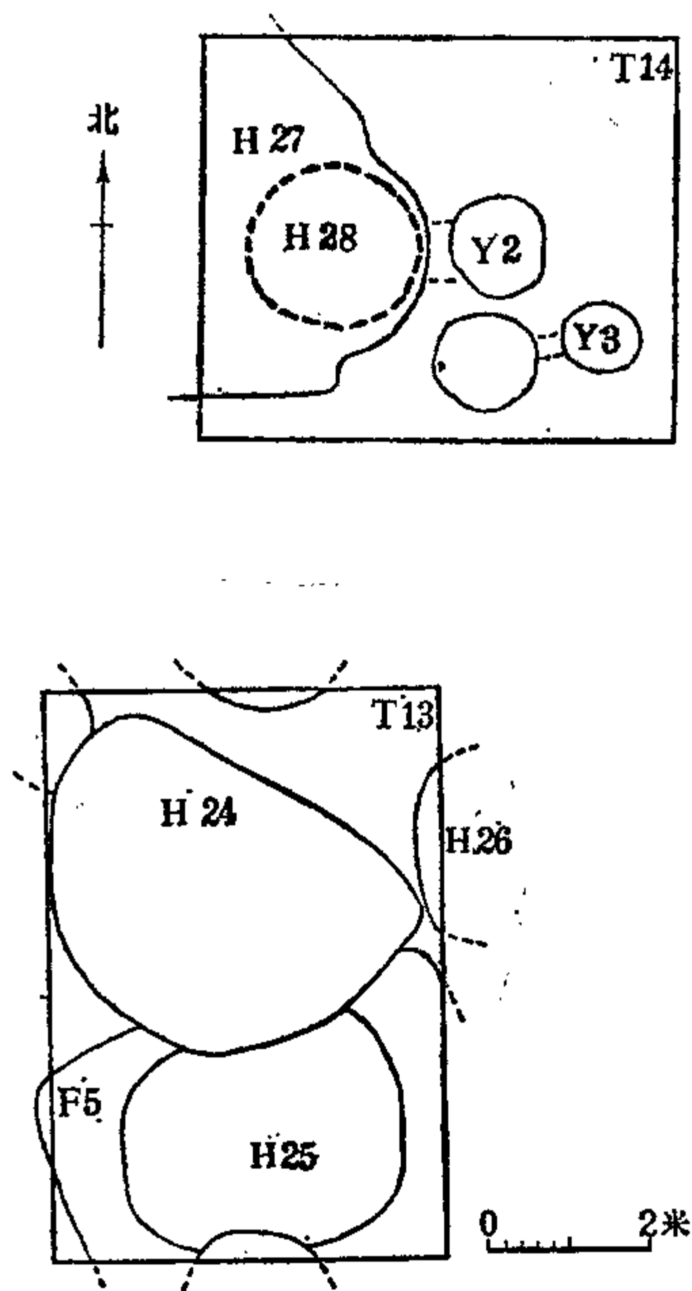
一、发掘分区与地层堆积

浒西庄遗址发掘工作分三个区进行，共开探方35个（T20、T28、T29因故未发掘，不计在内），发掘面积共1,204平方米（图二）。



图二　浒西庄遗址发掘探方分区图

Ⅰ区位于遗址东北部，靠近漆水河西岸台地断崖。属于此区的探方有4个，它们是T11—T14。此外，在断崖上清理了灰坑一个(H23)。发掘面积97平方米(图三、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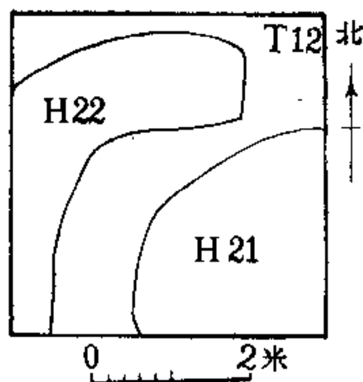


图三　浒西庄第Ⅰ发掘区T13、T14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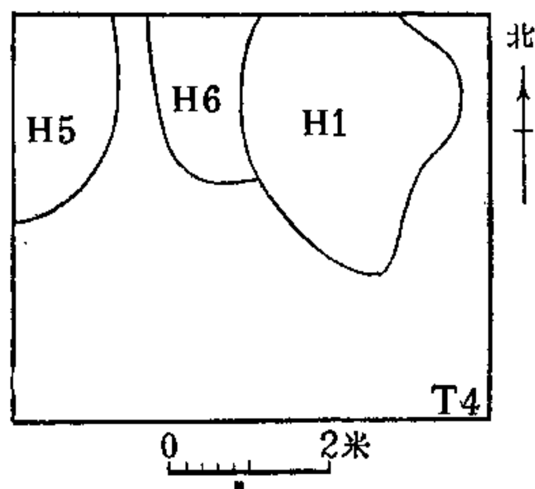
Ⅱ区位于遗址中部，在公路以东。属于此区的探方有12个，它们是T3—T7、T21—T27。同时还清理了陶窑一个(Y4)。发掘面积537平方米(图五—图七)。

Ⅲ区位于遗址西部，在公路以西，西距小北河约220米。属于此区的探方19个，它们是T1、T2、T8—T10、T15—T19、T30—T38。同时还清理了灰坑一个(H33)和陶窑一个（Y8）。发掘面积570平方米(图八—图一〇)。

遗址地层堆积情况较为复杂，不同区乃至同一区的不同探方中堆积层次也会有些差



图四　浒西庄第Ⅰ发掘区T12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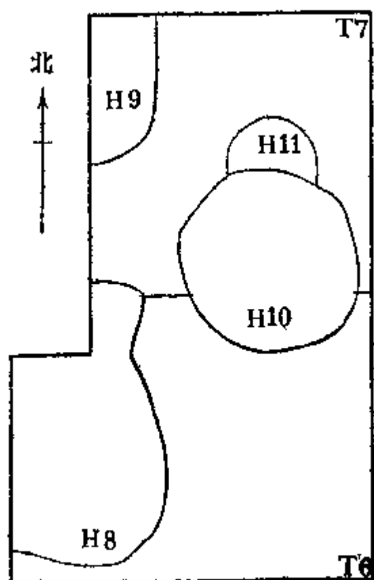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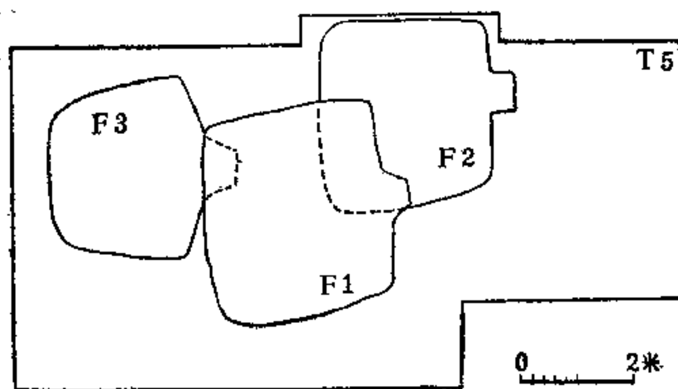
图五　浒西庄第Ⅱ发掘区T4平面图

别，所以，各个探方所分的层次不很划一，但总的看来，浒西庄地层堆积情况大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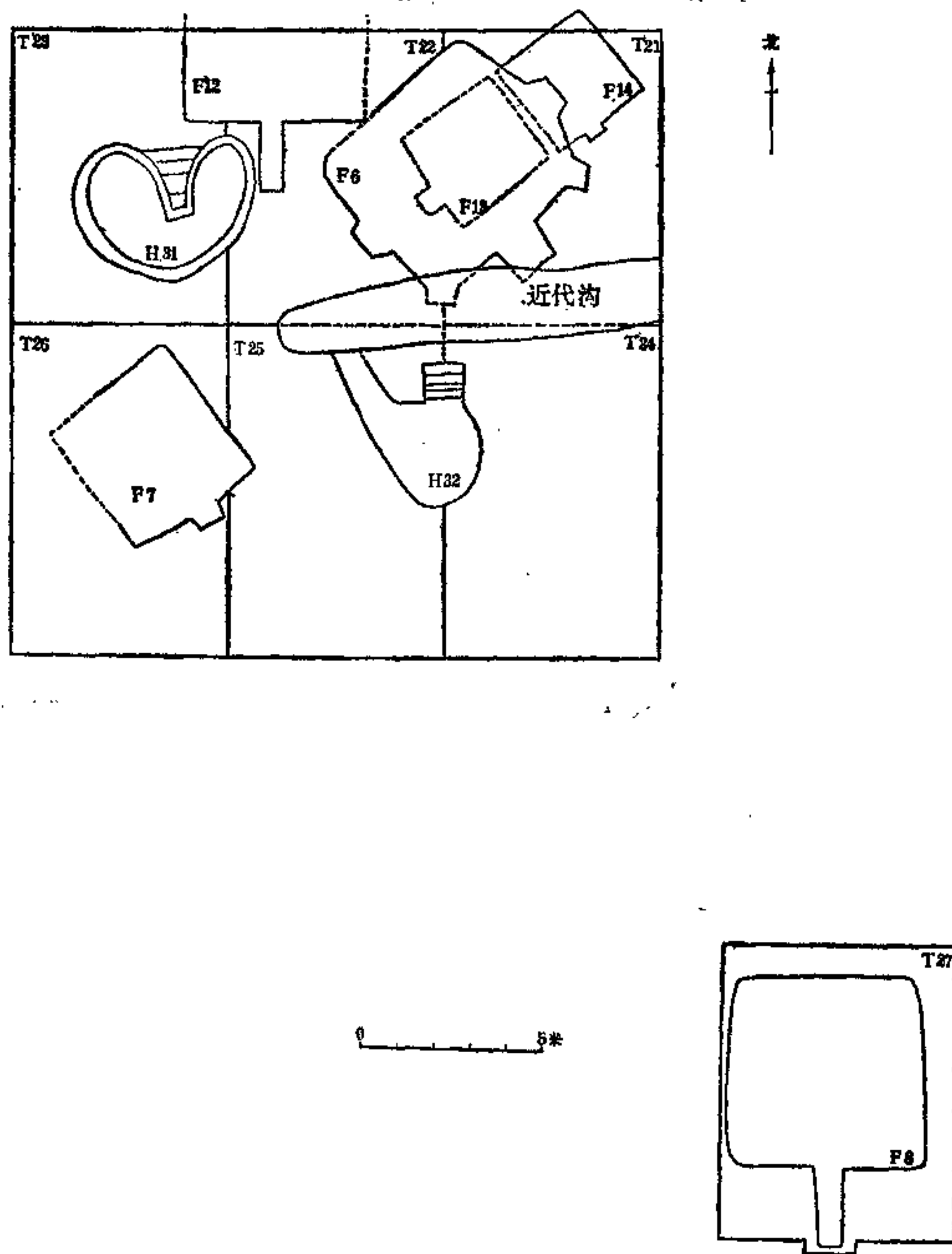
紧压在生土之上的是仰韶文化层，它应是这里最早的堆积。不过，这一时期的堆积主要分布在Ⅰ区，其它区只有零星的遗存。

压在仰韶堆积之上的是庙底沟二期文化层，它广泛地存在于整个遗址，而且堆积较厚。在第Ⅱ、Ⅲ两区，根据土质土色的不同，庙底沟二期文化堆积可分四个小的层次。在大多数探方里，这些层次分别为第3至第6层。第3层，即最上的一层庙底沟二期文化堆积与第4至第6层，即下面的庙底沟二期文化堆积在出土器物的形态上有较为明显的变化，可资分期。第3层属于庙底沟二期文化晚期堆积。第4至第6层出土器物基本一致，均属于庙底沟二期文化早期堆积。在第Ⅰ区，庙底沟二期文化堆积则只有两个层次，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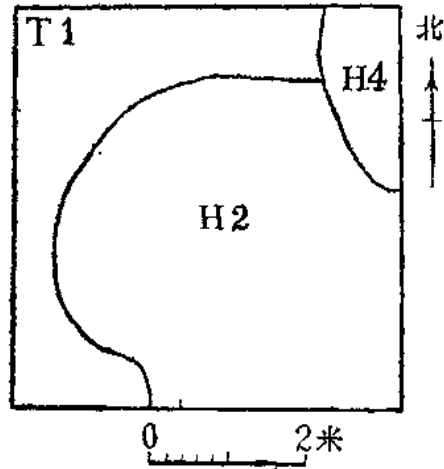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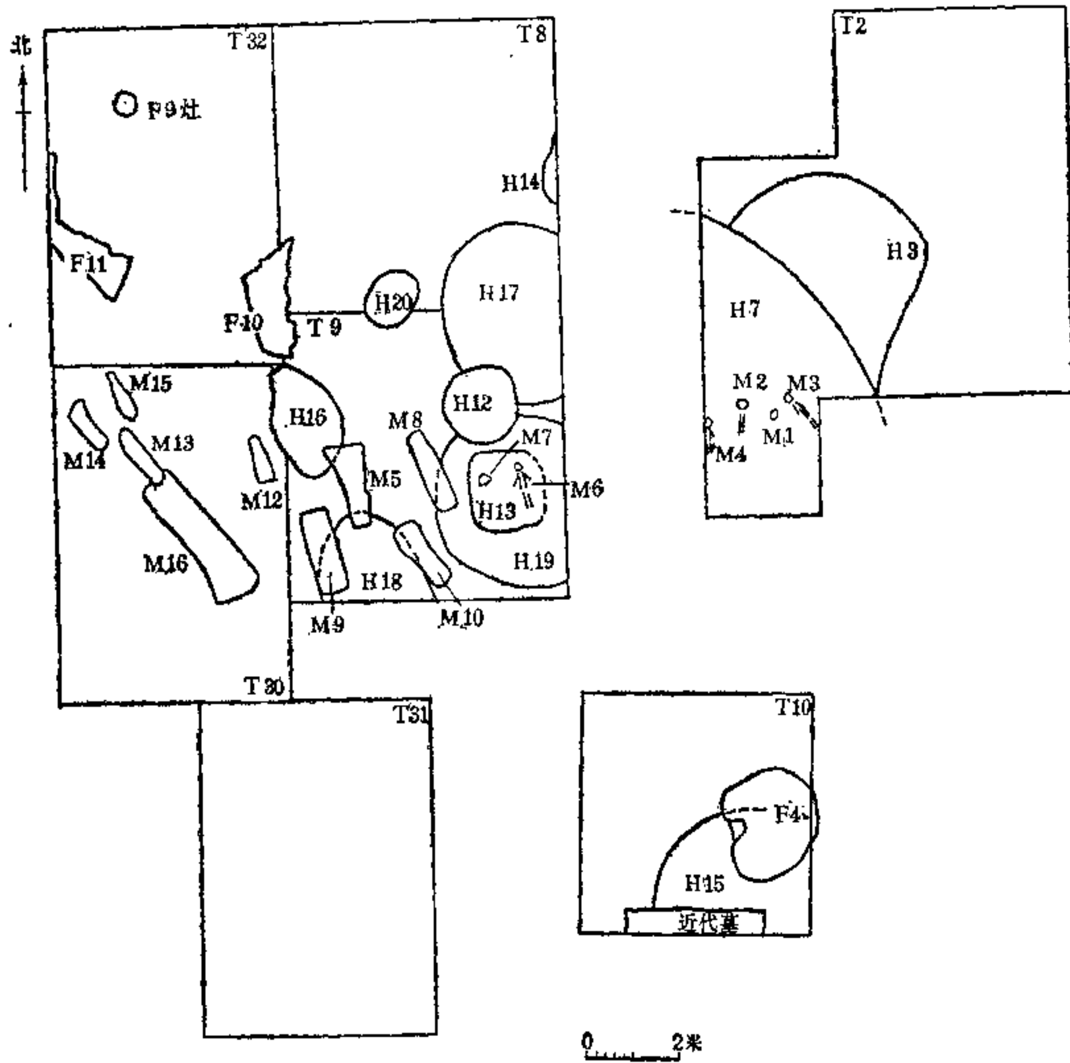
图六 浒西庄第Ⅱ发掘区T5—T7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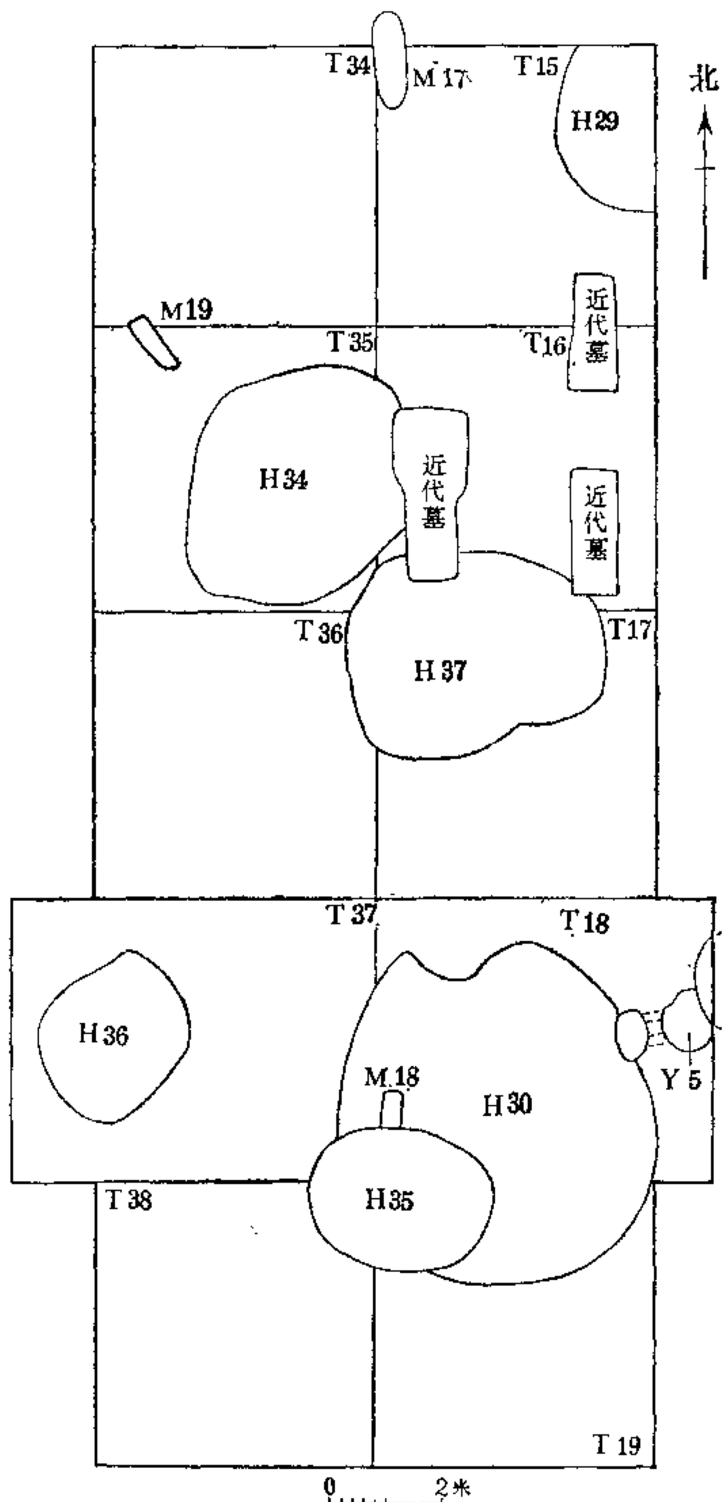
图七　浒西庄第Ⅱ发掘区T21—T27平面图



图八 浒西庄第Ⅲ发掘区T1平面图



图九 浒西庄第Ⅲ发掘区T2、T8—T10、T30—T32平面图



图一〇 浒西庄第Ⅲ发掘区T15—T19、T34—T38平面图

属于第3层和第4层。第3层为庙底沟二期文化晚期堆积，第4层为庙底沟二期文化早期堆积。

西周遗存在各区均有发现，它们都打破了庙底沟二期文化地层，但整层的西周时期堆积仅见于Ⅰ区的T11及Ⅲ区的T33，其它探方只发现西周灰坑、窑址，而未见西周地层。T11、T33之第3层与其它探方的第3层时代不相应。

战国时期的地层仅见于Ⅰ区，地层堆积较薄，遗迹现象很少。在Ⅱ、Ⅲ区，T1、T6、T17、T18、T36等少数探方的汉代层中混杂有西周及战国时期遗物。

汉代堆积遍布于各区，只有少数探方没有这一时期的地层。

汉代地层之上为现代农耕土。

下面我们再将各区地层情况加以举例说明：

Ⅰ区　一般情况是，第1层为农耕土，第2层为战国层，第3层与第4层为庙底沟二期文化堆积，第4层下还发现有一些同时期的灰坑和房址，再下即为生土。

现以T13东壁剖面为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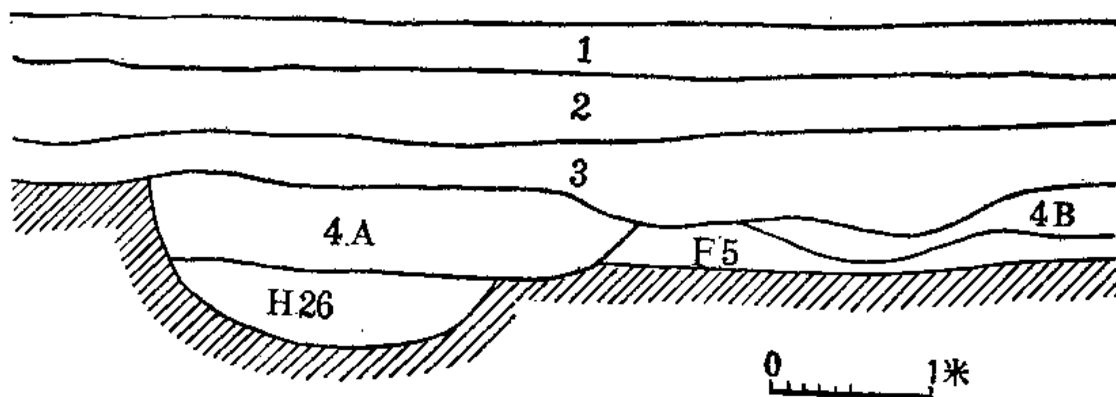
第1层 农耕土，厚约0.25米。

第2层 浅红土，厚约0.35米，出有战国时代陶片，器形有短把器盖及折沿盆等。为战国时期堆积。

第3层 黄灰土，内含一些料姜石颗粒，厚约0.4米，所出陶片有大口深腹罐口部残片、器把及鼎足等，为庙底沟二期文化晚期堆积。

第4层 按土质可分4A、4B两个小层。4A层为浅灰色土，土质较硬，厚0.5米；4B层为紫色土，土质细软，粘性大，厚0.2—0.4米。遗物主要出在4A层，陶片器形有大口深腹罐、敛口圆腹罐、鼎、豆、深腹盆等。4B层遗物较少，但出土器物种类与4A层相同。第四层属于庙底沟二期文化早期堆积。

在4A层下发现有H26，在4B层下发现有F5。H26及F5亦为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其下即为生土（图一一）。



图一一 浒西庄T13东壁剖面图

Ⅱ区 一般情况是：第1层为农耕土，第2层为汉代层，第3层为庙底沟二期文化晚期堆积。此区的庙底沟二期文化居住遗迹均发现于第3层下。第4层至第6层为庙底沟二期文化早期堆积，其下发现一些同时期的灰坑。第7层为仰韶文化堆积。再下即为生土。现以T21、T22、T23北壁剖面为例说明如下：

第1层 农耕土，深褐色，厚0.2米。

第2层 黄褐土，土质紧密，内含不少红烧土块，厚0.3米，出土汉代布纹瓦等物，为汉代堆积。

第3层 黄灰土，结构细密，一般厚0.4米，局部厚达1.1米。出土陶片的器形有灶、鼎、斝、刻槽盆、单耳罐、喇叭口圆肩罐和大口深腹罐等。属于庙底沟二期文化晚期堆积。此层下发现有F14，为同时期居址。

第4层 灰土，西部较厚，约为0.9米，东部较薄，约0.4米。出土遗物较少，只

有一些绳纹和篮纹灰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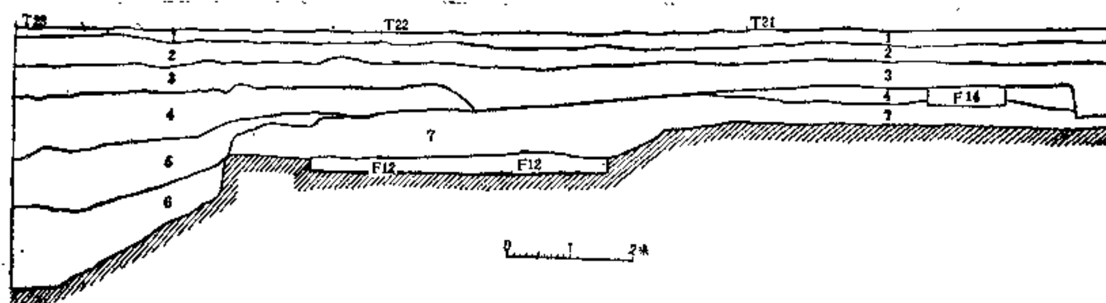
第5层　黑灰土，土质松软，内含许多木炭末，厚约1米。出土遗物较多，陶片大多为灰陶，器形有深腹罐、深腹盆、鼎和斝等。

第6层　黑黄土，土质较硬，厚约1米。出土遗物与第5层相同。

第4至第6层均为庙底沟二期文化早期堆积。

第7层　紫色土，土质坚硬，厚0.9米。出土遗物极少，多为细泥红陶，器形有钵和重唇尖底瓶等。属于仰韶文化堆积。此层下发现有F12，为同时期居址。

第7层下即为生土（图一二）。



图一二　浒西庄T21—T23北壁剖面图

Ⅲ区　一般情况是：第1层为农耕土。第2层为汉代层。第3层为庙底沟二期文化晚期堆积，墓葬绝大多数出于此层。第4至第6层为庙底沟二期文化早期堆积，同时出有一些灰坑及窑址。再下即为生土。现以T8、T9及T18、T37为例加以具体说明。

T8和T9东壁剖面的情况是：

第1层　农耕土，厚约0.2米。

第2层　黄土，厚约0.4米，出有布纹瓦等，为汉代堆积。

第3层　黄灰土，土质虚松，厚0.4米，出土陶片多为灰陶。器形有鼎、喇叭口圆肩罐、深腹盆和浅腹盆等，属于庙底沟二期文化晚期堆积。此层下部发现有H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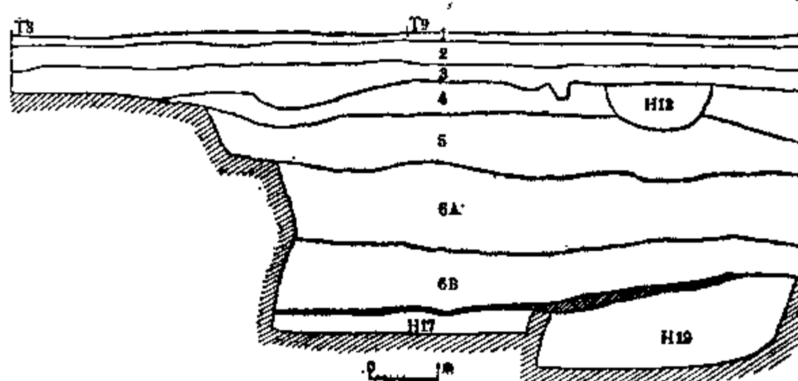
第4层　灰土，其中杂有木炭末和少量红烧土碎粒，厚约0.5米。出土陶片器形有大口深腹罐、鼎、刻槽盆和斝等。

第5层　黄灰色水浸土，土质很硬，出土陶片较多，有单耳罐、喇叭口圆肩罐、刻槽盆、鼎、斝和豆等。

第6层　黄土。依土色此层可分为6A、6B两小层。6A层土色较黄，厚0.9米；6B层土色黄而花杂，厚0.7米。此层底部有一层厚0.05—0.2米的红色路土。第6层出土器物情况大致与第5层相同，但数量较少。第6层的红色路土之下又压着H17及H19，

与第6层同期。再下即为生土。

第4至第6层均属于庙底沟二期文化早期堆积（图一三）。



图一三 浒西庄T8、T9东壁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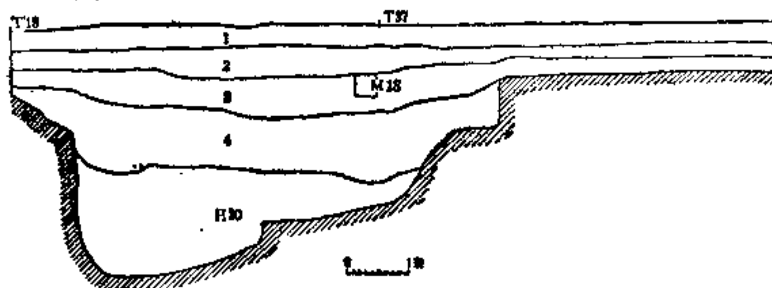
T18和T37南壁剖面的情况是：

第1层 农耕土，厚约0.4米。

第2层 黄土，厚约0.5米。出有布纹瓦片等，为汉代堆积。

第3层 浅灰土，土质松软，厚0.9米，出土陶片器形有鼎、斝和大口深腹罐等，为庙底沟二期文化晚期堆积。此层上部发现M18。

第4层 深灰土，土质虚松，厚约1.2米，出土陶片较多。器形有大口深腹罐、深腹盆、豆、鼎、斝和喇叭口圆肩罐等，为庙底沟二期文化早期堆积。此层下压着H30。



图一四 浒西庄T18、T37南壁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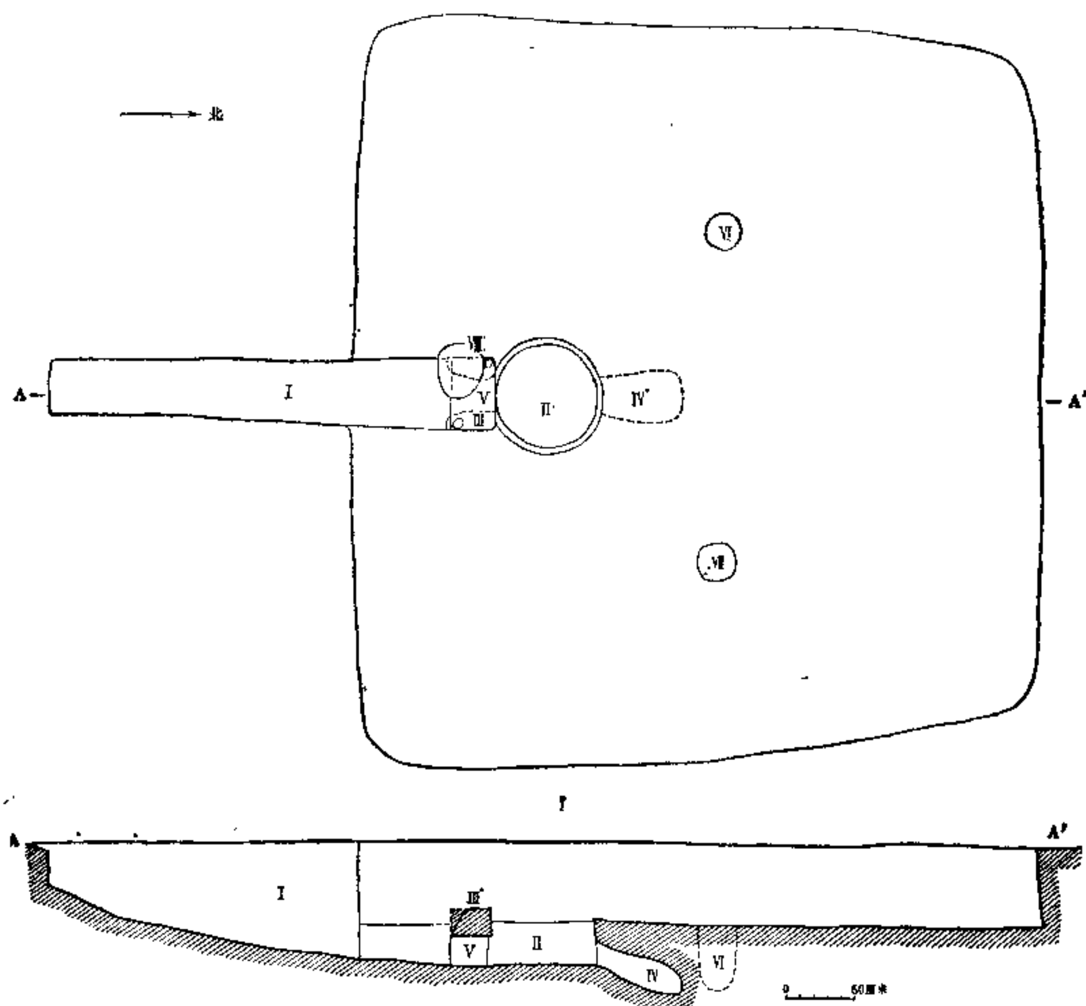
部分第4层以及H30之下即为生土（图一四）。

二、 仰韶文化遗存

(一)遗 迹

仰韶文化的遗迹只发现居址两座，编号为F8和F12，均位于第Ⅱ发掘区。这两座房址均为半地穴建筑，形制基本相同。它们的平面形状均为方形圆角，半地穴的一壁有一条窄长的门道突出于屋外。正对着门道有灶。灶坑圆形，修建得非常规整。居室地面和墙壁光滑而平坦，经火烧过，相当坚硬。居住面上都有两个柱洞。现以F8为例加以介绍：

F8(图一五；图版二，1) 位于T27内。坑口距地表1.4米，开在第7层上部。房址



图一五 浒西庄F8平、剖面图

Ⅰ.门道 Ⅱ.灶址 Ⅲ.灶前土台 Ⅳ.保存火种土洞 Ⅴ.通风口 Ⅵ、Ⅶ.柱洞 Ⅷ.破坏坑

保存很好，未被破坏。

房址为半地穴建筑，平面接近正方形，四周拐角圆钝，半地穴四壁即为屋墙，底部略大于口部。口部东西长5.58、南北宽5.2米，居住范围面积约29平方米。门道向南，为176度。

房址四壁及居住面均先抹以一层厚0.6厘米的草泥土，然后又在其上抹以一层厚0.6厘米的细泥，最后用火焙烧。房址四壁高0.6米，略微向外倾斜，保存极好，光滑

坚硬。墙壁上的草泥土和细泥从墙根一直抹到墙头及坑口外5厘米处，说明墙壁原来就是这么高，并未残损。居住面烧烤时火候不匀，有的地方发红，有的地方发黑。经焙烧后，地面光滑、平坦、坚硬。

居住面南部中央迎门处有灶坑。灶坑建造得很讲究，独具特色。其平面为圆形，口略小于底。口径0.8、底径0.9、深0.34米。灶口与居住面平齐，其上抹有宽8厘米的一圈细泥，并磨压光滑，起到加固作用。灶坑底部和周壁表面光滑坚硬，经长期烧用呈红色。灶坑北部向外掏挖有一个由口至底向下倾斜的巷状洞穴，洞内周壁被火烧烤坚硬。洞口宽0.3、高0.18、进深0.6米，洞内宽0.4米。洞内留有草灰烬。推测此洞为保存火种之设施。灶坑之南有一长方形小平台，台面整齐、光滑，长0.58、宽0.36、高0.4米。小平台高出居住面10厘米。在小平台的西北角和东南角上各有一个馒头状的小泥柱，底径约0.1、高约0.1米，用途不明。小平台下为灶坑与门道之间的通风口。通风口作横洞形，拱顶，入口略大，底长0.38、高0.2米，出口略小，底长0.2、高0.2米。整个通风口被火烧得很坚硬，呈红色（图版二,2）。

门道开在南壁正中，长条形，突出于屋外，而且还向北延伸到屋内与灶坑相通。门道全长2.28，宽0.4—0.42、高0.22—0.7米，底略大于口。门道地面作倾斜状，经长期踩踏非常坚硬。门道两壁涂有厚约0.6厘米的草泥土，经火烧过，表面光滑、坚硬，颜色发红。门道伸入屋内部分长0.7、宽0.5米，比居住面低0.3米，底部经踩踏有路土，并被火烧过。这样，从屋外来的空气可较通畅地通向门道，经由通风口直接进入灶坑，使灶内柴草得以充分燃烧，同时也可在门道与灶坑相通的通风口处清除灰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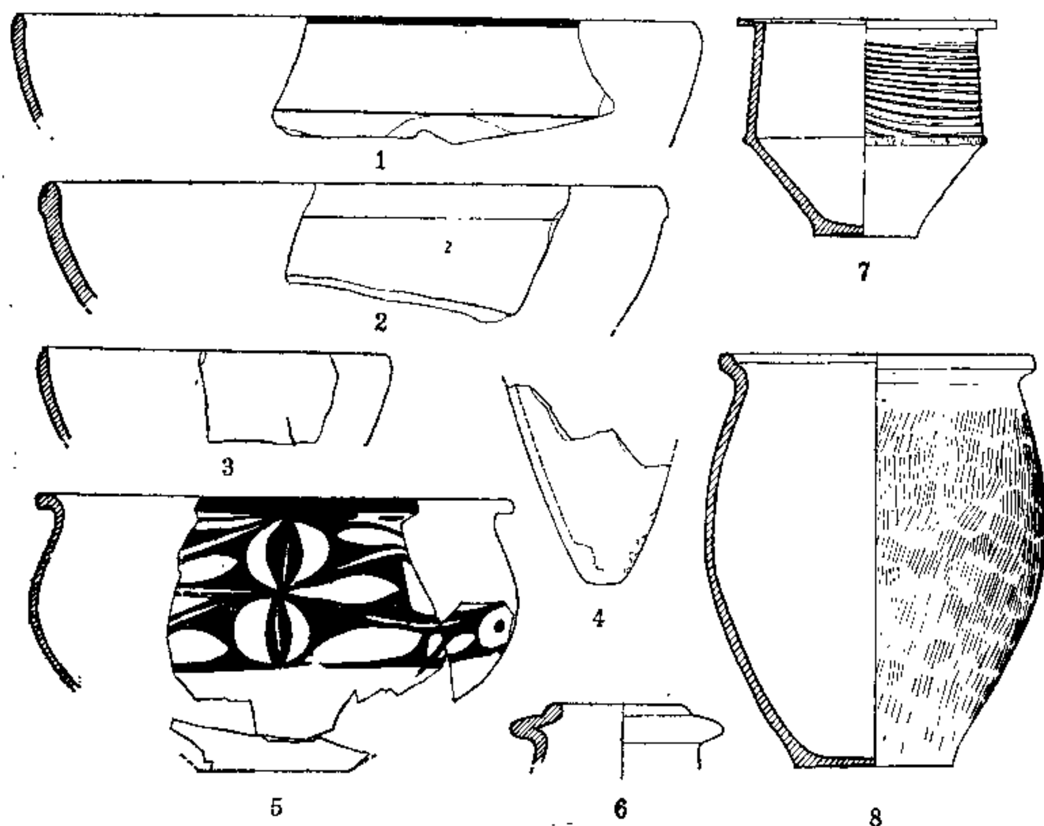
在居住面的中部，有两个间距2.14米、东西相对的柱洞，口径0.24—0.28、深0.5米。柱洞经过拍打，周壁光滑坚硬，洞内留有木炭朽痕。

屋内填土分为两层：上层为紫土，夹杂较多的红烧土碎块，厚约0.4米；下层为红烧碴土，厚约0.2米，可能是屋顶倒塌下来的堆积物。由于红烧土过碎，看不出屋顶的原状。较大的红烧土上留有木棍痕，有的为圆棍，有的为方棍，它们应是屋顶椽架的遗痕。

（二） 遗 物

仰韶文化遗物只发现为数不多的陶器。有加砂红陶、泥质红陶和加砂灰陶。以红陶为绝大多数。器形有罐、盆、钵和尖底瓶等。可复原或大致可看出器形的标本有3件：

罐 2件。标本F12：1，加砂红陶，手制。大口，唇沿外侈，圆腹，平底，器身修长。口径24.5、腹径26、底径12、通高30.6厘米（图一六,8）。标本F8：1，加砂灰陶，大口，平唇，唇沿内折，腹上部较直，折腹，折腹处有一道凸棱。腹下部斜直地向底部收缩，小平底。腹上部弦纹。口径19.2、底径8.6、通高16.4厘米（图一六，7；图版二，3）。



图一六　浒西庄仰韶文化陶容器

1.钵T25⑦：3　2.盆T25⑦：2　3.钵T25⑦：4　4.尖底瓶T25⑦：6　5.盆T25⑦：1　6.尖底瓶T25⑦：5　7.罐F8：1　8.罐F12：1　（1—4、6.约1/4，5、7、8.约1/6）

盆　可大致看出器形者1件。余为碎片。标本T25⑦：1，泥质红陶，已残。器身与底未能完全对合。大口，圆唇，唇外侈。鼓腹，腹下部斜直。小平底。口部与腹部有黑彩，口部为一道较窄的彩带，上腹部为花瓣纹及圆点纹。口径36、腹径37、底径12、通高21厘米（图一六，5）。标本T25⑦：2，泥质红陶，为口沿碎片，大口，圆唇，唇沿加厚，口径33厘米（图一六，2）。

钵　为口沿碎片。标本T25⑦：3，泥质红陶，直口，薄唇。唇沿上有一道黑色彩带，腹部有一道近乎黑彩的线纹（图一六，1）。标本T25⑦：4，泥质红陶，素面，口径17.4厘米（图一六，3）。

尖底瓶　只有残片。标本T25⑦：5，为口沿残片，泥质红陶。敛口，重唇（图一六，6）。标本T25⑦：6，为底部残片，作尖锥状。表饰细绳纹（图一六，4）。

三、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

（一）遗　迹

1. 居 址

(1) 概 况

庙底沟二期文化房址共发现12座，其中Ⅰ区发现1座，编号F5；Ⅱ区发现7座，编号F1、F2、F3、F6、F7、F13、F14；Ⅲ区发现4座，编号F4、F9、F10、F11。除F5开口在属于早期的4B层下，F1开口在属于晚期的第3层上部之外，其余均开口在第3层下。

在12座房址中，有3座（F9—F11）破坏严重，有1座未发掘完毕，形状不明。其余8座保存较好，均为半地穴建筑．其中7座平面为方形，1座平面为圆形（附表一）。

方形房址的形制基本相同，各座房址之长与宽相差最多不超过1米，有的长宽几乎相等。面积多数在8.4—12平方米之间，唯有F6较大，达30平方米以上。这些房址都有一条长0.4—0.58、宽0.4—1米的门道，突出于屋外。门道底部与居住面平，均为草泥白灰面，是先涂一层草泥土，然后再抹上一层白灰浆。多数房址的灶设在居住面中部，少数房址的灶设在居住面的东南角。有的灶址与居住面平齐，有的灶址稍微高出于居住面，它们都不是向下掏成凹坑的形式。这里的灶址颇有特点：有的是在白灰居住面上划有直径0.8—1米的1—3道同心圆圈作为生火范围；有的是在涂抹居住面时有意留出直径0.6米左右的圆形范围不涂白灰面，作为生火范围，圈外没有烧火的痕迹。一般房址四壁保存较矮，仅0.1—0.2米左右。墙上也与居住面一样，先涂一层草泥土，然后再抹上一层白灰面，与居住面上的草泥白灰面相连接。房内柱洞多寡不一，多数房址内有2—4个柱洞。而F1则有6个柱洞，设在屋外0.6米处。估计原来柱洞更多，只因居址口部被破坏，故而只发现6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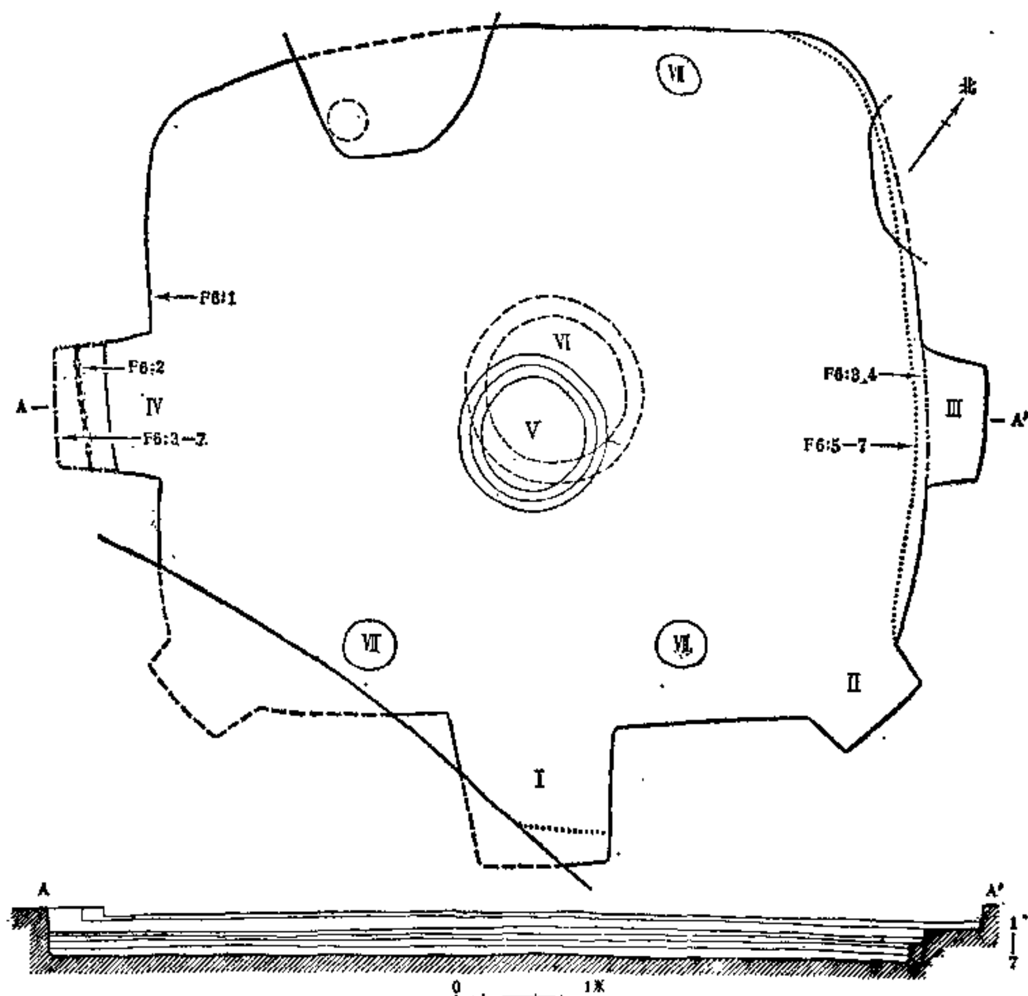
(2) 举 例

方形房址

F6（图一七；图版三，1） 半地穴居室。位于Ⅱ区的T21和T22内，坑口发现在第三层下距地表0.7米处。除门道、南壁及北壁被近代沟破坏部分外，其余部分保存基本良好。该房共有7层居住面。从平面范围来看，第5—7层完全一样，第3、4两层基本相同，第1、2两层也基本一致。说明该房有过两次较大的改建，四次较小的修建。

第5—7层的居住面是F6最下面的三层，平面为方形，拐角圆钝。南壁中部有长方形门道突出屋外，南壁的东端转角处及西壁的中部，亦有近似门道形状的长方形突出。居住面东西长5.9、南北宽5.3、壁高0.4米。居住面积31.27平方米。门向150度。

第5—7层居住面均为白灰面，厚约0.2厘米，表面平整、光滑，保存甚好。各层白灰面下都垫有一层紫色土，紫色垫土厚薄不一。第6、7层居住面的垫土厚约1—5厘米，第5层居住面的垫土厚约1厘米。在各层紫色垫土下又都涂有一层黄色草泥土。第6、7层居住面草泥土厚约3厘米，第5层草泥土厚约1厘米。居室东壁保存高度为0.1米，南、西、



图一七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F6平、剖面图

I.门道　II、III、IV.长方形突出　V.第1、2层居住面上的灶坑　VI.第3—7层居住面上的灶坑　VII.柱洞　······为第5—7层居住面范围　—··—··—为第3、4层居住面范围　—·—·—为第3—7层居住面范围　××××××为第2层居住面范围　——为第1层居住面范围　——————为复原部分

北三壁保存高度为0.4米。墙壁上也涂有白灰草泥土作为墙皮，在第6、7两层居室的墙根白灰墙皮上涂有6厘米高的一周红彩，第5层居室墙根上无涂彩现象。

灶址设在居住面的中部，并不向下挖坑，只是在白灰居住面上划有两个同心圆圈，就在圈内生火。灶内圈直径1.2、外圈直径1.5米。在第5层居住面的灶址内圈周围还涂有一圈红彩，外圈周围涂有一圈黑彩。红、黑彩宽度在5厘米左右。各层灶址圈内灶面被火烧红烧硬，圈外没有火烧的痕迹。灶址上的圆圈刻划得非常规整，我们利用几何原理求出其圆心，然后以其半径划圆，所划的轨迹几乎与灶上的圆周重合。

屋内有柱洞四个。两个靠近南墙，两个靠近北墙。四个柱洞两两相对，东北部及南部的三个柱洞保存较好，口径0.38—0.45、深0.42米，西北部柱洞被近代坑破坏，只剩

很浅的底部。屋内柱洞底部均放有几块河卵石，柱洞周壁经过拍打，光滑坚硬。洞内均发现有木柱朽痕。

门道作长方形，向门外突出，长0.8、宽1—1.1、高0.4米。门道底部与居住面平齐，连成一个平面。门道的周壁及底部也和居住面一样涂抹有草泥土白灰面。

房址东南角的突出部分长0.4、宽0.74—0.9、高0.4米。西壁的突出部分，长0.8、宽0.9—1.05、高0.4米。这两处突出部分的底部也和门道一样与居住面平齐，底及壁上也涂有草泥白灰面。在突出部分的屋外，发现有路土，因此这些突出部分有可能也是房址的门道，当然，也不排除它们是屋内壁龛的可能性。

第3、4层居住面与前三层基本相同而略有差异。不同之处是：它们在5—7层居住面的基础上，把东壁向外扩出10厘米，同时还把南壁的门道向外伸延出30厘米；居住面的白灰面下涂有一层厚0.8厘米经过淘洗的细黄土。居住面保存极好，无任何脱落，打磨得非常光滑、坚硬。在第4层居住面的灶址上，也与第5层灶址一样施有一圈红彩和一圈黑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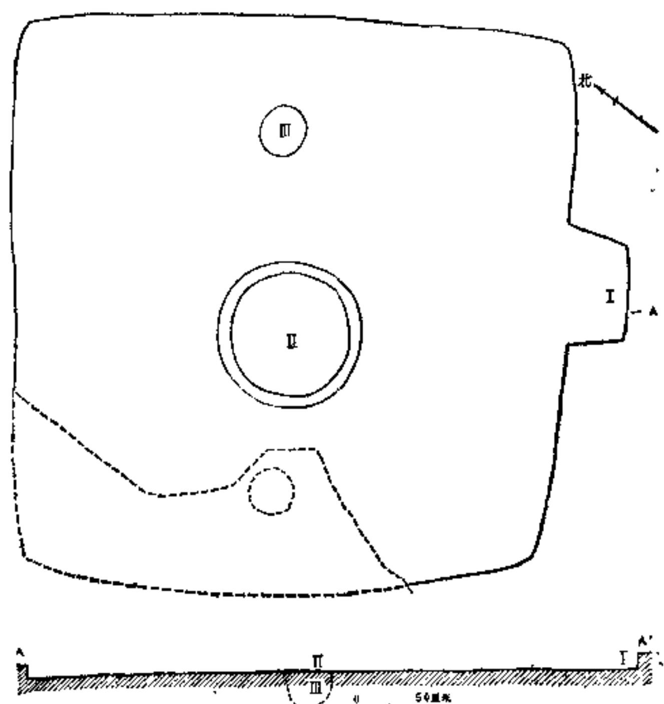
第1、2层居住面是F6最上面的两层，也就是该房址最晚的两层。这两层居住面在第3、4层居住面的基础上又有所改变。最主要的改变是：东壁中间又增建了一个突出的长方形部分。这个突出部分，长0.58、宽0.8—1、高0.1米。灶址也设在居室中部，但位置也往南移动20厘米，灶上所划的圆圈由两个同心圆改为三个同心圆，内圈直径0.82、中圈直径0.98、外圈直径1.16米，内圈范围内涂有1厘米厚的草泥土，经火烧得坚硬发红；第2层居室西壁中部作长方形突出的部分比原来缩短了0.18米，而到第1层居住面时，这一突出部分又向屋内缩短0.23米；居住面也为草泥白灰面，草泥厚约1.8厘米，白灰面厚约0.2厘米。从第1层居住面到现存墙上的最高处为0.15米。墙根及灶址周围没有涂彩现象。

F6的西南角被一道近代沟破坏，从第1至第7层居室的西南角都被毁去，因此，未能确定房址西南角是否也有一个与东南角相对的长方形突出。若从西、东两壁中部均有一个对应的长方形突出这一情况推测，西南角也应有一长方形突出。

F6是这里面积最大、结构复杂、建造方法又很讲究的房址，从较早时期屋墙涂有红彩，在灶址周围涂有红及黑彩，东西两壁及房屋东南、西南两角均有长方形突出部分等情况来看，也许是一处具有特殊作用的居址。

F7（图一八；图版三，2） 位于T25和T26内，坑口开在第3层下距地表0.4米处。该房址口部被汉代层破坏，其西部及西墙又被一个近代坑破坏了一部分。

F7为正方形圆角半地穴居室。南北长4.3、东西宽4.2、保存高度为0.1—0.2米。面积18.16平方米。门向150度。



图一八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F7平、剖面图
Ⅰ.门道　Ⅱ.灶址　Ⅲ.柱洞

该房址居住面为草泥土白灰面。白灰面厚约0.3厘米，经过打磨，既光滑又平整。白灰面下抹有一层较薄的草泥土和料姜石。居室四壁都涂有草泥土白灰面墙皮。

灶址位于居住面中部，灶面与居住面平齐，不挖灶坑，而是在居住面的白灰面上划出两个同心圆圈，然后在内圈范围内涂以一层厚约1厘米的草泥土。灶址表面被火烧灼得坚硬发红。灶址的圆圈划得很圆，内圈直径0.8、外圈直径1米，圈外没有火烧的痕迹。

在灶的东边，发现柱洞一个，直径0.38、深0.26米。柱洞底部垫有碎陶片及河卵石，并锤砸得非常坚实。灶址西面被一近代坑破坏，推测这里可能也会有一个与灶址东部柱洞相对称的柱洞。

门道开在南壁的中部，作梯形突出于屋外，长0.4、宽0.67—0.9、高0.1米。底部平坦，与居住面平齐。门道及居室的墙壁也和居住面一样涂有草泥土白灰面。

F14（图一九；图版四，1）　位于T21内，坑口开在第3层下部，距地表0.9米。其西部为F6所压，但未被破坏，保存良好。

F14为正方形圆角半地穴居室。东西长3、南北宽2.8、现存高0.15米。面积8.4平方米。门向160度。

居住面为草泥土白灰面。白灰面打磨得光滑、平坦，厚约0.12厘米。白灰面下涂有一层厚约1厘米的草泥土。半地穴的四壁即为墙壁，保存最高处为0.18米，一般高0.1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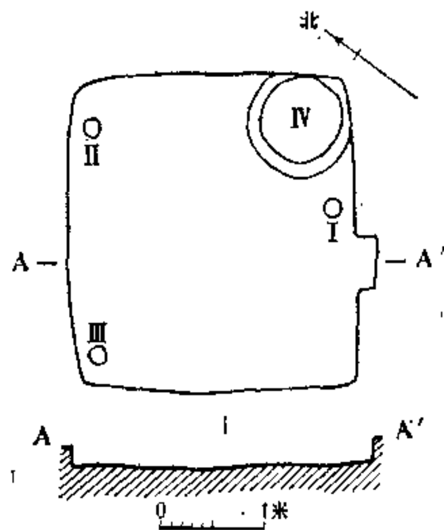
四壁也涂草泥白灰墙皮，但白灰与草泥都很薄，极易脱落。

灶址设在居室东南角上。灶址只是在居住面的白灰面上划出两个同心圆圈，然后在内圈上涂上一层很薄的草泥土。内圈直径0.8、外圈1米，表面经火烧烤，坚硬发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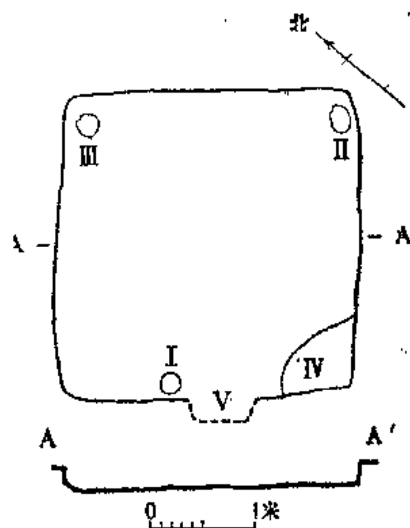
居住面上共发现三个柱洞，一个位于东北角，一个位于西北角，一个位于南壁中部。三个柱洞作品字形排列。柱洞均口大底小，口径0.15—0.17、深0.3米。

门道设在南壁偏西，作梯形突出于屋外。门道短而狭窄，长0.2、宽0.4—0.5、高0.15米。门道底部与居住面平齐，底及周壁亦涂有草泥白灰面。

F13（图二〇；图版四，1） 位于T21、T22内，坑口开在第3层下距地表0.9米处。F13被F6所压，与F14在同一平面上，两房相邻，相隔仅0.3米。



图一九 洴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F14平、剖面图
Ⅰ—Ⅲ.柱洞 Ⅳ.灶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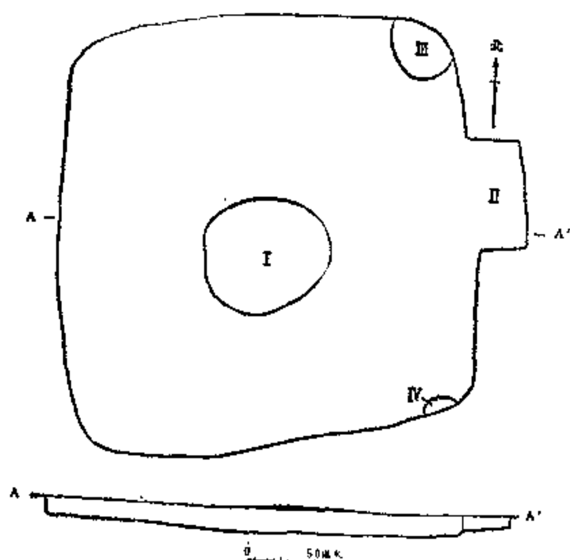
图二〇 洴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F13平、剖面图
Ⅰ—Ⅲ.柱洞 Ⅳ.烧火痕迹 Ⅴ.门道

F13为正方形圆角半地穴居室，长、宽均为3.2米，墙高0.17米。面积10.24平方米。方向230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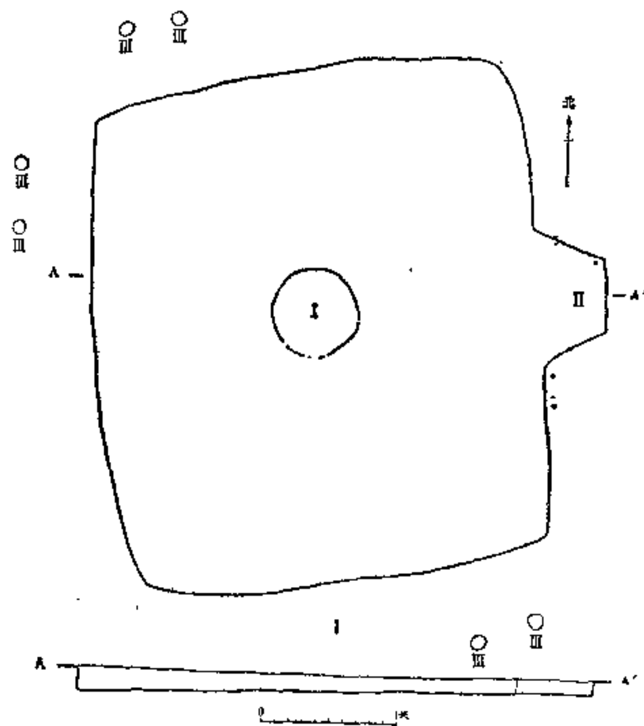
居住面分上、下两层。上层居住面是在下层居住面上建的，先抹一层1.8厘米厚的草泥土，再抹一层0.2厘米厚的白灰面，表面光滑、平坦。居室的四壁保存较好，均为0.17米左右，抹有草泥白灰面墙皮。在居住面的西南角上发现有一片红烧土痕迹。屋内发现柱洞三个，作品字形排列。其中一个在门道的北侧，口径0.19、深0.3米。一个在东北角上，口径0.22、深0.35米。一个在西北角上，口径0.17、深0.32米。门道设在西壁中部，已残损，残长0.15、宽0.5—0.6米。底部平坦，与居住面平齐。门道墙壁被破坏无存。

下层居住面结构、大小与上层居住面相同。

F2（图二一；图版五，3） 位于T5内，坑口开在第3层下部距地表1.2米处，保存



图二一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F2平、剖面图
Ⅰ.灶址　Ⅱ.门道　Ⅲ.烧火痕迹　Ⅳ.烧火痕迹



图二二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F1平、剖面图
Ⅰ.灶址　Ⅱ.门道　Ⅲ.柱洞

情况良好。

F2为接近正方形圆角的半地穴居室。东西长3.1、南北宽3米。面积9.3平方米。门向86度。

居住面为草泥土白灰面。白灰面厚0.2厘米，经过打磨，表面光滑。白灰面下抹有一层草泥土，厚0.1厘米。草泥土下抹一层料姜石，厚0.1厘米。居室四壁保存较差，最高处为0.15米，抹有草泥白灰墙皮，经火烧过。

在居住面上，有三块火烧痕迹，当是烧火的灶，表面均与居住面平齐。一处位在居址中部，圆形，直径0.86—0.98米；一处在房址的东北角上，椭圆形，直径0.4—0.6米，附近的墙角也被火烧烤得发红；一处在房址东南角上，半圆形，直径0.1—0.2米。

在房址内外均未发现柱洞。

门道开在东壁中部，作长方形突出于屋外，长0.4、宽0.8、高0.01—0.02米。门道底部平坦，比居住面高4厘米相连接。门道周壁与居室周壁一样，均抹有草泥土白灰面墙皮。

F1（图二二；图版五，1）　位于T5内，坑口开在第3层上部距地表0.4米处。该房除西南角被农民挖土时破坏少许外，基本上保存良好。

F1为接近正方形圆角半地穴居室，南北长3.8、东西宽3.3米。面积12.5平方米。门向87度。

居住面共有三层，结构和范围相同，每层相距3厘米，均为白灰面，厚0.3厘米。居住面表面平坦，光滑，保存甚好。白灰面下抹有一层黄土，厚2厘米。居室四壁保存情况很差，北壁只残存了两小段，每段长0.2、高0.1—0.2米；东、南、西三壁也只残存几小段，每段长约0.08、高0.18米，其它地方只能依据墙根的痕迹获知房址范围。在残存的墙壁上，可以看出原来墙壁上是涂有草泥土白灰面墙皮的。

灶址设在居室的中部，在敷抹居住面时有意地留出一直径0.6—0.65米的圆形范围，不抹白灰，也不划出圆圈，便在其上生火作为灶址，因长期烧烤，其下厚达10—15厘米的草泥土也被烧红发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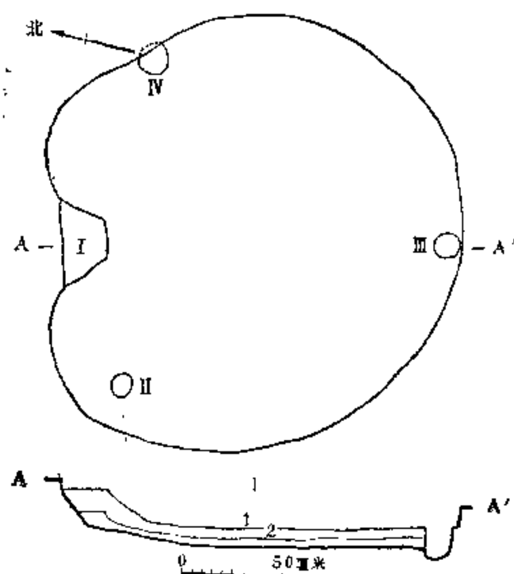
在居室内，未发现柱洞，而在居室以外，即距半地穴周壁约0.6米处发现柱洞六个，其中，南壁以外偏东处、西壁以外偏北处、北壁以外偏西处各有两个。这些柱洞分为三组，每组两个，各组的两个柱洞之间的距离均为0.5米左右。这些柱洞的口径为0.2—0.25、深0.05—0.1米（上部被破坏）。柱洞底部垫有锤砸得非常坚实的碎陶片，取出时硬结成一个整块。房址四壁均遭受严重破坏。推测原来屋外四周柱洞也许会更多一些。

门道开口在东壁的中部，作梯形突出于屋外，长0.58、宽0.58—1米，外窄而内宽。门道底部平坦，与居住面平齐。门道周壁与居室墙壁一样，抹有草泥土白灰面墙皮。

圆形房址

仅发现一座，编号为F4。

F4（图二三；图版四，2） 位于Ⅱ区T10内，坑口发现于第3层下部距地表0.65米处，保存情况良好。



图二三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F4平、剖面图
Ⅰ.门道 Ⅱ—Ⅳ.柱洞

F4为圆形半地穴居室。直径2.2米，面积3.8平方米。门道向北，为355度。

房址居住面分上、下两层。上层居住面为一层厚约5厘米的黄土，其中还掺杂了一些白灰，经长期踩踏非常坚实。下层居住面与上层居住面结构相同。

房址四壁保存高度仅0.2米，表面未经修整，很粗糙，没有涂抹墙皮。

屋内发现柱洞三个，作品字形排列，其中，一个与门道相对，位于南墙根，另两个在门道两旁，靠近东、西墙壁。柱洞口大底小，直径0.15—0.2、深0.15—0.17米。

门道设在房址北壁中部，并不向外突

出，相反，却作梯形向屋内凹入。门宽0.4米，底部有一台阶，长0.22、宽0.2—0.4米，经长期踩踏呈上小下大，高出居住面0.1—0.15米左右。

房址内填土为浅灰土。在居住面上发现6个大口深腹陶罐和盆的底部，应是当时使用的器皿。

房址面积甚小，又无烧火的痕迹，从居住面上发现有几个残存的大口深腹罐底部的情况推测，也有可能是储存物品的处所。

2. 灰　坑

庙底沟二期文化的灰坑共发现35个。其中位于第Ⅰ发掘区的有7个，即H21—H26、H28；位于第Ⅱ发掘区的有8个，即H5、H6、H8—H11、H31、H32；位于第Ⅲ发掘区的有20个，即H2—H4、H7、H12—H20、H29、H30、H33—H37。

第Ⅰ发掘区的灰坑中，H23是在断崖上清理的，层位不清，H22则发现于第3层下部，其余均出于此区的第4层下。

第Ⅱ发掘区的灰坑中，除H6坑口开在该区第5层下之外，其余均出于该区第四层下。

第Ⅲ发掘区的灰坑中，H35—H37出于第3层上部，H2—H4、H7、H12—H14、H29、H33、H34出于第3层下部，H30出于第4层下部，H15出于第6层下部，H16、H18出于6A层下部，H17、H19、H20出于6B层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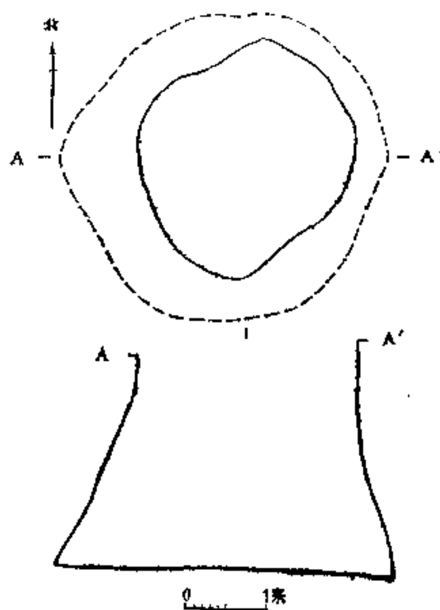
上列这些灰坑大多数保存情况良好，只有几个有打破关系和被其它遗迹破坏。有几个灰坑，由于范围很大，所以只发掘了一半或一部分，没有全部揭露。

根据灰坑形状，35个灰坑大致可以分为袋形坑、筒形坑、椭圆形套联坑、勺形坑和不规则形坑五种（附表二）。

袋形灰坑

共发现14座，即H3、H4、H6、H10、H11、H15、H17、H18、H21、H28、H29、H35—H37。此种灰坑均口小底大。一般形制较大，最大的口径可约达4、底径约6、深4米。多数的口径2.5—3、底径3—4、深2—3米左右，最小的口径1.5、底径2、深2.1米。此种灰坑的坑壁多修整光滑、整齐、坑底平坦。现举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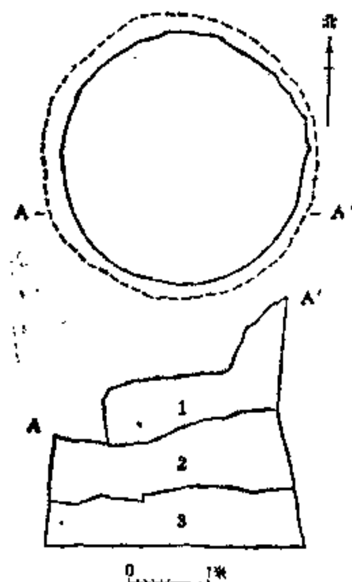
H36（图二四）坑口开在T37第3层上部距地表0.7米处。平面略近圆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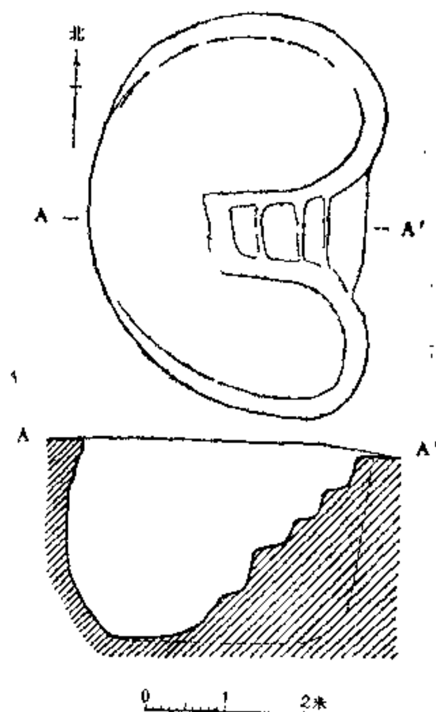
图二四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H36平、剖面图

口小底大，坑壁上部较直，到底部时迅速扩大，平底。口径2.7—3、底径4.2、深3米。周壁经过修整，光滑坚硬。坑内文化层堆积为灰土，土质虚松，内含陶片甚多，能复原的器物有陶大口深腹罐、单耳罐、盆、刻槽盆、纺轮及石刀、骨锥、笄等。

H10（图二五；图版五，2） 位于T7、T6内，坑口开在第4层下部，距地表1.55米处。平面圆形，口小底大，底平坦。口径3、底径3.5、深3.1米。灰坑西壁口部被地层破坏，北壁打破H11。灰坑周壁修整光滑，个别地方遗留有长条形工具修整痕，宽4—5厘米。坑内文化



图二五 游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H10平、剖面图



图二六 游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H31平、剖面图

层堆积分三层：第1层土色棕褐、花杂，土质坚硬，含陶片较少；第2层土色棕黄，土质亦较坚硬，含陶片较上层略多；第3层土色黑灰，土质较坚硬，含陶片较多。

筒形坑

共发现2个，即H12、H20。此种灰坑平面为圆形，口径与底径相若，直壁、平底。现以H12为例说明如下：

H12 位于T9西部，坑口开在第3层下部，距地表0.62米。平面圆形，口径1.48、底径1.46、深0.45米。坑壁基本垂直，坑壁与坑底交接处拐角圆钝。底部大致平坦，东部略高于西部，制作较为草率。坑内灰色填土虚松。

椭圆形套联灰坑

共发现4个，即H2、H24、H30、H31。此种灰坑，上部为一个大型椭圆形坑，向下逐

渐分为两个小坑。有的两个小圆坑相互连通，有的两个小坑各处一方，所以我们称作套联坑。此种灰坑形制较大。坑壁修整粗率，从坑口到坑底有斜坡状通道。现以H31、H24为例加以说明：

H31（图二六；图版六，1）　位于T23内，坑口开在第4层下部距地表1.9米处。坑口略作椭圆形。坑口略大于坑底，口径3.5—5.2、底径3.25—4.5、深3.5米。坑壁中部稍外鼓，修整得较粗糙。坑底呈锅底状。灰坑东壁中部有一斜坡通道通向坑底，通道上有台阶五级，最上一级台阶最宽，为1.5米，越往下越窄，只有0.6米。各台阶的高度由下向上分别为0.2、0.5、0.4、0.45米，每级台阶上都有路土。坑底部有一层3厘米厚的细砂，细砂之下涂一层厚约1厘米的草泥土。

坑壁上遗留有清晰的工具痕，作窄长条形，长7—10、宽3—4厘米，斜向排列（图版六，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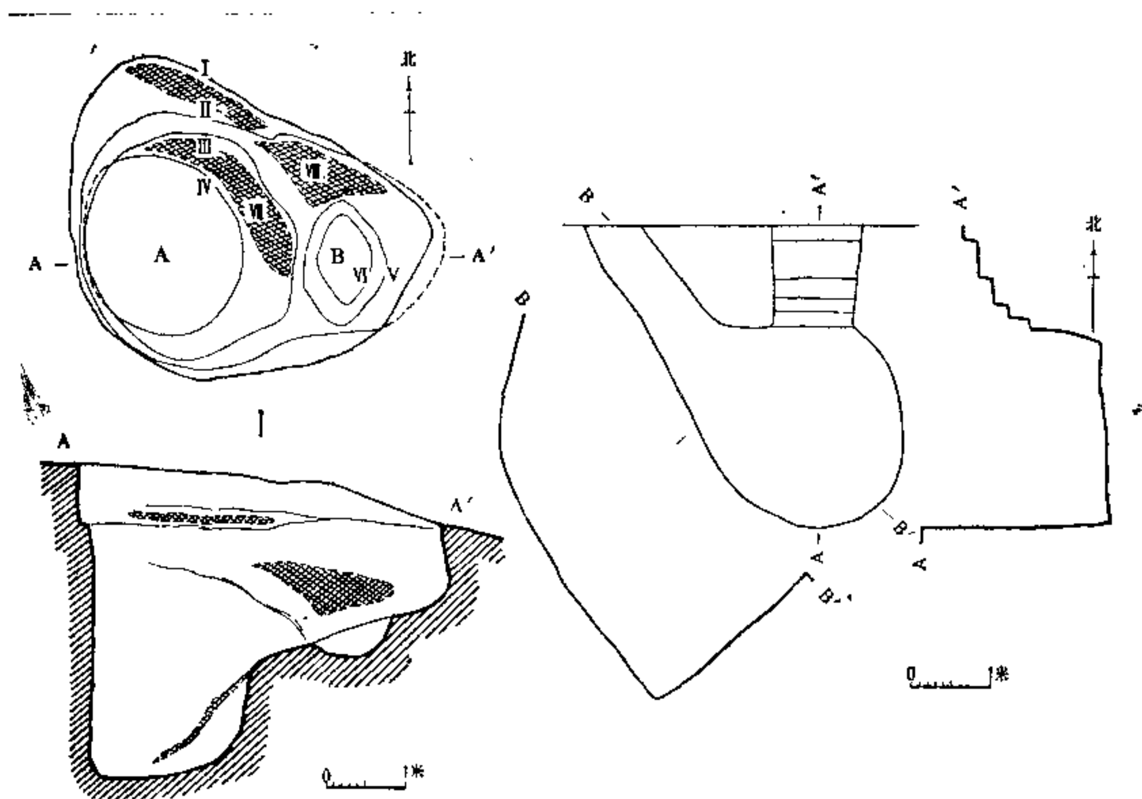
坑内堆积可分二层：上层为黑灰土，较虚松，内含陶片较多；下层为黄灰土，土质较紧密，内含陶片甚少，但在坑的底部发现了一件可复原的陶鼎。

H24（图二七；图版七，1）　位于T13北部，坑口开在第4层下部距地表1.07米处。坑口略近椭圆形，东西4.7、南北3.5米；底部东西4.25、南北3米；深3.75米。北壁较直，西部较宽，东部略窄，坑壁基本垂直而略向底部倾斜。灰坑底部分为东、西两个小坑。西部小坑编为A坑，东部小坑编为B坑。A坑体积较大，坑口圆形，口大底小。底部为椭圆形。口径2.9、底径2.5、深1.5米。周壁不光滑，遗留下许多斜向排列的长条状工具痕迹。工具痕长0.3、宽0.02米，有的面平，有的凹弧。坑底有路土硬面。在A坑底部北面，顺着坑壁有一道向东逐渐升高的斜坡土梁；土梁东宽西窄，东宽0.5、西宽0.1—0.2米。土梁的斜坡为15度，有三级台阶，台阶面倾斜，每级约高0.1米，斜坡土梁向东通向B坑。B坑椭圆形，也是口大底小，口径1.05—1.6、底径0.7—1.1、深0.15—0.5米。坑周壁也有密集的工具痕，情况与A坑相同。B坑之北有一道西高东低的斜坡土梁，土梁紧邻着大坑北壁，一直向西北逐渐升高通出大坑口部以外。土梁的表面有路土，很坚硬。这道土梁东宽0.65、西宽0.2米，坡度为18度。

整个灰坑堆积可分二层。上层为深灰土，土质虚松，含炭末较多，厚1.1—1.5米，遍布于整个大坑内，其下有一层硬土面，厚0.2米，面上有路土。下层是A坑和B坑之填土，黄灰色，虚松。

勺状灰坑

仅发现H32一个。H32（图二八）位于T24、T25内，坑口开在第4层下部距地表1.2米处。坑口平面的主体部分近圆形，正北与西北各有一通道突出坑外，整个平面如勺形。灰坑口部略大于底部，口径2—2.8、深2.5米。东壁竖直，底部平坦，上有一层1厘米厚的路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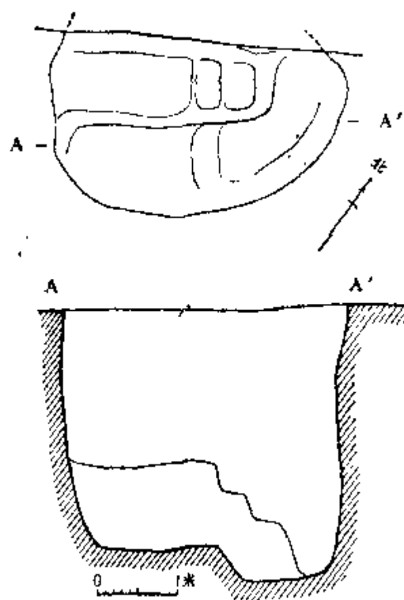
图二七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H24平、剖面图　　图二八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H32平、剖面图

正北的通道作长方形，长、宽各1.2、高0.8米，东、西两壁保存较好，底部有台阶四级，每级台阶高为0.2米，由上而下各级台阶的宽度分别为0.5、0.3、0.15、0.12米，最下面的一级台阶距坑底0.85米。每级台阶面上都有路土。西北角上的通道作斜坡状，一直通到坑底，因有一部分还压在探方外，故未清理完毕，已清理出的部分长1.5、宽0.7米，底部有路土。坑内堆积为黄土，土质虚松，内含陶片较多。

不规则形灰坑

共发现14个，即H5、H7—H9、H13、H14、H16、H19、H22、H23、H25、H26、H33、H34。这些灰坑形状很不固定，边壁不规则，有的略近圆形，有的略近椭圆形，有的则为窄条形。灰坑底部有的凹凸不平，有的作锅底状，有的呈弧形。这些灰坑，一般口径在1.5—2、深1.5米之间。最小的口径为1.48、深0.45米；最大的口径达4.5、深3.1米。坑壁制作粗糙，壁上往往留有工具痕。现以H33为例加以介绍：

H33（图二九） 位于T8之东南10米处断崖上，坑口开在第3层下部距地表0.9米处。北部已被农民取土破坏，只残存南部。残存部分平面略近椭圆形，最宽处3.8、最深处3.5米。口大底小，坑壁基本垂直而略外鼓。底部高低不平。坑底南部最深，形成弧形的一条窄坑，窄坑长约3.5、宽0.6—0.8米。窄坑东部为此坑最低处，窄坑西部比东部高0.5米。窄坑之北有一生土台，生土台距坑口2米。台面长1.8、宽0.7、高1.55米。台面窄于台基，生土台



图二九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H33平、剖面图

东侧有台阶两级，第一级台阶高0.4米，第二级台阶高0.3米。台阶面上有路土痕迹，可能是出入通道。

坑内堆积为深灰土，土质虚松。该坑出土陶片很多，能复原的陶容器有斝、罐、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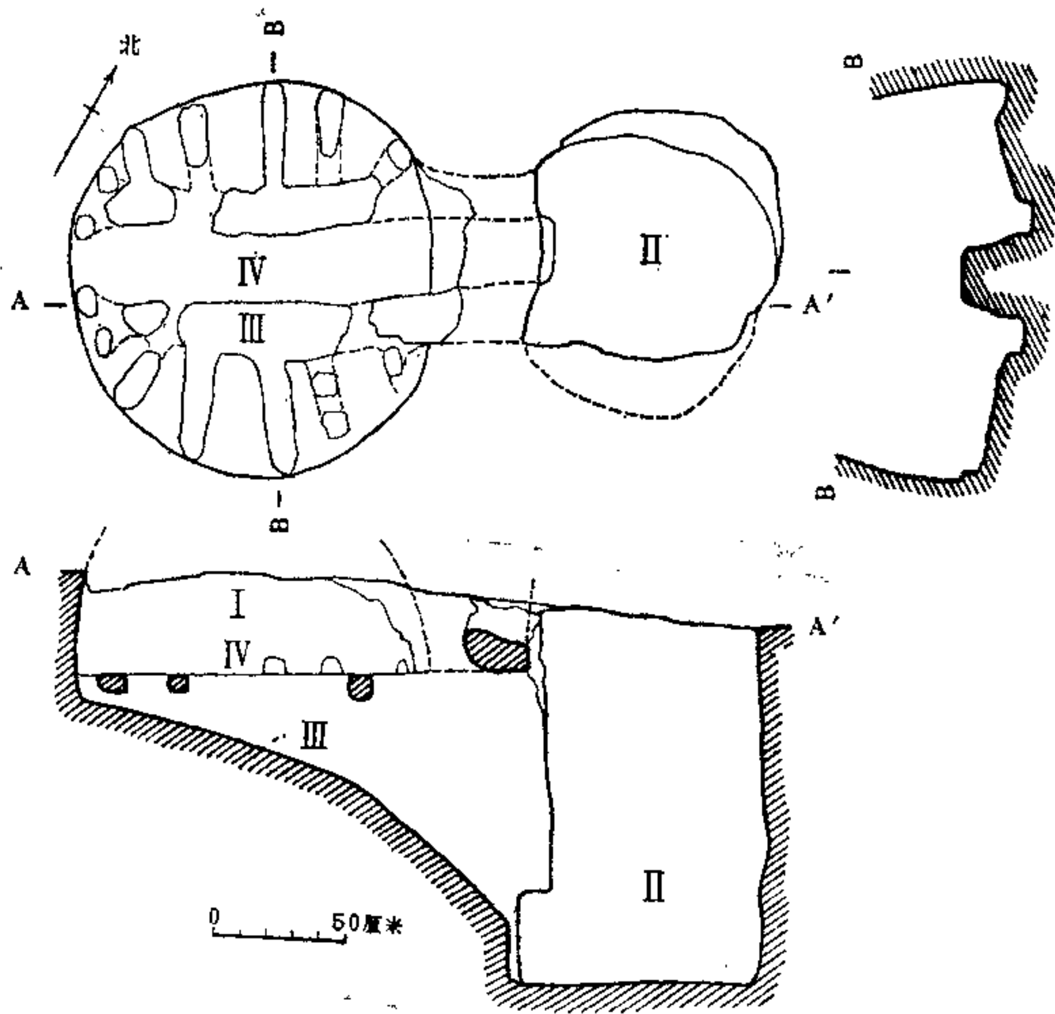
3．窑　址

庙底沟二期文化的陶窑共发现四座，其中在第Ⅰ发掘区发现1座，即Y3；在第Ⅱ发掘区发现1座，即Y4；在第Ⅲ发掘区发现2座，即Y5、Y8。窑口开在第3层下的有Y3、Y4；窑口开在第4层下的有Y5；Y8是在断壕上清理的，层位不明。这四座陶窑均为横穴式窑。除Y4被农民平整土地严重破坏以外，其余三座保存情况较好。现分别叙述如下。

Y3（图三〇；图版九，1）　位于T14内。火膛口部开在第3层下，距地表0.76米。窑室顶部则为第2层破坏，距地表仅0.46米。陶窑中轴线上的火膛口方向为32度。

整个窑体平面作8字形，由窑室、火道、火膛三部分组成。窑室在西南，火膛在东北，全长2.76米。窑室平面圆形，口小底大作袋状，口径1.38、底径1.55、残高0.5米。周壁修整光滑，经长期烧烤呈青灰色。窑室东部有一个向外突出的豁口，长0.2、宽0.4米，当是专为装卸烧制品设置的窑门。窑室底部基本平坦，其上有两股东西并列的主火道，两者相距约0.26米。主火道底部为西高东低的斜坡，宽0.2、深0.1—0.9米。从火膛至窑室长0.74米的一段火道底部坡度较陡，为38度。进入窑室后长1.2米的一段火道坡度转缓，为19度。两条主火道之外侧各有五条分火道，呈非字形伸向周壁。位于主火道中部两旁的分火道较长，为0.28—0.45米。位于主火道两端旁侧的分火道较短，为0.2—0.3米。各分火道宽0.1米左右，它们的底部均呈斜坡状，靠近主火道的一端低，靠近窑室的一端高，深0.06—0.14米。无论主火道还是分火道均为明道，不封顶，只在主火道的西端和偏东的几条分火道上发现有用红烧土块局部封盖火道顶部的情况（图版九，2）。这样，在有红烧土局部封盖的火道上，便形成一些小火眼状的通孔，显然，这是为了控制火候而采取的措施。

火膛位于窑室的东面，与窑室相距0.2米，两者之间有桥状地段相隔，表面上看是不相连的，但是在下部却相互连通。火道由火膛西壁从桥下进入窑室。火膛平面圆形，口径0.97、底径1.08、高1.4米，东壁基本垂直，北壁与南壁的上部向北倾斜，形成口部偏北，如斜筒形。火膛底部平坦。两条主火道开在火膛的西壁，主火道底部距火膛底部仅0.28米。两条主火道之间有一道突进火膛的隔梁，宽0.25米。火膛四壁被火烧成青灰色，而且有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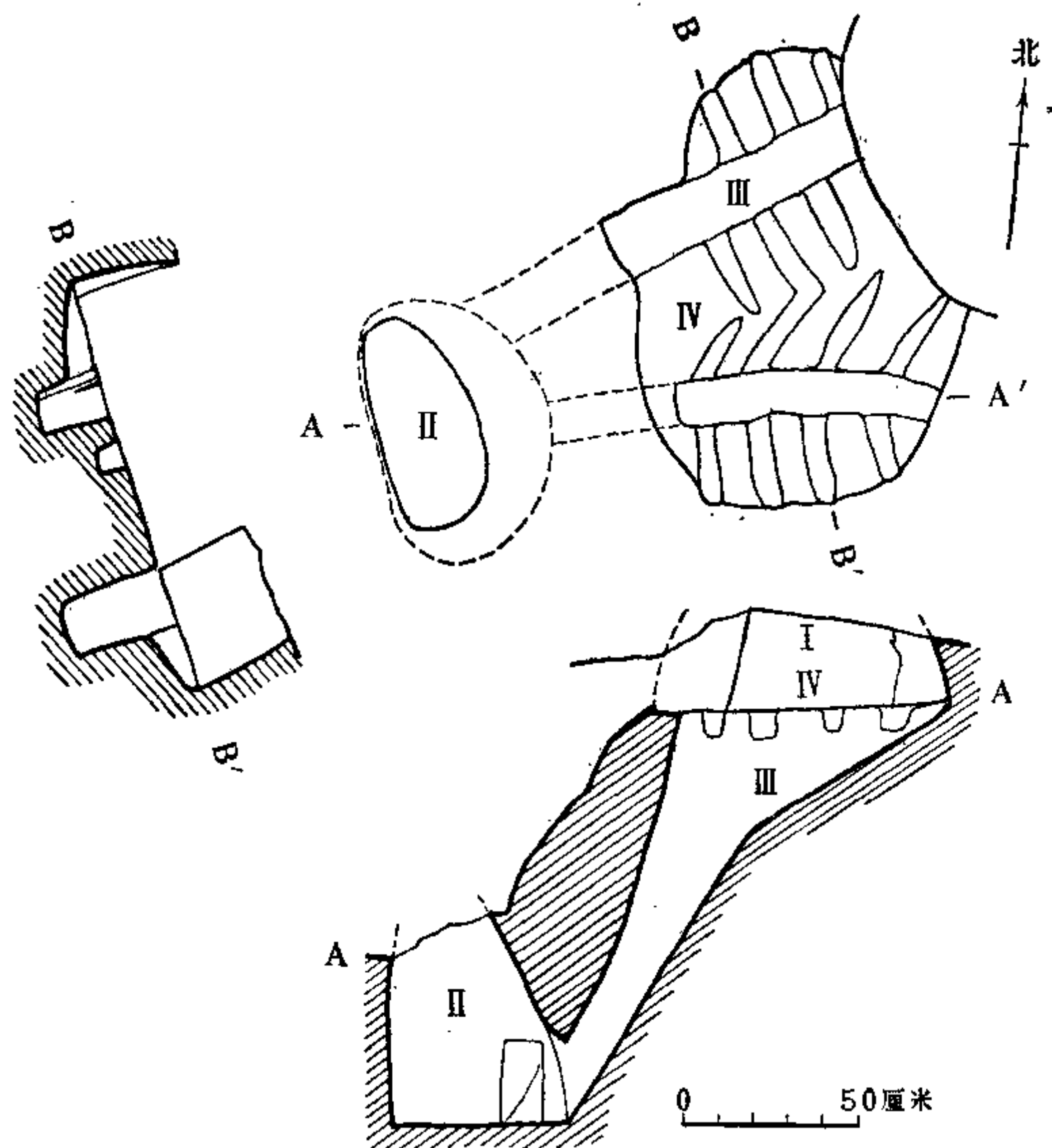
图三〇 浙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Y3平、剖面图
Ⅰ.窑室 Ⅱ.火膛 Ⅲ.火道 Ⅳ.窑室底部

多地方因被火烧流而形成硬块。在火膛周围发现有一些红烧草泥土碎块，可能是封窑时的遗留物。

窑室填土黄灰，质虚松。火膛填土为深灰土，内有不少红烧草泥土块。窑室与火膛内均出有大量庙底沟二期文化陶片。

Y5(图三一；图版一〇，2) 位于T18内。火膛口部距地表1.75米，开在第4层下。窑室口部距地表0.94米，顶部被第三层破坏，陶窑中轴线上的火膛口方向为245度。

整个窑体平面呈“吕”字形，由窑室、火膛、火道三部分组成。窑室在东北，火膛在西南，全长1.8米。窑室平面椭圆形，口小底大。其西壁被地层破坏，其东壁被灰坑打破。窑室口径南北1.2、东西0.93米，底径南北1.3、东西0.98米，壁高0.32米。周壁修整光滑，表面经强度火力烧烤而形成极硬的青灰色。窑底较平坦，其上有南、北两条主火道，北面的主火道从西南走向东北，南面的主火道基本上东、西向，两者最大距离为



图三一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Y5平、剖面图
Ⅰ.窑室口部 Ⅱ.火膛 Ⅲ.火道 Ⅳ.窑室底部

0.7米。北面的主火道较宽，约0.17米，南面的主火道较窄，宽0.12米。主火道大致可分两段，东部的一段长约0.7米，为明道，底部呈缓坡状，由东向西倾斜，深0.2米；西部的一段长约0.9米，为暗道，以65度的陡坡一直通向火膛底部。在火膛一端的主火道口作长方形，宽0.13、高0.23米。两股主火道上各有四对树叉状分火道（北面主火道上最东面的一对分火道被一个灰坑破坏了）。两条主火道外侧的分火道均与主火道相互垂直，两条主火道内侧的分火道则作斜行排列。南北两侧分火道排成人字形，其中有一对分火道彼此相通（图版一〇，1）。分火道一般宽约0.07、深0.08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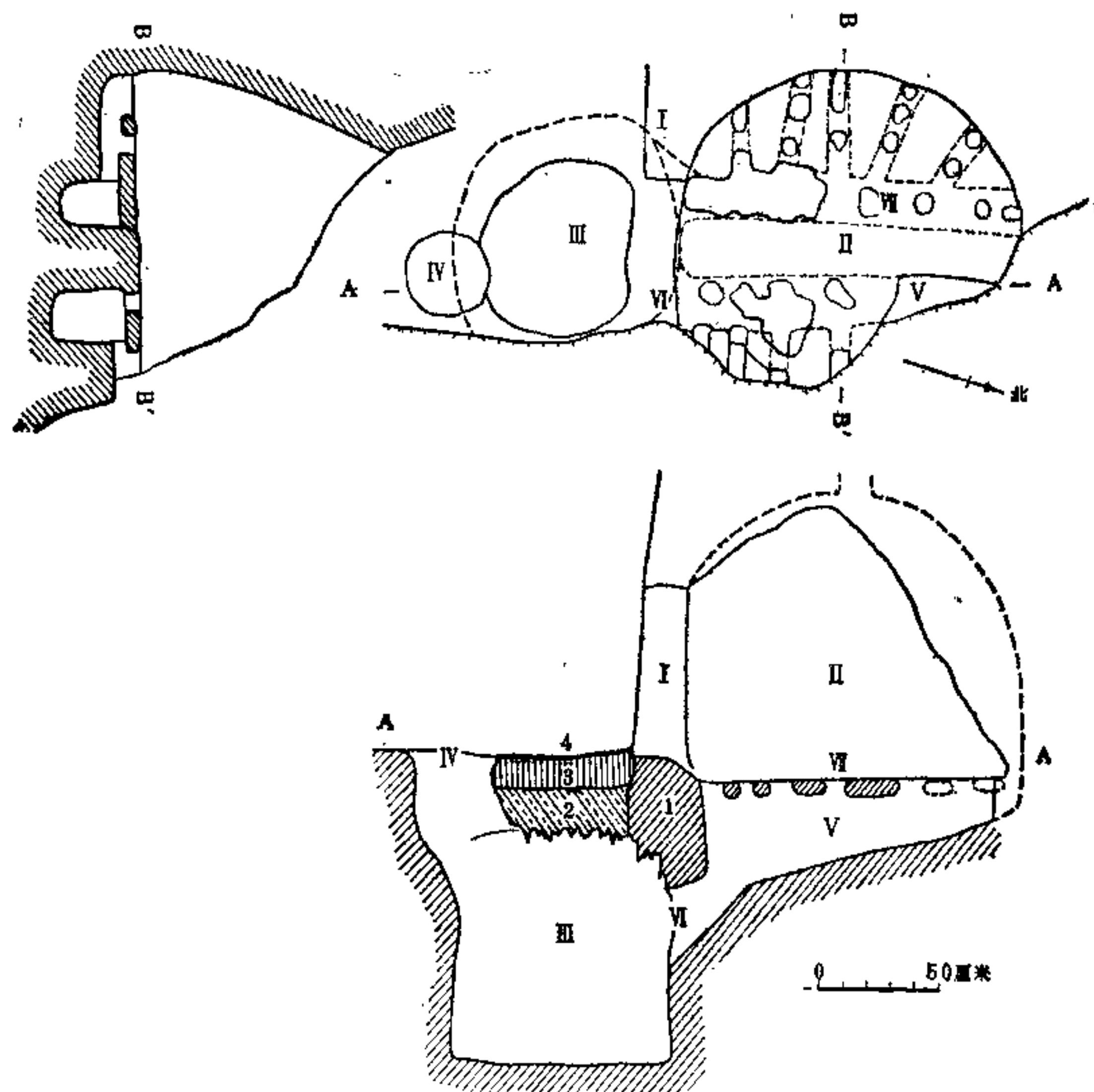
火膛在窑室的西南。平面上与窑室彼此隔开，相距0.5米，只在下部以火道连通。火膛平面呈半圆形，口小底大，西壁基本垂直，东壁口部内敛，底部平坦。口径南北0.65、东西0.3米，底径南北0.78、东西0.5米，残高0.75米。周壁被火烧成青灰色，壁上留有十分清晰的工具痕。工具痕作长条形，长25、宽2.5、深0.5厘米，有的痕面平齐，有的痕面横切面呈弧形，可能为平刃木铲或尖圆刃木锸的痕迹（图版一〇，3）。火膛东壁底部与主火道接通。

窑室内填土黄灰，土质虚松。火膛内填土青灰色，底部有2厘米厚的一层白色灰烬。窑室和火膛填土中均出一些陶片，主要器形有盆、罐、鼎等。

Y8（图三二；图版一一，1） 位于Y5之南100米左右的公路西面断崖上。窑室距地表1.5米。窑室西部保存较好，窑室东部已在断崖坍塌中毁坏不存。

整个窑体平面呈"8"字形，由窑室、火膛、火道三大部分组成。窑室在北，火膛在南。全长2.3米。窑室平面圆形。底部直径2.24米。窑室的东壁已毁于断崖，西壁和北壁保存良好，高达1.1米，以很大的倾斜度向顶部收缩，推测窑室顶部原来为圆拱形，整个窑室为馒头状。窑室南壁开有一个突出于窑室之外的过道式窑门。窑门已残，只存西壁。西壁长0.2、高0.74米，壁垂直而平整。从残痕复原观察，窑门宽0.6米左右。窑门与窑室底部之间有一道略略隆起的小土梁。此窑门当是为装卸烧制品而设。在窑门外，即火膛之顶部封盖有一层草泥土，草泥土之上又垫有一层厚0.2米的黄土，在黄土之上还抹有一层2厘米厚的白灰面，这里应是装窑或出窑时的工作面。窑室底、壁及窑室周壁均被火烧成青灰色，厚约3厘米，其外侧烤成红色。窑室底部平坦，有两股东、西并列的主火道与火膛相通，两者相距0.2米左右。主火道宽0.2、深0.2—0.4米。主火道有南、北两段。南段较短，与火膛相通，长0.48、宽0.16米，坡度较陡，为45度；北段较长，位于窑室底部，长0.9、宽0.18米，坡度较缓，为13度。主火道的两侧，均有分火道。西边的主火道外侧的分火道共为五条，东边主火道外侧的分火道只残存四条，估计原来也是五条。分火道一般宽0.08、深0.14米左右。分火道与主火道的排列形状近似"非"字形。主火道与分火道均敷有一层厚6—12厘米的草泥土，并在其上挖出许多火眼，火眼多作圆形，直径8—12厘米，有的火眼边壁上尚遗留有涂抹稀泥时的手指痕迹。现存火眼共有22个，原数当不止于此（图版一一，2）。

火膛在窑室的西边，与窑室相距0.18米。火膛口小底大，底部东西长1、南北宽0.92、深0.98米。火膛顶部封有一层厚约0.25米的草泥土，烧成青灰色，并有许多被火烧流向下垂挂着的柱状流碴（图版一一，3）。可能是在放满了燃料并点燃之后即行封顶，以控制柴草燃烧之速度。由于草泥土被烧结成硬块，所以得以保留封顶的原状。火膛周壁斜直，被火烧成青灰色，部分已烧流，可见火候相当高。火膛北壁近底部高0.4米处有两个火道口，两个火道口相距0.2米。火道口宽0.3、高0.3米，略呈方形。火焰进



图三二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Y8平、剖面图

Ⅰ.窑门　Ⅱ.窑室　Ⅲ.火膛　Ⅳ.通风口　Ⅴ.火道　Ⅵ.火道口　Ⅶ.火眼　1.生土　2.草泥土　3.黄土　4.白灰面

入火道口，通过主火道便进入窑室。

火膛顶部之南设有通风口。通风口作圆形筒状，口径0.3、深0.3米，下部与火膛接通，周壁光滑，被火烧成青灰色。通风口的作用，是使燃料在燃烧时能获得适量氧气，并可在此添加燃料。

窑室填土黄色，虚松。火膛填土为深灰色，其中夹有许多白色灰烬和木炭末，并发现了较大的一块木炭。

4、墓　葬

庙底沟二期文化墓葬共发现18座，均出于第Ⅱ发掘区内。墓葬分布不甚规则，排

列也不整齐。有6座墓墓口开在第3层上部，即M1—M4、M17、M18；有10座墓墓口开在第3层下部，即M5—M8、M10、M12—M15、M19；有2座墓墓口开在第4层下部，即M9、M16。这些墓葬口部距地表为0.85—1.13米，很少互相打破或叠压。一般的墓有墓圹，墓圹多为长方形竖穴。最大的为M16，长2.94、宽1、深0.15米；最小的为M14，长1.16、宽0.34、深0.11米；一般的墓长1.5—1.9、宽0.36—0.6、深0.15—0.22米，仅能容纳一人。少数没有墓圹或墓圹不甚明显的墓葬，很可能是利用当时地面较低凹之处陈放尸体掩埋了事。墓葬骨架头向多向西北或东南。头向西北的墓，一般面向西或东，个别的面向上。头向东南的墓，一般面向东，个别墓面向向上或下。属于头向西北的墓有M1—M6、M10，头向东南的墓有M8、M12—M17。有4座墓，头向不明。有随葬品的墓很少，只有M6随葬一枚骨镞，M13、M15、M16随葬有几个以至十数个贝壳。其它墓葬均无随葬品。所有墓葬均未发现葬具痕迹。葬式均为单人葬，有仰身直肢、俯身直肢、侧身葬和二次葬四种。其中仰身直肢葬10座，俯身葬1座，二次葬2座，侧身葬1座，只有碎骨而葬式不明者3座，此外还有无人骨架的空墓1座（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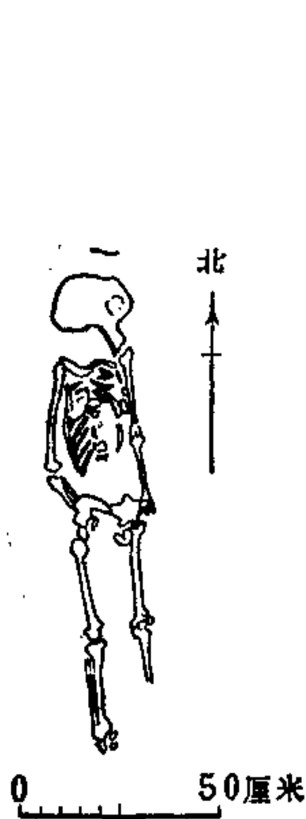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所有墓葬的骨架都不很齐全，没有一座墓葬的人骨架完整无缺。有的骨架缺头，有的缺腿，有的四肢不全，有的缺少肋骨或盆骨。如M1、M2、M7仅埋葬一个头骨；M3、M4缺少下颚骨；M5缺肋骨和脊椎骨；M6缺右臂骨和左腿骨；M8缺脚趾骨、右肋骨，下颚骨又置于左足旁；M10缺右肋骨；M12、M13、M15、M16手骨、脚骨、盆骨、肋骨不全；M14肋骨和四肢骨不全；M17缺肋骨，小腿骨、脊椎骨不全；M19缺头、双臂和肋骨等。现将各种葬式的墓葬举例介绍如下：

仰身直肢葬共发现10座，它们是M2—M4、M6、M8、M10、M12—M14、M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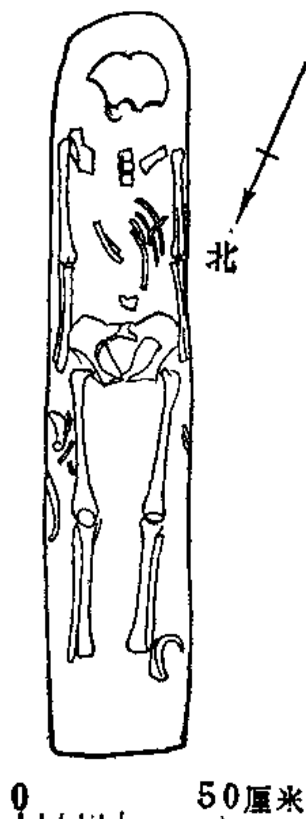
M4（图三三；图版七，2） 在T2西北部，墓口开在第3层上部，距地表0.82米。无明显之墓圹。死者骨骼细小，为小孩。头向西北，为350度，面向东。左手伸直，右手微曲，下肢平直。缺少下颚骨和左腿骨下半段。无随葬品。

M8（图三四；图版八，1） 在T9西南部，墓口开在第3层下部，距地表0.68米。墓圹为长方形竖穴，长1.84、宽0.38、深0.28米。墓圹头端呈圆弧形，脚端平直。死者是一个14—16岁小孩。头向东南，为155度。面向上。两手垂直，两脚平伸。死者骨骼不全，头骨只存一半，缺少脚趾、肋骨。但在左足旁却发现有一下颚骨。无随葬品。

M13（图版八，3） 在T30北部，墓口开在第3层下，距地表0.75米。墓圹长1.5、宽0.4、深0.1米。墓圹东壁较直，西壁弯曲近弧形。墓壁基本垂直，墓底平。死者为一未成年小孩，头向东南，为155度。骨骼破碎不全。头部、盆骨及脚端零散地随葬有蚌壳3个。



图三三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M4平面图



图三四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M8平面图

俯身直肢葬仅发现1座，为M17。

M17（图三五；图版七，3）　在T15西北部，墓口开在第3层上部，距地表0.55米。墓圹清晰，为长方形竖穴坑。长1.74、宽0.56、深0.35米。墓坑两端呈圆弧状，壁垂直，底平。墓向为178度。死者为成年人，头向东南，面向下。骨骼不全，缺少肋骨、左小腿骨、脊椎上半段及手趾、脚趾。无随葬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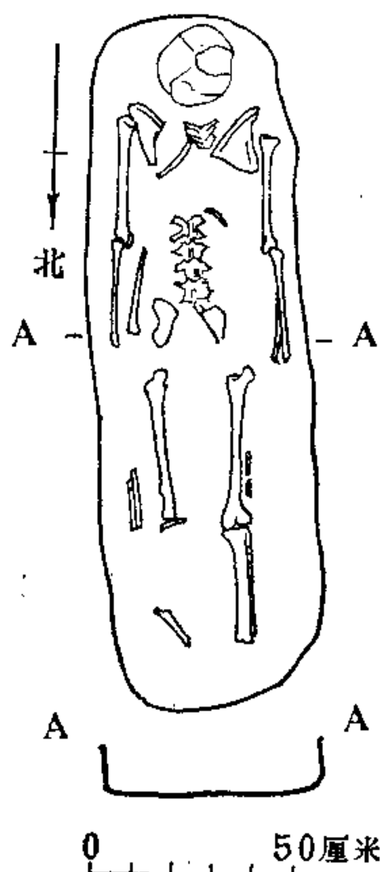
侧身葬仅发现1座，为M5。

M5　在T9西部，墓口开在第3层下，距地表0.6米。未发现明显的墓圹，但骨架周围呈长条形微凹下。凹下部分长1.5、宽0.6、深0.05—0.15米。骨架有可能埋在当时地面之凹坑内，再掩以黄土。死者骨骼细小，是个半岁左右的小孩，头向西北，为340度。骨骼不全，无肋骨和脊椎骨。无随葬品。

二次葬共发现2座，它们是M15、M19。

M15（图三六；图版八，2）　在T30北部，墓口开在第3层下，距地表0.68米。墓圹长1.1、宽0.48、深0.12米。墓向158度。墓圹不很规则中，部较宽，为圆弧形，脚端很窄，作长方形，墓壁上、下基本垂直，墓底平。死者为3—6岁小孩。骨架基本上按

人体各部位放置，但很零乱，下肢胫骨与腿骨左、右错置不相连接。下颚骨、手趾、脚趾等均残缺不全。在人骨的西边有十余个蚌壳。





图三五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M17平、剖面图　　图三六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M15平面图

M19（图三七；图版八，4） 在T35北部，墓口开在第3层下，距地表0.7米。墓长1.5、宽0.6、深0.09米。墓向142度。墓坑不规则，两端为圆弧状，墓壁较直，墓底平。死者为男性成年人，仅埋入腿骨和两块骨骼，而不见盆骨以上的骨骼。无随葬品。

无人架的墓仅1座，为M9。

M9 位于T9西南部。墓口开在第4层下，距地表1.13米。墓圹很整齐，长方形，南端略呈弧状。口部长1.9、宽0.66米，底部长1.56、宽0.42、深0.63米。口大底小，墓壁斜直。墓底平，底部有一些草灰痕迹。墓向347度。填土黄灰色，虚松。未发现人骨。

5. 各种遗迹单位之相互关系及分期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遗迹之间存在打破和叠压关系，详细情况可参看附表四。

根据各种遗迹单位所处层位及它们之间的相互打破关系，结合出土器物特征的发展、变化，我们将遗迹单位分为早、晚两期。

属于早期的灰坑有：H5、H6、H8—H11、H15—H21、H23—H26、H28、H30—H32；房址有：F5；窑址有：Y5、Y8；墓葬有M9、M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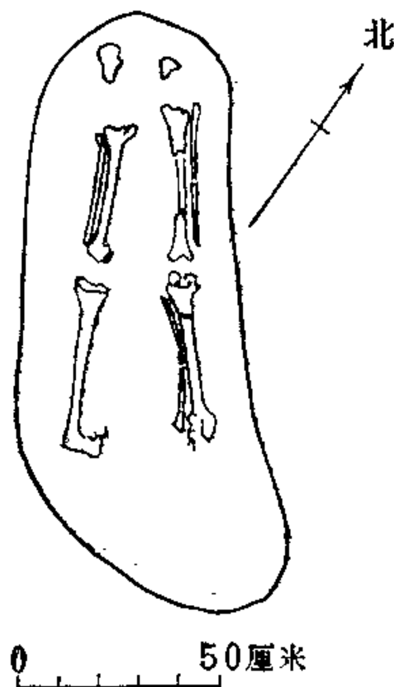
属于晚期的灰坑有：H2—H4、H7、H12—H14、H22、H29、H33—H37；房址有：F1—F4、F6、F7、F9—F11、F13、F14；窑址有Y3、Y4；墓葬有M1—M8、M10、M12—M15、M17—M19。

（二） 遗 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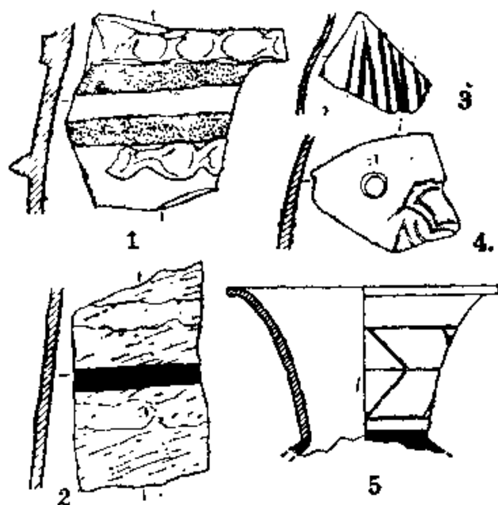
1．陶器皿

(1) 概 况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器皿质料有加砂灰陶、泥质灰陶、加砂红陶及泥质红陶等。根据T13④等十九个典型单位的综合统计，加砂灰陶最多，占48.7%；泥质灰陶次之，占43.0%；加砂红陶与泥质红陶数量不多，所占比例分别为4.1%与4.2%。合起来看，灰陶占全部陶片的91.7%，红陶占8.3%，灰陶占了绝大多数（附表五）。



图三七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M19平面图



图三八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片
1.T25④：7　2.T36③：18　3.T15③：7　4.T6③：13　5.采集011　（1—4. 1/4，5. 1/6）

加砂灰陶与泥质灰陶呈色均匀，表里色调一致。加砂灰陶羼入的砂粒较细，用量较少。泥质灰陶的火候较高，陶胎较薄，硬度较高，叩之发音清脆。加砂红陶与泥质红陶呈色较淡，有一部分发黄而近橙黄色。还有少量泥质红陶陶胎红而表面发灰甚至近黑色。

纹饰有篮纹、绳纹、附加堆纹、划纹、方格纹、戳刺纹、镂孔、磨光和彩绘等。还

有相当多的陶器为素面，不加纹饰。绳纹、篮纹与附加堆纹配合使用的情况很普遍。在统计时我们把这些配合使用的纹饰作为单项处理。据T13④等19个典型单位综合统计，各种纹饰所占比例为：篮纹35.1%，绳纹12.7%，附加堆纹4.1%，篮纹兼附加堆纹7.8%，绳纹兼附加堆纹18.5%，磨光0.5%，划纹、方格纹及戳刺纹均为0.3%，镂孔与彩绘只有极少量。此外，素面无纹饰者占20.1%。统计情况表明，在陶器纹饰中，篮纹最多，绳纹兼附加堆纹次之，单独使用绳纹者又次之。单独使用附加堆纹的比例虽然不大，但由于大量的附加堆纹与绳纹、篮纹配合使用，所以实际上附加堆纹的使用也是很广泛的。因此，篮纹、绳纹和附加堆纹都是渀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器皿的基本纹饰，而素面无纹的陶器皿所占比例也很大。篮纹、绳纹及附加堆纹在各种质地、各种型式的器类中均有使用，但使用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在泥质陶器中，篮纹比例最大；在加砂陶器中，绳纹及附加堆纹的比例则超过篮纹。在鼎、盆等器类中多用篮纹。在斝、罐等器类中则以绳纹、附加堆纹最为普遍。篮纹多为横向或斜向，很少有竖向的。小部分陶器的篮纹纹道很宽，如陶片标本T23③：17（图版一三，1.左），绳纹以竖向者为多，小部分互相交错，这种交错绳纹的纹道往往较细。附加堆纹以环带状及竖条形者最为常见。在罐、鼎、灶等器类的口部常饰以一至三道紧靠一起的环带状附加堆纹，而器腹及近底部亦往往饰以几道间隔均匀的环带状附加堆纹。竖条形附加堆纹则常见于鼎足。这些环带状或竖条形的附加堆纹也有一定变化，多数是用手指或物件按压成锯齿形、波浪形或绹索形，如陶片标本T4③：17（图版一三，4）；少数则由许多小泥片或小泥钉连接成环带状，如陶片标本H34：11（图版一二，5.右上）。此外，还有一部分附加堆纹为圆饼形、鸟喙形、蝉形或鸡冠形等，它们多饰于器肩，或作为器物的鋬手，如陶片标本H7：1、H18：3、T23③：16等（图版一二，5.左下、左上、中上）。划纹只见于泥质陶，多为横向的划道，但也有横向与竖向划道相配合的，如陶片标本T13③：19、H34：12、H34：13、H33：22和H31：3等（图版一二，6）。此外还有方格状的划纹及更为复杂的划纹，如陶片标本H29：15（图版一三，2.右）和T6③：13（图三八，4）等。戳刺纹多见于喇叭口圆肩罐的颈部、鼓腹罐的领部及罐类器皿的唇沿上，它们多为小圆点、橄榄状或三角小凹坑组成的带状纹饰，如陶片标本H5：1、H10：4（图版一二，5.右下、中下）、H34：14（图版三〇，6）、T18④：18、T32④：10、T13③：10、T9⑥B：27等（图版一三，5.右、3，1.右、2.左）。镂孔只见于豆把，如陶片标本T19⑤：3（图版一三，5.左）。彩绘只见于一件喇叭口圆肩罐的颈部及几片碎片上，颜色有红、白两种，这些颜色都是在器物烧制好了以后再画上去的，如陶片标本T36③：18、采集011为红彩，标本T25④：7为白彩（图三八，2、5、1）。此外还发现一片彩陶片。标本T15③：7为泥质红陶、器胎较薄，表面有竖行窄条红彩（图三八，

3）。

制法只有手制一种。大型器多用泥条盘筑法制成，如陶片标本H24：12（图版一二，3.左下）。小型器有用手捏制成者。一件器物往往分两部分制坯，然后再对接起来。有的罐子器底与器身分做，有的斝器身与三足分做然后对合而成。有的鼎足顶部设有凸榫，以便楔入于鼎身底部使之粘连紧密。大型罐子底部内壁有用泥条粘附其上，成"十"字形，或车轮辐条状者，其作用在于加固防裂，如陶片标本H32：7、T32④：7（图版一二，3.上、右下）。

出土陶容器中，完整的、可复原的或大致可看出器形者共计137件。器形有鼎、斝、大口深腹罐、喇叭口圆肩罐、筒形罐、单耳鼓腹罐、单耳圆腹罐、单耳折腹罐、侈口圆腹罐、单耳深腹罐、单耳杯形罐、敛口罐、小罐、壶、深腹盆、浅腹盆、刻槽盆、碗、豆、圈足盘、灶、盉、杯、器盖、钵、盘形器、甑、鬶、棒槌形器及异形陶器等。

（2）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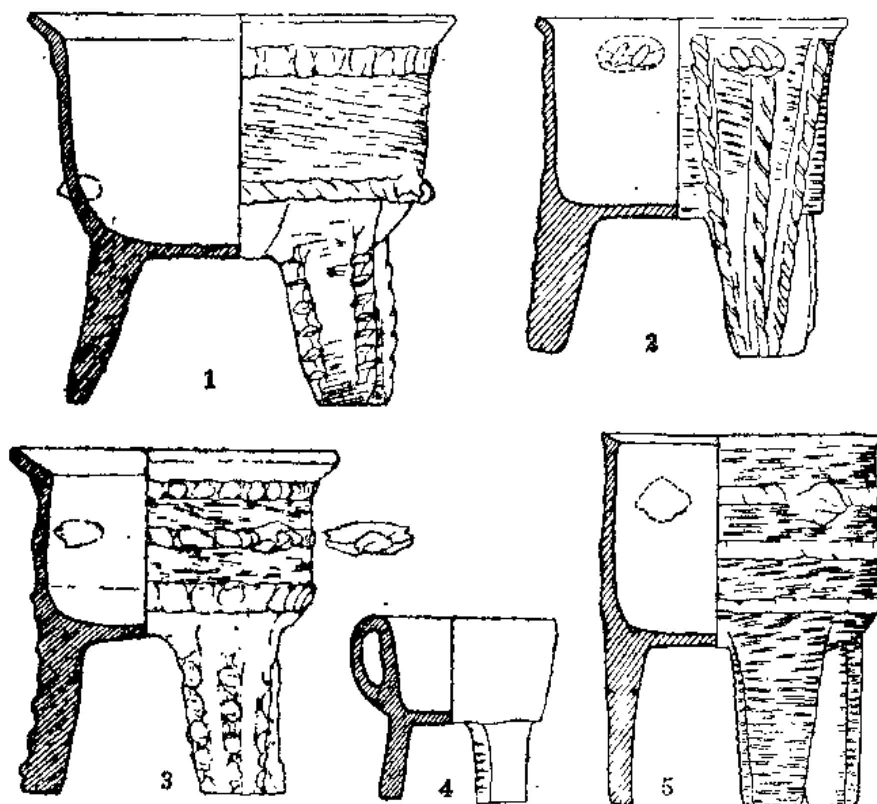
鼎　共5件。多为加砂灰陶，只有一件为泥质灰陶，均手制。可分五式：

Ⅰ式　1件。标本H31：1，加砂灰陶。器身作盆形，敞口，斜平唇，唇沿内折。腹上部较斜直，腹下部较圆，平缓地转向底部。平底，底径较小。底下三足外撇，足上部略宽于下部，足身扁平。器通身饰篮纹，口下颈际及腹下部各有一道环带状附加堆纹，起伏如波浪形。在腹下部的带状附加堆纹上又有两个对称的鸡冠状鋬手。器足阳面两侧有两道竖条状附加堆纹。口径32.7、底径20、足高11.3、足上宽8、足下宽5、足厚2.6、器通高29.4厘米（图三九，1；图版一四，1）。

Ⅱ式　1件。标本T18④：15，加砂灰陶，器身为直腹盆形，敞口，斜平唇，唇沿宽达3.2厘米，并内折。直腹，腹上部有两个对称的冠状鋬手，腹下部直径较大，到近底部时折向底部，曲折界限分明。平底，三足外撇，足上部粘连于器身底部与腹部曲折处之间，足身较宽，上部略宽于下部，足的纵剖面略呈弧形，向里侧稍弯曲。器身上部饰横篮纹，并且在唇下之颈际、腹中部、腹下部各有一道环带状附加堆纹。足部有三道竖向锯齿形附加堆纹。口径25、腹径21、足高12.5、通高25.5厘米（图三九，3；图版一四，2）。

Ⅲ式　1件。标本采集02，加砂灰陶，器身作盆形，直口，窄唇，唇中部有一道凹槽，腹直而深，腹径略大于口径，腹近底部处曲折，平底，底径较小。底下三足，足身扁平规整，足上部宽于下部，如倒置梯形。通身饰横篮纹。腹部在篮纹之上又兼饰三道带状附加堆纹，器身上部有两个对称的喙状鋬手。由于烧成温度不甚均匀，器身为浅灰色，器足局部则呈红色。口径21.2、腹径22、底径14.2、足高12、通高27.7厘米（图三九，5；图版一四，3）。

Ⅳ式 1件。标本T16③：8，加砂灰陶，器形较小，器身大部已残，但依复原可看出为杯形，直口，薄唇，直腹，平底，口底之间有单把。底部三足外撇，足身作扁平长方形，足两面及两侧均平坦。通身素面。口径14、通高13.8厘米（图三九，4；图版一四，4）。



图三九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鼎

1.Ⅰ式鼎H31：1 2.Ⅴ式鼎T15③：6 3.Ⅱ式鼎T18④：15 4.Ⅳ式鼎T16③：8 5.Ⅲ式鼎采集02 （均1/6）

Ⅴ式 1件。标本T15③：6，泥质灰陶，但泥质粗糙。器身为盆形，侈口，窄唇，直腹，平底。口径大于底径。口下有两个鸡冠状鋬手。三足稍外撇，足身上宽下窄，上、下比差较大。器身表面及足部背面饰斜篮纹。从器口到三足端有三道竖行条状附加堆纹。口径24、底径19、足高10、足上宽8、足下宽2、足厚2.5、通高24厘米（图三九，2）。

各探方均发现有不少鼎形器的残片，其中鼎足变化较多，现将各种鼎足分式叙述如下：

鼎 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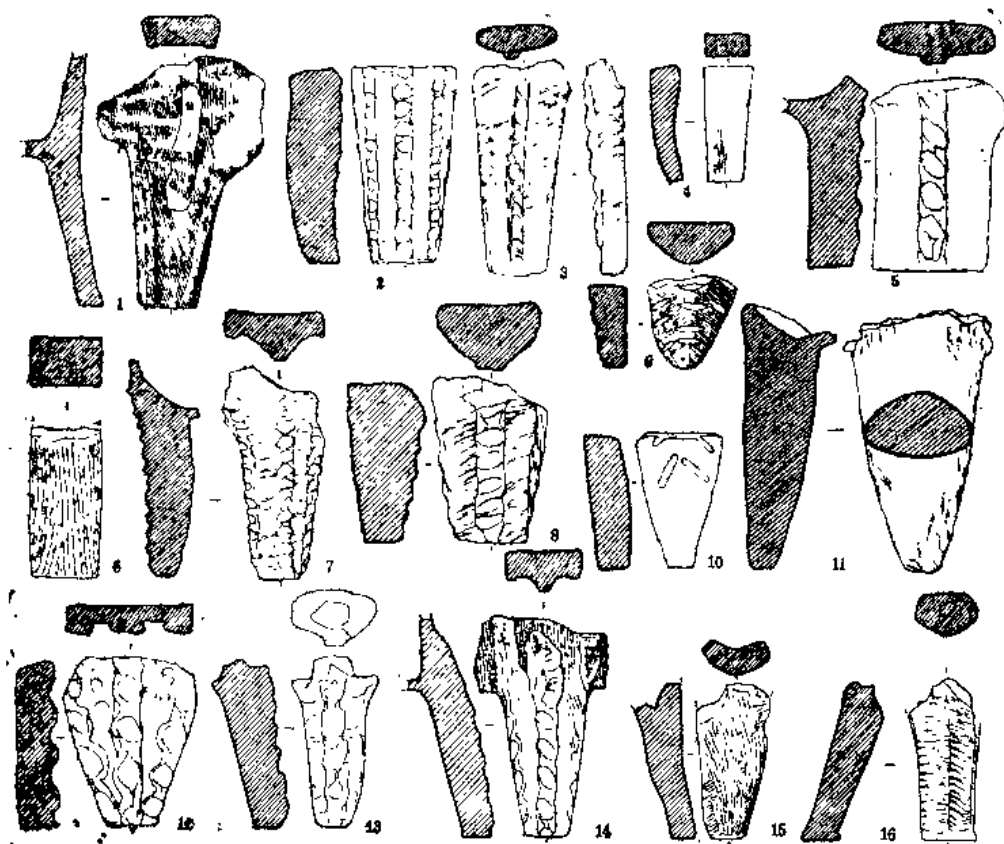
Ⅰ式 形式与Ⅰ式鼎之鼎足相同，足身扁平，纵横剖面均近于扁体长方形，足上部略宽于下部。标本T6④：14，加砂灰陶，手制，细绳纹，两侧有一道竖向的凸棱，中

部有一道竖向附加堆纹。足长13、上宽9、下宽4.5、厚2.2厘米（图四〇，1；图版一五，1.左）。

Ⅱ式　形式与Ⅱ式鼎之鼎足相同，上部略宽于下部，侧面作弯曲的长条形，足端外撇，足背面近平，正面稍隆起，横剖面作长椭圆形。标本H30：8，加砂灰陶，手制，横篮纹，正面有三道锯齿状竖向附加堆纹。长14、上宽7.8、下宽4.5、厚4厘米（图四〇，2；图版一五，2.左）。

Ⅲ式　形式与Ⅲ式鼎之鼎足相同。此式多为加砂红陶，平面作倒置梯形，足身扁薄，正反两面均较平整。标本H32：9，加砂红陶，手制，正面饰篮纹，中部有一道竖向绹索状附加堆纹，背面饰绳纹。长14、上宽7.5、下宽4.5、厚1.6厘米（图四〇，3；图版一五，2.右）。

Ⅳ式　形式与Ⅳ式鼎之鼎足近似，纵剖面作弯曲的长条形，足端外撇。标本T23④：15，加砂红陶，手制。正面素面，背面横篮纹。残长8、上宽3.2、下宽2.5、厚1.7厘米



图四〇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鼎足

1.Ⅰ式鼎足T6④：14　2.Ⅱ式鼎足H30：8　3.Ⅲ式鼎足H32：9　4.Ⅳ式鼎足T23④：15　5.Ⅴ式鼎足H25：8　6.Ⅵ式鼎足采集010　7.Ⅶ式鼎足T27③：2　8.Ⅶ式鼎足T23③：18　9.Ⅷ式鼎足T7③：7　10.Ⅸ式鼎足T2③：8　11.Ⅸ式鼎足T16③：12　12.Ⅹ式鼎足T3③：8　13.Ⅺ式鼎足T23③：14　14.Ⅺ式鼎足T5③：4　15.Ⅻ式鼎足H34：2　16.ⅩⅢ式鼎足H36：19　（均1/6）

（图四〇，4；图版一五，3.左）。

Ⅴ式　平面长方形，上宽与下宽相等，器身扁薄。标本H25：8，加砂灰陶，手制。素面，中部有一道绳索状竖向附加堆纹。长14、宽8.5、厚2.8厘米（图四〇，5；图版一五，4.左）。

Ⅵ式　呈长方柱状，纵横剖面均为长方形。此式多为加砂红陶。标本H10：6，加砂红陶，手制，上部已残。器身较厚，表面饰横篮纹。残长5、厚3、宽5厘米（图版一五，3.中）。标本采集010，加砂红陶，表面饰竖向较细的绳纹。残长10.8、宽5、厚3.8厘米（图四〇，6；图版一五，4.中）。

Ⅶ式　平面为倒置梯形，上宽与下宽比例超过2：1。背面平，正面作屋顶状隆起，标本T27③：2，加砂灰陶，手制，表面饰横篮纹，正面有三道竖向锯齿状附加堆纹。长12.5、上宽6.5、下宽3、厚3厘米（图四〇，7）。标本T23③：18，加砂灰陶，已残，表饰篮纹，中部有一道附加堆纹（图四〇，8；图版一五，1.中）。

Ⅷ式　平面呈三角形，横剖面亦近三角形。标本T7③：7，加砂灰陶，上部已残，手制。背面平，正面两侧向中部隆起成脊。正面饰细绳纹，中脊及两侧有很深的横斜刻道。残长6.5、上宽7、下宽1、厚3厘米（图四〇，9；图版一五，3.右）。

Ⅸ式　平面近长三角形，上宽与下宽的比差很大，约为4：1。背面平，正面作弧状隆起。标本T16③：12，加砂红陶，器形较大，身饰浅篮纹。上宽10、下宽2.5、长18、厚5.5厘米（图四〇，11）。标本T2③：8，加砂灰陶，表面有人字形刻道，已残（图四〇，10；图版一五，1.右）。

Ⅹ式　形式与Ⅴ式鼎之鼎足相同，平面近三角形，上宽与下宽比差较大，器身扁平。标本T3③：8，加砂红陶，正面饰有三道竖行锯齿状附加堆纹，背面素面。在足上部与鼎身连接处有一排戳刺点，应是为加强与鼎身粘合的牢固度而设。长13、上宽10.5、下宽4、厚2厘米（图四〇，12；图版一五，4.右）。

Ⅺ式　足身为窄条形，上宽下窄近凿状。标本T23③：14，加砂红陶，手制。正面中部有一道锯齿状竖向附加堆纹，两侧边缘亦按捏成起伏的齿状。背面为素面，足身上端与器身连接处凸起一圆柱状榫头。长12.5、上宽6.5、下宽3　厚2.2厘米（图四〇，13；图版一五，5.左）。标本T5③：4，加砂灰陶，饰绳纹及三道附加堆纹。长12、上宽7、下宽3厘米（图四〇，14；图版一五，2.中）。

Ⅻ式　足身上宽下窄，平面作倒置梯形。正面作弧状隆起，背面则弧状凹进，横剖面作弧形，有如筒瓦状。标本H34：2，加砂灰陶，正面饰绳纹。长11.8、上宽6、下宽2.5、厚1.2厘米（图四〇，15；图版一五，5.中）。

ⅩⅢ式　足身近长条形，上端稍宽于下端，中部微收，背面平，正面由中部向两侧坡

斜而下，如屋顶状，标本H36：19，加砂灰陶，表面饰斜篮纹。长12.5、上宽5、下宽4、厚3厘米（图四〇，16；图版一五，5.右）。

斝 共7件。大多数为加砂灰陶，个别为泥质灰陶，均手制。可分五式：

Ⅰ式 1件。标本H8：4，泥质灰陶，斝身近似釜形，敞口，窄平唇，唇中部稍凹陷。短颈，折腹，腹上部剖面呈流线形，下腹部急剧地折向裆部。足部已残缺，据复原，器足大致为牛角形。三足上部拢聚一起，下部则以较大角度叉开。器身上半部外表近黑色，抹光，腹部拐折处有一道波浪形附加堆纹，其上留有许多制陶时留下的手指纹痕迹。腹下部为横篮纹。口径20、腹径21.8、通高约27.5、厚0.8厘米（图四一，2；图版一六，1）。

Ⅱ式 1件。标本H33：16，加砂灰陶，砂粒很细。器身上部近尊形，敞口，长颈，颈腹之间界线分明，折腹，腹足之间界线也很清楚。分裆，裆内三足连接处起脊棱，三足外撇，足径较细，足身较长，足跟很尖，整件器足颇近牛角。器身素面，器足饰横向的浅篮纹。此器器身之折腹以上部分与折腹以下部分分别制坯，最后再粘合起来，所以在折腹处有较明显的连接痕迹。口径16.6、腹径17、裆高9、通高25、厚0.6厘米（图四一，5；图版一六，2）。

Ⅲ式 1件。标本H33：4，加砂灰陶，砂粒较细。器身作折腹罐形。敞口，窄平唇，颈腹之间无明显分界，折腹，腹最大径在器身下部，三足外撇。此器残破严重，裆及足尖是据同类器物复原而成的。通身饰有较细的竖绳纹。口径18、腹径18.4、裆高9、通高23.8、厚0.6厘米（图四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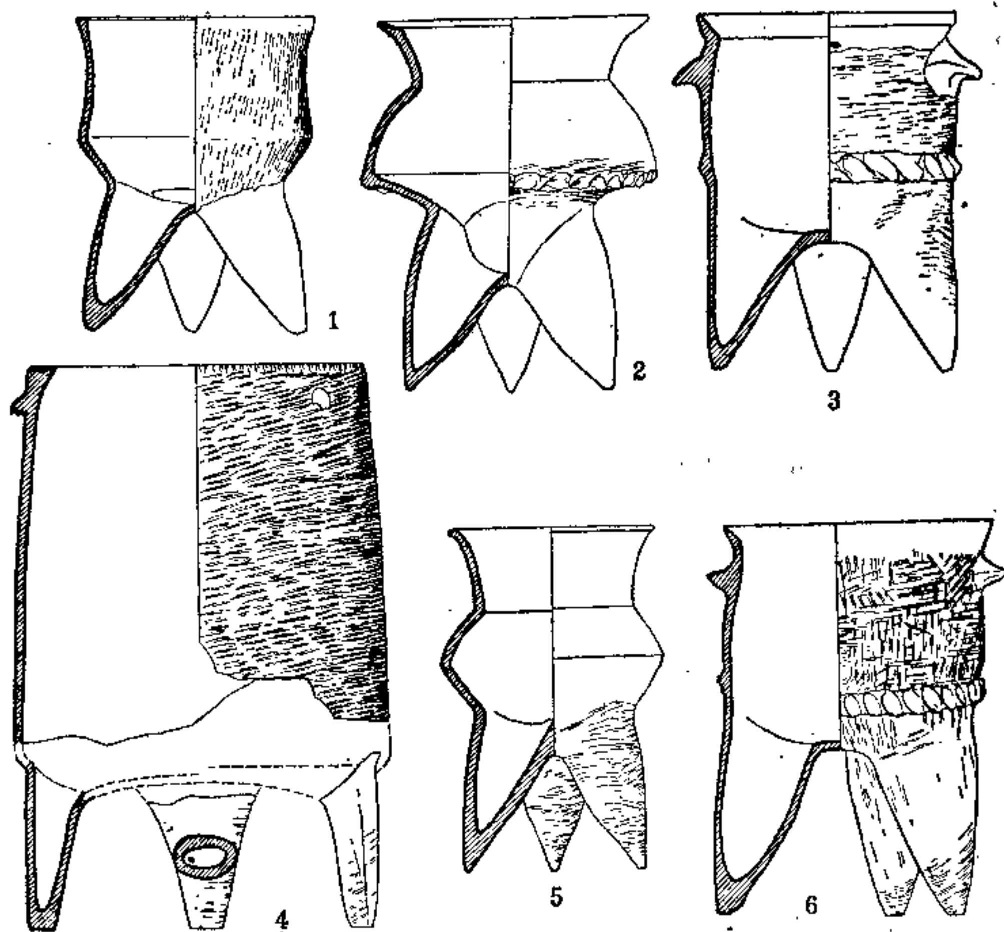
Ⅳ式 3件。均加砂灰陶。器身作圆腹罐形，侈口，腹略圆鼓，平裆，足细长成牛角状，三足外撇。

标本H33：21，口下附近有两个对称的鋬手，裆内平，裆外微凸。通身饰相互交错的篮纹与绳纹。篮纹横向，绳纹竖向，纹道较细，是先拍印篮纹后加饰绳纹的。在腹与足之间还有一道环带状附加堆纹。口径19、腹径19、裆高11.5、通高28.6厘米（图四一，6；图版一六，4）。

标本H29：13，口下附近有一对称的喙状鋬手，通身饰横篮纹。口径19.4、腹径19、裆高10、通高26厘米（图四一，3；图版一六，3）。

Ⅴ式 1件。标本H33：17，加砂灰陶。大口，口部顶沿上有一周凹槽，近似于子母口形状。口下有三个喙状鋬手。直腹，腹身较长，腹下部及裆残缺。足部上宽下窄，中空，其横切面为椭圆形。器身与足未能完全对合。器身饰斜篮纹，足为素面。腹身残高38、口径34、足残高16厘米（图四一，4）。

大口深腹罐 共12件。多为加砂灰陶，个别为加砂红陶、泥质灰陶或泥质红陶。均



图四－ 许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斝

1.Ⅲ式斝H33：4 2.Ⅰ式斝H8：4 3.Ⅳ式斝H29：13 4.Ⅴ式斝H33：17 5.Ⅱ式斝H33：16 6.Ⅳ式斝H33：21 （1—5.1／6，6.1／8）

用泥条盘筑法制成。可分六式：

Ⅰ式 1件。标本T22④：1，加砂红陶。敞口，斜平唇，唇沿内折，深腹，腹微圆鼓而近斜直，腹径小于口径，器身大而修长。通身饰篮纹，口下有两道紧靠一起的带状附加堆纹，腹以下以至近底部有六道间隔较为均匀的带状附加堆纹。口径46.5、腹径44.5、底径26.5、通高57厘米（图四二，1；图版一七，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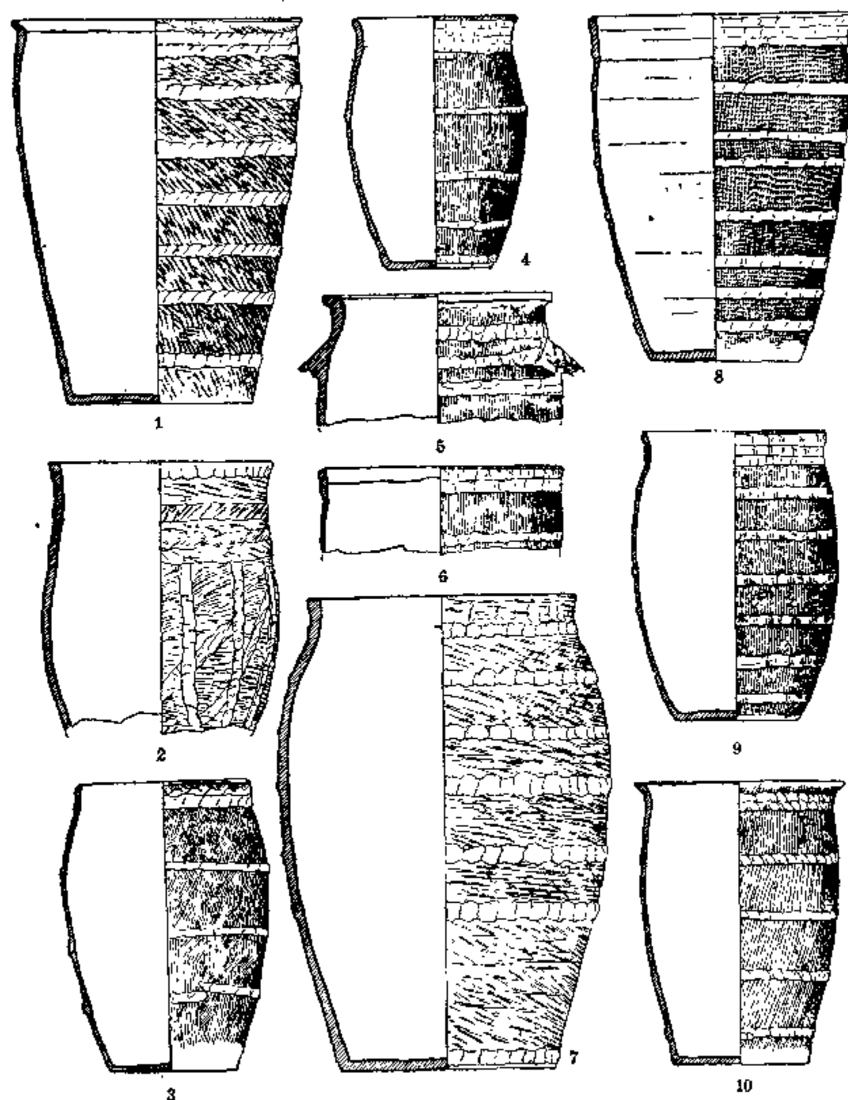
Ⅱ式 1件。标本H28：1，加砂灰陶。大口，唇外侈，平沿。口径大于腹径，深腹，腹略圆鼓，平底。通身饰竖绳纹。颈际有两道紧靠一起的带状附加堆纹，腹以下有四道间隔较均匀的带状附加堆纹。口径31、腹径30、底径19.4、通高41.8厘米（图四二，10；图版一七，2）。

Ⅲ式 6件。大口，唇沿外侈，器内口腹之间无明显折棱，深腹，腹中部偏上处圆鼓，口径略小于腹径，平底。

标本H24：9，加砂灰陶，通身饰竖绳纹，口下附近有三道带状附加堆纹，腹以下有六道间隔较为均匀的带状附加堆纹。器表附有一层薄黄泥，黄泥之上有明显的烟炱痕迹。器内普遍有一层水碱。口径28、腹径30.6、底径18.4、通高42.3厘米（图四二，9；图版一八，1）。

标本H3：3，加砂灰陶，通身饰竖绳纹，器口下有四道紧靠一起的波浪形带状附加堆纹，腹以下又有四道间隔均匀的带状附加堆纹。器内有一圈圈鼓起的泥条盘筑痕迹。口径24、底径15.5、腹径27、通高37.5厘米（图四二，4；图版一七，3）。

标本H25：6，加砂红陶，呈色浅淡而发黄。通身竖绳纹，口沿下有三道紧靠一起



图四二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大口深腹罐

1.Ⅰ式大口深腹罐T22④：1　2.Ⅳ式大口深腹罐采集06　3.Ⅴ式大口深腹罐H34：8　4.Ⅲ式大口深腹罐H3：3　5.Ⅵ式大口深腹罐T17③：9　6.Ⅴ式大口深腹罐H33：20　7.Ⅴ式大口深腹罐H2：10　8.Ⅳ式大口深腹罐H36：1　9.Ⅲ式大口深腹罐H24：9　10.Ⅱ式大口深腹罐H28：1　（均1/12）

起的带状附加堆纹，腹部有三道间隔均匀的带状附加堆纹。口径25、腹径28、底径15.5、通高39.5厘米（图版一八，2）。

标本H37：7，通身饰横篮纹，口下有两道紧靠一起的带状附加堆纹，腹以下有三道间隔均匀的附加堆纹。器形较小。口径21、通高31.5厘米（图版一八，3）。

Ⅳ式　2件。大口，口斜直，窄平沿，深腹，腹稍圆而近斜直，平底，器形较大。

标本H36：1，加砂灰陶，通身饰方格纹，口下有三道带状附加堆纹，腹以下直至底部有七道间隔均匀的带状附加堆纹。口径39、腹径38、底径26.4、通高52.4厘米（图四二，8；图版一八，4）。

标本采集06，泥质红陶。口径与腹径相等，腹下部及底部残缺。器身饰横篮纹，篮纹上饰有带状、竖条状、斜条状附加堆纹。口径37、残高43厘米（图四二，2）。

Ⅴ式　2件。大口微敛，唇沿斜直，口小于腹。深圆腹，平底。标本H34：8，加砂灰陶。通身饰较细的竖向绳纹，局部地方绳纹相互交错。口以下至腹部有四道间隔均匀的带状附加堆纹。器外壁涂有很薄一层黄泥，其上有烟炱痕迹。器内壁有几道泥条盘筑留下的凸棱，手抹痕迹也很清晰。口径24、腹径30.6、底径19、通高42厘米（图四二，3；图版一九，1）。

标本H2：10，泥质灰陶，唇沿较厚，器身庞大，通身饰交错篮纹，口下有二道紧靠一起的带状附加堆纹，腹以下有五道带状附加堆纹。口径44、腹径50、底径31、通高72厘米（图四二，7；图版一七，4）。

此式器物口沿残片较多，如标本H33：20，加砂灰陶，身饰竖绳纹及附加堆纹，口径36厘米（图四二，6）。

Ⅵ式　仅有口沿残片。标本T17③：9，加砂灰陶，口稍敛，平唇，唇沿厚重，圆腹，腹以下残缺。口下附近有翼状鋬手。身饰绳纹及带状附加堆纹。鋬手上有方格状划纹。口径36、唇厚2、唇宽3厘米（图四二，5）。

喇叭口圆肩罐　共4件。其中完整者1件，可大致看出器形者3件。均泥质陶，用泥条盘筑法制成。可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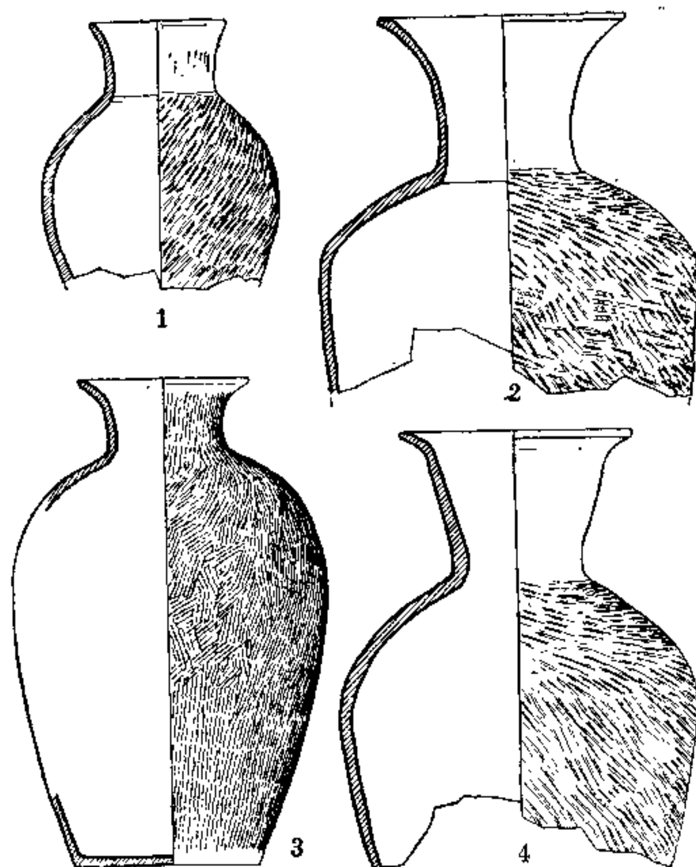
Ⅰ式　1件。标本H10：4，泥质红陶。保存较完整。侈口，短颈。圆肩，深腹，平底。通身饰竖向与斜向的绳纹，绳纹较细。口径12.5、腹径24、底径14、通高36厘米（图四三，3；图版一九，4）。

Ⅱ式　可大致看出器形者2件。敞口，细长颈，颈与口呈喇叭状。圆肩，肩部较高，深腹。

标本T9⑤：28，泥质红陶。腹下部及底残缺。口、颈部素面，肩以下横篮纹。口径18.5、颈径10、肩径28、残高28厘米（图四三，2）。

标本Y8：1，泥质灰陶。平唇，腹下部及底部残缺。器身饰斜篮纹。口径18、肩径26.2、残高32厘米（图四三，4）。

Ⅲ式 可大致看出器形者1件。标本H36：20，口稍侈，短颈，圆肩，肩部较窄而且下溜。深腹，腹下半部及底残缺。颈部素面。肩以下斜篮纹。颈部内壁留有泥条盘筑痕迹。口径10.5、颈长5.4、肩径18、残高21厘米（图四三，1）。



图四三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喇叭口圆肩罐

1.Ⅲ式喇叭口圆肩罐H36：20 2.Ⅱ式喇叭口圆肩罐T9⑤：28 3.Ⅰ式喇叭口圆肩罐H10：4 4.Ⅱ式喇叭口圆肩罐Y8：1 （均1／6）

筒形罐 1件。标本T8⑤：6，泥质灰陶。手制。直口，口下有两个相对的鸭嘴状鋬手。斜直腹，口部向底部逐渐扩大成口小底大的筒状。底残。器身上部素面，下部饰交错细篮纹。口径10.6、残高19厘米（图四四，7）。

单耳鼓腹罐 共2件。均为加砂灰陶。可分二式：

Ⅰ式 1件。标本T9⑤：24，侈口，斜平唇，唇沿内折。鼓腹，腹最大径在中部，平底。口下到腹中部有一桥状把。器物口部到腹上部有三周戳点纹，腹下半部饰斜篮纹。器内有水锈，器外有烟炱。口径12.5、腹径15、底径7.2、通高15厘米（图四四，5；图版二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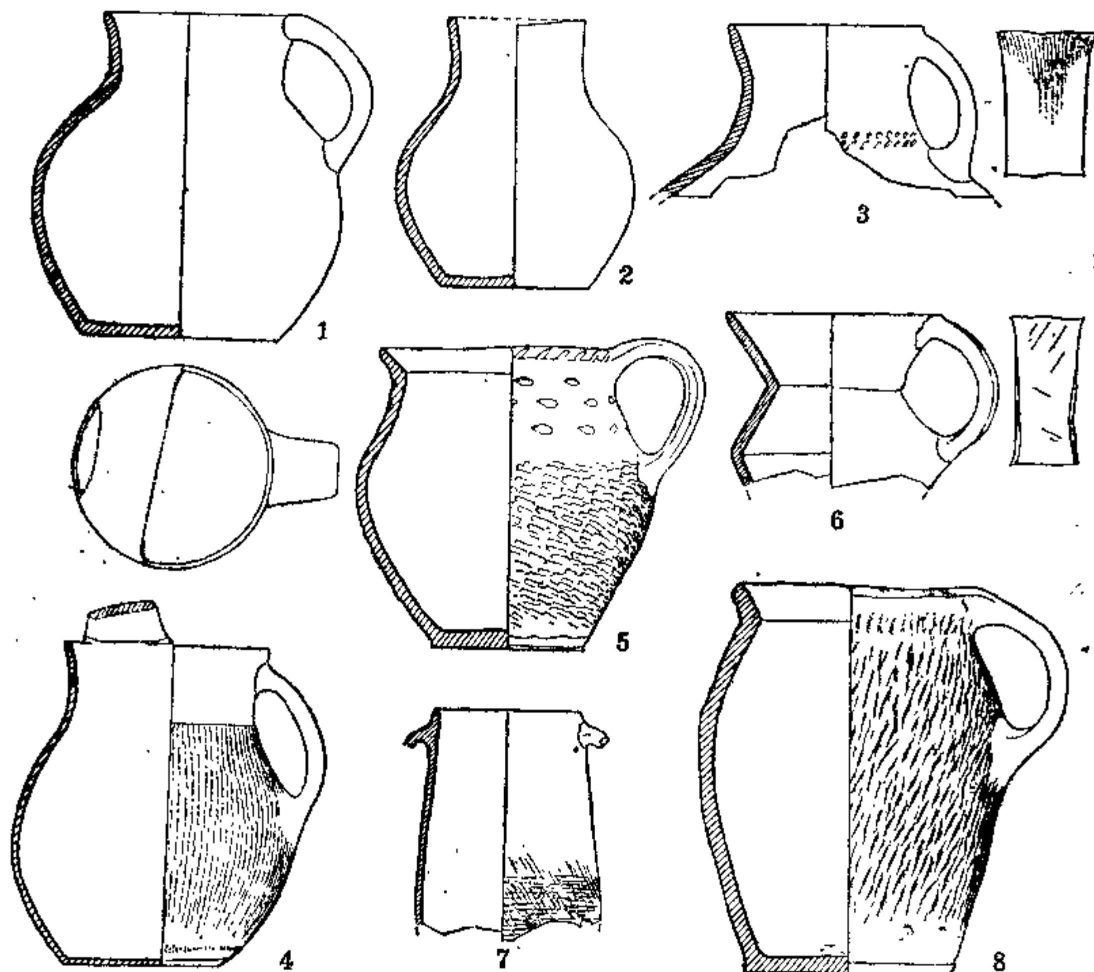
Ⅱ式 1件。标本T6④：11，侈口，鼓腹，腹最大径在器身上部。平底。口下有一桥状把。通身饰竖绳纹。口径7.5、腹径10、底径7、通高10厘米（图版二〇，2）。

单耳直腹罐 1件。标本H28：16，加砂灰陶，手制。直口，直腹，平底。底径略小于口径。口与腹之间有一桥形把。通身饰横篮纹。口径11、通高13厘米（图版二四，9）。

单耳圆腹罐 3件。可分三式：

Ⅰ式 1件。标本H36：5，加砂灰陶，口微侈，圆腹，平底。口下有一桥形把，器身最大径在中部，底小于口。通身饰竖绳纹。口径11、底径8.5、通高13厘米（图版二〇，3）。

Ⅱ式 1件。标本T13③：7，泥质灰陶，侈口，唇沿内折，圆腹，平底。口下有一桥形把。器身最大径在中部，底径与口径接近。通身素面。口径7.5、底径7、通高9.5



图四四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罐、壶

1.Ⅱ式壶T2③：6 2.Ⅰ式壶T13④：16 3.Ⅱ式壶T2③：7 4.Ⅲ式单耳圆腹罐采集01 5.Ⅰ式单耳鼓腹罐T9⑤：24 6.单耳折腹罐H36：15 7.筒形罐T8⑤：6 8.Ⅰ式单耳深腹罐H28：18（7.1/6，余均1/4）

厘米（图版二〇，4）。

Ⅱ式 1件。标本采集01，加砂红陶。侈口，高领，圆腹，腹最大径在器身下半部，平底。口、颈之间有一桥形把。口部有凸起的残痕，似应还有一桥状鼻。通身饰竖绳纹，颈部有一周弦纹。此器之底、耳与器身是分开制作的，接合痕迹清晰。口径10.5、腹径14、底径8、通高17.8厘米（图四四，4；图版二三，5）。

单耳折腹罐 1件。标本H36：15，泥质灰陶。敞口，斜领，束颈，颈腹界限分明。折腹，腹以下残缺。口腹之间有一桥形把。通身素面，耳部饰斜篮纹。口径约15厘米（图四四，6）。

侈口圆腹罐 1件。标本采集04，加砂红陶。陶胎内羼有云母碎片。侈口，薄唇，短颈，圆腹，平底。腹最大径在器身下半部。颈以上素面，腹至底饰竖绳纹，绳纹排列均匀。口径17.6、腹径25.6、底径14.2、通高32.8厘米（图四六，5；图版一九，3）。

深腹罐 2件。均加砂灰陶。形状近似大口深腹罐，但形制较小。标本T15③：4，侈口，深腹，平底。底径小于口径。通身饰斜篮纹，腹中部有一周带状附加堆纹。口径12.4、通高17.5厘米（图版二三，6）。

单耳深腹罐 共7件。大多数为加砂灰陶，个别为泥质灰陶。可分三式：

Ⅰ式 2件。均加砂灰陶。侈口，斜平唇，深腹，腹最大径在器身上部。平底。口下有一桥形把。标本H28：18，通身饰较粗的绳纹，口沿上也压印有绳纹。口径13、腹径15、底径10.4、通高19.5厘米（图四四，8；图版二一，1）。

Ⅱ式 2件。小侈口，斜唇，深腹，平底，口下有一桥形把。标本Y3：1，加砂红陶。通身饰斜篮纹。口径10.6、腹径14、底径8、通高19厘米（图版二一，2）。

Ⅲ式 3件。均加砂灰陶。侈口，深腹，腹中部略向外鼓，平底。口部有一桥形把。标本T2③：8，通身饰竖行粗绳纹。口径12.5、腹径14.6、通高20厘米（图版二一，3）。标本H33：10，通身饰斜竖篮纹。口径9、通高14.5厘米（图版二一，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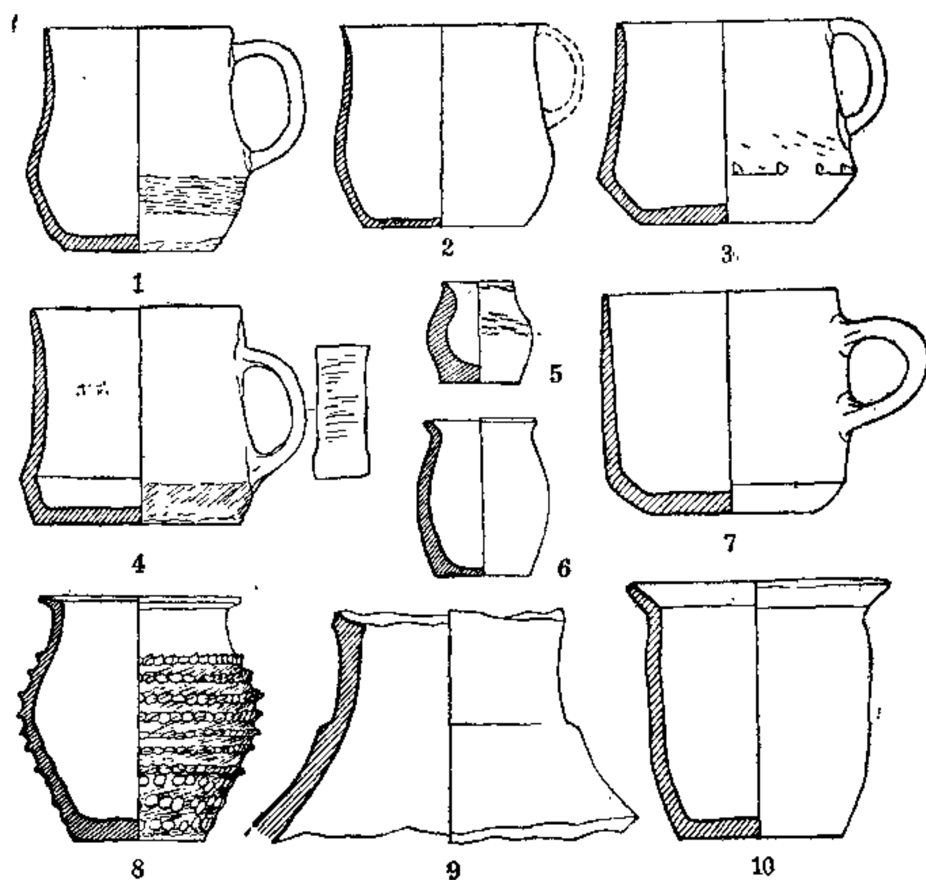
单耳杯形罐 共14件。均泥质灰陶。可分五式：

Ⅰ式 4件。侈口，微束颈，折腹，平底。腹部转折处在器身下半部。口下有一桥形把。标本T9⑥A：25，把部已残。折腹以上磨光，折腹以下饰横篮纹。口径9.5、通高11厘米（图四五，1）。标本H28：22，口微侈，把部已残，素面。口径10、腹径11、底径8、通高10厘米（图四五，2）。

Ⅱ式 3件。侈口，微束颈，折腹，平底。口下有桥形把。形状接近Ⅰ式，但折腹处更为偏下，将要靠近底部。标本H32：6，把部已残。折腹以上磨光，折腹以下饰很浅的横篮纹，折腹处有一周戳点纹。口径10.4、腹径13、通高10厘米（图四五，3）。

标本H2：11，口径稍大，器身素面，把部饰横篮纹（图四五，4；图版二二，1）。

Ⅲ式 5件。直口，直腹，或腹部略向外倾斜，到近底部时折向底部。口部或口下附近有桥形把。多数器物的把手在口部偏下一些地方。标本H33：14，素面，口径10、通高11厘米（图版二二，3）。标本H36：17，素面，口径11.8、通高11厘米（图四五，7；图版二二，2）。标本T4③B：4，素面，口径10.5厘米（图版二二，6）。



图四五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罐、圈足盘

1.Ⅰ式单耳杯形罐T9⑥A：25 2.Ⅰ式单耳杯形罐H28：22 3.Ⅱ式单耳杯形罐H32：6 4.Ⅱ式单耳杯形罐H2：11 5.Ⅳ式小罐H28：21 6.Ⅲ式小罐H35：3 7.Ⅲ式单耳杯形罐H36：17 8.Ⅱ式小罐H28：5 9.圈足盘T7③：8 10.Ⅰ式小罐T9⑥A：26 （均1/4）

Ⅳ式 1件。标本采集07，口微敛，斜直腹，腹部上小下大，近底部时略圆，平缓地转向底部。口下有一桥形把。通身粗绳纹。口径12、腹径14、通高12.5厘米（图版二二，4）。

Ⅴ式 1件。标本H36：13，敛口，圆腹，平底。口下有一长方形把。通身饰斜篮纹。口径10.5、腹径12.8、通高13厘米（图版二二，5）。

带流罐 只有残片。标本H8：6，加砂灰陶，敛口，鼓腹，腹以下残缺，口部有一宽5厘米的流嘴。身饰竖绳纹，口、腹各有一道带状附加堆纹。口径11厘米（图四九，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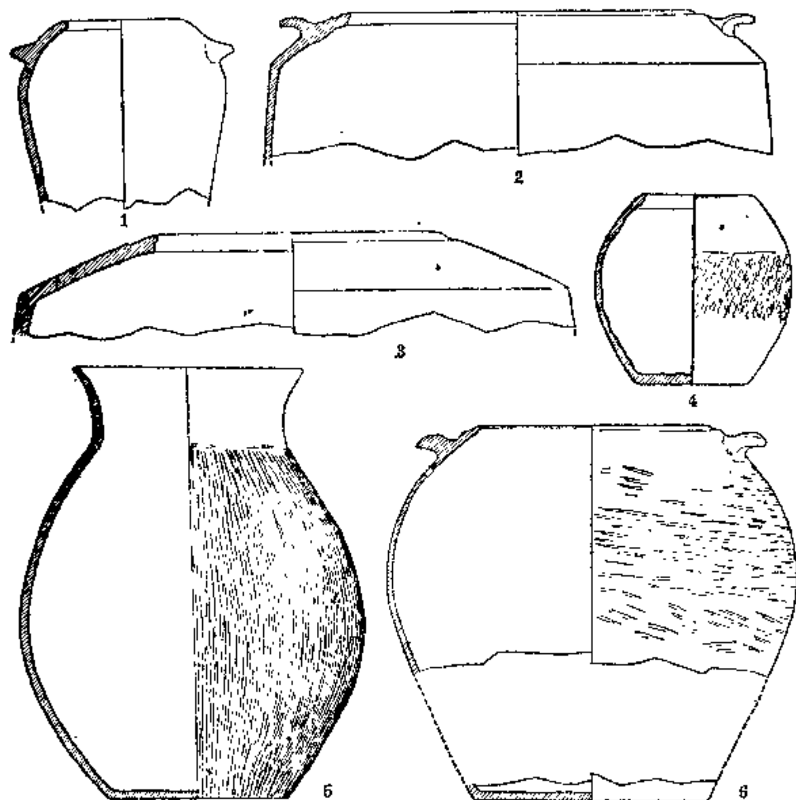
敛口罐　完整及大致可看出器形者3件。此外还有一些不同形式的口沿残片。均泥质灰陶。大致可分四式：

Ⅰ式　1件。标本H23：3，泥质灰陶，泥条盘筑痕迹清晰。敛口，薄唇，子母口，口下附近有一对鸟喙状鋬手，鋬手附近有排成三角形的三个小穿孔。圆腹，腹最大径在器身上部。腹身较深，平底。腹下部残缺，故腹底未能对合。器胎很薄。通身先饰斜绳纹，然后又抹光，但绳纹尚可辨认。口径15、腹径24、底径18、残高28、厚0.3厘米（图四六，6）。

Ⅱ式　1件。标本H34：1，敛口，圆唇，圆腹，腹最大径在器身上部，腹下部斜直地向底部收缩。腹下部至底部均残。口下有鸭嘴形鋬手。通身素面。口径12.2、腹径21.4、残高14厘米（图四六，1）。

Ⅲ式　仅发现口沿残片。子母口，折肩，肩以下残缺。器形较大，陶胎亦厚。标本T6③：15，通身素面，口径20.5、肩径40.5、厚1.1厘米（图四六，3）。标本H36：22，肩部有一对喙状鋬手。素面。口径26厘米（图四六，2）。

Ⅳ式　1件。标本采集05，子母口，但不甚明显，圆腹，腹最大径在器身上部。



图四六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罐

1.Ⅱ式敛口罐H34：1　2.Ⅲ式敛口罐H36：22　3.Ⅲ式敛口罐T6③：15　4.Ⅳ式敛口罐采集05　5.侈口圆腹罐采集04　6.Ⅰ式敛口罐H23：3　（均1/6）

平底。肩部素面，腹下部饰浅方格纹。口径9、腹径15、底径8、通高14.5厘米（图四六，4；图版二三，1）。

小罐 共11件。各种陶质均有，手制，有的手捏即成。大致可分五式：

Ⅰ式 1件。标本T9⑥A：26，泥质灰陶，近似杯形，敞口，斜平唇，直腹，平底。素面。口径13、通高13厘米（图四五，10；图版二四，5）。

Ⅱ式 1件。标本H28：5，加砂灰陶，侈口，平折沿，鼓腹，平底。腹部饰有十道带状附加堆纹。每道附加堆纹均由许多小泥钉连接而成。外壁有烟熏痕。口径10.4、腹径12、通高12厘米（图四五，8；图版二四，6）。

Ⅲ式 6件。侈口，圆腹，平底。标本H34：2，加砂灰陶，饰竖绳纹。口径7、腹径9.8、通高10厘米（图版二四，7）。标本H35：3，泥质灰陶，素面。口径6、高8厘米（图四五，6）。

Ⅳ式 2件。均泥质红陶，火候低，器形小。直口，圆腹，平底，底大于口。素面。手捏而成。标本H28：21，口径4、高5厘米（图四五，5）。

Ⅴ式 1件。标本H28：20，泥质红陶，敛口，鼓腹，小平底，素面。手捏而成。口径2、通高6.5厘米（图版二四，8）。

壶 共2件。此外还有为数不多的口沿残片。可分二式：

Ⅰ式 1件。标本T13④：16，泥质灰陶，口残，细颈，颈部较长，圆腹，平底，底径大于口径。素面。口径约6.5、腹径11.4、通高13.5厘米（图四四，2）。

Ⅱ式 1件。此外还有一些口沿残片。标本T2③：6，泥质灰陶，直口，短颈，颈径较大。圆腹，平底。口下到腹有一桥形把。素面。口径9.5、腹径14.2、通高16.5厘米（图四四，1；图版二〇，6）。标本T2③：7，泥质红陶，仅残剩口颈部与肩部。颈肩之际有两周平行的戳点纹，把部细绳纹。口径9.4厘米（图四四，3；图版二三，3）。

深腹盆 共12件。绝大部分为泥质灰陶，仅个别为泥质红陶。可分六式：

Ⅰ式 1件。标本T9⑥A：28，泥质灰陶，敞口，圆唇，深腹，腹略圆鼓。器身较矮，平底。通身饰细密之横篮纹，器内壁抹光。口径22.5、底径14、通高13.8厘米（图四七，1；图版二五，1）。

Ⅱ式 3件。均泥质灰陶。敞口，斜平唇，腹近斜直，平底。

标本T9⑥A：27，通身饰横篮纹，口径25.5、底径12、高14.5厘米（图四七，4；图版二五，2）。

标本H10：5，唇沿较宽，器口不甚圆。通身饰横篮纹。口径25.4、底径17.2、通高18.6厘米（图版二五，3）。

Ⅲ式 2件。均泥质灰陶，侈口，腹上部垂直，腹下部折向底。折腹明显，平底。

标本H21：1，斜平唇，唇沿内折，器身上半部抹光，腹下部饰斜篮纹，腹折处有一道附加堆纹。口径20.5、底径11.5、高13.5厘米（图四七，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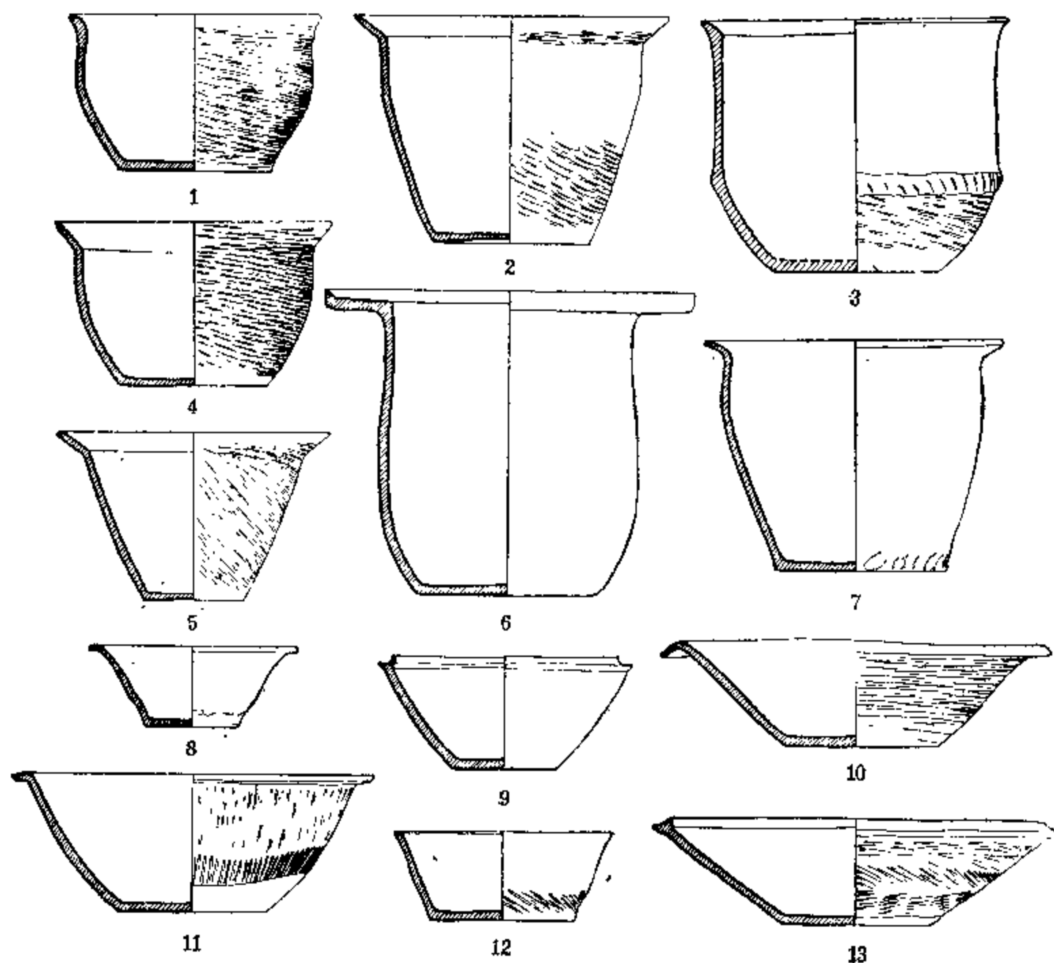
标本H22：1，腹下部饰斜篮纹，口径20.5、腹径19.5、通高14.4厘米（图版二五，4）。

Ⅳ式　3件。均泥质灰陶，敞口，斜平唇，唇沿较宽。腹上部较直，腹下部斜直地转向底部，平底。

标本H36：3，腹上部素面，口部附近及腹下部饰斜篮纹。口径28、底径14.2、通高20厘米（图四七，2；图版二五，5）。

标本H28：13，素面。口径26.7、通高20.4厘米（图四七，7；图版二五，6）。

Ⅴ式　2件。泥质灰陶。大敞口，斜平唇，唇较宽，唇沿内折。斜直腹，小平底。



图四七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盆

1.Ⅰ式深腹盆T9⑥A：28　2.Ⅳ式深腹盆H36：3　3.Ⅲ式深腹盆H21：1　4.Ⅱ式深腹盆T9⑥A：27　5.Ⅴ式深腹盆H33：3　6.Ⅵ式深腹盆H4：1　7.Ⅳ式深腹盆H28：13　8.Ⅵ式浅腹盆T33③：2　9.Ⅳ式浅腹盆T6④：12　10.Ⅰ式浅腹盆T23⑥A：13　11.Ⅱ式浅腹盆H6：1　12.Ⅴ式浅腹盆T27③：1　13.Ⅲ式浅腹盆T9⑥A：29　（3.约1/5，余均约1/7）

标本H33：3，唇沿宽达3.2厘米，底径不及口径的一半。器表饰斜篮纹。口径24、底径10.8、通高14.8厘米（图四七，5；图版二七，1）。

Ⅵ式 1件。标本H4：1，泥质红陶，陶色浅淡发黄。局部发灰。宽平唇，唇宽6厘米。直口，直腹，腹身深长，近底部时略呈圆角状向底部收缩，平底。素面。器形较大，陶胎较厚，用泥条盘筑法制成。口径33、腹径22.6、底径16.6、通高26、厚1.2厘米（图四七，6；图版二七，4）。

浅腹盆 共11件。绝大多数为泥质灰陶，只有个别为泥质红陶。可分六式：

Ⅰ式 1件。标本T23⑥A：13，泥质红陶，器表呈土黄色。大敞口，宽唇，唇外翻。腹斜直而略向器内弯曲，腹身甚浅，小平底。器表饰横篮纹。口径35.3、底径13.8、通高9厘米（图四七，10；图版二六，1）。

Ⅱ式 2件。均泥质灰陶。敞口，窄平唇，腹近斜直而稍圆鼓，平底。

标本H6：1，器表大部分为素面，器身下部有竖行篮纹，器内抹光。口径32.5、底径13、通高13厘米（图四七，11；图版二六，2）。

标本H24：4，器表饰横篮纹，内壁抹光。口径22.6，底径7.5、通高7.3厘米（图版二六，3）。

Ⅲ式 3件。均泥质灰陶。敞口，斜直腹，腹身较浅，小平底。

标本T13④：14，口沿窄平，身饰规整的横篮纹。口径24、通高9厘米（图版二六，4）。

标本T9⑥A：29，口部稍回敛作子母口状，通身饰浅篮纹。口径36、高9厘米（图四七，13）。

Ⅳ式 1件。标本T6④：12，大口，口沿稍回敛，口沿下有一平台，呈子母口状，原来应配有器盖。斜直腹，小平底。通身素面而略加磨光。口径20、底径9、通高10厘米（图四七，9；图版二六，5）。

Ⅴ式 2件。均泥质灰陶。敞口，斜直腹，平底。

标本T27③：1，器身下半部饰斜篮纹，上半部为素面。口径20、通高8.3厘米（图四七，12）。

标本H29：12，通身饰横篮纹，口径21.2、通高6.8厘米（图版二六，6）。

Ⅵ式 2件。均泥质灰陶。敞口，唇沿外侈，浅腹，平底。

标本T30③：2，素面。口径19、通高7厘米（图四七，8）。

标本T16③：6，器表饰斜篮纹。口径18.4、通高6.2厘米（图版二七，2）。

刻槽盆 共10件。绝大多数为加砂灰陶，仅个别为加砂红陶与泥质红陶。可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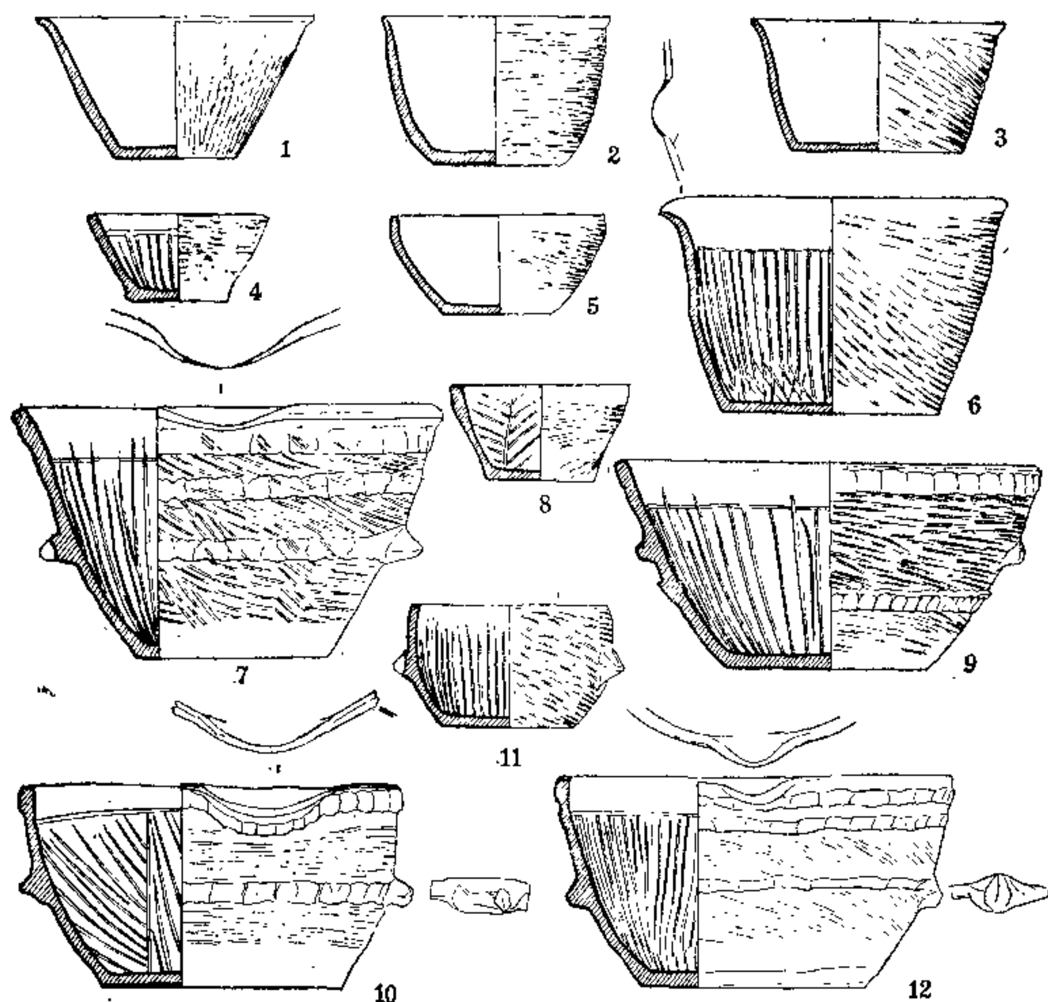
Ⅰ式　3件。均加砂灰陶，敞口，斜直腹，平底。形制较小，无流。

标本T19④：1，器表饰斜篮纹，器内有较稀疏的刻槽。口径14、底径8、通高7厘米（图四八，8；图版二八，1）。

标本T12④B：5，口部平面不甚规整，略近椭圆形。器表饰横篮纹，器内壁有较深的刻槽。口径14、底径7.5、通高6.8厘米（图四八，4；图版二八，2）。

标本T13④：10，口沿较直，口沿顶部窄平，腹较深，腹上部略圆鼓。腹中部有两个对称的冠状鋬手，平底。器表饰横篮纹，器内壁有较浅而密的竖向刻槽。口径15、底径10、通高9.2厘米（图四八，11；图版二八，3）。

Ⅱ式　7件。敞口，口沿顶部窄平，口部有流。腹壁稍圆鼓，腹中部有两个对称的鸡冠状鋬手。平底。形制较大。



图四八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刻槽盆、碗

1.Ⅲ式碗T13③：19　2.Ⅰ式碗T9①：23　3.Ⅱ式碗T13④：12　4.Ⅰ式刻槽盆T12④B：5　5.Ⅳ式碗H34：7　6.Ⅱ式刻槽盆H36：7　7.Ⅱ式刻槽盆T17⑥：4　8.Ⅰ式刻槽盆T19④：1　9.Ⅱ式刻槽盆T5③：　10.Ⅱ式刻槽盆H36：6　11.Ⅰ式刻槽盆T13④：10　12.Ⅱ式刻槽盆H34：9　（均1/6）

标本H34：9，加砂红陶，流宽5.5厘米。器表饰斜篮纹，口下附有两道带状附加堆纹，腹中部有一道带状附加堆纹。器内壁口下有一道环带状刻槽，其下又有许多竖向刻槽。口径32.5、底径16.5、高16厘米（图四八，12；图版二八，5、6）。

标本H36：6，加砂灰陶，流较宽，达10厘米。通身饰横篮纹，口部与腹中部各有一道带状附加堆纹。器内壁近口沿有一道环带状刻槽，其下又有四组斜向排列的刻槽，每组刻槽互成锐角。口径28.8、底径19.4、高15.4厘米（图四八，10；图版二九，1、2）。

标本T17⑥：4，加砂灰陶，腹中部有两个对称的鸡冠状鋬手。器表饰斜篮纹，口下附近有两道带状附加堆纹。器内口下附近有一圈带状刻槽，其下有竖向刻槽。口径33、底径16、高20厘米（图四八，7；图版二八，4）。

标本H36：7，泥质红陶，通身饰横篮纹。器内刻槽情况与H37：7相同。口径25、底径16.5、高16厘米（图四八，6；图版二九，3）。

标本T5③：1，加砂灰陶。口、腹有两道带状附加堆纹，腹饰斜篮纹，并有两个对称的冠状鋬手。器内有竖行刻槽。口径32.7、通高15厘米（图四八，9）。

碗 5件。均泥质灰陶。可分四式：

Ⅰ式 1件。标本T9④：23，敞口，平沿，腹较深，腹中部稍圆，平底。器身饰横篮纹。口径17、通高12厘米（图四八，2；图版二七，3）。

Ⅱ式 1件。标本T13④：12，敞口，斜直腹，平底。通身饰横篮纹。口径19.5、通高10厘米（图四八，3）。

Ⅲ式 1件。标本T13③：19，敞口，唇沿外侈，唇内微折，腹壁斜直，小平底，底径比口径小一倍。通身饰细绳纹。口径20、通高11厘米（图四八，1；图版二七，5）。

Ⅳ式 2件。大口，浅腹，腹中部略圆，平底。通身饰斜篮纹。标本H34：7，口径16、通高7厘米（图四八，5；图版二七，6）。

豆 大致可看出器形者1件。余为残豆盘或残豆把，均为泥质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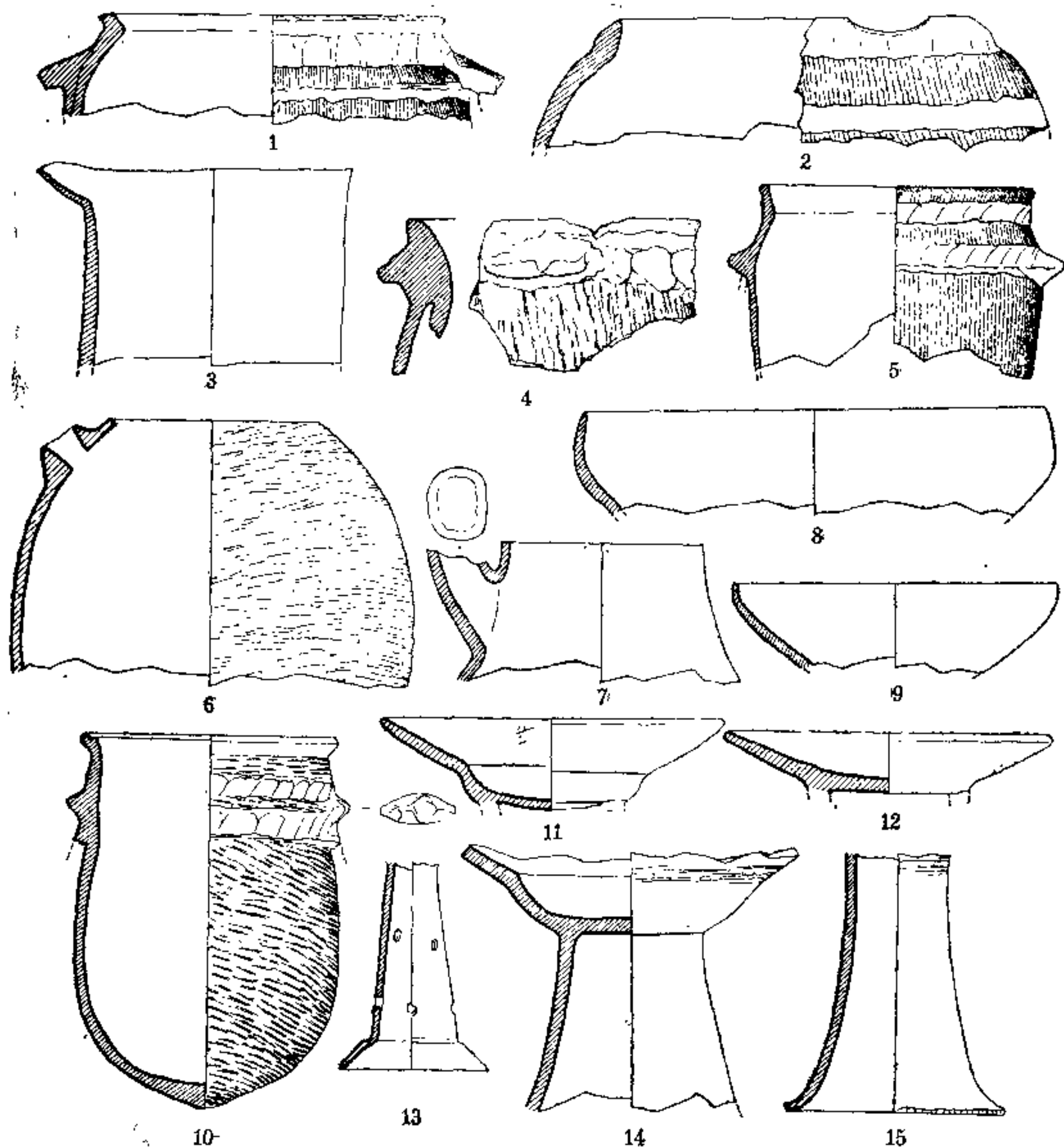
标本T19③：4，可大致看出形状。泥质红陶，器口及座沿均残。从残存情况观察，盘部为敞口，双腹，上腹与下腹界限分明，下腹略呈圆弧状收向把部。盘底内凹成锅底状，把径较大，如喇叭状。盘上腹饰横篮纹，余为素面。盘口径18厘米以上，盘深3.3厘米以上，盘底内径12.2、把上径8、下径11.2厘米以上、通高15厘米以上（图四九，14）。

豆盘标本H30：9，泥质灰陶，把部完全残缺。大敞口，斜直腹，到盘底时垂直向下。平底。底内径很小，仅达口径之三分之一强。素面。此盘残断处正是与把相接之处，估计原来盘与把是分别制作而后粘合起来的。口径18、盘底径7.5、盘底内径6.7、

盘高5厘米（图四九，11）。

豆盘标本T8③∶7，泥质灰陶，把部完全残缺。大敞口，斜直腹，到近盘底时近垂直地转向底部，盘底内作锅底状。器内抹平，器外饰很浅的斜篮纹。从遗痕观察，把部较粗。口径20.6、底径9.5、残高3.3厘米（图四九，12）。

豆把标本H10∶5，泥质红陶，器胎暗红色，器表灰褐色。柄部细高，上细下粗，到近座部陡然向外侈出，形成喇叭状。柄下部有七个圆形镂孔。把上径4.2、下径



图四九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盉、灶、钵、豆、甑、罐

1.灶H30∶8　2.带流罐H8∶6　3.甑H34∶2　4.灶T13④∶11　5.灶T6④∶16　6.Ⅰ式盉H25∶5　7.Ⅱ式盉T③∶9　8.钵H8∶7　9.钵H31∶1　10.灶釜采集∶08　11.豆盘H30∶9　12.豆盘T8③∶7　13.豆把H10∶5　14.豆T19⑤∶4　15.豆把T2③∶9　（13.约1/6，余均约1/4）

13.2、高18厘米（图四九，13；图版二三，4）。

豆把标本T2③：9，泥质红陶，把径较大，近喇叭形。素面。把上径6、下径12.4、高15.6厘米（图四九，15）。

圈足盘 只有残片。标本T7③：8，泥质灰陶，只残剩圈足部分，柄部粗短，座部向外侈出，柄与座之间有如竹节状。座沿已残。素面。器胎很厚。把上径12、残高11厘米（图四五，9）。

灶 只复原了1件灶釜，余均器口、火口或器座残片。均加砂陶。遗址中有一定数量的残片。从残片综合观察，灶的外形大致呈筒形，器身上部里面置一圜底灶釜，器身下部为空底，底圈胎壁加厚。器身下部有一长方形火口。由于缺乏可复原标本，未能分式。下面仅介绍几件残片标本：

灶釜标本采集08，加砂灰陶，但砂量极少。侈口，斜窄唇，深腹，腹斜直，越向下腹径越大，圜底。口下附近有两个对称的冠状鋬手。器身饰斜篮纹，口下有两道紧靠一起的带状附加堆纹。从残痕观察，灶釜与灶外壁在口部是粘连一起的，自两道附加堆纹以下即相互离开了。口径14.7、腹径14.8、通高20厘米（图四九，10；图版一九，2）。

灶身口沿残片标本H30：8，加砂红陶，侈口，唇沿内折。口下附近有一铲状鋬手，器表饰细绳纹，口下有两道紧靠一起的带状附加堆纹。从口下5厘米处可观察到陶胎分为两层，表面均饰绳纹（图四九，1；图版一二，1.右上）。标本T6④：16，加砂灰陶，侈口，器内唇、颈交接处有折棱，口下有两道附加堆纹，并有一对喙形鋬手。附加堆纹以下的灶身外壁已残，灶外壁与灶釜腹壁成为两层。灶釜腹壁斜直，向釜底收缩。釜壁绳纹，有烟炱。复原口径约21厘米（图四九，5；图版一二，1.左）。标本T13④：11，加砂灰陶，口下有一对翼状鋬手，并饰有带状附加堆纹，身饰绳纹。灶身外壁与灶釜明显地分为两层（图四九，4）。灶身残片标本H37：10，陶胎分为两层（图版一二，1.右下）。

灶火口残片标本H36：21，加砂红陶，火口仅剩左上角，火口边缘粘以宽4厘米的泥条。灶身饰斜篮纹，火口边上饰绳纹（图版一二，2.左下）。标本H7：2，加砂灰陶，为火口右上角，火口边有宽泥条，灶身饰方格纹（图版一二，2.右下）。标本H32：8，加砂灰陶，为火口左上角，篮纹（图版一二，2.右上）。

灶脚标本H30：7，加砂红陶，脚部边缘加厚，细绳纹（图版一二，2.左上）。

盉 大致可看出器形者1件。余为残片。可分二式：

Ⅰ式 1件。标本H25：5，泥质红陶，腹与底未能对合，仅可看出大致形状。敛口，圆肩，深腹，平底，底径大于口径，口下有管状短鼻。身饰斜篮纹。口径11.5、

肩径23.4、底径16.7、残高20厘米（图四九，6）。

Ⅱ式　只有残片。标本T3③：9，加砂红陶。侈口，斜直唇，口下有一向上翘起的管状鼻。身饰绳纹，口径12厘米（图四九，7；图版一五，6，右）。

杯　共10件。各种陶质均有，大致可分四式：

Ⅰ式　3件。侈口，斜直腹，腹部向底部逐渐扩大，平底。标本H10：2，加砂灰陶，口下有二小孔。素面。口径5.2、底径7.2、通高13厘米（图五〇，13；图版二四，1）。

Ⅱ式　1件。标本H29：14，加砂灰陶，砂粒很细。整个器形呈长方形。直口，直腹，平底。素面。口长7、口宽6、底长6.7、底宽5.5、通高9厘米（图五〇，11；图版二四，2）。

Ⅲ式　5件。敞口，直腹，平底。标本H28：3，泥质灰陶，器表饰横绳纹。口径8.5、高8厘米（图五〇，12；图版二四，3）。标本采集011，加砂红陶，唇沿有锯齿状“花边”。素面。口径8.8、高8.3厘米（图版二四，4）。

Ⅳ式　1件。标本T4③：2，泥质灰陶，敞口，翻唇，唇内折，直腹，平底。素面。器形很小，火候很低，非实用品。口径3.6、通高4.2厘米（图五〇，9）。

器盖　7件。绝大多数为泥质灰陶，个别为加砂灰陶。可分五式：

Ⅰ式　2件。形如覆碗，盖顶有一短粗的把，把顶凹陷。盖身斜直如喇叭状。标本H24：11，泥质灰陶。盖沿残破后又重新磨平使用。素面。口径6.5、通高3.6厘米（图五〇，4；图版三〇，1）。

Ⅱ式　1件。标本H30：1，泥质灰陶，盖身很浅，盖面略鼓，顶部有一圆柱形实心把。口径5.8、通高2.8厘米（图五〇，5；图版三〇，2）。

Ⅲ式　2件。盖身较高，如伞状。顶部有一圆柱状把。标本T4③：6，泥质红陶，素面。口径12.6、通高6厘米（图五〇，3；图版三〇，3）。

Ⅳ式　1件。标本T37⑤：1，泥质灰陶，盖身平坦，平面为圆形，盖中心有实心圆锥状钮。直径13、通高4厘米（图五〇，1；图版三〇，4）。

Ⅴ式　1件。标本T17③：8，泥质红陶。盖身已残，仅存盖把。把上部作圆锥状之屋顶形，下部为空心的圆筒状。表面磨光，在上部的边缘有一周小穿孔。把部最大径8.2、残高11厘米（图五〇，2；图版二〇，5）。

钵　仅发现为数不多的残片，均泥质灰陶。口大而微内敛，唇沿直，腹下部斜直。底部残缺不明。标本H8：7，素面。口径约28厘米（图四九，8）。标本H31：1，表面饰浅篮纹。口径约20厘米（图四九，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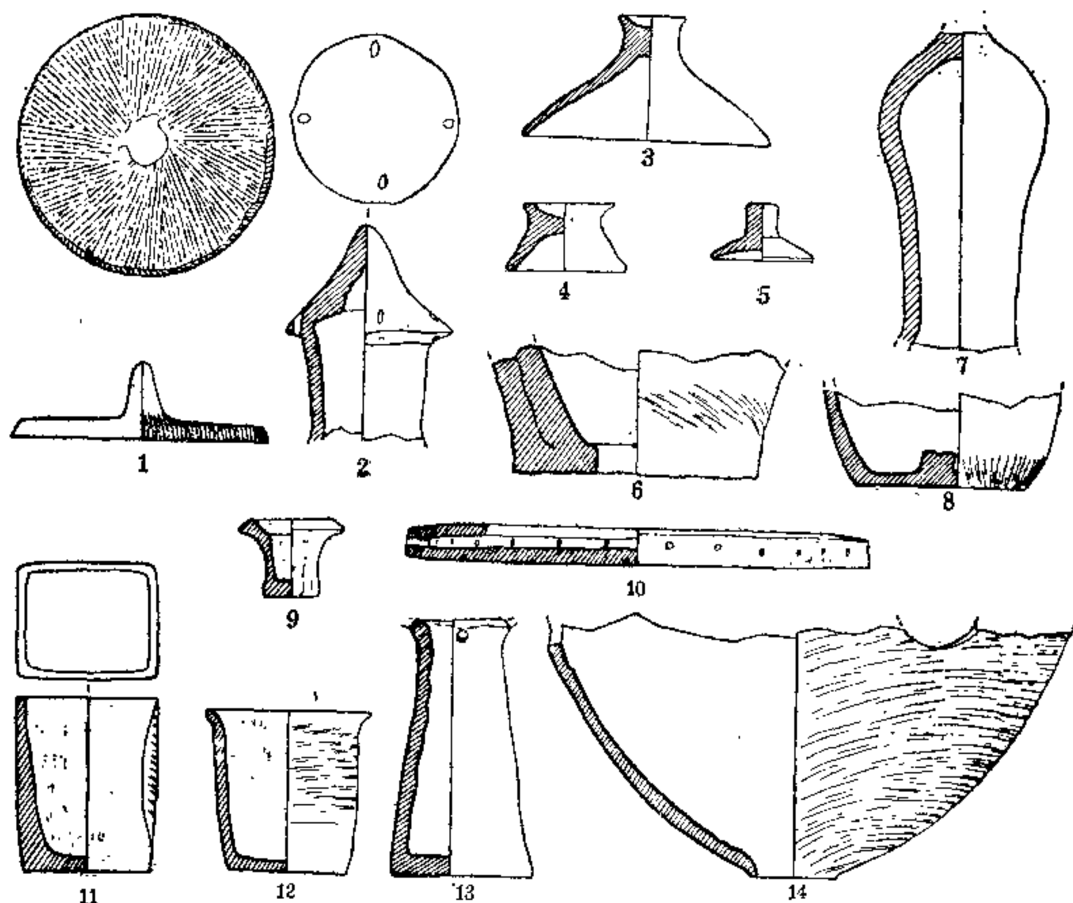
盘形器　3件。均泥质灰陶，器胎很厚。平面圆形，器身甚矮，形如饼状。器口内敛，直腹，平底。腹侧有许多小穿孔。标本H23：5，腹壁共有28个小穿孔。素面。口径24、底径35.5、通高2.7、厚1.4厘米（图五〇，10；图版三〇，5）。

甑 只发现底部残片。标本T9⑥：30，加砂灰陶，砂粒很细。只残剩半个底部。现存底部有七个椭圆形穿孔，孔径3.5×1.8厘米。底内部饰细绳纹，底外部素面。复原底径为18、厚1.3厘米（图版一五，6.左）。

鬶 只发现1件残片。标本H34：2，泥质红陶，表面紫色，胎壁很薄，仅0.3厘米。残存部分为器口，口微侈，直颈，口沿有三角形流嘴。器表磨光。口径约10、颈长5.8厘米以上（图四九，3；图版一五，6.中）。

特殊陶片 遗址中有一些较为特别的陶片，尚不能确知器类，现选若干标本予以介绍，以备日后查考：

标本T5③：5，泥质灰陶，是一件大型陶器的下半部。有可能与陶寺文化的"异型陶器"为同类器物。下部正中开口，口径很小，仅5.8厘米。圆腹，腹径很大，约41厘米。腹以上残缺。在残缺处可观察到有两个圆形穿孔（依相应部位复原则应有三个穿孔），孔径6.5厘米。器表饰横篮纹。陶胎很厚，达1.3厘米。在下口部内壁留有明显的



图五〇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器盖、杯、盘形器及特殊陶片

1.Ⅳ式盖T37③：1 2.Ⅴ式盖T17③：8 3.Ⅲ式盖T4③：6 4.Ⅰ式盖H24：11 5.Ⅱ式盖H30：1 6.特殊陶片H30：10 7.特殊陶片H33：18 8.特殊陶片H30：11 9.Ⅳ式杯T4③：2 10.盘形器H23：5 11.Ⅱ式杯H29：14 12.Ⅲ式杯H28：3 13.Ⅰ式杯H10：2 14.特殊陶片T5③：5 （均1/4）

泥条盘筑痕迹（图五〇,14；图版二九，4）。

标本H5：2，泥质灰陶，陶胎中有一些圆形小气眼，当为泥胎中羼入谷类物质所致。陶片表面饰斜篮纹，厚1.2厘米。在陶片内壁涂有一层泥土，泥土被烧成黑褐色，其内羼有大量谷类物质，形成密集的圆形小气孔。泥土越近下部越厚，最厚处达2厘米。依复原，器腹径约36厘米。可能是灶类残片（图版二九，5、6）。

标本H33：18，泥质灰陶，整个器形呈棒槌形。圆顶，顶部有一斜向泥柱。器身中空，收腰，下部残缺。器表涂有粘合牢固的白灰浆。顶径8.4、残高16、厚0.8厘米（图五〇,7；图版二三，2）。

标本H30：10，泥质灰陶，是某件陶器之底部。器底中部有一直径为4.5厘米的穿孔。器表饰斜篮纹。器胎甚厚，达2.5厘米，内羼谷壳或草籽类物质，形成圆形小气眼。底径13厘米（图五〇,6；图版一二,4.右）。

标本H30：11，加砂灰陶。为器底，底内有一圆形泥柱。器表饰竖篮纹。底径8.5厘米（图五〇，8；图版一二，4.左）。

标本F3：1，泥质灰陶。已残。保留有一道直线形的器边，推测原为方形或长方形的扁平器物。边缘上按压有许多斜向竖道，形如锯齿。器面上保留有六个完整的、五个残缺的穿孔。穿孔为椭圆形，孔径1.7×2.3厘米。各穿孔均为斜向，方向一致。残长10.5、宽10、厚1.6厘米（图版一三，6）。

（3）分　期

浒西庄各探方地层堆积情况基本一致，但有一定差异。我们以地层叠压关系作为分期的首要标准，对属于庙底沟二期文化的不同层次所出土的陶器进行了对比、归纳，选出了T9⑥A等四十二个具有明确地层关系并出有可复原陶器的典型单位作为分期的基础，初步把庙底沟二期文化分为早、晚两期。

我们把T9⑥A等四十二个典型单位出土的可复原或可大致看出器形的陶器进行了统计，制成附表六。从附表六中可以看出，早、晚两期陶器是有较为明显差别的：

早期有而晚期无的陶器是：Ⅰ、Ⅱ式鼎，Ⅰ式斝，Ⅰ、Ⅱ式大口深腹罐，Ⅰ、Ⅱ式喇叭口圆肩罐，筒形罐，Ⅰ式单耳鼓腹罐，单耳直腹罐，Ⅰ式单耳深腹罐，Ⅰ式单耳杯形罐，带流罐，Ⅰ式敛口罐，Ⅰ、Ⅱ、Ⅳ、Ⅴ式小罐，Ⅰ式壶，Ⅰ—Ⅲ式深腹盆，Ⅰ—Ⅳ式浅腹盆，Ⅰ式刻槽盆，Ⅰ—Ⅱ式碗，镂孔细把的豆，Ⅰ式盉，Ⅰ、Ⅱ、Ⅴ、Ⅵ式鼎足，Ⅰ—Ⅱ式盖，钵，盘形器及甑等。

晚期有而早期无的陶器是：Ⅲ—Ⅴ式鼎，Ⅱ—Ⅴ式斝，Ⅳ—Ⅵ式大口深腹罐，Ⅲ式喇叭口圆肩罐，Ⅰ—Ⅲ式单耳圆腹罐，单耳折腹罐，侈口圆腹罐，深腹罐，Ⅱ、Ⅲ式单耳深腹罐，Ⅱ—Ⅳ式敛口罐，Ⅲ式小罐，Ⅲ、Ⅴ式单耳杯形罐，Ⅱ式壶，Ⅴ、Ⅵ式深腹

盆，Ⅴ、Ⅵ式浅腹盆，Ⅵ式碗，粗把的豆，圈足盘，Ⅱ式斝，Ⅶ—Ⅹ、Ⅺ、ⅩⅢ式鼎足，Ⅴ式盖及鬶等。

上列早、晚两期典型单位陶器组合情况与整个遗址中庙底沟二期文化早、晚地层出土陶器碎片的情况基本一致。特别是鼎、斝、大口深腹罐、深腹盆、浅腹盆、豆等器形的变化较为清晰：

早期的Ⅰ、Ⅱ式鼎口部较开敞，唇沿较宽，腹下部稍圆鼓，腹与底转折处圆钝，足上宽与足下宽比差较小；晚期的Ⅲ、Ⅴ式鼎口部开敞程度较小，甚至接近直口，唇沿较窄，腹身较直，腹与底转折处近乎直角，足上宽明显大于足下宽。

早期的斝只有Ⅰ式斝一种形式。晚期的斝则有Ⅱ—Ⅴ式斝多种形式。晚期的Ⅱ式斝与早期的Ⅰ式斝形态较接近，但Ⅰ式斝器身为釜形，短颈，腹折程度大，上腹与下腹折成锐角，腹径也较大，Ⅱ式斝器身则为折腹罐形，长颈，腹折程度小，上腹与下腹折成钝角，腹径较小。至于晚期的器身为筒状罐形的Ⅴ式斝和器身为圆腹罐状的Ⅳ式斝，与早期的Ⅰ式斝之区别就更是十分显著的了。

早期的Ⅰ、Ⅱ式大口深腹罐口部较为开敞，唇沿内折角明显，腹身较斜直；晚期的Ⅳ、Ⅴ式大口深腹罐唇沿均直而不外折，Ⅴ式大口深腹罐口部内收，腹部较圆鼓。而且，晚期的大口深腹罐所施用之绳纹纹道较细，往往交错排列。

早期的Ⅰ、Ⅱ式深腹盆器身较矮，腹圆鼓，唇沿较窄，晚期的Ⅴ式深腹盆器身较高，腹斜直，口大敞而宽唇；早期的Ⅲ式深腹盆窄唇而折腹，晚期的Ⅵ式盆则宽唇而直腹。

早期的浅腹盆腹身较浅，口径与底径比差大，晚期的浅腹盆腹身较深，口径与底径比差较小。

早期豆的豆盘较深而曲折明显，晚期豆的豆盘较浅而曲折不很明显；早期豆把较细且有镂孔，晚期豆把较粗，未见镂孔。

由此可见，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的确可以分为早、晚二期。

当然，我们也应看到，早、晚两期陶容器的纹饰、陶质并无很显著的变化（见附表四），而且，有不少器形如Ⅲ式大口深腹罐、Ⅱ式单耳杯形罐、Ⅳ式深腹盆、Ⅱ式刻槽盆、灶、Ⅰ、Ⅲ式杯等都是早、晚互见的，尽管有的器物如Ⅱ式刻槽盆晚期明显多于早期。这种情况表明，早、晚两期的衔接是比较紧密的。

2．各种质料之工具、用具、装饰品及其它用品

（1）概　况

浒西庄遗址出土的庙底沟二期文化各种质料的生产工具、日常用具、装饰品及其它用品共234件。其中，属于农业工具的有刀、斧、镰、铲，共88件，占器具总数的37.6%。属于手工业工具的有锛、凿、刮削器、锥、针、纺轮、陶拍、磨石等，共72件，占器具

总数的30.8%。属于狩猎工具（或武器）的有矛、镞，共33件，占器具总数的14.1%。属于装饰品及其它用品的有环、饰品、笄、球、匕、碾谷盘和石料等，共41件，占器具总数的17.5%。从数量上看，农业工具所占比例大于狩猎工具（或武器），可参看附表七。

在农业工具中，数量最多的是刀，共65件，占农业工具总数的73.9%；其次是斧，共15件，占17%；镰5件，占5.6%。手工业工具中，数量最多的是纺轮，共17件，占手工业工具总数的23.6%；其次是锥，共14件，占19.4%；磨石11件，占15.2%。狩猎工具中，数量最多的是镞，共25件，占狩猎工具（或武器）总数的75.8%；其余为矛，共8件，占24.2%。装饰品及其它用品中，数量最多的是球，共10件，占装饰品及其它用品总数的24.4%；其次为笄，共8件，占19.5%；匕与环各6件，各占14.6%；石饰4件，占12.1%。

以质料而论，这些器物可分石、骨、角、陶、蚌、牙六类。其中以石器数量为最多，骨器次之。

在农业工具中石器占96.5%，蚌器占2.3%，骨器占1.2%。在手工业工具中，石器占33.3%，陶器占29.3%，骨器占25.3%，角器占12.1%。在狩猎工具中，石器占44.2%，骨器占55.8%。在装饰品、生活用具及其它用具中石器占45.3%，骨器占33.4%，陶器占19%，牙器占2.3%。

石器质料经鉴定主要有：火成岩类的辉绿岩、超基性岩、微晶闪长岩、花岗岩；变质岩类的大理岩、绿片岩、绢云母石英片岩、滑石片岩等；沉积岩类的钙质粉砂岩、石灰岩、硅质岩、砂岩、碎屑灰岩等；沉积变质岩类有泥板岩。石料的选材与器物用途密切相关。如砍砸器常选用硅质岩等岩质坚硬的石料，石刀、石矛等则多取材于较易打磨成形的泥板岩。装饰物一般用石质较软的大理岩，用它制成器物都规整而精细。

石器的制法有打制、琢制和磨制三种。打制石器仅有个别器物。纯用琢制者也很少见。最常见的是琢制与磨制并用。器物的制法与器物的用途有一定关系。琢制与磨制并用者多见于斧类；单纯磨制者常见于石刀和石矛。不同用途之器物其取材便有所不同，而不同质料的器具其制法亦有区别。一般较坚硬的微晶闪长岩、灰岩等往往要经过细细打磨。板岩和大理岩等较软的石材则多磨制。切割技术普遍使用，许多器物上都留有清晰的切割痕迹。骨、角、牙、蚌诸器多用磨制，偶加削削。陶器均手捏烧制而成。

下面将浒西庄生产工具及日常生活用具按石、陶、骨、角、蚌、牙六种质料依次叙述。

(2) 类 别

石斧 共15件。可分四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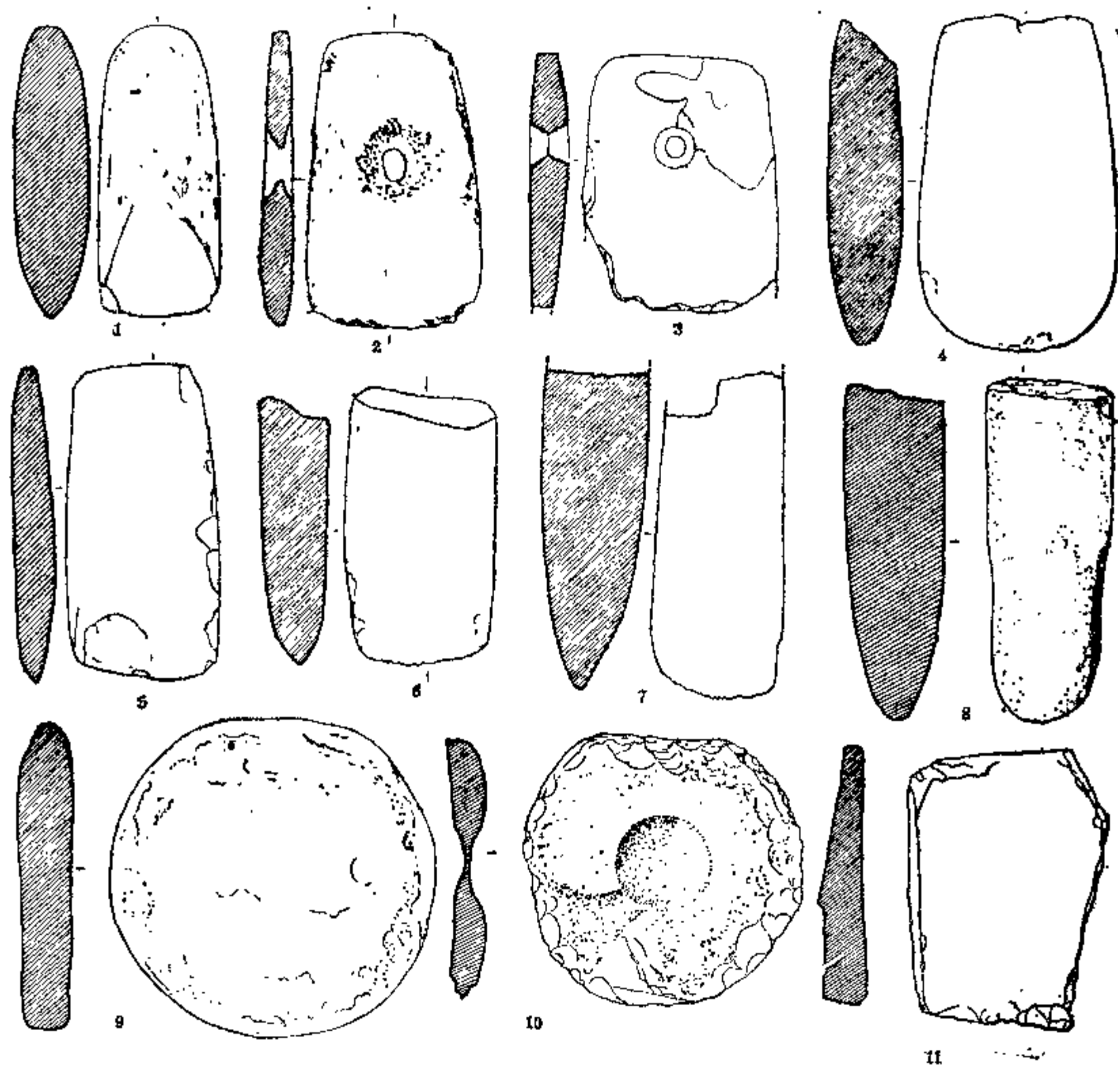
Ⅰ式 5件。平面长条形，剖面作椭圆形。

标本T23⑤：2，砂岩。器身较厚，顶部较窄，呈弧形。两面刃，刃面较宽，刃部较光滑。通体琢打。长11.4、宽4.7、厚2.9厘米（图五一，1；图版三一，1.左）

Ⅱ式 6件。平面近梯形，器身较宽而扁平，近顶部有一穿孔。

标本T16③：5，板岩。器身通体打磨。两面刃，刃较锋利。长11.5、上宽5、下宽6.7厘米（图五一，2；图版三一，1.中）。

标本T18③：14，蛇纹岩。石质较细，通体打磨光滑。周边磨平，棱角分明。穿孔由对钻而成，孔径1厘米。刃部残。长9.8、上宽6.4、下宽7.5、厚1.7厘米（图五一，3）。



图五一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石斧、碾谷盘、杵形器及饼形器

1.Ⅰ式斧T23⑤：2 2.Ⅱ式斧T16③：5 3.Ⅱ式斧T18③：14 4.Ⅲ式斧T32④：4 5.Ⅲ式斧T8③：1 6.Ⅲ式斧T1③：9 7.Ⅳ式斧H29：2 8.杵形器T6④：14 9.饼形器H24：8 10.饼形器T30③：1 11.碾谷盘T6④：13 （11.约1/9，余均约1/3）

Ⅲ式　3件。平面近长方形，器身较宽。

标本T8③：1，砂岩。器身较扁，一面较平，一面稍隆起。刃部稍宽。通体磨光，两面刃。长12.2、宽6、厚1.5厘米（图五一，5；图版三一，1.右）。

标本T32④：4，器身较宽。中部稍隆起。下部宽于上部。刃部呈弧形。通体经精细琢打并加以粗磨。刃部由于长期使用而十分糙钝。长13、顶宽5.7、厚2.9厘米（图五一，4；图版三一，2.左）。

标本T1③：9，上部残。器身经精细琢打后磨制而成。两面刃，刃部较窄。残长10.5、宽5.4、厚2.6厘米（图五一，6；图版三一，2.中）。

Ⅳ式　1件。标本H29：2，平面为长条形，剖面近正方形。器身经琢打后磨制而成，四边平整。两面刃，较锋利。顶部残。残长12.3、宽5、厚4厘米（图五一，7；图版三一，2.右）。

石刀　共65件。磨制为主，打制仅3件。石质均为板岩。可分为七式：

Ⅰ式　38件。平面长方形，器身扁平，靠近刃部有一圆形穿孔。均为磨制。

标本T18③：7，器通身经过打磨，两侧明显留有取材时切割的痕迹。两面刃，刃较锋利。刃中部因使用磨损而稍凹，刀背亦修磨成内凹的弧形。长7.5、宽3.8、厚0.3厘米（图五二，3；图版三二，1.右上）。

标本T18③：1，器物两面经过打磨，但不精细。双面刃，且由于使用磨损以致刃中部内凹。长10.4、中宽4.3厘米（图五二，1；图版三二，1.左上）。

标本T6④：9，已残，从器物中部穿孔处断裂。两面刃。在器身一侧修磨有一个三角形缺口，当为系绳之处。残长4.5、宽4.9、厚0.3厘米（图五二，2）。

标本H30：4，通身打磨光滑，右侧略残。长11.2、宽4.6厘米（图五二，9；图版三二，2.右上）。

标本H29：4，已残。磨制较粗糙。近刃部有一穿孔，两面刃。器侧有一缺口，缺口处留有明显系绳的痕迹。残长6.3、宽3.4厘米（图五二，6；图版三二，2.左上）。

Ⅱ式　3件。平面长方形，器身扁平，靠刀背处有一圆形穿孔。标本T8④：3，已残。器身两面均保留有平整的石材剥离面。两面刃。刀背及刀的一侧磨平。残长15、宽6.9、厚0.7厘米（图五二，4）。

Ⅲ式　1件。标本T7③：3，平面长方形，器身扁平。通体磨光。器身中部有两个紧靠在一起的穿孔。两面刃，刃中部由于使用时间较长而稍内凹。在器身中部穿孔的旁侧，还有一个未钻透的小圆窝。长11.2、宽5.2、厚0.5厘米（图五二，5；图版三二，1.左下）。

Ⅳ式　12件。平面长方形，器身扁平。无穿孔。均为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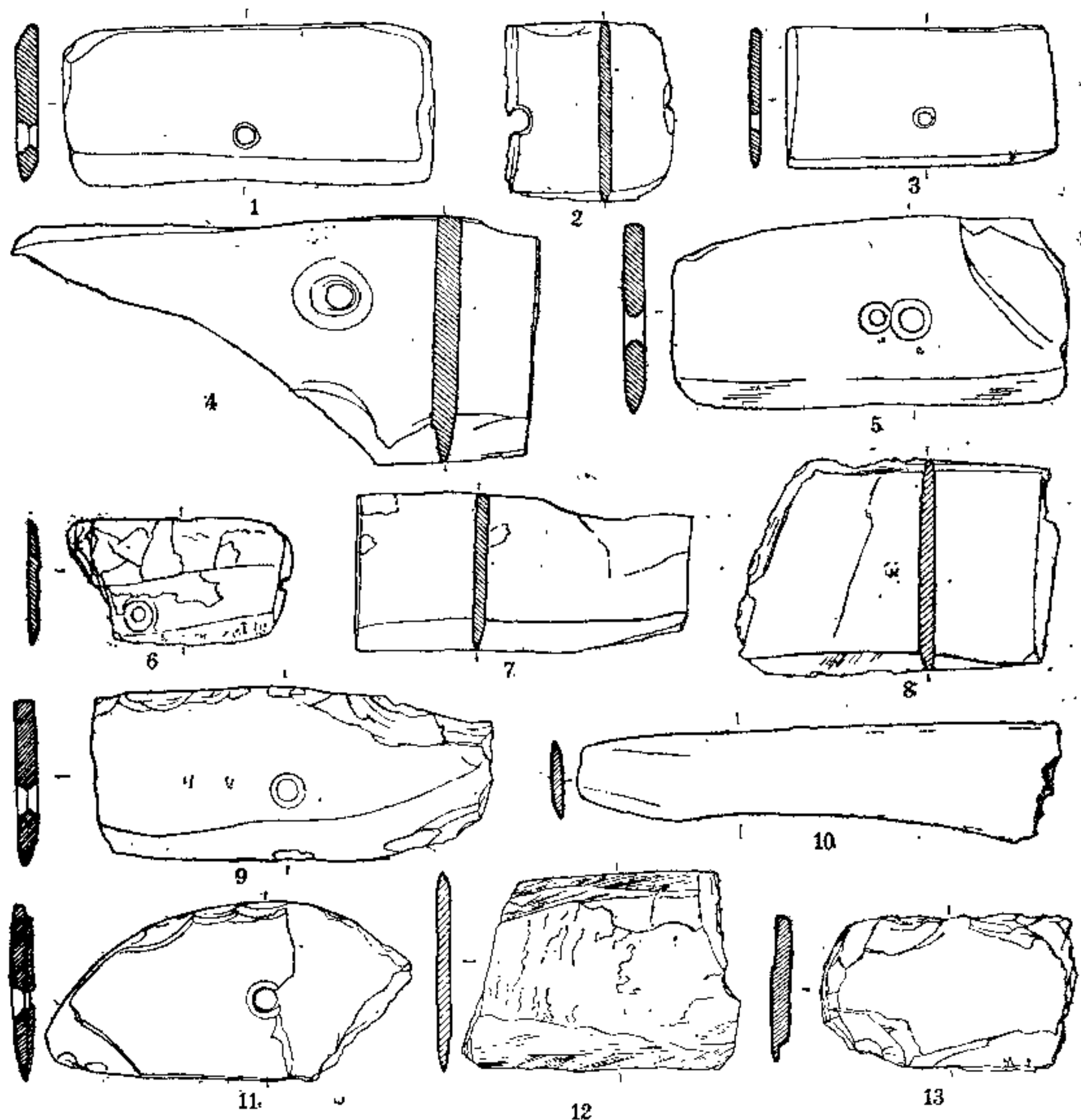
标本H33：6，器身两面及四边均经打磨。两面刃，刃中部因使用磨损而稍内凹。

刃的一端稍上翘且不锋利。刀背的一角有残缺，略加修整，宜于手握。长9.4、宽4.3、厚0.4厘米（图五二，7；图版三二，1.右下）。

标本T4③：7，已残。器身两侧均保留有平整的石材剥离面。两面刃。残长8.6、宽5.8厘米（图五二，8）。

Ⅴ式　6件。平面半月形，器身扁平。均磨制。

标本T18④：12，通体磨光。器身中部有一穿孔。刀背外鼓作弧形。直刃，刃部由



图五二　浙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石刀、镰

1.Ⅰ式刀T18③：1　2.Ⅰ式刀T6④：9　3.Ⅰ式刀T18③：7　4.Ⅱ式刀T8④：3　5.Ⅲ式刀T7③：3　6.Ⅰ式刀H29：4　7.Ⅳ式刀H33：6　8.Ⅳ式刀T4③：7　9.Ⅰ式刀H30：4　10.镰H33：7　11.Ⅴ式刀T18④：12　12.Ⅵ式刀T1③：6　13.Ⅶ式刀T6④：6　（均约1/2）

两面磨出。残长10.4、中部宽4.9、厚0.4厘米（图五二，11；图版三二，2.右下）。

标本T2③：4，通体磨光，右半已残。中部有一穿孔。残长6.8厘米（图版三二，2.左下）

Ⅵ式 2件。平面为长方形，器身扁平。两道长边均磨出锋利的刃部。标本T1③：6，已残。通体磨光。两处刃均为双面刃。残长7.8、宽5.4厘米（图五二，12；图版三三，2.左下）。

Ⅶ式 3件。平面不甚规则，器身扁平。均打制。标本T6④：6，器身两面保留有平整的石材剥离面。四周敲击成近长方形。长7.1、宽4.2、厚0.5厘米（图五二，13；图版三三，2.右下）。

石镰 5件。均板岩，磨制。可大致看出器形者仅1件。标本H33：7，长条形，锋部较窄，尾部稍宽，刃部内凹略呈弧状。大致形状近似戈，镰背平直。近锋部的一段亦打磨出刃。长13.5、中部宽2.4、最宽处3.3、厚0.3厘米（图五二，10；图版三三，3）。

石锛 共5件。均为磨制。可分三式：

Ⅰ式 1件。平面长方形，器身甚扁，器形很小。标本T6④：8，石质较细。通体打磨光滑细腻。单刃。长4.3、宽2.5、厚0.4厘米（图五三，1；图版三四，1.中上）。

Ⅱ式 2件。器形较大。标本T23⑥A：1，火成岩。顶部已残。平面长方形，剖面长条形，器身扁平。器物经琢打后略加修磨而成。单面刃，刃面斜平。残长5.5、宽6.4、厚2厘米（图五三，3；图版三三，2.右上）。

Ⅲ式 2件。器形很小。标本T35③：2，蛇纹岩。平面长条形，扁平，周边磨平。石质较细，通体磨光。棱角分明。单面刃，刃面斜度较大，器身与刃部呈45°角。长3.5、宽1.5、厚0.8厘米（图五三，2；图版三四，3.右）。

石凿 1件。标本H34：6，已残。平面为长条形，器身扁平，器侧圆钝，器形较小。石质较细，通体打磨极光滑。刃部较窄，两面刃。残长4.3、宽1.6、厚0.7厘米（图五三，9；图版三四，1.右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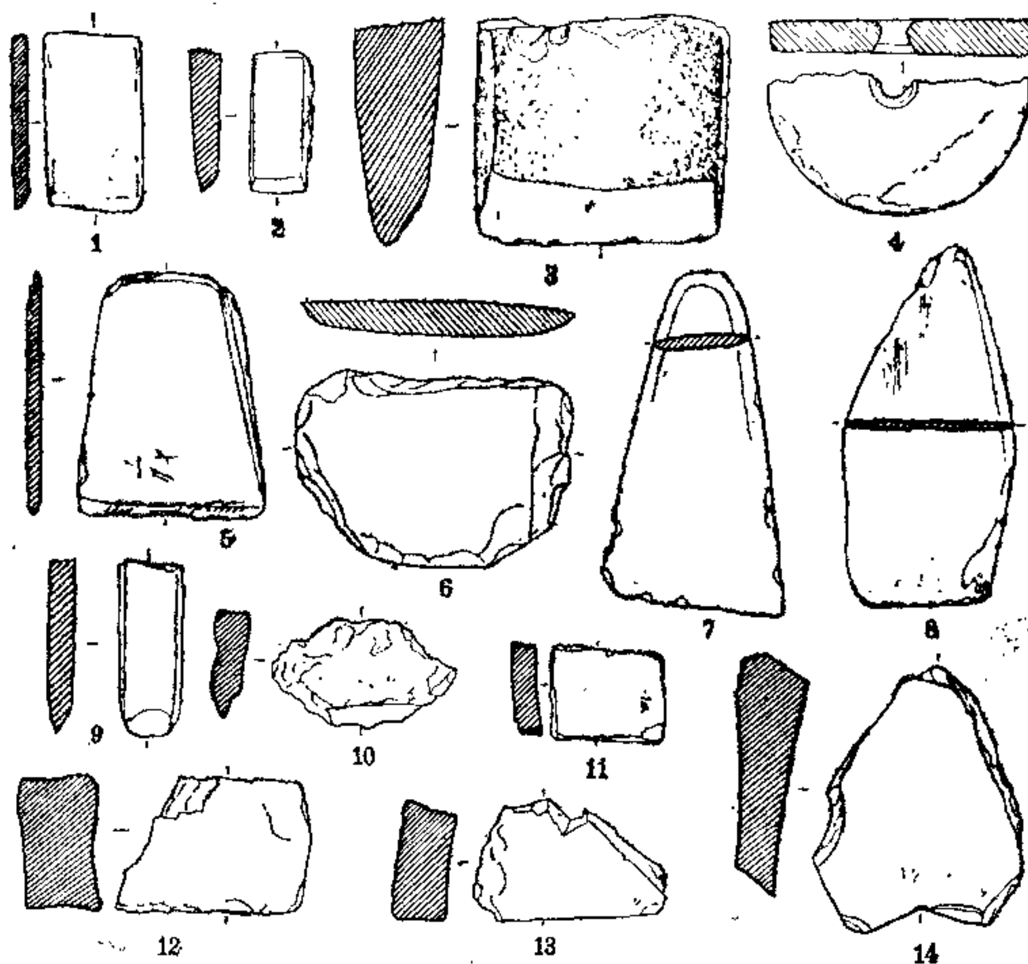
石碾谷盘 1件。标本T6④：13，砂岩。器形较大，系用天然石块琢打加工而成。平面长方形，一侧已残。器身扁平。打磨面平整，中部由于碾磨而稍凹下。背面保留了石材的天然剥离面，中部稍鼓。长30、残宽20、厚5厘米（图五一，11；图版三五，1）。

石纺轮 2件。磨制。平面圆形，器身扁平，中部穿孔。标本T9⑤：12，石英岩。已残。通体打磨光滑，器身中心有一穿孔，由一面钻成。直径6.5、厚0.8、孔径1.1厘米（图五三，4；图版三四，1.左下）。

石刮削器 2件。分为二式：

Ⅰ式 1件。平面半圆形，器身扁平。标本H15：1，正反两面磨光，圆边打出刃部，直边略平，可以手握。长7、宽4.7、厚0.9厘米（图五三，6；图版三三，2.左上）。

Ⅱ式 1件。标本H28：4，板岩。平面梯形，器身扁平。通体打磨光滑。器身两侧留有明显的切割痕迹。两面刃，刃较锋利。长6、上宽3.5、下宽4.7、厚0.3厘米（图五三，5；图版三三，1.右）。



图五三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石锛、凿、矛、纺轮、磨石、刮削器

1.Ⅰ式锛T6④：8 2.Ⅲ式锛T35③：2 3.Ⅱ式锛T23⑤A：1 4.纺轮T9⑤：12 5.Ⅱ式刮削器H28：4 6.Ⅰ式刮削器H15：1 7.Ⅱ式矛T7③：2 8.Ⅰ式矛H24：3 9.凿H34：6 10.Ⅳ式磨石H28：15 11.Ⅱ式磨石H28：2 12.Ⅲ式磨石H11：2 13.Ⅰ式磨石T12④B：6 14.Ⅰ式磨石H10：3 （1—9.1/2，10—14.1/6）

石饼形器 2件。

标本H24：8，砂岩。平面圆形，器身扁平。两面平坦，保留了石材的自然面，器侧修磨圆滑。直径12.7、厚2厘米（图五一，9；图版三四，4.左）。

标本T30③：1，石英岩。平面圆形，器身扁平，一面平坦，一面稍鼓。正反两面的

中部均有一个直径约3厘米的圆形凹坑。直径11、厚1.5厘米（图五一，10；图版三四，4.右）。

石杵形器 2件。标本T6④：14，圆柱状，平面长条形，剖面椭圆。通体经琢打后稍加打磨制成。一端呈弧状，较薄但不出刃，另一端已残。残长13、宽4—4.9、厚3.9厘米（图五一，8）。

磨石 共11件。石质均为砂岩。可分四式：

Ⅰ式 6件。器形较大，形状不规则。

标本H10：3，已残。残存平面形状近三角形，器身较厚，有两个侧面修磨较平整。正反两面磨擦面近平，由于使用时间较久而中部内凹。器身一头较厚，另一头稍薄，便于打磨用力。长20.3、宽15、厚5厘米（图五三，14）。

标本T12④B：6，已残。现存形状近三角形，器身较厚。正反两面平整，只有一面用于磨擦，有使用痕迹。反面保留了石材的自然面。残长14、宽8、厚4.2厘米（图五三，13；图版三五，3）。

Ⅱ式 2件。器形较小，平面长方形，器身扁薄。双面使用。标本H28：2，两端已残。两个侧面修整平齐，正反两面均平，皆为磨擦面，长8.7、宽7、厚2厘米（图五三，11；图版三五，2）。

Ⅲ式 1件。标本H11：2，通体磨平，棱角分明。由于器身较厚，正反两面及两侧均为磨擦面。因使用时间较长，四面中部均稍凹下。残长13.5、宽9.9、厚6厘米（图五三，12；图版三五，4）。

Ⅳ式 2件。器形较小而不规则。标本H28：15，利用石料自然形状而使用。双面使用，一面因使用形成一道凹沟状磨擦痕，同时，在器身偏旁处留有一台阶状的磨擦痕。推测是用以打磨较为细窄的器物。长14.1、宽8.1、厚2.8厘米（图五三，10；图版三五，5）。

石矛 共8件。均磨制。可分三式：

Ⅰ式 1件。器身扁平，前锋呈三角形，器两侧较直。标本H24：3，板岩。通体磨光。矛锋两侧磨出薄刃。长8.9、中宽4.3、厚0.2厘米（图五三，8；图版三三，1.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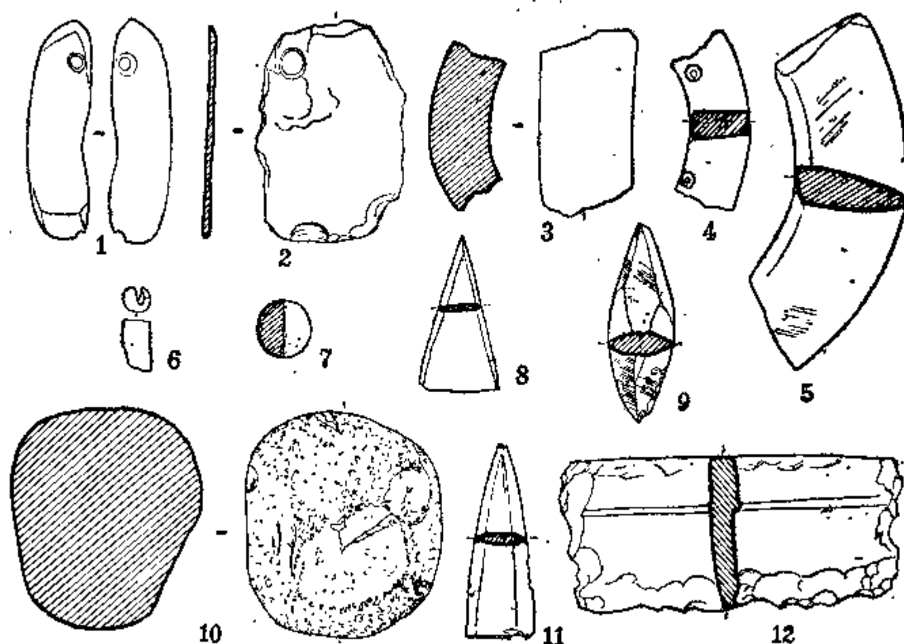
Ⅱ式 5件。平面长三角形，器身扁平。标本T7③：2，板岩，已残。通体磨光。矛锋两侧磨出薄刃。残长8.4、底宽4.6、厚0.35厘米（图五三，7；图版三三，1.中）。

Ⅲ式 2件。器身较窄，形如剑身。标本H28：6，残。通体磨光。中部较厚，略起脊。矛身侧边较钝，不出刃。残长4、宽1.8、厚0.6厘米（图版三四，1.右下）。

石镞 7件。磨制，可分二式：

Ⅰ式 2件。柳叶形，石质均极细，近玉石。标本T4⑤：14，蛇纹岩。器身较厚而扁，镞身两侧较薄。短铤，通体磨光。长4.9、中宽1.6、厚0.5厘米（图五四，9；图版三四，3.中）。

Ⅱ式 5件。平面为长三角形，器身扁薄。



图五四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石饰、环、镞、球及石料

1.Ⅲ式饰T10④：2 2.Ⅳ式饰T12③：1 3.Ⅰ式环T4③：13 4.Ⅱ式环T8④：4 5.Ⅲ式环H35：2 6.Ⅰ式饰T8④：5 7.Ⅱ式球H8：1 8.Ⅱ式镞T16③：4 9.Ⅰ式镞T4⑤：14 10.Ⅰ式球T7③：6 11.Ⅱ式镞T16③：2 12.石料T18③：3（6.原大，余均1/2）

标本T16③：4，板岩。通体磨光。镞尖极锋利。长3.9、底宽2厘米（图五四，8；图版三四，3.左）。

标本T16③：2，板岩。镞尖锋利。镞身较长。两侧磨成薄刃。长4.8、宽1.7、厚0.3厘米（图五四，11）。

石球 4件。可分二式：

Ⅰ式 2件。形制较大。标本T7③：6，近圆形但不甚规则。通身琢打。直径5.5厘米（图五四，10；图版三四，2.左）。

Ⅱ式 2件。形制较小。磨制。标本H8：1，形制十分规则，通体磨光。直径1.4厘米（图五四，7；图版三四，2.右）。

石环 4件。可分三式：

Ⅰ式 2件。标本T4③：13，大理岩。白色。已残。剖面为半圆形，通体打磨光滑。直径7.5、高2.5厘米（图五四，3）。

Ⅱ式　1件。标本T8④：4，已残。剖面长方形。通体磨光，棱角分明。器身一端有一小穿孔，另一侧亦有一未穿透的小孔，似为残断后修补连接的痕迹。直径9.8、孔径8、厚0.8厘米（图五四，4）。

Ⅲ式　1件。标本H35：2，已残。剖面三角形，器形较大，通体打磨。直径12.7、孔径6.4、厚0.6厘米（图五四，5）。

石饰　共5件。可分四式：

Ⅰ式　1件。标本T8④：5，玉质。器形很小。圆柱形，一面较平，中部有一沟槽。通体磨光。长0.7厘米（图五四，6）。

Ⅱ式　2件。形制很小。磨制。绿松石制成。标本T9⑤：10，平面近方形，长0.8、宽0.6厘米（图版三四，1.中下）。

Ⅲ式　1件。标本T10④：2，白色，磨制甚精。长条形，器身扁平。器尾一端磨薄，另一端磨尖，附近有一圆形穿孔。长5.4、宽1.4厘米（图五四，1；图版三四，1.左上）。

Ⅳ式　1件。标本T12③：1，板岩。平面近长方形，器身扁薄。器物一角有一圆形穿孔。器表磨光。长5.3、宽3.7厘米（图五四，2）。

石料　5件。标本T18③：3，片麻岩。平面近长方形，器身扁平。器表磨光，留有清晰切割痕迹。背面较粗糙。长8.5、宽3.7、厚0.8厘米（图五四，12）。

骨锥　共14件。可分四式：

Ⅰ式　3件。器身较长而且扁平。

标本H36：10，器形很规则，顶部平，器身扁薄。长12.1、宽1.1、厚0.5厘米（图五五，11；图版三六，4.左）。

Ⅱ式　4件。器身细长，剖面椭圆形。

标本T9③：1，锋部尖细，尾部略粗。通体磨光。长12.6、剖径0.7厘米（图五五，12）。

Ⅲ式　6件。用兽骨的自然形状或碎片磨出锋部制成。

标本T4③：2，利用一段残骨管，剖开后打出锋部，后端保留残破原状。长7.3厘米（图版三六，4.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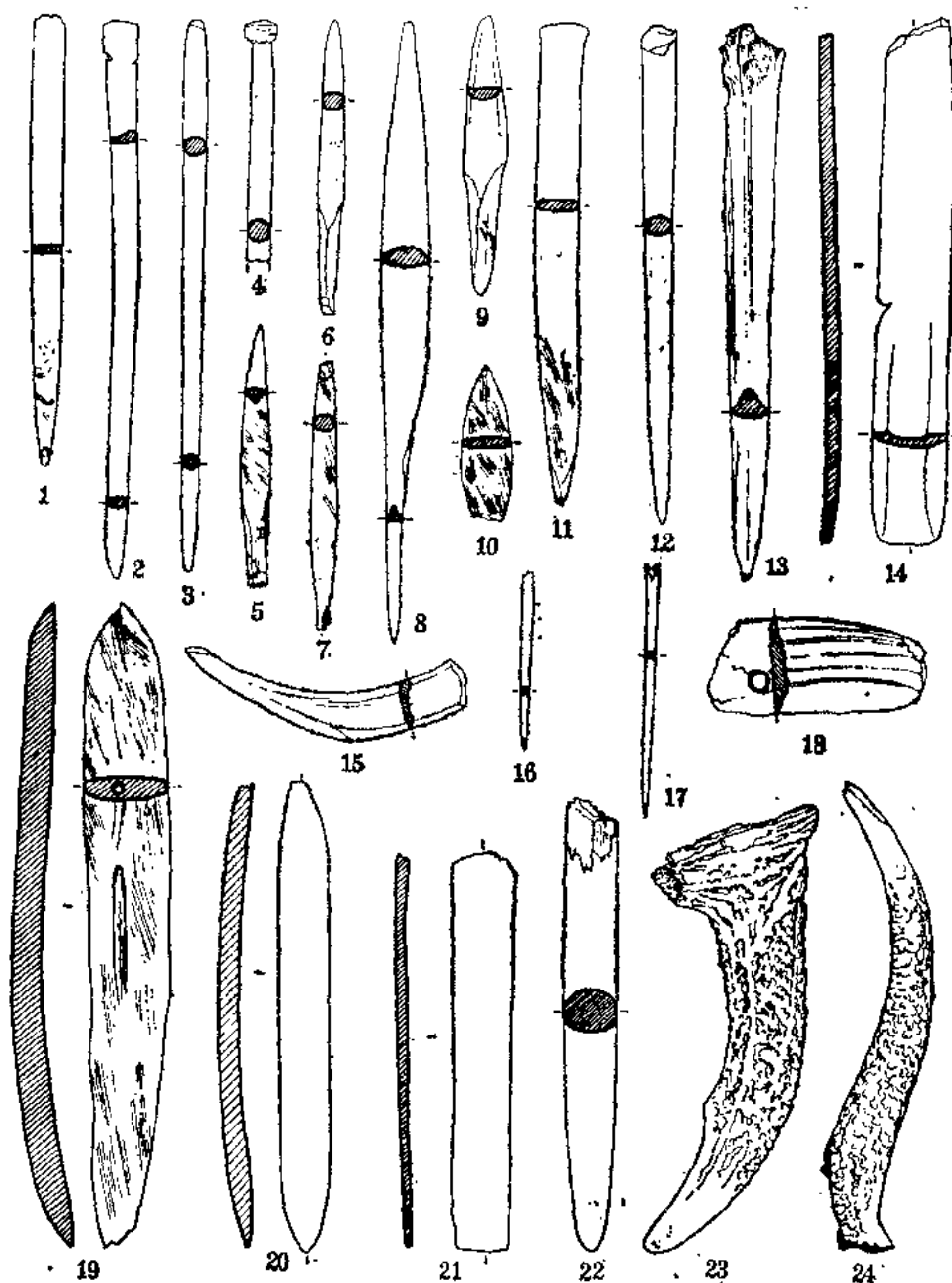
Ⅳ式　1件。剖面为三角形，器形规整。标本H33：2，器身较长，柄部较粗。尖端细长而锋利，顶部保留了兽骨的关节部分。通体磨光。长14.1厘米（图五五，13；图版三六，2.右2）。

骨针　2件。可分二式：

Ⅰ式　1件。标本T4③：11，剖面为圆形。尖端锋利。尾部扁平，有一穿线的针

眼，已残。通体打磨光滑。长6.5厘米（图五五，17；图版三六，1.右1）。

Ⅱ式 1件。标本T13④：9，器身扁薄。一端锐尖，一端较宽。尾部残。通体磨



图五五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骨笄、锥、镞、匕、针、铲及角、牙、蚌器
1.Ⅰ式骨笄T32④：2 2.Ⅰ式骨笄H36：12 3.Ⅲ式骨笄H29：11 4.Ⅱ式骨笄T3③：6 5.Ⅱ式骨镞T6④：5 6.Ⅰ式骨镞H24：7 7.Ⅰ式骨镞T9⑥A：16 8.Ⅱ式骨镞T18③：4 9.Ⅲ式骨镞H29：10 10.Ⅲ式骨镞T7③：4 11.Ⅰ式骨锥H36：10 12.Ⅱ式骨锥T9③：1 13.Ⅳ式骨锥H33：2 14.骨铲T6④：3 15.牙器T16③：7 16.Ⅱ式骨针T13④：9 17.Ⅰ式骨针T4③：11 18.蚌刀T3③：3 19.Ⅱ式骨匕T18④：13 20.Ⅱ式骨匕H24：2 21.Ⅰ式骨匕T7③：5 22.角器H33：14 23.角器H33：8 24.角器H33：13 （23、24.1/4，余均1/2）

光。长4.4厘米（图五五，16）。

骨镞　共18件。可分三式：

Ⅰ式　6件。圆锥体，短铤。

标本H24：7，镞锋尖锐，通体磨光。长7.5厘米（图五五，6；图版三六，1.左2）。

标本T9⑥A：16，镞身与铤部界线不分明，中部宽，两端细，尖已残。制作较粗糙。长6.8厘米（图五五，7）。

Ⅱ式　4件。镞身剖面为扁三角形。

标本T6④：5，镞首锐尖，磨光。铤部为圆柱形。长6.5厘米（图五五，5）。

标本T18③：4，器身较长。镞身较宽，锋部细尖。铤部细长作三棱形，尾部尖。通体磨光。长15.7厘米（图五五，8；图版三六，6.左）。

Ⅲ式　8件。柳叶形。器身扁平。

标本T7③：4，器身扁薄，磨光。尾部残。残长4厘米（图五五，10）。

标本H29：10，镞首一面平，一面稍隆起，边侧出刃。短铤。通体打磨。长7.1厘米（图五五，9；图版三六，1.中）

标本T23③：9，器身较厚且短，镞身较宽。短铤。两侧有刃，但不锋利。通体磨光。长4.9厘米（图版三六，1.右2）。

骨匕　共5件。可分二式：

Ⅰ式　2件。平面长条形，器身扁薄，匕首宽平。标本T7③：5，通体磨光，长10.1、宽1.6厘米（图五五，21；图版三六，1.左1）。

Ⅱ式　3件。平面为条形，器身略弯曲，两端呈尖状。

标本H24：2，器身一面平，一面稍凸起。通体打磨，极为光滑。长11.9、宽1.2厘米（图五五，20；图版三六，2.右1）。

标本T18④：13，一端较宽，一端略窄。磨制。长16.2、宽2.1厘米（图五五，19；图版三六，6.右）。

骨笄　共8件。分为三式：

Ⅰ式　4件。长条形，器身扁平。顶部较宽，逐渐向前部收聚成锋尖。

标本T32④：2，通体磨光。长11.5、宽0.8厘米（图五五，1；图版三六，2.中）。

标本H36：12，通体打磨，极为光滑。长14.1厘米（图五五，2；图版三六，2.左1）。

Ⅱ式　2件。器身细长，剖面为圆形，顶部呈钉帽状。标本T3③：6，磨制。锋部

残缺。残长6.1、剖径0.6厘米（图五五，4）。

Ⅲ式　2件。器身细长，剖面为圆形。标本H29：11，一端磨尖，一端磨扁，通体磨光。长14.2厘米（图五五，3；图版三六；2.左2）。

骨铲　1件。标本T6④：3，器身为扁平的长条形。通身磨光，刃部锋利。长13.3、宽1.8厘米（图五五，14；图版三六，5.右）。

角器　共9件。

标本H33：13，利用鹿角制成，尖端一侧磨出平刃。由于使用所致，较为光滑。长21.5厘米（图五五，24；图版三六，3.右）。

标本H33：8，直接利用鹿角成器。细端由于使用而较光滑圆钝。长22厘米（图五五，23；图版三六，3.左）。

标本H33：14，长条锥形，一端已残。通体打磨极光滑，锋部较扁。长11.4、剖径1.2厘米（图五五，22；图版三六，5.左）。

陶纺轮　共15件。分为三式：

Ⅰ式　7件。平面为圆形，器身扁平，中有圆孔。

标本H25：4，泥质灰陶，器身较薄，素面。直径7.2、厚1.2厘米（图五六，6；图版三七，4.右）。

标本H23：1，泥质灰陶，器身较厚，素面。直径4.8、厚1.2厘米（图五六，1；图版三七，4.左）。

Ⅱ式　4件。半球形。标本T30④：3，泥质灰陶，器身中部有一圆孔。直径4.8、厚2.8厘米（图五六，2；图版三七，1.中）。

Ⅲ式　4件。圆形。

标本Y3：2，加砂红陶，器身一面平，一面作锥状隆起。素面。器侧有斜行刻道形成"花边"。器身中部有一小圆孔。直径5.1、高2.5厘米（图五六，3；图版三七，1.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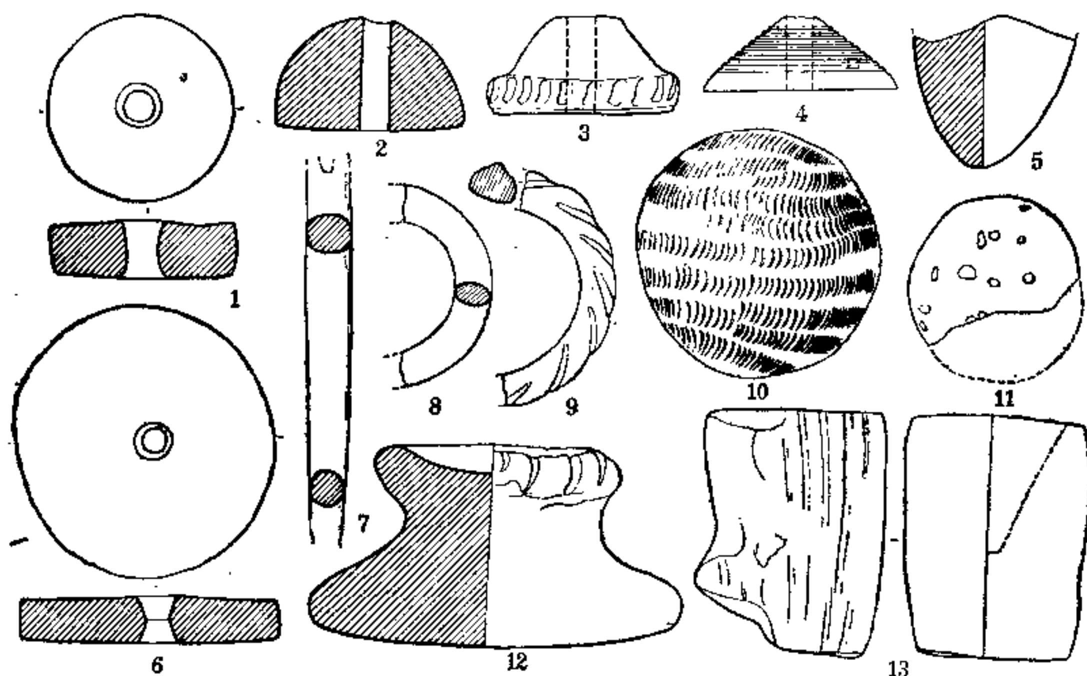
标本T35③：1，泥质灰陶，器表饰细密的弦纹。器身中部有一圆孔。直径5.2、厚2厘米（图五六，4；图版三七，1.右）。

陶拍　3件。分为二式：

Ⅰ式　1件。标本H8：3，加砂红陶，靴状。上端较宽，另一端稍窄，中空如銎状。使用面略作弧形，表面光滑。两侧饰篮纹，背部素面。近窄端有一道凸起的横梁，推测使用时是以大拇指套进銎内，食指与中指扣住横梁，以便用力拍打。长6.5、上宽4.9、厚4.9厘米（图五六，13；图版三七，5、6）。

Ⅱ式　2件。菌状。标本H25：7，加砂红陶，使用面呈圆形，中部微鼓，表面较平

滑。短把，把顶圆形，内凹，周缘压有锯齿状纹。器身通高5、拍面直径9.8、顶径6.4厘米（图五六，12；图版三七，3）。



图五六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纺轮、环、拍、模及工具

1.Ⅰ式纺轮H23：1　2.Ⅱ式纺轮T30④：3　3.Ⅲ式纺轮Y3：2　4.Ⅲ式纺轮T35③：1　5.模具T18③：2　6.Ⅰ式纺轮H25：4　7.棒状器H2：1　8.Ⅱ式环H7：1　9.Ⅰ式环H28：11　10.球T9⑥A：13　11.球H2：8　12.Ⅱ式拍H25：7　13.Ⅰ式拍H8：3（均约1/2）

陶模　1件。标本T18③：2，泥质灰陶，圆锥状。上部已残，推测为斝足内模。器表光滑。残高5.2、径4.3厘米（图五六，5）。

陶棒状器　3件。为圆锥状的长条形。标本H2：1，泥质灰陶。一端较细，另一端残，残断面有一穿孔。素面。残长10.1、剖径1厘米（图五六，7）。

陶球　共6件。其中3件为素面，3件有纹饰。

标本T5③：2，泥质红陶，素面。直径4.1厘米（图版三七，2.中）。

标本H2：8，泥质红陶，已残。器表戳刺有许多小洞。直径4.9厘米（图五六，11；图版三七，2.左）。

标本T9⑥A：13，泥质红陶，形制较大且较规则。通身饰细密的指甲纹。直径6.7厘米（图五六，10；图版三七，2.右）。

陶环　2件。分为二式：

Ⅰ式　1件。标本H28：11，已残。泥质灰陶，剖面为三角形。外缘有一周绹索状纹饰。直径6.2、孔径4.3厘米（图五六，9）。

Ⅱ式　1件。标本H7：1，已残。泥质灰陶，剖面近椭圆形，器表磨光。直径5.5、

孔径3.5厘米（图五六，8）。

牙器　仅1件。标本T16③：7，平面为弧形，前端宽且扁，磨薄出刃，后部窄且厚，通体磨光。长7.4厘米（图五五，15）。

蚌刀　2件。标本T3③：3，长方形。近刃部有一圆形钻孔。长5.5、宽2.4厘米（图五五，18）

（3）　分　期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早、晚两期的生产工具、装饰品及其它器物形式并无显著变化，大多数器物形式是既见于早期，又见于晚期。例如，陶纺轮、骨镞各分为三式，各式于早、晚期地层中均有出土。这些情况说明很多器物的样式是延续了很久的。不过，在不同时期，某些形式的器物数量有所变化。例如：Ⅰ、Ⅱ式陶纺轮、Ⅰ、Ⅱ式石斧、Ⅰ式骨镞、Ⅰ式石镞等多见于早期；Ⅲ式陶纺轮、Ⅲ式石斧、Ⅲ式骨镞、Ⅱ式石镞则多见于晚期；早期少见石镰，而晚期则较多见等。

这些情况也许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早、晚器具形式的演变趋势。

四、西周文化遗存

（一）遗　迹

1．灰　坑

只发现2个。编号为H1、H27。

H1（图版三八，4）　位于T4东部，坑口暴露在第2层下，距地表1.1米。灰坑平面呈不很规则的椭圆形，口径2.5、底径1.6、深1.87米。其北小部分尚在探方外，未作清理。坑壁不整齐，坑底也不很平坦。坑内填土为虚松的浅灰土，内含陶片特别多，器形有鬲、尊、罐、盂等，此外还出有石刀和骨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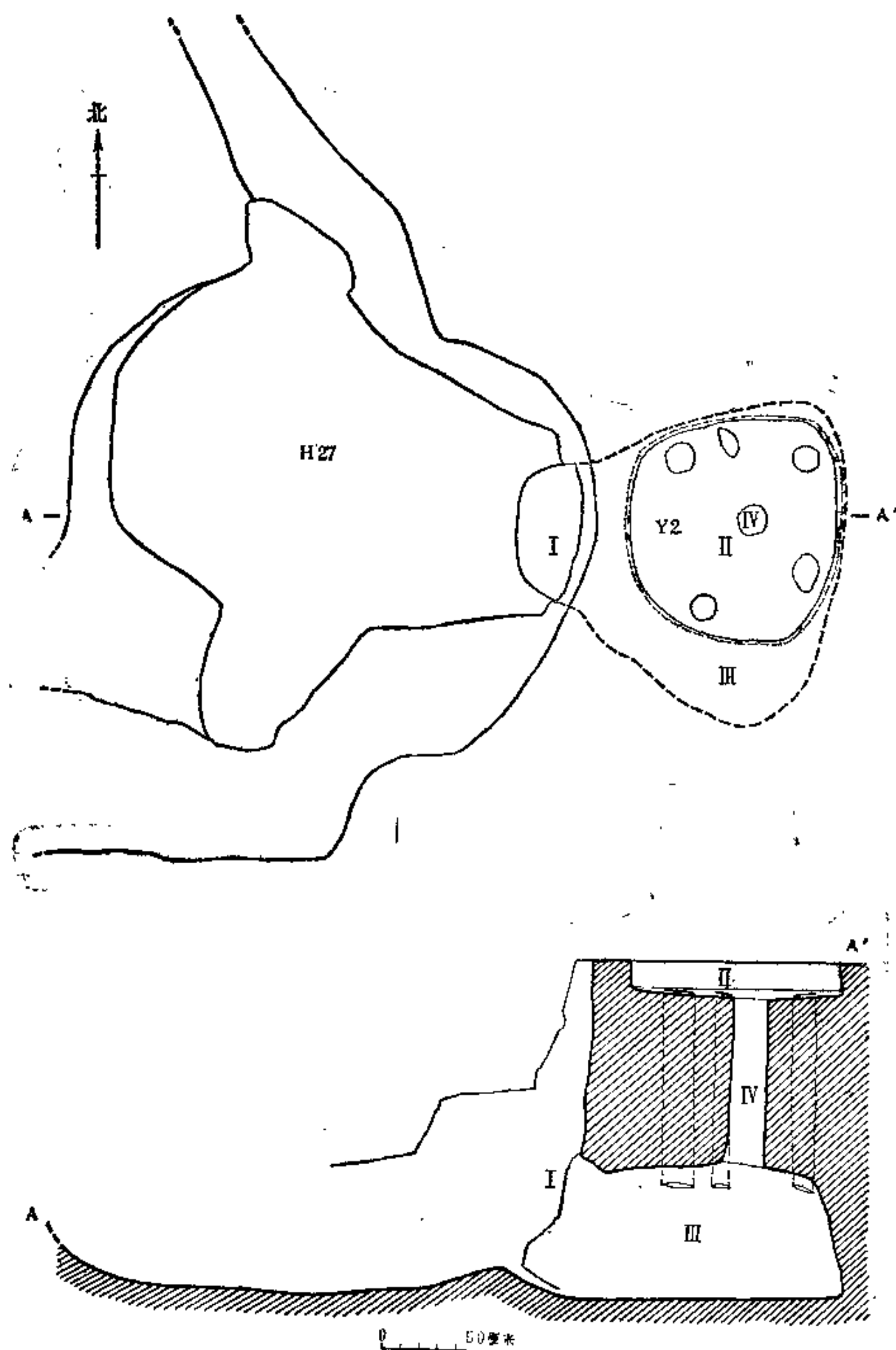
另一个H27为Y2之操作坑，情况见Y2记述。

2．窑　址

共发现3座。其中Ⅰ区发现1座，即Y2；Ⅲ区发现2座，即Y6、Y7。现分别介绍如下：

Y2（图五七；图版三八，1）位于Ⅰ区的T14内。窑室口部距地表0.60米，发现在第2层的下部。窑的火口向西。整个窑体由窑室、火膛、火道、窑箅、火口及操作室六个部分组成。

窑室设在上部，火膛设在下部。窑室平面呈圆形，直径1.17、底径1.22、残高0.16米，周壁修整光滑，被烧成青色，极坚硬，烧土厚达8厘米。底部平坦，底上有六个火



图五七　浒西庄西周Y2、H27平、剖面图
H27为操作坑　Ⅰ.火口　Ⅱ.窑室　Ⅲ.火膛　Ⅳ.火眼

眼，一个位在中央，另五个分布在靠近窑壁的周围。火眼均为圆形或椭圆形，口径在12—20厘米之间。有的火眼上塞有一块红烧土块，估计是为了控制火候。

火膛设在窑室的下部，距窑室0.9米，两者之间形成窑箅。火膛底部平面呈圆角

三角形，拱顶，上小下大，周壁较平滑。东壁长1.6、南壁长1.7、高0.35米。火膛之顶部有六股火道直通窑室。火道与窑室的火眼基本垂直，作圆形，直径0.16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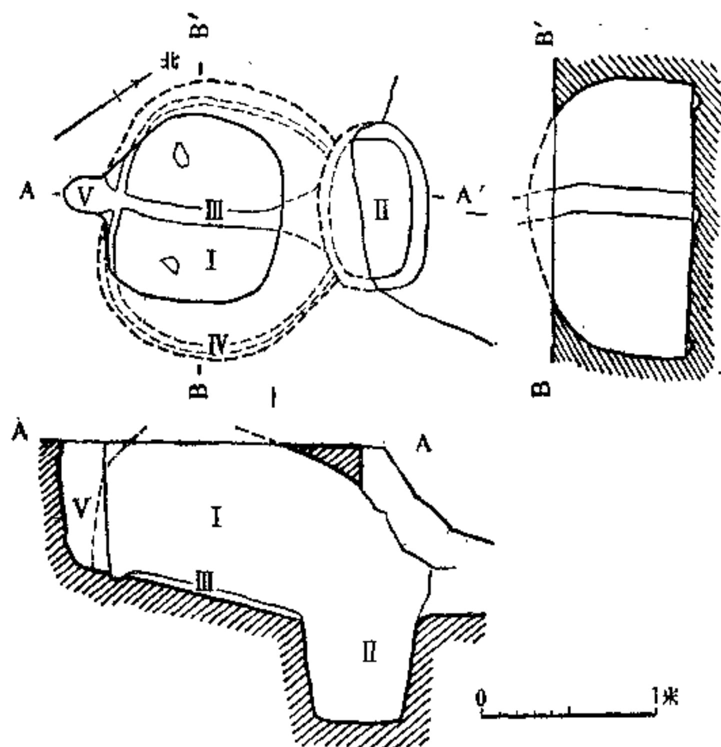
火膛口向西，大致呈圆形，直径0.85米，为燃料添入处。火膛口的上部，被火燎烤得坚硬发红，火膛口底部有一道高0.16米的小斜坡土梁，土梁弯曲作弧形，向西突出到操作室内。

在火膛口之外的南北两侧长0.8、高0.3米的范围被火烧红。

操作室设在火膛西部，原编号为H27。东窄西宽，东部边壁弧形，西部向外扩出。口大底小。东壁较直，南壁和北壁延伸扩大不太整齐，底部收缩成斜坡状。操作坑口部南北长4.4、东西宽2.86、深1.8米。南壁和北壁接近底部处都有一个小龛，两龛南北相对。南壁龛长0.7、宽0.6、高0.5米，底部与坑底相连。北壁龛长0.6、宽0.3、高0.45米，底部亦与坑底相连。小龛内均填有大量炭质黑灰土和烧成青色的烧土粒。操作坑底部略向下凹，表面有一层路土，路土上有一层0.2米厚的灰烬。

窑室内填有黄色土，出有西周陶片。火膛内填土可分三层：上层为黄灰土，厚0.33米，出有西周陶片少许；中层为青灰色烧土末，厚0.05米；最底部是一层白色灰烬，厚3厘米，出有木炭块，可知燃料是木柴。

Y6（图五八；图版三八，2）　位于Ⅲ区T33东南部。窑室距地表0.54米，发现于



图五八　浒西庄西周Y6平、剖面图
Ⅰ.窑室　Ⅱ.火膛　Ⅲ.Ⅳ火道　Ⅴ.烟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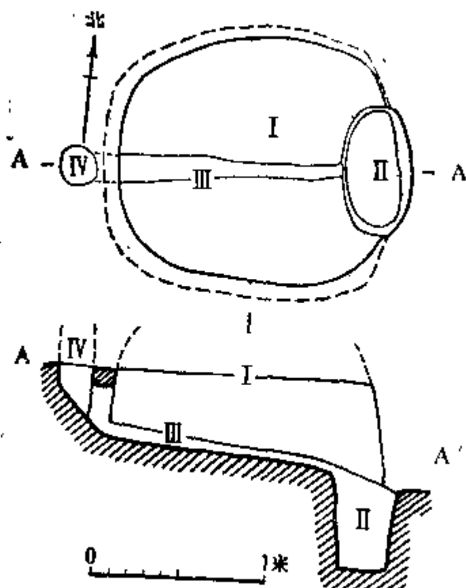
第3层上部。火膛口距地表1.5米。窑室和火膛的中轴线为北偏东31度。窑体平面呈“8”字形。由窑室、火道、火膛、烟道等四个部分组成。

窑室在火口西南部，圆形，顶部残存直径1.05、底部直径1.56、残高0.81米。从窑室残壁弧度来看，原来应是拱顶。窑室周壁修整光滑整齐，底部平坦。在底部近窑壁处有一道环形火道，火道宽5、深3厘米。底部中央还有一道从西南通向东北的主火道，宽9、深4厘米，将窑室底部分成东西两部。主火道与环形火道相通，与火膛口相连。窑室底部主火道的东西两面，均有一个深0.2米的小坑，用途不明。

烟道设在窑室的西南，向外突出，平面圆形，口径0.21米，壁直。烟道与环形火道和主火道相通，作垂直方向向上通出。

火膛位在窑室东北，其南部嵌入窑室之内，两者连在一起。火膛平面呈椭圆形，口大底小，口部东西长1、南北宽0.6米，底径东西长0.71、南北宽0.48米。壁高0.6米。周壁被火烧成青灰色，极坚硬。

窑室填土为黄色，火膛填土为黄灰色，出有西周陶片。



图五九　浒西庄西周Y7平、剖面图
Ⅰ.窑室　Ⅱ.火膛　Ⅲ.火道　Ⅳ.烟道

Y7（图五九；图版三八，3）　位于Ⅲ区T33西北部，结构与Y6基本相同。窑室距地表0.5米，火膛距地表1.5米，开在第3层上部。窑的方向为85度。整个窑体平面略呈椭圆形，由窑室、火膛、火道、烟囱四部分组成。全长1.65米。

窑室口小底大，平面呈椭圆形。口径南北1.34、东西口径1.5米；底径南北1.53、东西1.65米。残高0.36米。窑室周壁修整较光滑，由底部向口部逐渐缩小，估计原来可能是馒头形。窑室底部较平坦，中部有一道东西向的火道，宽6—15、深5厘米。火道东宽西窄，底部呈弧形凹下。其东与火膛相通。

烟道设在窑室的西端以外3厘米处，呈筒状，口径0.21、高0.3米。烟道底部与火道相接处为一向上斜坡，然后垂直向上通出地面。

火膛在窑室底部的东端，平面为南北向的椭圆形。整个火膛几乎全部设置于窑室以内。火膛口大底小，口径0.75、底径0.66、深0.54米。周壁被火烧成青灰色。

窑室内填土为黄色土，质地较结实。火膛内填土为灰色土，质地较虚松。填土内出

有西周陶片及少许庙底沟二期文化的陶片。

（二）遗　物

1．陶器皿

西周陶器以加砂灰陶与泥质灰陶为主，也有少量加砂红陶和泥质红陶。纹饰以绳纹为主，还有一定数量的印纹。印纹的纹样多为雷纹，个别的为方格纹及曲折纹。器形有鬲、罐、钵、尊、盆、盂、壶等。可复原或大致可看出器形的陶器有17件。现分别叙述如下：

鬲　共6件。可分四式：

Ⅰ式　1件。标本H27：2，加砂灰陶，手制。大口，斜唇外侈，直腹，桥形裆，瘦足，足与足之间的裆部瘪陷。整个器形呈长方体，通身饰绳纹。口径16、器身最大径14.8、通高17.8、裆高4.2厘米（图六〇，1；图版三九，2）。

Ⅱ式　3件。侈口，斜平唇，束颈，圆鼓腹，桥形裆，足尖呈角状，足与足之间裆部瘪陷。裆中部起脊棱，器高略大于器身宽度。标本H1：6，加砂灰陶。通身细绳纹。口径17.5、腹最大径20.1、通高20.8、裆高4.8厘米（图六〇，3；图版三九，4）。标本H1：12，加砂灰陶。通身饰竖绳纹，口径21.5、器身最大径23.4、通高25.5、裆高5.4厘米（图六〇，2；图版三九，1）。

Ⅲ式　1件。标本H1：10，加砂灰陶，手制。侈口，圆唇，短颈，圆腹，桥形裆，足端呈尖锥状，足与足之间的裆部瘪陷。器高小于身宽，呈扁体。颈以上素面。腹以下饰竖绳纹。口径22.5、器身最大径23.2、通高18、裆高4.8厘米(图六〇，4；图版三九，3）。

Ⅳ式　1件。标本H1：14，加砂灰陶，手制。侈口，斜直领，圆腹，分裆，裆部较高，锥足尖。通身饰较粗而且深的竖绳纹。口径14、高17、器身最大径15.8、裆高5.7厘米（图六〇，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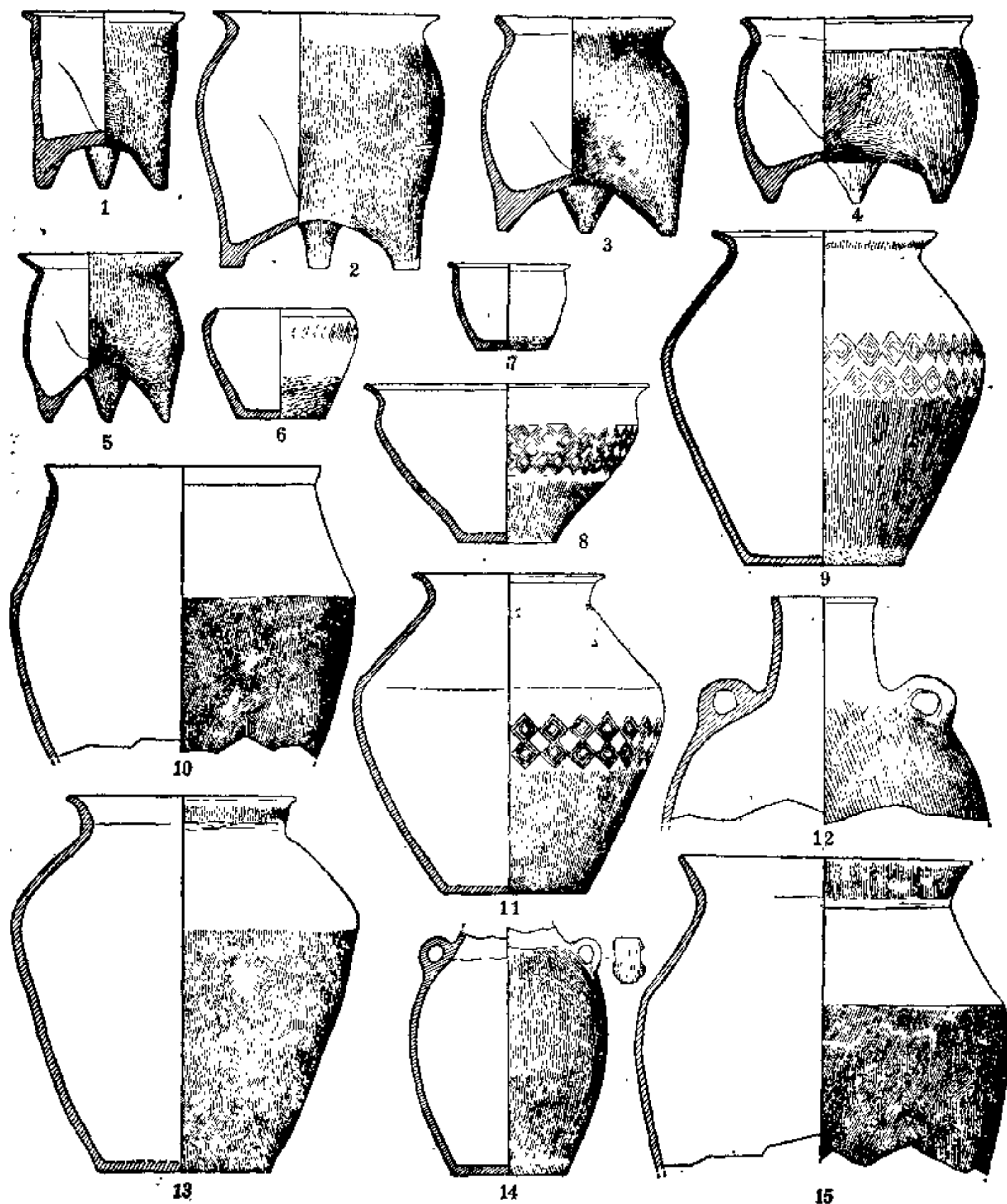
罐　5件。可分三式：

Ⅰ式　1件。标本H1：9，泥质红陶，手制。侈口，短颈，宽肩，肩与腹之间圆折，深腹，平底。肩部磨光，口下与腹部饰竖绳纹。口径22、肩径34.2、通高36、底径18.2厘米（图六〇，13；图版四〇，1）。

Ⅱ式　3件。均泥质灰陶。侈口，束颈，宽折肩，深腹，腹斜直，平底。标本H1：11，腹上部稍圆，肩部以上磨光，腹上部有两道平行的带状雷纹，雷纹以下为竖绳纹。口径18、肩径29、底径14、通高30.5厘米（图六〇，11；图版四〇，4）。标本H1：16，窄平唇，肩部折棱明显。腹上部有平行的两道带状雷纹，雷纹以下竖绳纹。口径21.5、肩径31、底径16、通高34.5厘米（图六〇，9；图版四〇，2）。

Ⅲ式　1件。标本Y7：2，泥质红陶，表面烧成灰色，手制。颈以上残缺。圆腹，平底。腹上部有两个对称的桥形耳。通身饰竖行细绳纹（图六〇，14）。

钵　1件。标本H27：3，泥质灰陶，手制。大口内敛，斜直腹，平底，口腹交接处有不很明显的折棱。腹上部有一道带状雷纹。腹中部素面，近底处饰绳纹。口径14、腹



图六〇　浒西庄西周陶容器

1.Ⅰ式鬲H27：2　2.Ⅱ式鬲H1：12　3.Ⅱ式鬲H1：6　4.Ⅲ式鬲H1：10　5.Ⅳ式鬲H1：14　6.钵H27：3　7.盂T33③：2　8.盆H1：20　9.Ⅱ式罐H1：16　10.Ⅱ式尊H1：15　11.Ⅱ式罐H1：11　12.壶采集013　13.Ⅰ式罐H1：9　14.Ⅲ式罐Y7：2　15.Ⅰ式尊H1：13　（15.约1/9，余均约1/7）

径16.4、底径8、通高10.5厘米（图六〇，6；图版四〇，3）。

尊 2件。腹以下均残缺。均为泥质灰陶。可分二式：

Ⅰ式 1件。标本H1：13，敞口，斜直领，束颈，宽折肩，斜直腹。器形较大。领部及腹部饰绳纹，肩部抹光。口径39、肩径49、残高42厘米（图六〇，15）。

Ⅱ式 1件。标本H1：15，侈口，薄唇，宽折肩，斜直腹，形状颇近Ⅱ式罐，但器形很大。肩以上抹光，腹部饰交错绳纹。口径27.5、腹径44.5、残高39厘米（图六〇，10）。

盆 1件。标本H1：20，泥质灰陶。敞口，翻唇，束颈，斜直腹，小平底。腹上部饰带状雷纹，腹下部饰竖行细绳纹。口径27.5、腹径25.4、底径10.5、高15.8厘米（图六〇，8；图版四〇，5）。

盂 1件。标本T33③：2，泥质灰陶。敞口，窄平唇，微鼓腹，平底。器形很小。腹以上素面。近底部及底部饰细绳纹。口径12.3、底径7.4、通高8.3厘米（图六〇，7）。

壶 1件。标本采集013，泥质红陶。直口，细颈，圆肩，肩上有两个桥形耳。肩以下残。颈部素面，肩以下细绳纹。口径6.8、肩径19.5、残高15厘米（图六〇，12）。

2. 各种质料之工具和用具

浒西庄遗址出土西周文化生产工具及其它用具共11件。下面按石、骨、陶、角四种质料依次叙述。

石刀 3件。

标本H1：1，板岩，磨制，已残。平面长方形，上下两边出刃，为双面刃。残长5.6、宽5.4厘米（图六一，3）。

标本T1②：1，平面长条形，器身扁平，四角圆钝。通体磨光，两面刃，刃中部有一已残的穿孔，推测此刀原来较宽，但由于长期使用愈来愈窄，以至使用到原穿孔的位置上。长9.6、中宽3.6、厚0.7厘米（图六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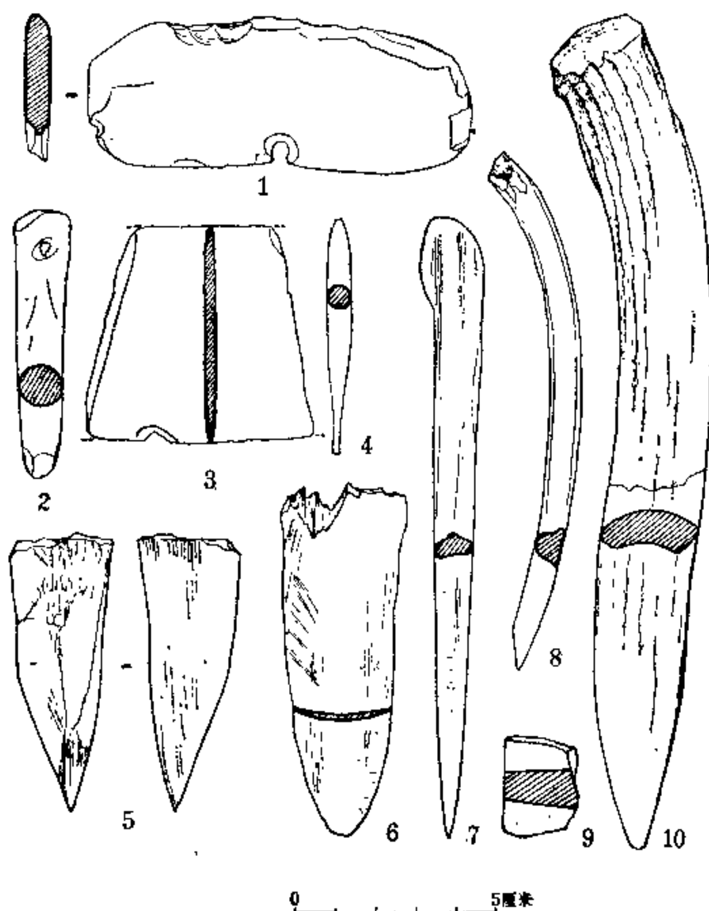
石饰 1件。标本H10：1，平面近梯形，四角圆钝，器形较小，器身稍厚，石质较细，通体打磨光滑。高32、宽24、厚1厘米（图六一，9）。

陶工具 1件。标本T6②：3，泥质灰陶，手制。器身为一小圆棒，前部稍细，尾部有一穿孔。长6.6、直径1.1厘米（图六一，2）。

骨锥 3件。

标本H1：18，锋部圆锥形，较长且尖细。身部较宽，有中脊隆起。尾部形状不甚规则。长15.2厘米（图六一，7）。

标本H1：20，用兽类肋骨打磨出锋部，器身弯曲。长12.7厘米（图六一，8）。



图六一　浒西庄西周石刀、骨锥、匕、镞及角锥

1.石刀T1②：1　2.陶工具T6②：3　3.石刀H1：1　4.骨镞H1：7　5.骨锥H1：5　6.骨匕H1：17　7.骨锥H1：18　8.骨锥H1：20　9.石饰H10：1　10.角锥H1：19

标本H1：5，平面三角形。用破碎骨片磨出锋部。长6.7厘米（图六一，5）。

骨镞　1件。标本H1：7，锋部较圆钝，通体磨光。长5.7厘米（图六一，4）。

骨匕　1件。标本H1：17，平面近三角形，器身扁薄。一面磨光，一面较多保存骨料原生状态。长8.6、宽3.1厘米（图六一，6）。

角锥　1件。标本H1：19，利用残鹿角制成，锋部扁薄且尖。长20.7厘米（图六一，10）。

五、战国文化遗存

浒西庄战国遗存只发现一些堆积不厚而且分布零散的地层及一座墓葬，一座残窑和为数很少的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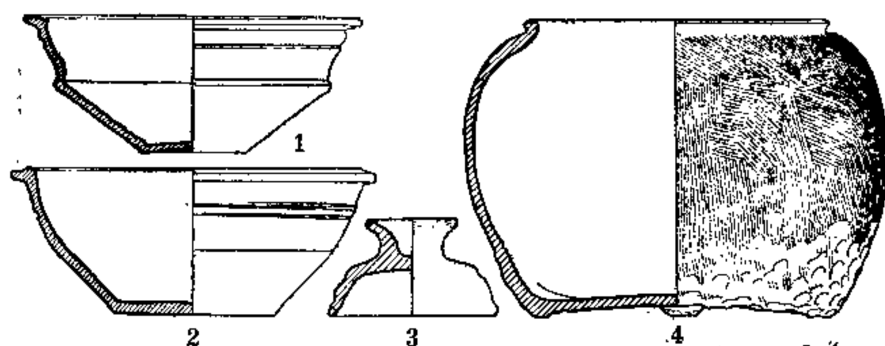
M11（图版四一，1）　发现于T14西部第2层上部，距地表0.26米。为瓦扁墓，

用两个残陶鬲上、下叠置而成。陶鬲口部均向上，器身略侧向西北。内填灰土，人骨已腐朽无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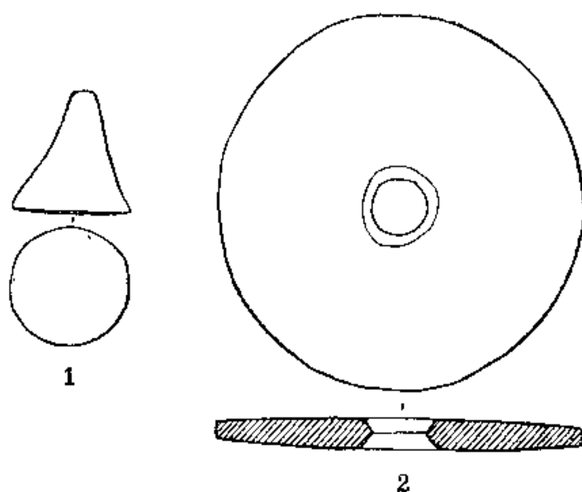
Y1 发现于T13第2层。已十分残破。残存部分平面近梨状，中空。顶部为拱形，周壁烧成红色。它的附近出有二十余枚陶支钉。

发现的遗物有：

陶鬲 2件。均加砂灰陶，手制。器形都很大。均敛口，圆唇，圆腹，低裆近平，通身饰交错绳纹，足跟及裆部饰凹坑状纹。标本T18②：16，口径30.5、腹径41、通高28.5、裆高1.7厘米（图六二，4；图版四一，4）。



图六二 浒西庄战国陶盆、鬲及器盖
1.盆采集03 2.盆T17②：2 3.盖T13②：5 4.鬲T18②：16 （1—3.1/6，4.1/8）



图六三 浒西庄战国石璧及陶支钉
1.陶支钉T13②：3 2.石璧T36②：1 （均1/2）

陶盆　2件。标本采集03，泥质红陶，器表黑色。敞口，窄平唇，唇内外两边均凸起一小脊棱。腹上部较直，腹下部斜直地向底部收缩。小平底。上腹部有一道弦纹。折腹处有一道凸棱。口径26、腹径21、底径8.5、通高10厘米（图六二，1；图版四一，5）。标本T17②：2，泥质灰陶，敞口，窄平唇，腹上部较直，腹下部斜直地向底部收缩。平底。腹上部有两道弦纹。口径27、腹径21、底径11.5、通高11厘米（图六二，2；图版四一，6）。

陶器盖　1件。标本T13②：5，泥质灰陶，用泥条盘筑法制成。器表尚有几道隆起的泥条迹象。盖身半球形，盖顶有把，把顶口部开敞如喇叭状。素面。口径14.5、通高7厘米（图六二，3；图版四一，2）。

石璧　1件。标本T36②：1，磨制。通身打磨光滑。直径9.2、孔径1.5、厚0.4厘米（图六三，2）。

陶支钉　21件。标本T13②：3，泥质黄褐陶，呈钉锥状，底面平，逐渐向上聚成尖状。素面。底径2.9、高2.8厘米（图六三，1；图版四一，3）。

贰　赵家来遗址

一、发掘分区与地层堆积

赵家来遗址发掘工作分两个区进行，共开探方17个，发掘面积共为582平方米（图六四）。

Ⅰ区　位于付东黄土台塬西坡的第二级梯田上，是这次发掘的主要地点。属于此区的探方有13个，中部编号T102—T113，T101处于西侧靠断崖处。此外，还在发掘探方以北清理了H1和H10。发掘面积482平方米。

Ⅱ区　位于赵家来村南。属于此区的探方4个，即T201—T204。此外，还在发掘探方之北清理了灰坑H2与3座东周时期的墓葬。发掘面积100平方米。

遗址两个发掘区的地层堆积情况有较大差异。第Ⅰ发掘区堆积很厚，遗迹现象复杂，包括有仰韶文化、庙底沟二期文化、客省庄二期文化以及西周时期的古代遗存；第Ⅱ发掘区地层堆积很薄，遗迹现象简单，仅发现有客省庄二期文化和战国时期的遗存。

从发掘情况来看，第Ⅰ发掘区东部地层堆积较薄，约1—2米便到生土。中部及西部地层堆积则很厚，约5—7米才到生土。这种情况表明，这里在古代也是一处东高西低的坡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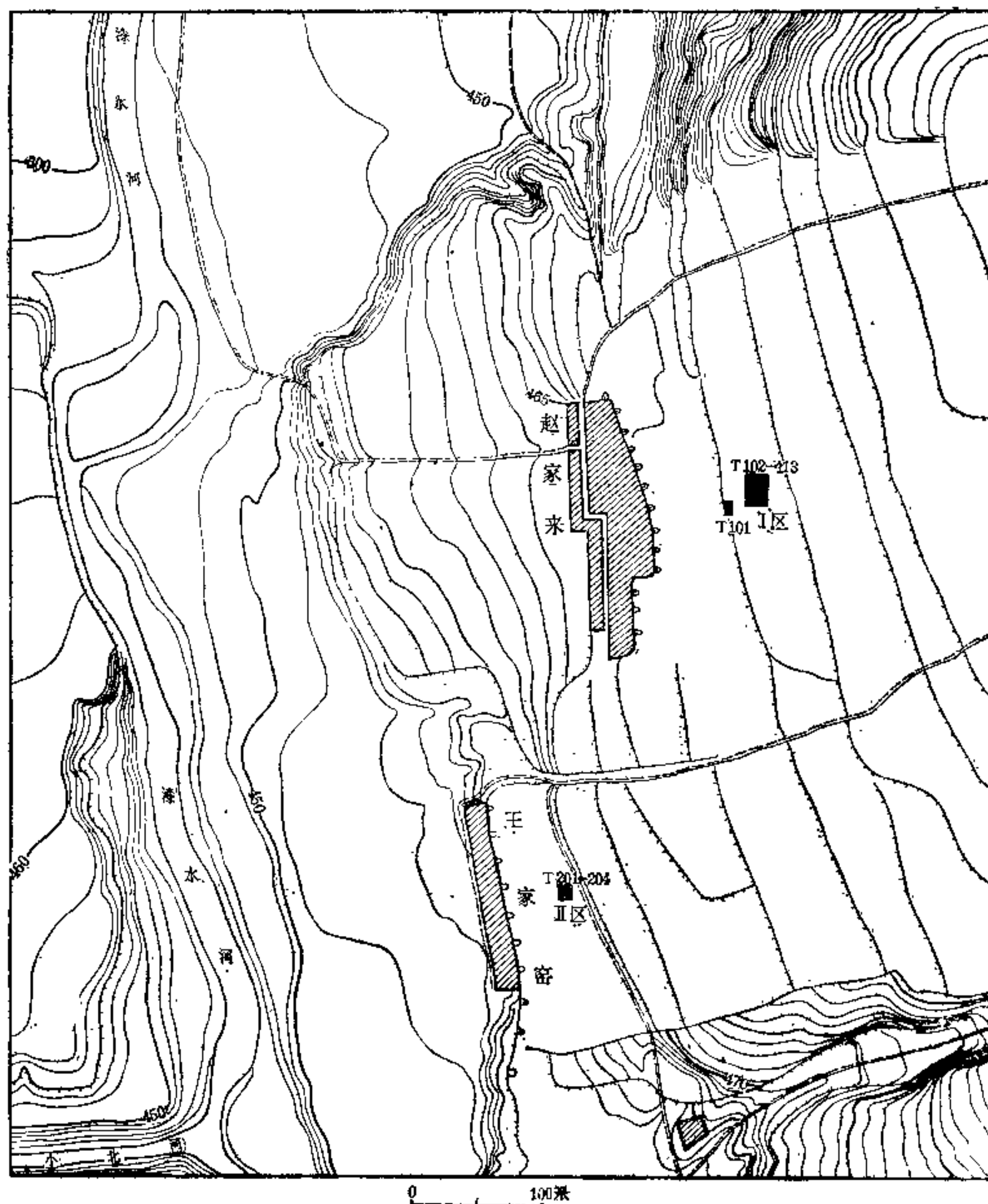
位于梯田中部的诸探方地层堆积情况是：第1层为耕土，厚约0.2米。第2层为平整土地时的垫土及近代堆积，厚0.2—0.6米。第3层为西周时期堆积，厚0.3—0.6米。第4层以下一直到第9层厚达4—5米，均属客省庄二期文化堆积。再下即为生土，并无更早的文化堆积。现以T102、T104和T109北壁剖面为例加以说明：

第1层　厚约0.2米，为农耕土层。

第2层　厚0.4—0.7米，黄土。为近代堆积与平整土地时的垫土。

第3层　厚0.4米，土色黄而发红，土质干硬，有水锈。所出陶片多为灰陶，器形有瘪裆鬲、侈口折肩罐等。为西周时期堆积。

第4层　厚约0.4米，紫色土，土质较硬。所出陶片多细碎无棱角，有红陶和灰陶，篮纹陶片较多。



图六四　赵家来遗址地形及发掘探方分区图

第5层　厚约0.5米，土色黄，略发灰，土质虚松。出土陶片数量不多，有红陶和灰陶，以绳纹和篮纹为主，器形有鬲、罐等。

第6层　根据土质土色又可分为6A、6B、6C三小层。6A层厚约1米，浅灰色土，土质虚松，内含多量木炭末。6A层主要分布于西部探方，出土陶片较多，器形有单把绳纹鬲、高领圆腹罐和侈口折肩罐等。6B层厚约0.7米，为黄色花杂土，其中间杂有生土块及紫土块，土质稍硬，6B层主要分布于东部探方，此层出有侈口圆腹罐、鬲、高

领折肩罐等。6C层为黄褐色花杂土，厚约0.7米，为6B层所压。出土器物与6A、6B层相同。6C层下发现有H30。

第7层 根据土质土色的不同分为7A、7B、7C三个小层。7A层为黄灰色的花杂土，杂有不少木炭末，土质较硬，厚0.5米。出土有篮纹、绳纹陶片，器形可辨者有单把罐形鬲、侈口圆腹罐和豆等。7B层为浅灰色淤积土，厚0.3—1.5米，西部堆积较厚，出土陶片却少。7C层为黄色土，土质很硬，遗物极少，厚0.2—0.7米，近似生土。7A层主要分布于中部探方，7B层分布较普遍。7C层则只见于中部探方。这三小层是依次叠压着的。在东部地区，7B层下压着院墙（5）；在中部地区，7C层下压着院墙（1）、院墙（4）和院墙（5）。

第8层 土质土色颇为复杂，大致可分为8A、8B、8C、8D、8F五个小层。8A层为黄灰色土，土质较松软，厚0.7米，分布于中部地段。出土陶片以灰陶居多。器形可辨者有高领折肩罐、侈口圆腹绳纹罐、小罐、鬲、豆等。8B层为较硬的灰土，厚0.5米。分布于中部与东部地段，为7B层及8A层所压，但出土器物与8A层相同。8C层为花紫土，土质较硬，厚0.1—0.4米。出土陶片极少。8D层为黄色土，厚0.8米。此层极少遗物，近似于生土。8F层为灰色水浸土，土质很硬，内含木炭末及其它杂质。厚0.65—1.3米。8A、8B层分布于中部地区，彼此叠压着。8C、8D、8F层分布于中部偏西地区，彼此亦叠压着。

第9层 根据土质土色不同分为9A、9B两个小层。9A层为黄花夯土，是墙（4）及墙（5）的墙基夯土。院墙是在此层之上起建的。除了院墙之外，此层表面普遍地有一层路土，这层路土即为院落建筑群的地面。9B层为黄灰色土，略发褐色，土质硬，厚0.3米。9A层下发现H33，9B层下发现H32。9B层下即为生土。在西部地区，在清理到院墙地面以后，为了保存院落建筑遗迹，未再下挖。

从第4层到第9层均为客省庄二期文化的堆积。第4至第6层与第7至第9层的陶器略有差别。我们把前者视为偏晚地层，后者视为偏早地层，但没有进行全面分期。在偏早的地层中，第8层是夯土院落荒废时期的堆积；第7层则是夯土院落已经埋没不见以后的堆积了（图六五）。

位于梯田西部靠断层处T101的地层情况与位于梯田中部诸探方的地层堆积情况有所不同。这里的客省庄二期文化地层堆积很薄，而在客省庄二期文化层之下，又发现有庙底沟二期文化、仰韶文化的地层堆积。现以T101东壁剖面为例加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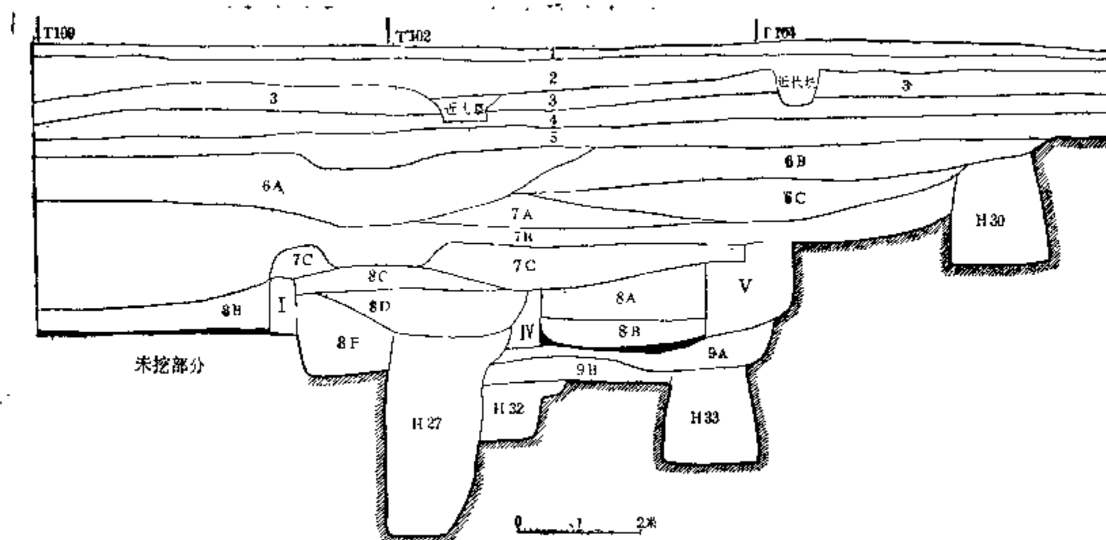
第1层 耕土层，厚0.85——1.2米。

第2层 近代堆积，黄土，厚1.5米，出有近代瓷片。

第3层 黄土，土色发红，厚0.2—0.5米。出有绳纹灰陶鬲、罐、甗等，为西周文

化层。鬲多"瘪裆"，应属西周前期。

第 4 层　浅黄色土，土质较为松散，其中有不少料姜石碎末，厚0.5米。出土有可复原或大致可看出器形的陶器数件，如喇叭口折肩罐、单把罐形鬲和双耳圆腹罐等。此层为客省庄二期文化堆积。遗物与T102—T113的较早地层所出遗物接近。此层上部发现H5，出土遗物亦属客省庄二期文化，但与T102—T113较晚地层所出遗物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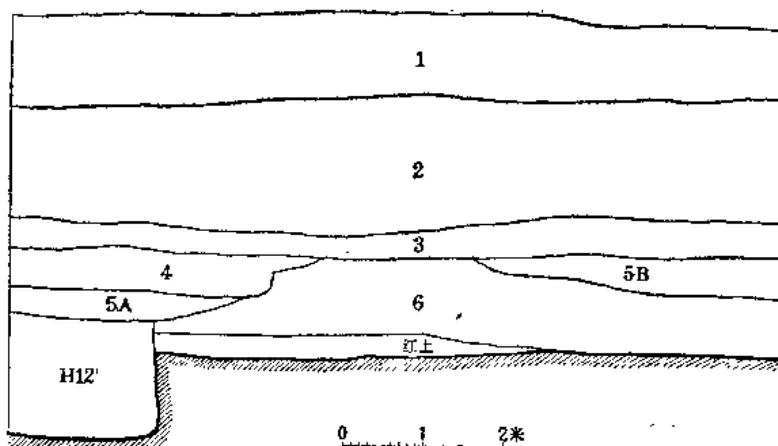
图六五　赵家来第Ⅰ发掘区T109、T102、T104北壁剖面图
Ⅰ、Ⅳ、Ⅴ为院墙(1)、(4)、(5)；　——为路土

第 5 层　根据土质土色不同可分为5A、5B两个小层。5A层为浅紫色土，结构比较松散，厚0.4米，主要分布于探方北部。5B层为黄灰土，内含较多的红烧土碎粒，厚0.3—0.5米，主要分布于探方南部。5A与5B层出土陶片90%以上均为灰陶，纹饰有篮纹、绳纹、带状附加堆纹等。器形有大口深腹罐、刻槽盆、喇叭口圆肩罐、斝等。在5A层下发现H12，出土遗物情况与地层一致。第5层为庙底沟二期文化堆积。

第 6 层　紫色土，土质结实，厚0.1—1米，出土陶片以红陶为主，灰陶极少，器形有重唇尖底瓶、敛口勾唇钵、敛口厚唇瓮和施黑彩的窄唇盆等。此层为仰韶文化堆积。

第 6 层下还有一层厚0.25米的红色土，很纯净，仅有很碎的红烧土末和极少量木炭末。除此以外不出任何遗物。此层下即为黄生土（图六六）。

第Ⅱ发掘区位于赵家来村南面。这里的地层堆积情况是：第1层为农耕土。第2层为战国文化层。第 3 层为客省庄二期文化层，厚仅0.2米。现以T202、T204南壁剖面为例加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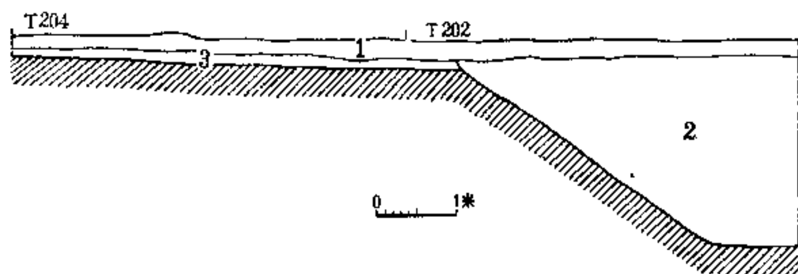
图六六 赵家来第Ⅰ发掘区T101东壁剖面图

第1层 为农耕土，厚约0.2米。

第2层 只发现于T202，为黄灰土，土质较硬。厚达2.3米。出有凸棱折沿盆、侈口鬲等。为战国时期堆积。

第3层 只发现于T204，为灰色土，厚0.2米，出有篮纹陶片，为客省庄二期文化堆积。此层局部为黄土，质硬，不出遗物。

第3层下即为生土（图六七）。



图六七 赵家来第Ⅱ发掘区T204、T202北壁剖面图

二、仰韶文化遗存

赵家来遗址仰韶文化遗存只在Ⅰ区的T101发现有地层堆积，出土了为数不多的陶器。

仰韶文化陶器以加砂红陶和泥质红陶为主，还有少量泥质灰陶，纹饰多为绳纹，附加堆纹也较常见。相当一部分陶片为素面。可复原陶器只发现1件。其余均为残片。器形有尖底瓶、罐、盆和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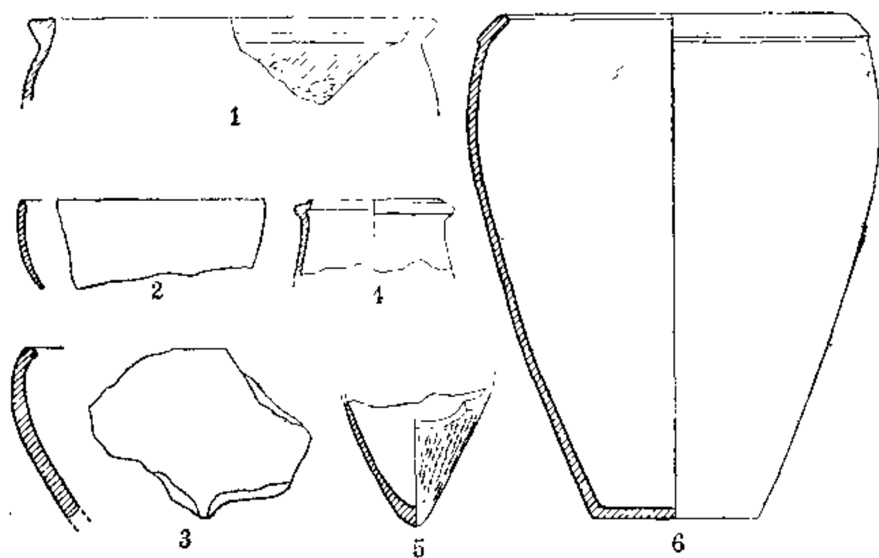
尖底瓶 只发现碎片。标本T101⑥：8，泥质红陶、为器口残片。重唇，素面（图

六八，4）。标本T101⑥：9，为底部残片，尖锥状。细绳纹（图六八，5）。

罐　只发现残片。标本T101⑥：7，加砂红陶。直口，平唇，唇沿厚重。腹饰绳纹。口径约40厘米（图六八，1）。

瓮　1件。标本T101⑥：3，泥质灰陶。敛口，厚沿，深腹，上腹较鼓，下腹斜直，小平底。口径33、腹径42、底径17、高52、厚0.8厘米（图六八，6；图版四二，2）。

钵　只发现器口残片。均泥质红陶。素面。标本T101⑥：10，敛口，圆唇，腹上部稍鼓，腹下部斜直。口径约22厘米（图六八，3）。标本T101⑥：11，口稍内敛，薄沿，唇沿内壁有一道凸棱。口径约23厘米（图六八，2）。



图六八　赵家来仰韶文化陶罐、钵、瓮及尖底瓶

1.罐T101⑥：7　2.钵T101⑥：11　3.钵T101⑥：10　4.尖底瓶T101⑥：8　5.尖底瓶T101⑥：9　6.瓮T101⑥：3　（2—5、1/4，1、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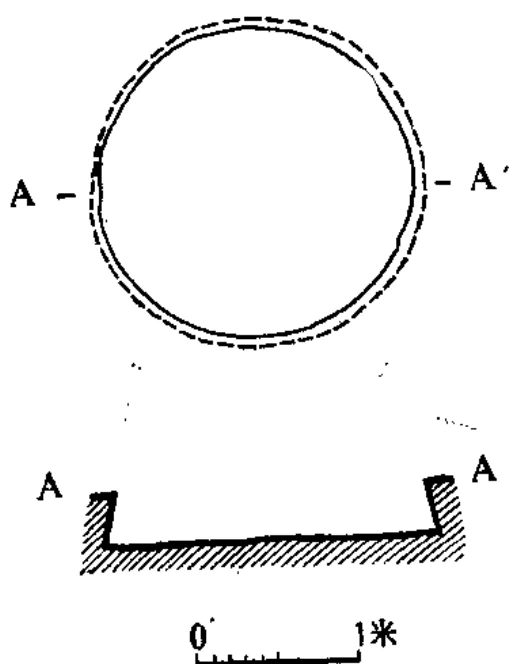
三、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

（一）遗　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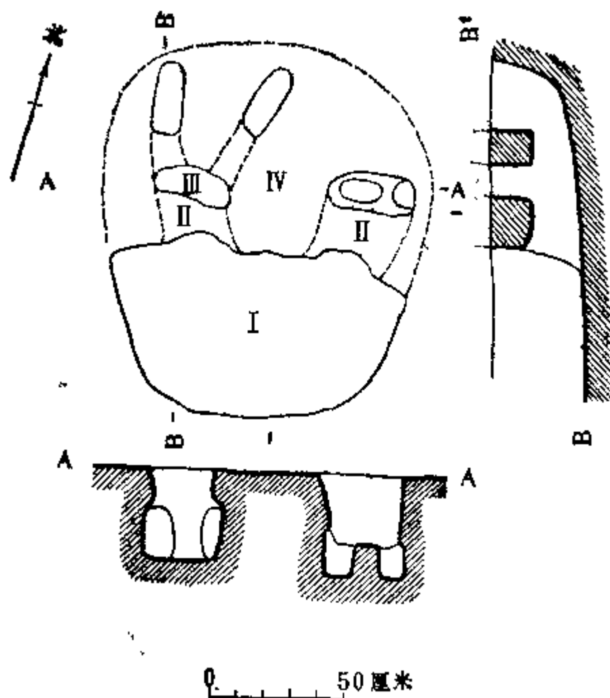
1.灰　坑

共发现3个。即H1、H10、H12，均圆形袋状。其中H12是正式发掘中发现的；H1和H10则是农民取土时将其上部破坏，暴露于地表，我们进而作了清理的。现以H12及H10为例说明如下：

H12　位于T101东北角，坑口距地表3.75米，坑口被压在5A层下。该坑绝大部分尚在探方以外，由于靠近断崖，不便扩方，所以只清理了一角。从已清理的部分来看，



图六九 赵家来庙底沟二期文化H10平、剖面图



图七〇 赵家来庙底沟二期文化Y3平、剖面图
Ⅰ 火膛 Ⅱ.火道 Ⅲ.火眼 Ⅳ 窑室

平面应为圆形，口略小于底，坑壁斜直而微有弧度，底部基本平坦，底与壁交接处圆钝。依复原，口径约5、深1.5米。坑内填满灰土，土质松软，填土中出土陶片绝大多数为加砂灰陶，器形有盆和大口深腹罐等，与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出土器物相同。

H10（图六九） 位于第Ⅰ发掘区诸探方之北150米。平面圆形，口略小于底部，坑壁斜直，底平。口径2、底径2.08、深0.3米。坑内填土黄色，较为结实，出土陶片甚多。

2．窑 址

共发现2座，即Y3、Y4。这两座陶窑都保存不好，尤其Y4被破坏得更为严重，只残剩火膛，连基本形状都看不清楚。Y3保存稍好，现介绍如下：

Y3（图七〇；图版四二，1） 位于T101南部，发现于5B层下离地表3.3米处。该窑可分窑室与火膛两部分，但都只残剩了底部，不过基本形状尚大致可辨。

陶窑的整体呈椭圆形，直径1.2—1.4、残高0.4米。窑室在北，火膛在南，两者同处于一个大圆坑内。窑室底部平，其上有四个长条形火眼。火眼长0.28—0.30、宽0.1—0.4米。火膛底部平，北面有两个火道口，火道口宽0.24、高0.28米，东、西并列向北直通窑室。西边的主火道距火道口很近的地方，有一个火眼，通出窑

室，由火眼向北，又分成两股分火道，分火道宽0.1米。在这两股分火道之北端，各有一个火眼通出窑室。东边的主火道北端有一火眼，火眼的下部又分为两个小坑。主火道的底部基本上与火膛底部平齐而略向上倾斜。

（二）遗　物

1.陶器皿

（1）概　况

赵家来庙底沟二期文化陶器质料有加砂灰陶、泥质灰陶、加砂红陶和泥质红陶。灰陶约占75%，红陶约占25%。

纹饰以篮纹最多，绳纹次之，附加堆纹常见，且多与篮纹、绳纹配合使用。此外还有划纹、方格纹及戳刺纹等。

绝大多数陶器用泥条盘筑法制成，只有个别小型器皿用手捏成。

出土陶器中，完整的、可复原的或大致可看出器形者共24件。器形有喇叭口圆肩罐、大口深腹罐、侈口圆腹罐、直腹罐、侈口罐、小罐、深腹盆、浅腹盆、盘、刻槽盆、碗、杯、灶和盖等。

（2）类　别

喇叭口圆肩罐　共3件。均泥质陶。侈口，细颈，颈口如喇叭状，圆肩，深腹，平底。可分二式：

Ⅰ式　1件。标本H1∶13，泥质红陶，器体较小，颈部较短。腹下部及底残缺。颈部素面，肩以下饰方格纹。口径14.3、肩径25、残高29、厚0.6厘米（图七一，1）。

Ⅱ式　2件。均泥质灰陶。器体很大。颈部细长，腹身甚高。颈部素面，肩以下饰斜篮纹。

标本H10∶5，口径19.5、肩径32.5、底径15.5、通高62.5厘米（图七一，4；图版版四三，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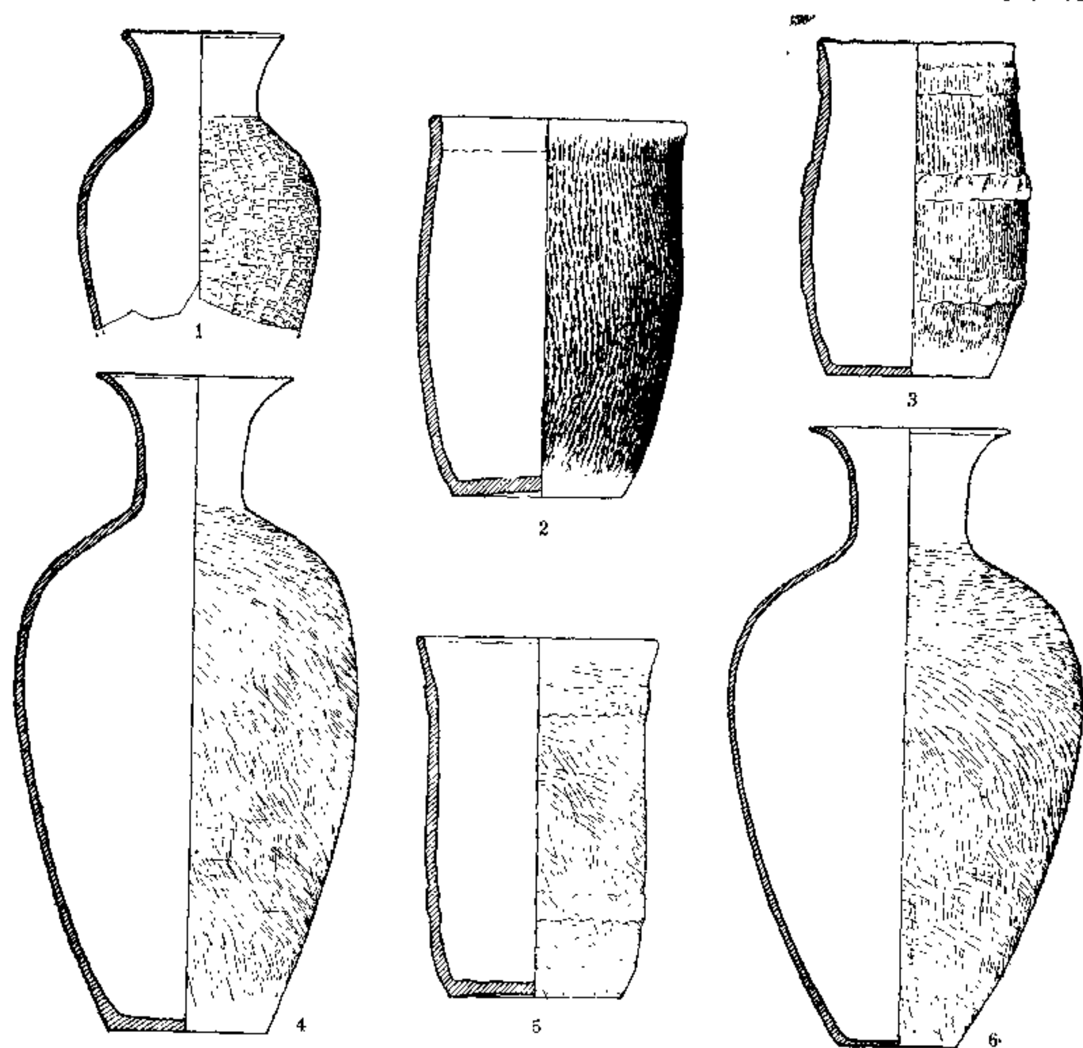
标本H10∶6，口径19.7、颈长11、肩径34、底径15.5、通高59厘米（图七一，6）。

大口深腹罐　共3件。可分二式：

Ⅰ式　1件。标本H1∶12，加砂灰陶。器身下部已残缺。侈口，深腹，腹上部稍圆鼓，腹下部斜直。通身饰篮纹。口下有两道紧靠一起的带状附加堆纹，腹部有三道间隔均匀的附加堆纹。口径27、残高41厘米（图七二，2）。

Ⅱ式　2件。口部微内收，直唇，上腹部稍圆鼓，平底。口径小于腹径。

标本H1∶1，泥质红陶，器形较小。通身饰竖绳纹，在口下附近有两道紧靠一起的



图七一 赵家来庙底沟二期文化陶罐

1.Ⅰ式喇叭口圆肩罐H1：13 2.Ⅱ式直腹罐H10：2 3.Ⅰ式直腹罐H1：14 4.Ⅱ式喇叭口圆肩罐H10：5 5.Ⅱ式直腹罐H10：3 6.Ⅱ式喇叭口圆肩罐H10：6 （4、6.约1/7，余约1/5）

带状附加堆纹。口径18、底径10.5、通高22厘米（图七二，1；图版四三，3）。

标本H1：9，加砂灰陶。器身下部残缺。通身饰绳纹，口部有两道带状附加堆纹，腹部有四道间隔均匀的带状附加堆纹。口径23、残高29厘米（图七二，5）。

除去上述两种形式之外，还发现有许多大口深腹罐的口缘残片，未能分式。标本有T101⑤：12和H12：4（图七二 3、4）。

侈口圆腹罐 1件。标本H10：7，泥质灰陶。器体较大，器身下部残缺。侈口，圆唇，圆腹。身饰斜篮纹。器胎较薄。口径33、残高28厘米（图七二，6）。

直腹罐 共3件。可分二式：

Ⅰ式 1件。标本H1：14，泥质灰陶。唇沿稍外侈，直腹，腹下部微外鼓，平底。身饰细绳纹，且有三道间隔均匀的带状附加堆纹。口径11.8、底径9.5、通高20.9厘米

（图七一，3；图版四三，1）。

Ⅱ式　2件。均加砂灰陶。筒状，直口，直腹，平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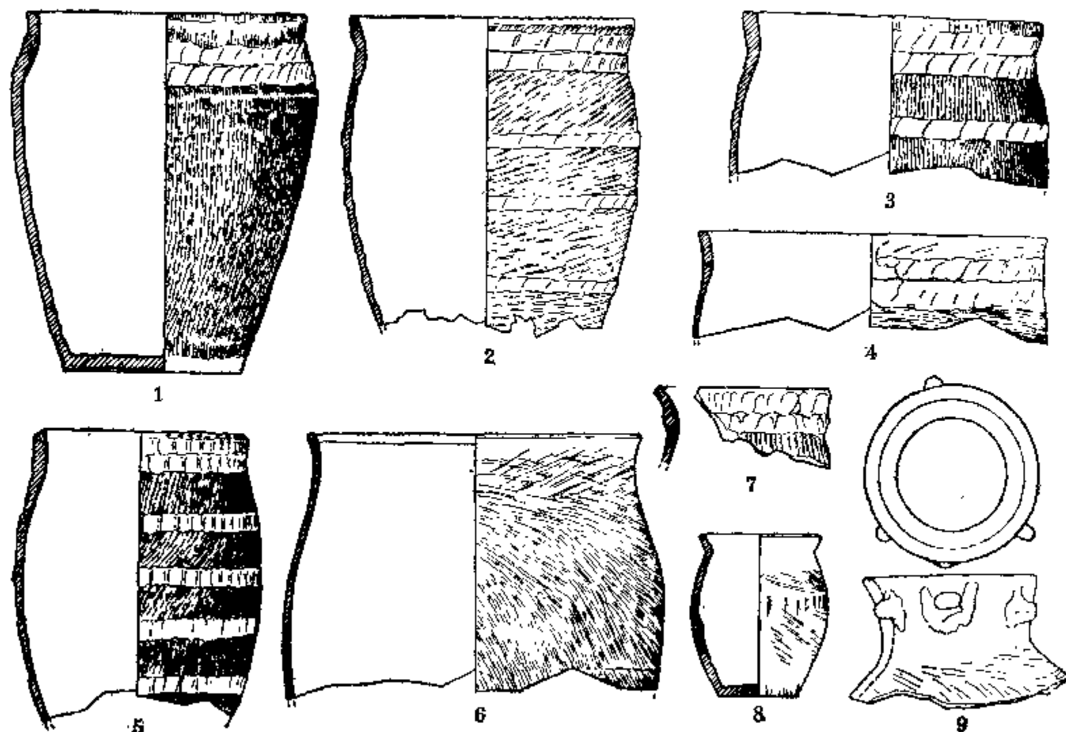
标本H10：3，腹饰斜篮纹。口下及腹下部各有一道带状附加堆纹。口径15.2、底径10、高23厘米（图七一，5；图版四三，2）。

标本H10：2，腹中部微鼓，身饰竖绳纹。口径16.5、高24厘米（图七一，2；图版四三，3）。

侈口罐　均为残片，器形较小。标本H1：5，加砂灰陶。侈口，斜直领。口内沿有一道凹槽，口下有三个喙状附加堆纹及一个流嘴。腹以下残缺。身饰篮纹。口径11、残高7.3厘米（图七二，9）。标本H12：5，加砂灰陶，为口沿残片，口下有两道带状附加堆纹，身饰粗绳纹。口径15.4厘米（图七二，7）。

小罐　1件。标本H12：1，加砂灰陶。侈口，圆腹，平底。身饰斜篮纹。口径7.7、高10厘米（图七二，8；图版四四，5）。

深腹盆　1件。标本H1：15，泥质灰陶。敞口，宽斜唇，腹壁较直，平底。通身饰横篮纹。口径33、底径16.5、高18.4厘米（图七三，13；图版四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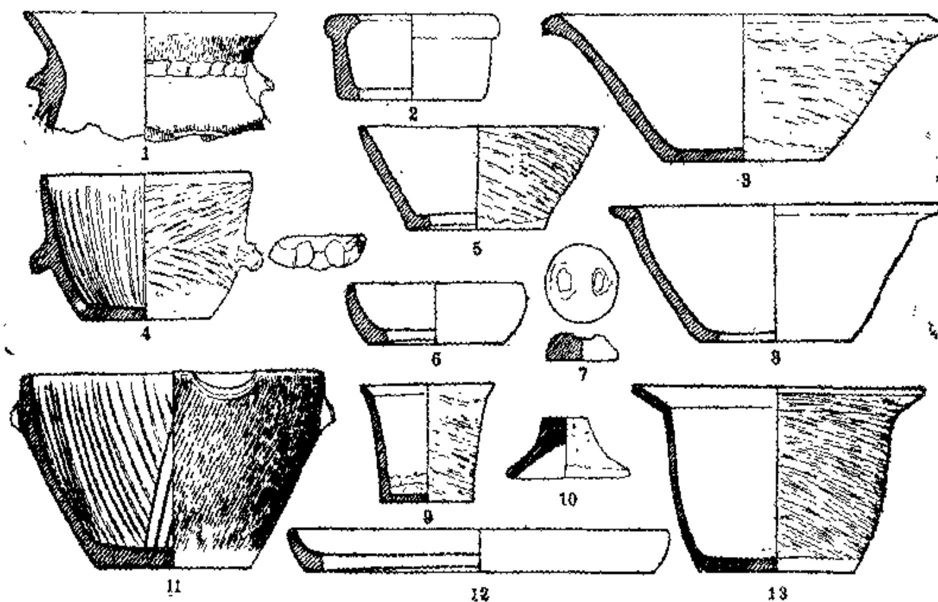
图七二　赵家来庙底沟二期文化陶罐

1.Ⅱ式大口深腹罐H1：1　2.Ⅰ式大口深腹罐H1：12　3.大口深腹罐T101⑤：12　4.大口深腹罐H12：4　5.Ⅱ式大口深腹罐H1：9　6.侈口圆腹罐H10：7　7.侈口罐H12：5　8.小罐H12：1　9.侈口罐H1：5（1、8、9.约1/5，2—7.约1/7）

浅腹盆 共2件。均泥质灰陶。敞口，窄平唇，斜直浅腹，平底。

标本采集01 腹饰横篮纹。口径31、底径15、高10.5厘米（图七三，3；图版四四，4）。

标本采集02，素面。口径26、底径14、高9厘米（图七三，8；图版四四，3）。



图七三 赵家来庙底沟二期文化陶灶、盆、碗、杯、盘、器盖
1.灶H1：16 2.Ⅱ式碗H1：17 3.浅腹盆采集01 4.Ⅱ式刻槽盆H1：9 5.Ⅲ式碗H1：3 6.Ⅰ式碗H1：18 7.Ⅱ式盖H1：19 8.浅腹盆采集02 9.杯H1：11 10.Ⅰ式盖H1：10 11.Ⅰ式刻槽盆H10：8 12.盘H10：4 13.深腹盆H1：15 （13.约1/7，余约1/5）

盘 1件。标本H10：4，泥质灰陶。敞口，斜直腹，平底。腹身甚浅，底径略小于口径。素面。口径27.8、底径25.8、高2.5厘米（图七三，12；图版四四，6）。

刻槽盆 共3件。可分二式：

Ⅰ式 1件。标本H10：8，加砂灰陶，器体较大。敞口，直唇，腹上部微鼓，腹下部斜直，平底。口部有一流，腹上部有两个对称的鋬手。器内壁有竖向刻槽。器表饰细绳纹。口径35.2、底径16、高19.5、厚0.8厘米（图七三，11；图版四四，1）。

Ⅱ式 2件。均加砂灰陶，器体很小。敞口，直腹，平底，底径较大。腹中部有一对鸡冠状鋬手。器内有竖向刻槽，表饰斜篮纹。标本H1：9，口径16、高10厘米（图七三，4）。

碗 共3件。可分三式：

Ⅰ式 1件。标本H1：18，泥质红陶。直口，腹上部稍外鼓，腹下部斜直，腹身很浅，平底。素面。口径12.7、高4厘米（图七三，6）。

Ⅱ式　1件。标本H1：17，泥质灰陶。敛口，厚平唇，唇剖面似铁轨状，直腹，平底。素面。口径13、高5.6厘米（图七三，2）。

Ⅲ式　1件。标本H1：3，加砂灰陶。敞口，薄唇，斜直腹，小平底。通身饰斜篮纹。口径17、底径11.5、高8厘米（图七三，5）。

杯　1件。标本H1：11，加砂灰陶。敞口，薄沿，直腹，平底。通身饰斜篮纹。口径8.7、高8厘米（图七三，9）。

器盖　共2件。分二式：

Ⅰ式　1件。标本H1：10，泥质灰陶，状如覆碗。盖口外侈，顶平，作小圆柱状。素面。口径9、高4.2厘米（图七三，10）。

Ⅱ式　1件。标本H1：19，泥质灰陶。盖身作圆饼状。一面光平，一面稍隆起并有环状盖纽，纽部已残。直径5.2厘米（图七三，7）。

另外，还发现灶的残片。标本H1：16，加砂红陶。为口颈残片。侈口，束颈。颈部有一道带状附加堆纹，其上并有一对鸡冠状鋬手。在腹上部可看到陶胎分为两层，里层应即灶釜部分，外层为灶身部分。表饰绳纹。口径18.6厘米（图七三，1）。

2.　各种质料之工具和用具

赵家来遗址出土的庙底沟二期文化生产工具及用具共10件。均出自H1和H10之中。

石斧　1件。标本H1：4，杂砂岩。已残。平面为长方形，剖面为椭圆形。器体较大。通体经过琢打。两面刃，刃宽且锋利。残长10、宽8.8、厚5.6厘米（图七四，3）。

石刀　2件。平面为长方形，器身扁平。近刃部有一圆形穿孔。标本H1：7，泥板岩，磨制。在刀背与器身一侧留有明显的切割痕迹。两面刃，由于使用时间较长以致刃部中凹，形成弧刃。长11.3、宽4.4厘米（图七四，7）。

石镰　1件。标本H1：8，泥板岩，已残。磨制。前窄后宽，器身扁平。上下两长边均有刃，刃由两面磨出，其中一面刃之磨面很宽。残长7.8、前宽2、后宽3.9厘米（图七四，8）。

石料　1件。标本H10：5，泥板岩。此料一边经过切割，边缘整齐。另一边经过打磨，其余部分仍保留自然状态，凹凸不平。石料中部正反两面均有一道切割痕，且在同一位置，当是欲将石料一切为二，以造某种器物。长14.5、宽10.6厘米（图七四，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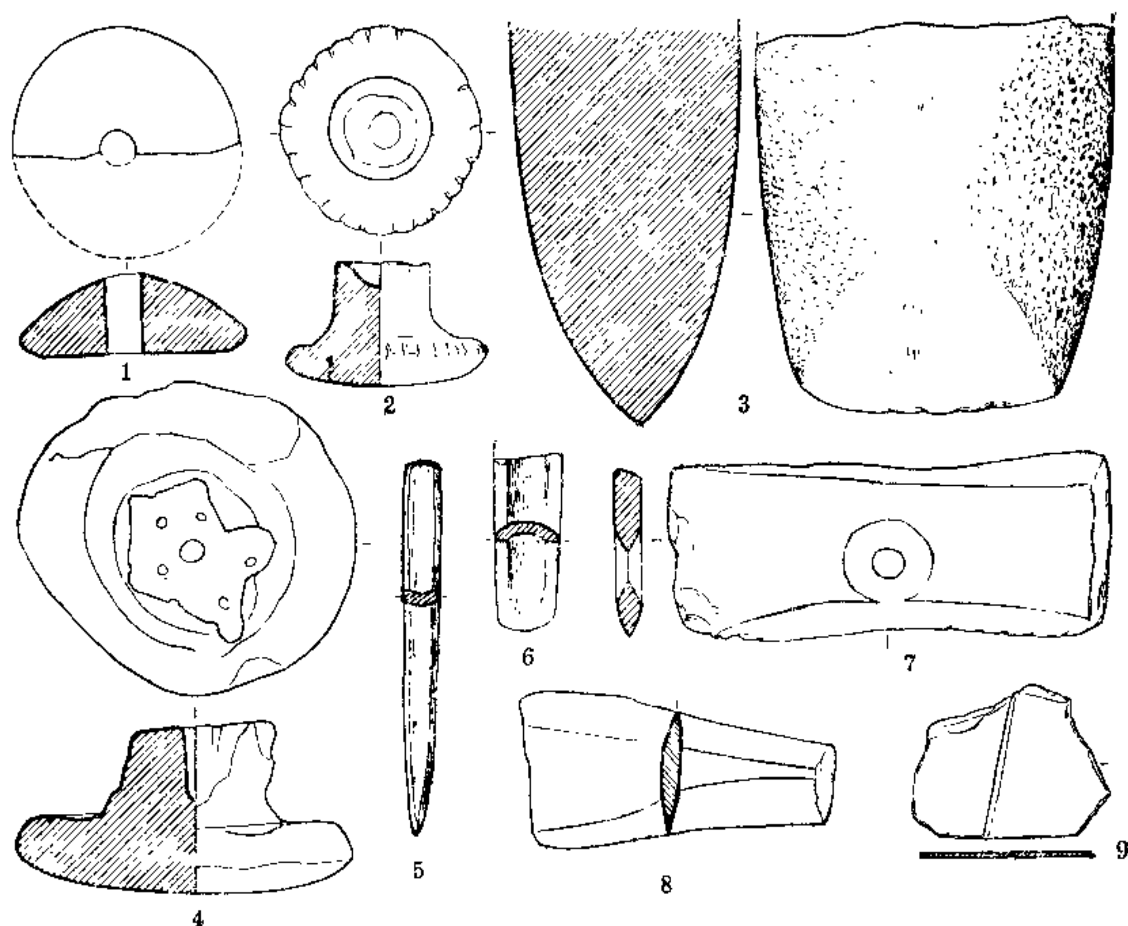
骨锥　1件。标本H1：2，利用动物肢骨制成。平面为窄长条形，器身扁平。器身前端打磨出锋。通体打磨得极为光滑。长9.4、宽0.9厘米（图七四，5）。

骨匕　1件，标本H1：5，利用动物肢骨制成。已残，仅存前半部，器身前部较后部

为窄。器表光滑。残长4.1、宽0.8厘米（图七四，6）。

陶拍 2件。标本H10：1，加砂灰陶，所羼砂粒极细。整件器物呈菌状，拍打面圆形，稍隆起。表面不甚光滑。把手呈锯齿状，中间部位有一小圆洞，周围有几个小洞。拍打面直径8.8、把手直径3.7、高2.4、通高4.4厘米（图七四，4）。标本H1：20，泥质灰陶。整件器物呈菌状，拍打面圆形。稍隆起呈弧形面，表面光滑。周缘饰有压印纹。把手为圆柱形，中间凹进，使用面直径5.3、把手直径2.1、高3.2厘米（图七四，2）。

陶纺轮 1件。标本H1：6，泥质灰陶。平面为圆形，剖面为半圆形。器身中部有一圆形穿孔。器表光滑。已残。直径5.8、高2厘米（图七四，1）。



图七四 赵家来庙底沟二期文化石斧、刀、石料、镰、骨匕、陶拍、纺轮
1.陶纺轮H1：6 2.陶拍H1：20 3.石斧H1：4 4.陶拍H10：1 5.骨锥H1：2 6.骨匕H1：5 7.石刀H1：7 8.石镰H1：8 9.石料H10：5 （8 1/6，余1/2）

四、客省庄二期文化遗存

(一) 遗　迹

1. 居　址

(1)　概　况

房址共发现10座，均出于第I发掘区，编号为F1－F4，F7－F12。这些房址不在同一平面，出于不同层位：F4出在第4层下；F8出在第5层下；F10、F12出在第6层下；F1：1、F3、F9出在第7层下；F1：2、F2、F7、F11出在第8层下。

多数房址保存情况较好，少数房址如F3和F8被地层及灰坑严重破坏，只能观其大致形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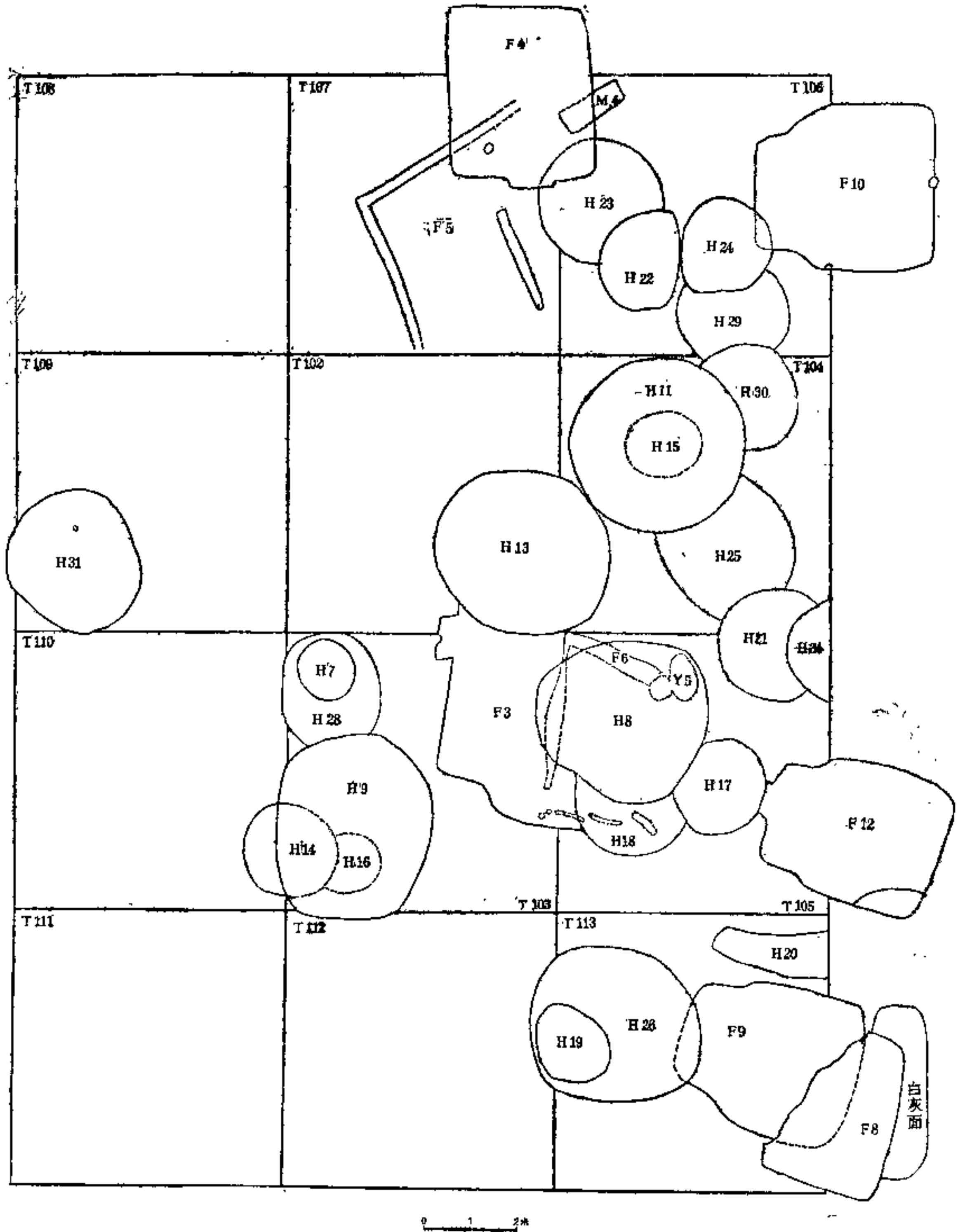
出有较多房址的第I发掘区位于赵家来村东的坡塬上。在客省庄二期文化时期，这里也应是一处东高西低的坡地，发掘情况表明，当时的大多数房屋就是顺着这么一个坡势建造的，所以在10座房址中，有9座坐东朝西，即后墙靠着坡面断崖，只有F4坐北朝南（图七五、七六）。

10座房址大致可分三种形式（附表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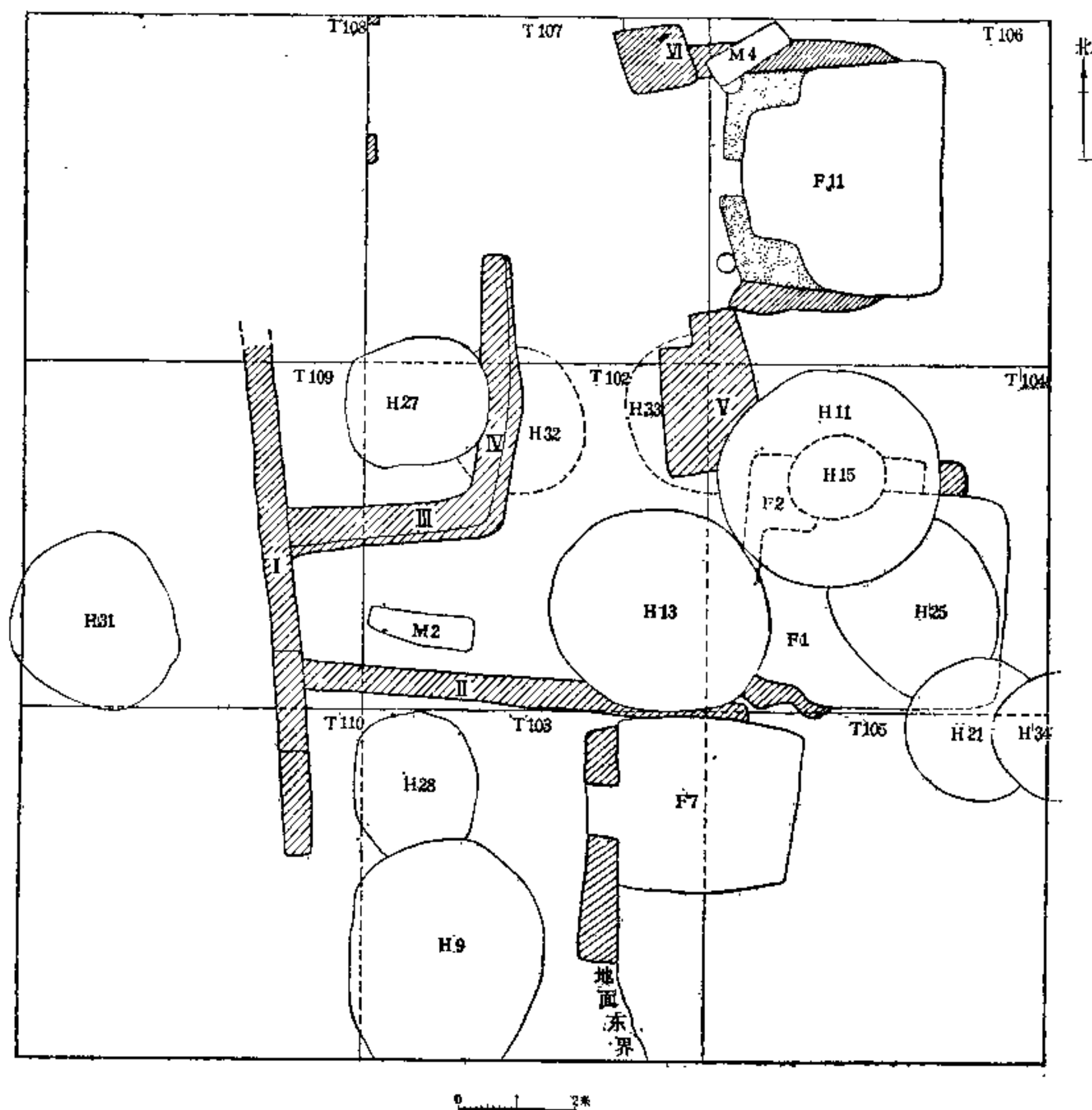
第一种房址为半地穴形式。此种房址共有4座，即F3、F4、F8、F9。它们的面积较小，约在12—13平方米之间。平面形状有长方形和凸字形两种。长方形的房址之一壁有一向外突出的门道，门道窄而短，底部与居住面平齐。估计凸字形房址也应有一向外突出的门道，但因破坏严重，未能确证。多数房址的居住面乃至穴壁基部涂有草泥土白灰面，即在一层草泥之上再抹上一层白灰浆构成的硬面。灶址均设在居住面中部，基本上对着门道。灶址与居住面平齐或稍隆起。灶址的做法有三种形式：第一种是在白灰面上划一个圆圈即成，烧火范围就限制在圆圈之内；第二种是在居住面中部的一个直径为0.5米的范围内加以夯打，然后在其上生火成为灶址，灶址之下还埋有一个火种罐；第三种是在居住面中间挖一圆形坑穴，拍打其底部，穴壁上涂以白灰面，然后用土将坑穴填平、砸实，使之与居住面基本上平齐而微隆起一些。房址之穴壁即为墙壁，保存高度大致为0.18—0.4米。居址柱洞多寡不一，由1—3个不等。也有未发现柱洞者。

第二种房址为窑洞形式。这种房址只有F12一座。这座居址是从西向东往当时的坡崖掏挖而成的，四壁均为生土。东面的穴壁保存很高，达3米以上。房址平面为凸字形，西部有一短窄门道。居住面为草泥白灰面。居住面积仅12平方米左右。灶址建造情况与半地穴居址的第三种灶址近同。屋内有四个柱洞，为门柱及支撑窑顶的柱子所在。

第三种房址为半窑洞半起墙形式。此种房址共有5座，即F1、F2、F7、F10、F11。这些房址也和窑洞式居址一样，东壁往往保存得很高，可达2.6米，由此可知是依着当时



图七五 赵家来第Ⅰ发掘区T102—T113第七层以上遗迹关系图



图七六　赵家来第Ⅰ发掘区T102—T110第八层以下夯土院落建筑群平面及与其它遗迹关系图
草拌泥　夯土墙　Ⅰ—Ⅵ为院墙(1)—(6)

的坡势向断崖掏进，挖成窑洞作为住处的。它们与窑洞式居址不同的是，在靠近洞口的前墙均筑有夯土墙，有的在窑洞近洞口的洞壁旁还筑墙加固。这些房址的平面形状有长方形和凸字形两种，而以凸字形者为多。面积大小不一，约在11—17平方米左右。前墙中部留有门道。有的房址有夯土房基。居住面均为草泥土白灰面。墙皮只涂抹在墙体的下部。灶址结构与半地穴居址的第三种灶址近同。

F11、F2、F1、F7等4座居址自北向南地排列着，它们同属于一处夯土院落。这处院落，在上述几座居址的西部筑有一道南北向的夯土院墙。夯土院墙的基部与居址群之门道底部大致处在同一平面。这样，从居址一走出门即到了院落的地面。院落中部偏南处还有一道东西向的夯土墙，把院落分为南、北两个小院。目前对此院落尚未全部揭

露，从发掘情况观察，院落尚向北、向南延伸，估计当时范围还不止此，应当包括有更多的房址。

（2） 举 例

半地穴式居址

F4（图七七） 位于T106和T107内，坑口距地表0.85米，发现在第四层下。从地层叠压关系来看，它是10座居址中最晚的一座。这座房址坐北朝南，门向175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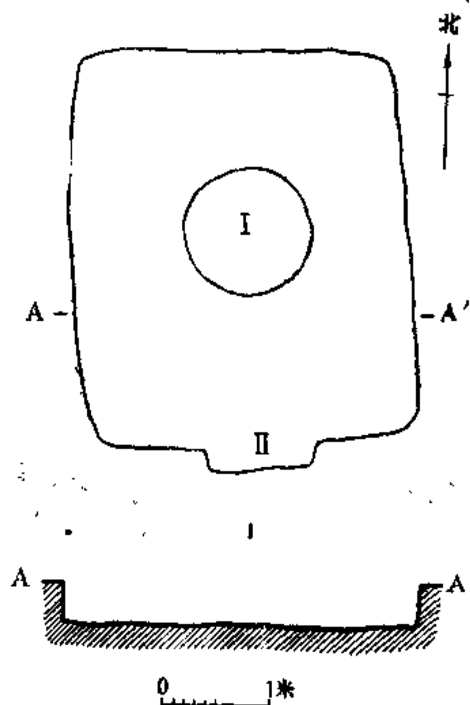
房址平面长方形，四角圆钝，居住范围南北长3.6、东西宽3.3米，面积11.88平方米。居住面为草泥土白灰面。白灰面经过打磨，表面平滑而且坚硬，厚0.3厘米。白灰面下的草泥土厚2厘米。居室四壁残高0.4米，其上有墙皮，结构与居住面相同。

灶址设在居室中部，不向下挖坑，就在白灰居住面上划一直径1.1米的圆圈即成，烧火范围不出圈外。灶上所划之圆圈很合圆的轨迹。经实测，偏差程度甚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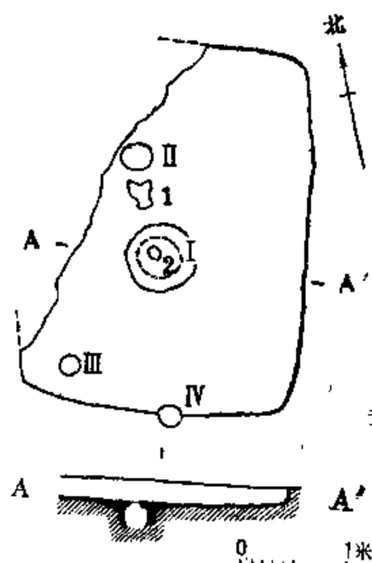
门道开在南壁中间，突出于屋外，短而窄，长0.2、宽0.95—1.05、高0.18米。门道底部与居住面平齐，壁上及底亦抹有草泥白灰。

F8（图七八） 位于T113东南部，坑口距地表1.65米，发现在第五层下。房址西、北两壁被地层破坏。

房址平面为长方形，拐角圆钝，南壁略弧曲。房址口略小于底。南北长3.45、东西宽3.35米。门道向西，据南、北两墙测算方向为288度。由于地层破坏，门道形状大小



图七七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F4平、剖面图
I.灶址 II.门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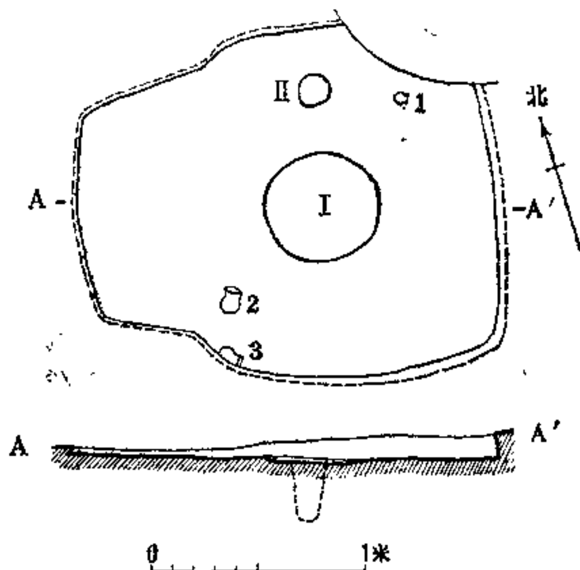


图七八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F8平、剖面图
I.灶址 II—IV.柱洞 1.陶鬲 2.陶罐

不明。房址面积11.55平方米。居住面是一层厚2厘米的黄色硬土，表面平坦，其上没有涂抹草泥白灰。居室周壁保存较差，残高0.35米。墙上也没有草泥土白灰墙皮。

灶址设在居室中部，圆形，直径0.5米。灶面经过夯打，遗留下来有密集的小夯窝痕迹，夯窝直径3、深0.4厘米。灶面经火烧过，呈蓝黑色，表面坚硬，在烧土面下埋有一个口、底皆缺的陶罐，可能是为保存火种而设。在灶的北侧旁边，侧放着一个可复原的陶鬲。陶鬲底部有烟炱，当为屋主生前炊具。

房内发现圆形柱洞三个。一个在西南角，直径0.2、深0.13米；一个在南壁中部，半在屋内半在墙外，直径0.1、深0.52米；一个在灶址之北，直径0.25、深0.46米，口大底小，底部填有碎陶片并夯打坚实。



图七九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F9平、剖面图
Ⅰ.灶址　Ⅱ.柱洞　1—3.陶罐

F9（图七九；图版四五，1）位于T113。口部距地表4.2米。发现在7C层下，为F8、H26所压。上部被地层破坏，仅剩屋基部分。

此房址坐东朝西。平面作西窄东宽的凸字形。口小底大。东西长3.95、南北宽3.25米，面积12.83平方米，门向285度。

居住面为白灰面，表面平坦、光滑，厚0.2厘米。其下抹有一层草泥土，厚约2厘米。居室四壁保存最高处为0.18米。墙上有草泥土白灰墙皮，结构与居住面同。

灶址设在居住面中部，圆形，直径1米，就在居住面上划一个圆圈刻道即成。所划之圆非常规整。烧火范围就在圈内，表面烧成青灰色，很坚硬，烧土厚达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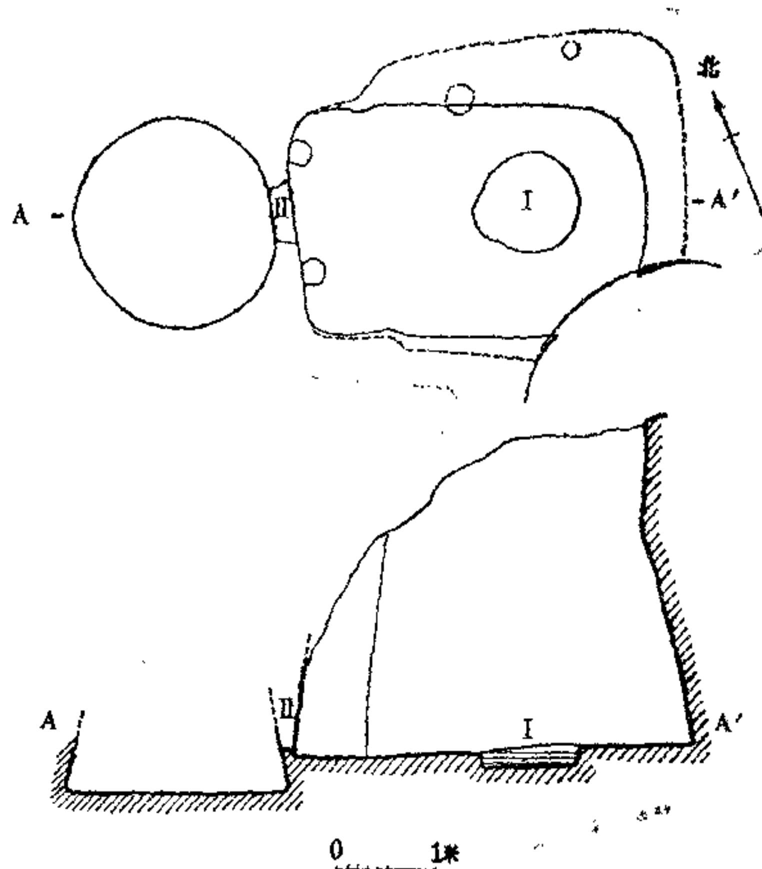
柱洞只发现一个，位于居室北部，圆形，口径0.25、深0.46米，口略大于底，周壁光滑、坚硬。

房址居住面上发现有三个完整的陶罐，一个在居住面的东北角上，为侈口折腹罐，另两个在居住面南部，为侈口圆腹罐。这些陶罐的底部有的尚留有烟炱痕，应是当时屋主生活用具。

屋内填土共为两层：紧靠着居住面的一层为很薄的淤土；淤土之上为一层厚5厘米的草泥土，草泥土表面遗留有席痕，席痕面向下，扣在淤土上，它很可能是倒塌下来的屋顶草泥。

窑洞式居址

F12 （图八〇；图版四五，2） 位于T105东南部。坑口距地表0.85米，发现在6B层下。该房门道被H17打破，东南角被另一灰坑打破少许。其余部分保存较好。



图八〇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F12平、剖面图
I.灶址 II.门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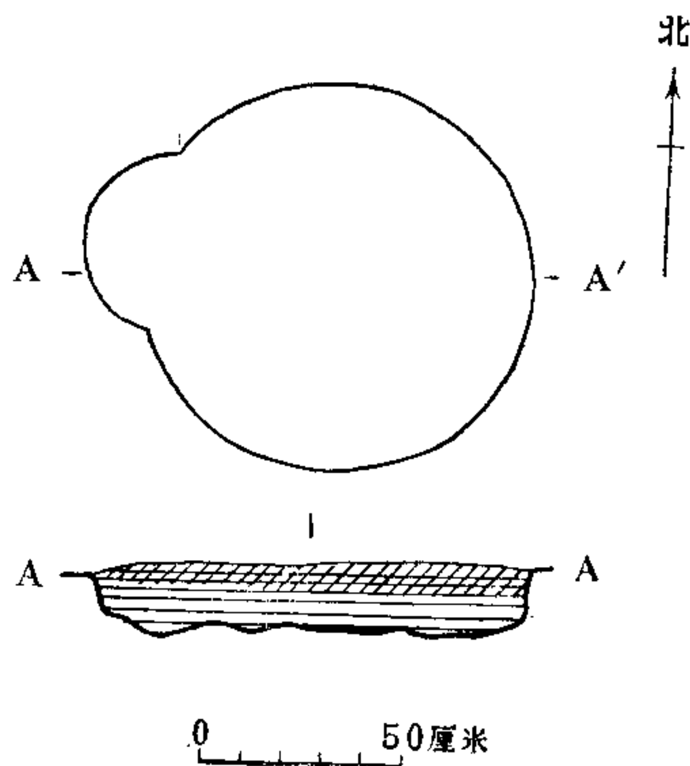
居址坐东朝西，西窄东宽，平面呈凸字形，口部东西长3.5、南北宽2.25米；底部东西长4、南北宽3.1米。面积12.4平方米。门向284度。

居室四壁保存很好，东壁和北壁高达3.15米，南壁高1.5、西壁高0.95米。东、南、北三壁均以较大的倾斜度向口部收缩（东壁上部因坍塌破坏而显得较直）。西墙则不同，呈垂直状。现存四壁都是挖在黄生土上，为生土穴壁，周壁抹有一层厚1厘米的草泥土，但没有涂抹白灰墙皮。根据以上情况分析，可知此居址是顺着当时的坡势由西往东向断崖里掏进挖成窑洞的。

居住面为白灰面，厚0.1—0.2厘米。白灰面下有一层厚1厘米的草泥土。草泥土之下又有3厘米厚的黄色夯土。

灶址设在居住面中部，灶的主体部分很圆，它的西部有一圆弧状范围向外突出，灶

的做法是先挖一个直径0.89、深0.16米的圆坑，然后夯打圆坑的底部（遗留有明显的夯窝，直径5、深1厘米），再填土于坑内，夯打结实。坑内夯土颜色分两种，靠坑壁宽0.1—0.2米的一周为黄色夯土，坑中央为褐色花夯土。两者界限分明。夯土层厚0.1—0.2米。在夯土上又有一层厚5厘米用踩踏而成的硬面。灶址表面隆起，高出居住面2厘米，被火烧成青蓝色，很坚硬（图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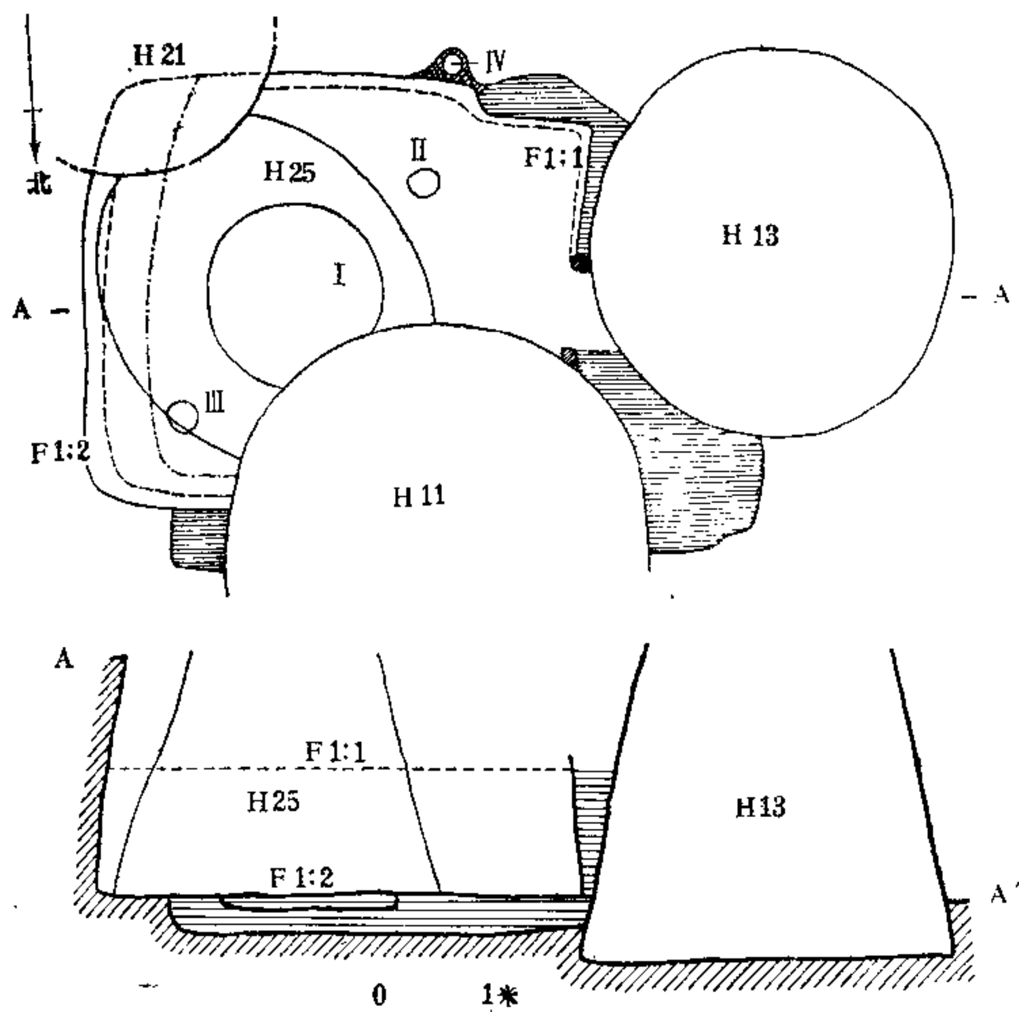
图八一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F12灶址平、剖面图

房内共发现柱洞四个。两个紧靠西壁，位于门道进入房内的南、北两侧。门道南侧的柱洞呈圆形，口大底小，口径0.24、底径0.12、深0.3米；门道北侧的柱洞呈圆角方形，长、宽均为0.2、深0.23米。另两个柱洞位于居址北部，作东西向排列。西部的柱洞较大，圆形，口大底小，口径0.27、底径0.10，深0.4米。东部的柱洞较小，亦为圆形，口径0.11、深0.2米。

门道设在西壁中部，向外突出，其西被H17打破，残长0.2、宽0.5米，底部向西倾斜，路面坚硬。

半窑洞半起墙式居址

F1（图八二）　位于T104南部。坑口东部为6B层所压，距地表1.95米；西部为7B层所压，离地表2.3米。第2层居住面距地表4.61米。居址中部被H25打破，西北角被H11和H30打破，东南角被H21打破，门道部分被H13打破。房址下部又压着F2。



图八二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F1平、剖面图

Ⅰ.灶址 Ⅱ—Ⅳ.柱洞 夯土 草泥土 ——第2层居住面范围 — — — — — —第1层居住面范围 —·—·—·—·—房基夯土范围

居住面与屋外夯土院落地面基本上在同一水平线上，应为同时建筑，故F1第2层居住面的实际层位应在第8B层下。

居址平面作凸字形，东西长4.4、南北宽3.9、深2.66米。面积17.16平方米。坐东朝西，门向272度。

居址口小底大。南、北、东三面穴壁均向口部斜敛，惟西墙基本垂直。东墙及南墙的大部分是向生土坡度掏进，利用生土作为穴壁的。东壁保存情况最好，高达2.5—2.6米。北墙大部及南墙西端一小段则以夯土起墙。北墙夯土残长0.45、宽0.5—0.6、残高1.0米，土质结实，为褐色花夯土。它的西部被H11打破，上部被H30打破，故全貌未详。南壁西部之夯土残长1.5、宽0.5、高0.92米，为黄色花夯土。此夯土又向北拐折伸

延，成为西墙的南段，它的西侧已为H13破坏，故未明原来宽度。西墙北段亦为夯土墙，此墙东部被H11打破，南部被H13打破，未明全貌，现存东西宽1.5、南北1.2、高0.5米，它建筑在夯土院落地面之上，其北与院墙（5）相连接。其东与居址之北墙相对，同为褐色花夯土，因此，它们原来可能是连在一起的一整堵夯土墙。居址周壁都抹有草泥土，草泥土厚0.05—0.12米，以门道两侧草泥土为最厚。草泥土抹得十分平整、光滑。周壁距居住面底部高0.85米的范围内，在草泥土之上又抹有白灰面墙皮。白灰面厚0.02米。周壁白灰面墙皮的顶部连成一道水平线，下部则与白灰居住面连接。

除了靠东壁0.6米宽的范围之外，居址的整个底部都筑有夯土房基。房基夯土为黄色，非常结实，厚0.3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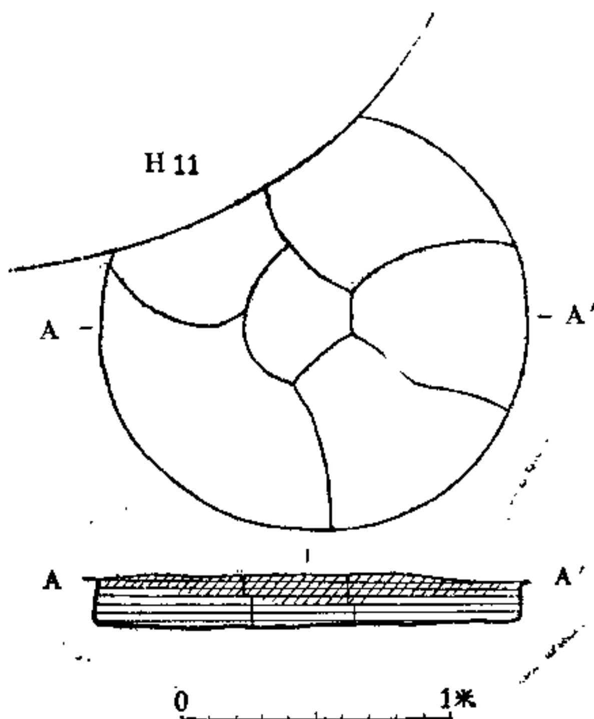
居住面分上、下两层。

下层居住面即为按发掘顺序编号的F1：2。它敷抹于房基夯土之上（图版四六，2），为草泥白灰面。草泥土厚2厘米，白灰面厚0.2厘米。表面非常平整、光滑。灶址设在居住面之中部，圆形，直径1.6米，表面隆起，比居住面高2—3厘米，被火烧成青灰色。经剖析，灶址原为一圆形直壁状坑，深0.15米，周壁光滑，抹有一层白灰皮（图版四九，2），底部平整，经过拍打，留有清晰的拍打痕迹。这种痕迹与一般圆形夯窝不同，为长条形，大致可分两种：一种长20、宽5、深1.5厘米；一种长15、宽3、深0.7厘米，应是用木棍敲打的痕迹（图版四九，4）。灶坑底部填有厚5厘米的夯土，从平面观察，可看到整个夯土可分作形状不同的六块，呈车轮状。每块小夯土之间有白色木灰相隔，边壁垂直。灶坑底部夯土之上为厚8厘米的经过踩踏的土层，击碎后成片状，当是用脚有意踩踏形成的。踩踏上层的表面即为烧火面，极坚硬（图八三）。柱洞共发现三个，均圆形。一个位于居住面的东北角，口径0.22、底径0.12、深0.37米；一个位于居住面西南角，口径0.25、底径0.13、深0.37米；一个位于南夯土墙东端，直径0.07、深1米，周壁以草泥土包裹，草泥最厚处达0.2米。门道设在西壁正中，门道两壁即为西夯土墙。门道残长0.5、宽0.68米，西部被H13打破。底部与居住面相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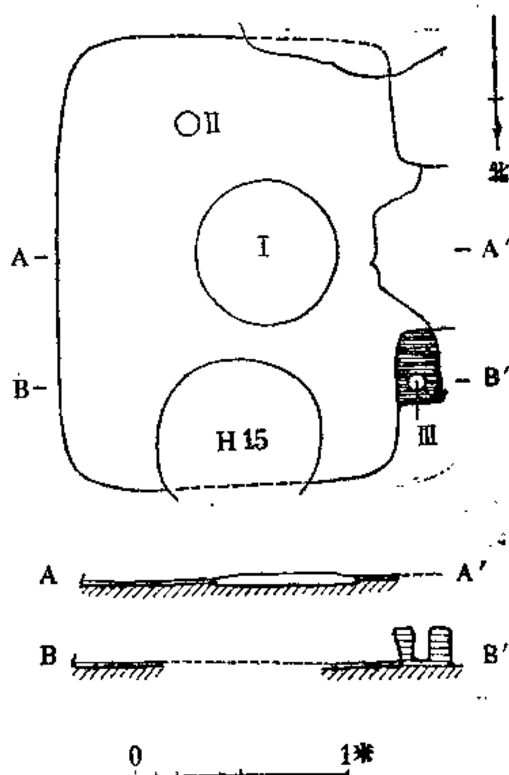
上层居住面即为按发掘顺序编号的F1：1，它距下层居住面1.2米（图版四六，1）。两层居住面之间的填土是比较结实的黄土和褐色土。两种土质交替叠压，每层厚约0.16米，土层中未发现任何遗物，应是有意在下层居住面上填土垫高再敷设上层居住面的。上层居住面东西长4.05、南北宽3.2米，亦为草拌泥白灰面。草泥土厚3厘米，黄色，很纯净，其上的白灰面厚0.1—0.2厘米。表面平整光滑。周壁都抹有草泥土，在距居住面0.47—0.57米的范围内还在草泥土之上加抹白灰墙皮。壁上的白灰墙皮与白灰居住面相连接。东壁保存最高处为1.3米。由于居住面中部被H25打破，所以灶址无存，情况不明。居址西墙已全部被地层破坏，只能从居住面范围得知居址的大致形状，故门道情

况也不清楚，上层居住面比下层居住面高出很多，属于7A层下，其年代较夯土院落建筑为晚，并非同时建筑。

F2（图八四；图版四七，2） 位于T104，上部被F1及H11、H13破坏，口部距地表4.7米。残存墙壁最高处为0.12米。平面为长方形，拐角圆钝，南北长4.15、东西宽3.2米。门道向西，为281度。



图八三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F1第2层居住面灶址夯土结构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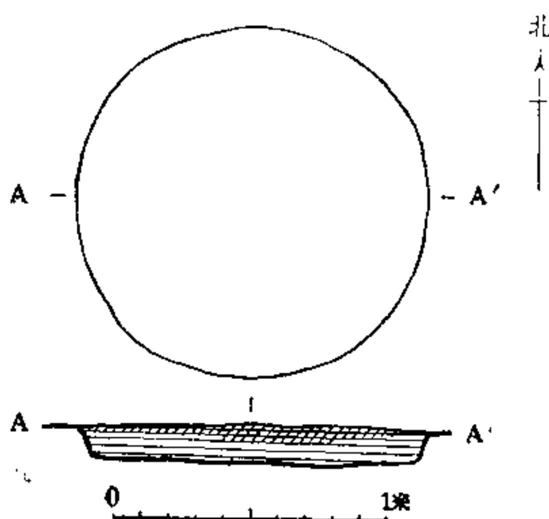


图八四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F2平、剖面图
Ⅰ.灶址 Ⅱ、Ⅲ.柱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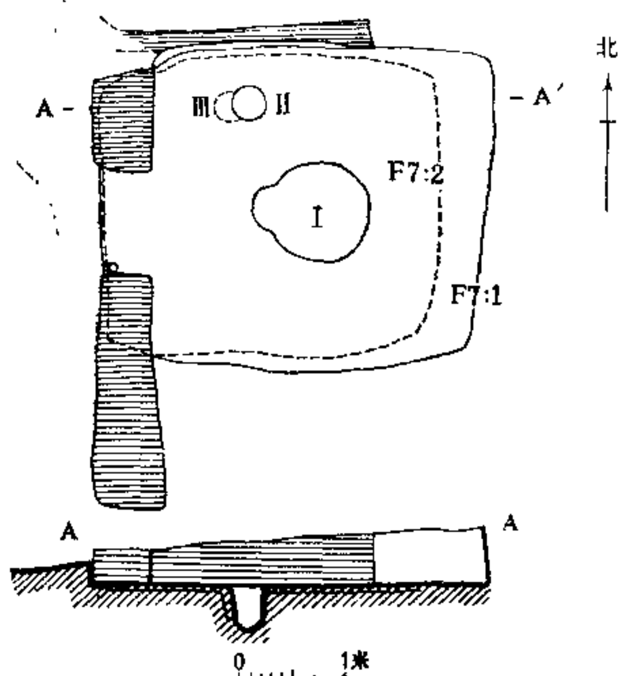
居住面分上下两层。结构、大小基本相同。下层居住面为草泥土白灰面，草泥厚2厘米，其上的白灰面厚0.1—0.2厘米。上层居住面是在下层居住面上垫上一层厚6厘米的黄褐色硬土之后建成的，它也是草泥白灰面，表面光滑、平坦。居室的东、北、南三壁均为生土穴壁。西墙北段则为夯土墙，长0.7、宽0.45、残高0.3米，为褐色花夯土。

灶址设在居室中部，圆形，直径1.3米，灶面比第一层居住面高3厘米，其表面6厘米厚的范围内被烧成红色，极坚硬。经剖析，灶址的建造过程是：先在地面向下挖一个口径1.3、底径1.22、深0.12米的圆形平底浅坑，然后将坑底加以夯实（遗有不少夯窝，直径8厘米左右），再在圆坑壁上抹上白灰皮，最后再向坑内填土，并夯打结实，使其表面略高于居住面，即行烧火成为灶址（图八五）。

柱洞共发现两个：一个在居室南部偏东，一个在西墙北段夯土墙上。南部柱洞直径



图八五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F2灶址平、剖面图



图八六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F7平、剖面图
------为第2层居住面范围　Ⅰ.灶址　Ⅱ.第1层居住面上的柱洞　Ⅲ.第2层居住面上的柱洞

0.17、深0.05米，周壁光滑，坑内遗有白色木炭灰。西墙夯土上的柱洞直径0.11、深0.3米。

门道应在西壁中间，已被破坏，大小不明。

F7（图八六；图版四七，1）位于T103和T105内，发现在8E层下，门部距地表4.2米。居住面距地表4.65米，被F3、F6、H8、H18所压，上部被破坏，下部保存较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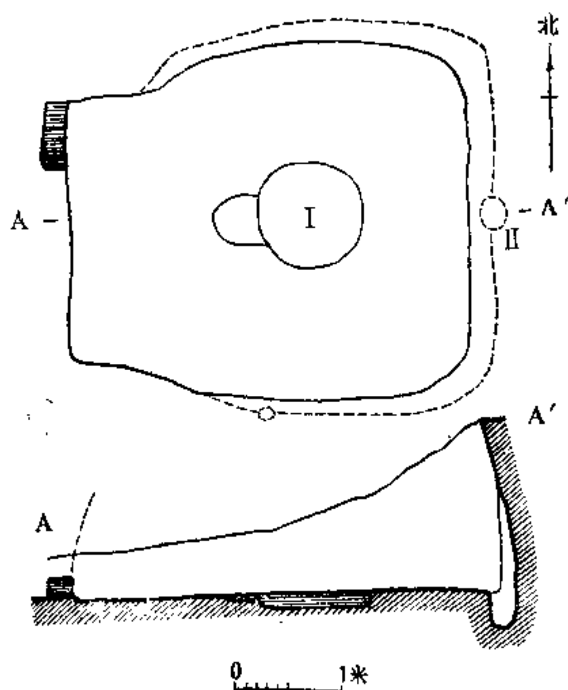
居址平面作长方形，座东朝西，门向271度。

居住面分上、下两层。上层居住面是在下层居住面的基础上改建的。改建时已把下层居穴四壁破坏无余而仅剩居住面了。

下层居住面为草泥土白灰面，长方形，东西长3.3、南北宽2.9米，面积9.57平方米。居住面的草泥土厚2厘米，其上的白灰面厚0.1—0.2厘米，再下即为生土。灶址位于居住面中部略偏东处，圆形，直径0.9、深0.13米。周壁垂直，并抹有白灰皮。灶底凹凸不平，有许多小坑窝，为棍棒敲打痕，最大的长6、宽4、深1厘米。灶坑内填有一层厚0.07—0.1米的褐色夯土，很硬，夯土平面可分六块，中部的一块略呈圆形，其余五块围绕着中间的一块。每块夯土之间有板灰状白色粉末隔开，故而可以观察到每块小夯土的边界。灶坑内夯土之上有一层经踩踏而成的硬土，击碎后即成片状小土块，表面比居住面略高，被火烧成青蓝色，极硬。灶址西部有一半圆形范围向外突出，直径0.28，深0.09米，可能为保存火种而设。灶址西北方向有一圆形柱洞，直径约0.3，深0.3米，口大底小。

上层居住范围在下层居住范围的基础上扩展了南、北、东三面，其中东壁向东扩宽0.4米，南、北两壁向外扩宽0.07米，这样，上层居住面为长3.7、宽3.05米。居住面亦为草泥白灰面，草泥土厚4厘米，其上的白灰面厚0.1厘米。灶址位于居住面中部，继续沿用了下层的灶址。灶址表面与居住面平齐。灶址西北方向有一柱洞，位于下层柱洞之东，并把下层柱洞打破。柱洞圆形，口径0.3、深0.4米，敞口、尖底，周壁光滑而结实，底部填有许多碎陶片并夯砸坚实。

上层居址之北壁东段及东壁、南壁均为生土，这些地方的穴壁即为屋墙。墙壁向口部略微收敛，残高0.45米，壁上抹有草泥土白灰墙皮，结构与居住面同。北壁之西段及西壁则为夯筑土墙。北墙西段即为夯土院落建筑之院墙(2)的东段，上下基本垂直，口部稍斜敛，西墙可分南、北两段，均为黄色夯土，略带花褐斑点。西墙北段之夯土墙长0.75—0.95、宽0.52、高0.3米，上下垂直。西墙南段之夯土墙长1.78、宽0.48、高0.33米，其南半部伸延于房屋范围之外，在房屋内的部分仅长0.73米。西墙南、北两段夯土均起建于房址第1层（上层）居住面之上，由于筑墙时的夯砸及墙体的重压而使上、下两层居住面均下陷5厘米。南、北两段夯土墙之间相距1米，形成门道。门道西南角紧靠夯土墙处有一圆形小柱洞，口径0.08、深0.2米，应是门枢所在。门道底部与居住面平。走出门道即为夯土院落地面。



图八七 赵家来齐家文化二期文化F10平、剖面图
I.灶址 II.柱洞

F10（图八七；图版四八，1）位于T106的东半部，发现在6B层下，口部距地表1.2米，居住面距地表2.8米。西壁略被地层破坏，其余保存较好。

房址西窄东宽，平面作凸字形。周壁拐角圆钝。东西长4、南北最宽处为3.6米。房址坐东朝西，门向266度，面积14平方米。

房基经过夯打，垫有一层坚硬平实厚10厘米的花夯土。夯土之上抹有一层厚2厘米的草泥土。草泥土之上又抹有一层厚0.2厘米的白灰面。白灰面经过打磨，很光滑平坦，这就是房址的居住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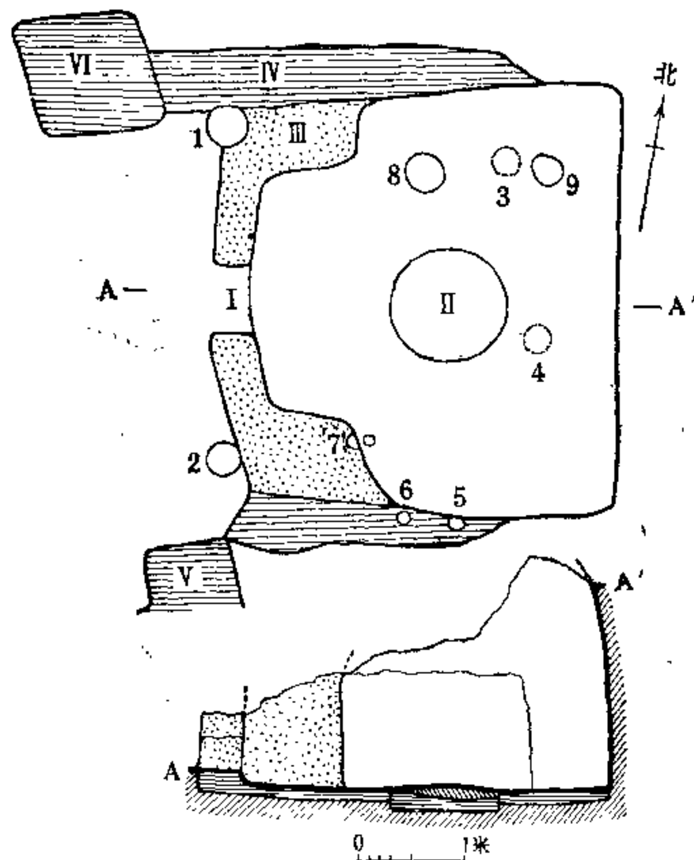
居址东、北、南三壁保存较好。东壁保存高度为1.6米，北壁为0.95米，

南壁为0.9米。它是顺着坡塬东高西低的地势向生土坡崖掏进而建成的。西壁残破严重，它的西北角上有一段残存的夯土墙，长0.6、宽0.2、高0.8米。墙壁上面抹有草泥土，厚4厘米左右。由此可见，西墙原来是由夯土筑起来的，它与东、北、南三壁构造不同。由于西墙残破过甚，门道的大小未详。

灶址设在居住面中部，是先在地面向下挖一直径1.0、深0.1米的圆坑，将坑壁修直，坑底修平，然后在坑穴周壁抹上白灰浆，待白灰干固之后便向坑内填土，拍打坚实，使填土表面与居住面平齐而建成的。灶址表面被火烧成青色与红色，极硬，厚达10厘米。

柱洞共发现两个：一个在东壁中部，一个在南壁中部。它们都是紧靠着居址的穴壁建造的，下部挖入居住面下，上部半面嵌入穴壁，当时的柱子应为半裸露状。东壁柱洞，口径0.2米，居住面下面部分深0.2米，留在墙上部分高1.5米，估计原来的高度还大于此数。南壁的柱洞，口径0.06—0.1米，居住面以下部分深0.2米，留在墙上部分高0.9米。

F11（图八八；图版四八，2） 位于T106，发现在8D层下，口部距地表2.8米，居



图八八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F11平、剖面图

Ⅰ.门道 Ⅱ.灶址 Ⅲ.草泥墙 Ⅳ.夯土墙 Ⅴ.院墙(5) Ⅵ.院墙(6) 1—9.为柱洞（3、4.为下层居住面的柱洞）

住面距地表4.9米，保存情况良好。平面呈凸字形，西窄东宽，拐角圆钝。东西长3.5、南北宽4.05米。面积14.17平方米。坐东朝西，门向265度。

居址底部、东壁东段、南壁东段以及整面东壁均为生土。底部生土面上垫有0.15米的花夯土作为房基。东壁现存高度1.9—2.2米，北壁东段及南壁东段现存高度2.2米。北壁西段与南壁西段均筑起夯土墙。北墙的夯土紧靠着生土，长3米，东窄西宽，东宽0.1、西宽0.55、残高1米。它的东段1.5米是居址的北壁，西段向西延伸1.5米与屋外夯土院落的院墙(6)这个夯土墩子相连，其南侧则与居址西墙北段相接。南夯土墙长2.9米，也是东窄西宽，东宽0.1、西宽0.6、残高1米，它的东段1.5米是居址的南壁，西段1.4米向西延伸，西段之北侧与西墙南段连为一片。在南夯土墙上发现有两个柱洞，编号为柱洞5、6号。这两个柱洞间距0.4米，均椭圆形，口径0.08—0.1米。西墙即居址突出部分之周壁，由草拌泥筑成，厚0.4—0.65、高0.4米。门道北面的草拌泥墙之北与居址北夯土墙南侧相连接；门道南面的草拌泥墙之南与居址南夯土墙之北侧相连接。在西墙北段之西北角上及西墙南段之西南角之外，各有一个较大的柱洞，编号柱洞1、2。1号柱洞口径0.3、深0.76米；2号柱洞口径0.25、深0.75米。此外，西墙东南角还有一个小柱洞，编号柱洞7，口径0.08—0.12、深0.75米。居址口小底大。周壁均向口部斜敛，壁上均抹有一层0.05米厚的草拌泥，表面很光滑平整。周壁基部距居住面0.3米的范围内，在草泥土之上还涂有一层白灰墙皮，墙皮与居住面紧密连在一起。

门道设于西壁中部，突出于居住范围之外，长0.4、宽0.65米。门道西端有土门坎，高出门道底部0.05米，与居址外的夯土院落地面相连。

居住面分上、下两层，间隔仅3厘米。居住面均为草泥土白灰面。草泥土厚4厘米，其上的白灰厚0.2厘米。

下层的居住面抹在房基花夯土之上，光滑平坦。灶址设在居住面的中部，圆形，直径1.05米，灶面与居住面基本平齐而略微隆起。灶址的做法是，从地面向下挖出一个深0.2米的圆形直壁坑，周壁抹以白灰面，抹得很光滑，再用土将坑填平形成灶面（图版四九，3）。灶面经长期烧烤，极为坚硬，呈青绿色。居住面上有柱洞2个，均圆形，编号为柱洞3、4号。3号柱洞位于灶坑之北，靠近居址的东北角，口径0.2、深0.32米。4号柱洞位于灶址之东，与灶址相距仅0.2米，口径0.22、深0.31米。两个柱洞均为圜底，底、壁均光滑坚硬。

上层居住面紧贴着下层居住面，它是首先在下层居住面上垫了一层厚2厘米经过淘洗的细黄泥土层，然后抹以厚1厘米的草泥土，最后再抹上0.2厘米石灰浆做成的。灶址仍沿用了下层的灶址，灶面与居住面平齐。屋内发现柱洞2个，编号为柱洞8、9号。8号柱洞在居室北部，圆形，口径0.34、深0.5米，口大底小，底部及近底部的壁上垫有碎

陶片，并砸得很坚实，周壁抹光，柱洞口内0.2米深的范围抹有白灰皮，白灰皮与居住面的白灰连接一起。9号柱洞在房址的东北角，与下层居住面的3号柱洞位置接近。9号柱洞口径0.2、深0.34米，形状结构与8号柱洞相同。

房址填土中，发现有坍塌下来的屋顶土块（图版四九，1）。从残块观察，顶部也抹有草泥土，厚0.1米左右。从屋顶倒塌的现象分析，屋顶与现在窑洞近似，为拱状。

(3)夯土院落建筑及其与居址的关系

在T102—T107、T109、T110等探方中，发现了一处与房址密切关联的夯土院落建筑遗迹。这座院落包括了4座居址、6堵夯土院墙以及一片面积较大的夯土院落地面（图七六；图版五〇，2；五一，1、2；五二，1）。院落建筑的整体尚未全部揭露，估计尚向第1发掘区北面延伸。已知部分南北长约19、东西宽6—9米，面积约114—171平方米。院落地面距地表4.7—4.75米，被压于第8层下，为目前已清理的客省庄二期文化居住遗存中年代较早之遗迹。为保护这一遗迹的平面关系，大部分没有继续向下清理。

夯土院落所包括之4座房址编号为F11、F2、F1、F7。这几座房址均位于整个院落遗迹的东部，坐东朝西，居室掏进于当时的坡崖里，而窑洞口则筑起夯土或草拌泥墙。门道均向着正西。这些房址均属于半窑洞半起墙的居址形式。关于它们的形状、结构等情况已在上面房址举例部分作了说明，于此不再重复。这里只着重说明它们与整个院落遗迹的关系：

F11、F2、F1、F7等4座房址是自北而南地排列着的。F11位于最北，F1在F11之南，两者相距3.8米；F7位于F1之南，两者相距1米；F2被压在F1之下，F1可能是在F2之上改建的。F11与F1的门道与院落的夯土地面相连接，居住面与院落的夯土地面处于同一水平。F1的下层居住面（F1：2）之门道由于被H13打破，故未能与院落地面连接，但F1：2门道底部距地表深度仅比院落地面高9厘米，基本上处于同一水平上。F2居住面则比院落地面低13厘米，也与院落地面基本处于一个平面。据此，我们认为这几座居址都是属于这个院落建筑的。但应说明的是F1上层居住面（F1：1）是在下层居住面以上垫上1.2米的土层之后改建的，其时代应晚一些，与夯土院落并非同时。

院落夯土地基位于四座居址的西部，东西宽10—12米以上，南北长在18米以上。北部、西部尚延伸到发掘区之外。夯土地基厚约0.2米，为黄色花夯土，夯土表面有一层厚2—6厘米的路土，即为院落地面。地面的绝大部分地段平坦，只有院墙(4)与院墙(5)之间的地面向下凹陷0.2米左右。路面上发现有三处经火烧过的痕迹：一处在院墙(4)西北1米；一处在院墙(4)东0.3米；一处在院墙(2)北1.5米。三处火烧痕迹范围都不大，直径为0.4—0.5米左右。在院墙(4)火烧痕迹之北还有一椭圆形小坑，直径0.15—0.25米，深0.1米，周壁抹泥，亦经火烧过。我们在院墙(4)与院墙(5)之间作了东西向的解

剖。看到夯土地基上有夯痕，有的圆形，有的长条形。同时了解到夯土院墙是起建于院落夯土地基上的。

院落遗迹的夯土墙编号为院墙(1)—(6)。

院墙(1)（图版五二，2；五三，1） 位于院落西部，跨于T109、T110内。其走向为西北通向东南。它的南端已到尽头，北部尚向北伸延到T108以内。已知长度为8.65米，上宽0.45—0.5、下宽0.6、高0.6—1米。它的上部被7C层所压，距地表3.9米。土质坚硬，为黄紫色花夯土。整堵夯土墙是由几小堵夯土墙连接而成的。南段的两小堵夯土墙均长1.75、宽0.45—0.5、高0.6—0.8米，两者接缝明显。墙壁基本上作垂直状，底部略宽一些。墙壁上留有板筑痕迹，局部地方尚有直径为2厘米的圆形夯窝，可能是用木棍横向戳砸而留下的痕迹。此外还在墙上发现有火烧痕迹。院墙(1)起建于院落的夯土地基。墙的西侧以外的地面东高西低，已发掘出东西宽3.5米左右，而且还向西延伸。推测院墙(1)是院落的西围墙。由于它的南端已到尽头，估计此处是院落的出入口。

院墙(2)（图版五二，2；五三，1、2） 位于院落中部，跨在T109、T102及T104内。其走向大致为东西向，东端略偏向南，为93度。它的西部与院墙(1)之东壁相连接，呈“T”字形。交接处有0.2—0.5厘米的缝隙。院墙(2)长7.75米。西段保存情况较好，上宽0.45、下宽0.72、高0.95米；东段被H13及F3打破，保存情况较差，上宽0.48、下宽0.55、高0.12—0.4米。它的南侧即为F7，它便同时成为F7的北墙。院墙(2)上部为7D层所压，距离地表3.85—4.1米。土质较硬，为黄色花夯土。它的南侧较整齐，北侧较差。墙根有一高0.1米的护坡。所谓护坡就是在墙根上培垫上一些土，踩实，使成斜坡状以保护墙根，不使水浸。在院墙(1)与院墙(2)交接处的北面拐角上有烧火痕迹。由于院墙(2)作东西向处于院落中部，这就把整个院落分为南、北两个小院。院墙(1)之南段和院墙(2)便是南小院的F7之西围墙与北围墙，而院墙(1)之北段和院墙(2)便是北小院F11、F1、F2之西围墙与南围墙。

院墙(3)（图版五二，2；五三，1、2） 位于北小院西部，作东西向横跨于T109、T102内。墙南侧实测方向为263度。它的西端与院墙(1)相接成“T”字形，接缝明显。它的东端与院墙(4)相交成直角，接缝不明显。院墙(3)长3.6、上宽0.5、下宽0.7、残高0.82米。它的顶部为7C层所压，离地表3.9米。墙体为黄褐间杂的夯土，较为结实。墙的南壁基本垂直，表面相当平整，留有明显的版筑痕迹。墙根部有护坡，高0.2、宽0.15米。

院墙(4)（图版五三，2） 位于北小院的西部，作南、北向跨于T107、T102内，墙东侧实测方向为8度。它的南端与院墙(3)相交成直角形，拐角圆钝。墙体西侧及北端保存情况较差。现存长4.7、宽0.12—0.5、高0.82米。它的顶部为7C层所压，离地表3.9

米。墙体东壁基本垂直，但略向西斜，墙根有护坡，情况与院墙(3)同。墙体是由几小堵长约1.8米的夯土组成。墙体东壁平整，留有板筑痕迹(图版五四，3)。板痕长1.8、宽0.25米。墙体表面局部地方还有许多直径为1厘米的小夯窝，当是用木棍横向戳捣形成的。

院墙(3)、院墙(4)与院墙(1)相连接，构成一个"Π"状围墙，很似一座长方形建筑物。但其内由于地层及H27的破坏，未发现有明显的居住面，故而不能确定是否是房屋。它有可能是北小院中的一个小跨院，也许是属于F11等居址的牲口厩。

院墙(5)（图版五三，4）　大部分位于T102、T104内，小部分跨于T106、T107。它位于院墙(4)之东，两者东西对峙。墙体南北向，为350度。长2.7、宽1.5、高1.15米。它的顶部为7C层所压，离地表3.55米。它的东南部被H11破坏。此墙为褐、黄间杂的花夯土，其中包含有较多红烧土碎粒，土质很结实，很少气孔。夯层清晰，每层厚约10厘米，每小层夯土表面部分最硬，常可看到一些小夯窝，直径3—5、深1—2厘米（图版五四，4）。墙体西侧壁面很平整，版筑痕迹清晰。板痕长2.1、宽0.25米，两版上、下交接处略起脊（图版五四，1）。墙体北面有一拐角。经解剖观察，墙体起建于院落夯土地基之上，夯土地基之下还压着一个早期的灰坑。院墙(5)曾经过修补，即在其顶部加高0.3米、宽1米。所加之夯土较疏松，黄色花杂，间有红烧土，保存也较差。

院墙(6)（图版五三，3）　位于T107东北角。它的顶部为7C层所压，距离地表3.45米，底部压在院落夯土地基上，墙体是一个夯土方墩子，东西长1.1、南北宽1.05、高1.5米，底略宽于顶0.2米，为黄褐间杂的花夯土，结构紧密，较为结实。夯层清晰，约5厘米左右为一层。该夯土墩的南壁和西壁保存较好，壁面平整，墙根与院落地基的路土相连。东壁与F11北夯土墙连接。连接处有一个柱洞，圆形，口径0.2、深0.5米。

此外，在T107西壁还揭露出两块夯土。一块在T107西北角，已暴露部分长0.2、高0.5米，被压在8D层下，距地表4.3米。这块夯土伸延于T108及T107之北壁以外，尚未全部揭露。另一块夯土在T107西壁中部，已暴露部分东西宽0.2、南北长0.6、高0.85米，被压在8D层下，距地表4.3米。这块夯土也伸延于T108内，尚未进一步清理。这两块夯土南北对峙，相距2米，有可能是北小院之出入口。是否如此，尚有待今后发掘证明。

2. 栅　栏

栅栏遗迹共发现两处，编号为F5、F6。此种建筑是从地面向下挖出沟槽，然后在其上密集地立柱，并用土把柱子根部掩埋、夯实，使柱子稳固竖立成为围墙壁成的。发现时柱洞内都有已朽的柱子木灰，栅栏的平面均为方形。一处为单间，一处为双间。由于柱子已朽，故只剩下沟槽和柱洞痕迹。这两处遗迹都未发现可以确证为人类居址的灶址、白灰居住面、草泥土白灰墙皮等物，故而有可能是饲养家畜的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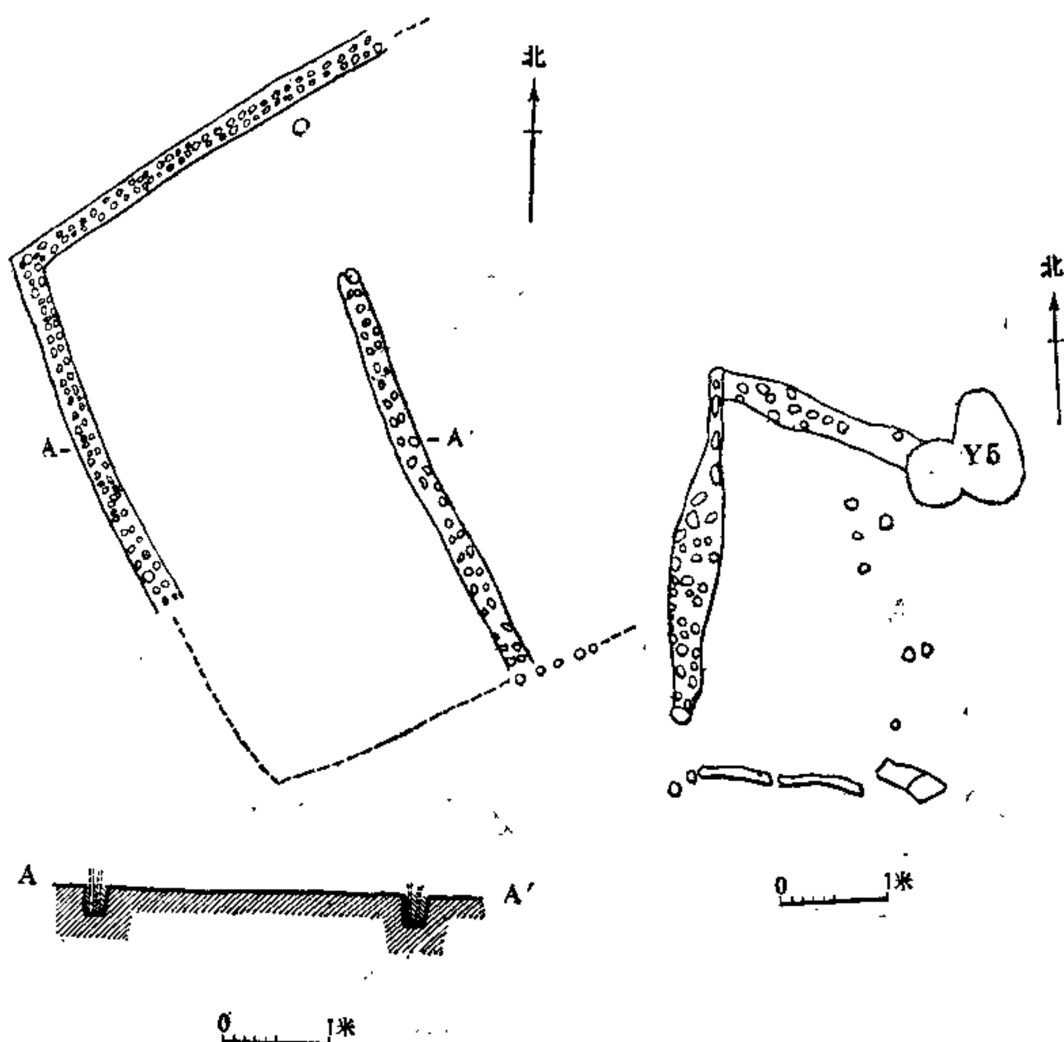
F5（图八九） 位T107、T106、T102、T104等四个探方内。发现在7B层下距地表3.4米处。遗迹平面为方形，中间有一道南北向的隔墙把它分为东、西两间。隔墙北端设门，使东西两间栏圈相通。遗迹的北墙与南墙相距6米，保存较好的西间东西宽3米。东间已残，只残剩1米余，未明总宽度。如果东间大小与西间相等的话，则整座栅栏的东、西两墙相距也应为6米。由于该遗迹东半部及西南角已残毁，故门向不清。从残存部分分析，可能是坐北朝南，若依隔墙测量则为170度。西墙残长3.7米，墙基槽宽0.18—0.2、深0.4米，基槽内有柱洞63个；北墙残长4米，基槽内有柱洞63个；南墙残长1米，基槽内有柱洞5个；中间隔墙长4米，基槽内有柱洞36个。各墙基槽宽、深大体相同。基槽内柱洞大致分为两排，大小不一，错杂排列。柱洞大者口径0.15、底径0.07、深0.4米；小者口径0.04、底径0.04、深0.14米；一般的口径0.05、底径0.04、深0.28米左右。隔墙北部房门两旁的两个柱洞口径最大，直径0.15米，两者相距1.55米，它们应是门柱所在。两柱之间也挖有沟槽，但没有埋柱子，后来又填平了，表面有坚硬的路土，与栅栏内地面平齐。F5地面是一层平坦光滑的黄土硬面，厚1厘米左右，其上没有抹草泥土白灰面，也未发现烧火痕迹。

F6（图九○；图版五○，1） 位T105西部，发现在7C层下，距地面4米处。它的北墙东端被Y5打破，它的上部为F3所压，其下又压着F7。遗迹平面大致为方形，南北长3.75、东西宽2.6米以上。西墙基槽长3.3、深0.2米，南北两端窄，宽仅0.1—0.15米，中间较宽，为0.45米。槽内有柱洞38个。柱洞直径约0.06、深0.2米。北墙基槽残长2.1、宽0.3米、深0.2米，槽内共发现柱洞12个。南墙基槽宽0.06—0.08、深0.03—0.1米，槽内未发现柱洞。西、北两墙基槽内柱洞口径大小不等，约0.06—0.12米。未发现东墙。仅在遗迹内东部发现一些零散小柱洞。在西墙南端设门，门宽0.5米。门的北面，也就是西墙之南端有一口径为0.12、深0.12米的柱洞，它较一般的柱洞为大；而在南墙西端也有一个口径0.06、深0.3米的柱洞。这两个柱洞应即门柱所在。F6地面为黄色硬土。东南角发现一个小方坑，长、宽约为0.28、深0.3米，用途不明。F6之东部为生土，而且越往东越高，当时F6可能是紧靠着生土断崖的。也许因为东部为断崖，所以就不设东墙了。

3.灰　坑

共发现30个，即H2—H5、H7—H9、H11、H13—H34。除H3、H4位于第Ⅱ发掘区以及H2位于第Ⅱ发掘区以北100米处外，余皆位于第Ⅰ发掘区。

在第Ⅰ发掘区的T102—T113诸探方中，坑口开在第4层下的有H19；坑口开在第5层下的有H31；坑口开在第6层的有H7—H9、H11、H17、H18、H20、H21、H24、H26、H30、H34；坑口开在第7层的有H13、H14、H22、H23、H25、H29；坑口开



图八九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F5平、剖面图　　　图九〇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F6平面图

在第8层的有H27、H28；坑口开在第9层的有H32、H33。此外，在T101探方中发现的H5坑口开在第4层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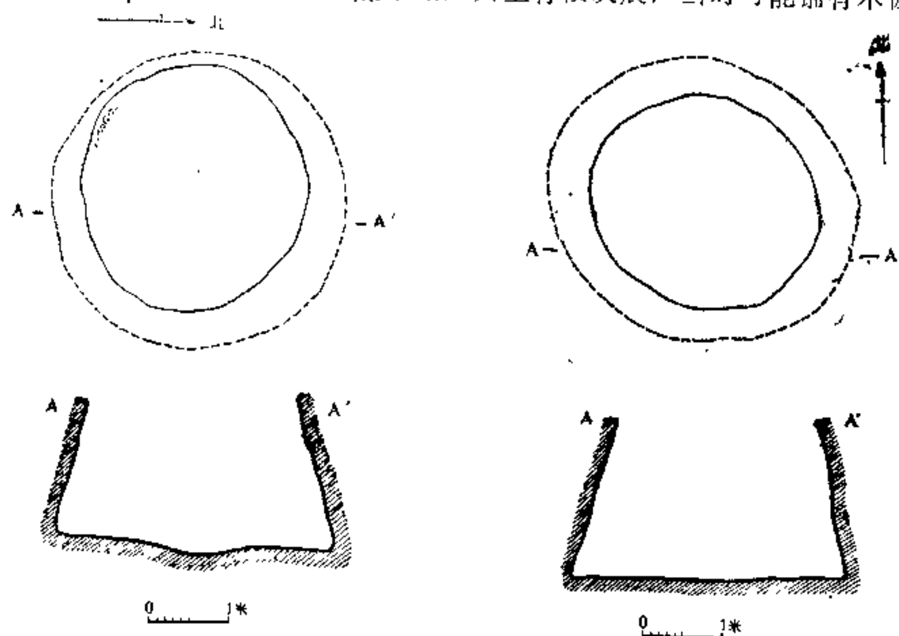
在第Ⅱ发掘区，H3、H4坑口开在第三层下。H2上部被农民取土破坏，为清理所出灰坑，层位不清。

根据不同形状，30个灰坑可以分为袋形、筒形和长条形三种（附表九）：

袋形坑　共发现23个，即H2—H5、H7—H9、H11、H13、H14、H16、H17、H19、H21、H23、H25、H28—H34。这些灰坑，平面均为圆形，口小底大呈袋状，一般口径1.5—3.0、底径2.2—3.6、深1—2米；最小的口径1.2、底径1.4、深0.7米；最大的口径可达4.9、底径5.2、深1米。一般形状规整，坑壁修整光滑，坑底比较平坦。有的灰坑底部有木板痕迹和堆状甚至成层的炭化谷物，如H11、H13、H31等，应是储存粮食的窖穴。

H11（图九一；图版五五，3） 位于T104北部，坑口距地表2.7米，发现在6B层下。它打破了F1、F2、H25、H30及院墙（5），压着H15。年代较晚。平面圆形，口小底大如袋状。口径2.9—3.1、底径3.7、深1.8米。坑壁修整较为光滑，局部地方留有清晰的工具痕。工具痕为长条形，有的很窄，痕面略凹，有的稍宽，痕面平，长25、宽2.5厘米左右。坑壁与坑底交接处圆钝。坑底平坦，其上有一层板灰，木质纹理尚可分辨，说明当时坑底铺垫有一层木板或树皮。在坑底西南部，发现有一堆炭化谷物，范围约长0.5、宽0.2、高0.2米。这些炭化谷物（图版七一，1、2）经鉴定认为是谷子。H11坑内填土为黄灰色，土质虚松，内含陶片较多。

H13（图九二） 位于T102东南部。口距地表3.68米，发现在7B层下。它打破了院落建筑的夯土地面及院墙（2）、F1、F2、F3。平面圆形，口小底大。口径2.7、底径3.7、深2米。坑壁修整得很光滑。坑底平坦，其上有板灰痕，当时可能铺有木板。



图九一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H11平、剖面图　　图九二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H13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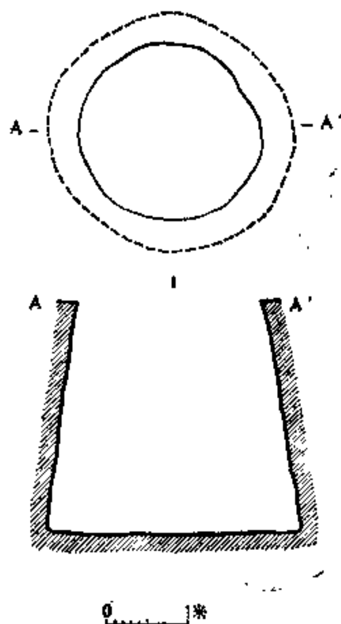
H31（图九三） 位于T109、T110内，坑口距地表2.05米，发现在第5层下。平面圆形，口小底大。口径2.4、底径3.25、深2.9米，坑壁修整得极光滑。坑壁下部距底部高约一米的范围内经火烧过，表面坚硬而呈红色。底部平坦。坑底而上有木板或树皮样朽痕，纹理清楚。木板痕之上又有一层厚约0.1米的炭化粮食颗粒，保存很好。此坑当为粮食窖藏无疑。

筒形坑 共发现5座，即H15、H18、H24、H26、H27。这种灰坑，平面圆形，坑壁基本垂直，有的口、底大小接近，有的口部略大于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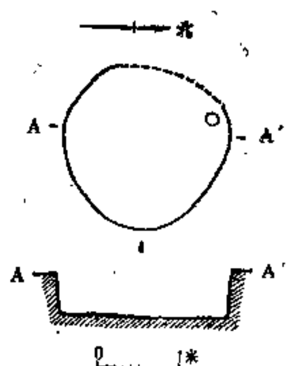
H24（图九四） 位于T106东部，坑口距地表2米。发现在6A层下。口径、底径均为

1.8—2.2、深0.5米。坑壁粗糙，未经修整，坑底较平。在该坑西北角发现人头骨一个。

H27（图九五；图版五五，4） 位于T102、T109内。坑口距地表4.8米，发现在8D层下。平面圆形，口大底小，周壁斜直，坑壁粗糙，底平，近底部有水淤土。口径2.6、底径1.9、深3.2米。



图九三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H31平、剖面图



图九四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H24平、剖面图

长条形坑　只发现2座，即H20、H22。平面形状大致为长方形偏长，不很规则，均被破坏，全貌不明。

H20　位于T113内，坑口距地表2.2米，发现在6B层下。平面略近长方形，西窄东宽。南、北、西壁略弧弯。坑壁粗糙，坑底略平。残长2.3、宽0.8、深0.1—0.3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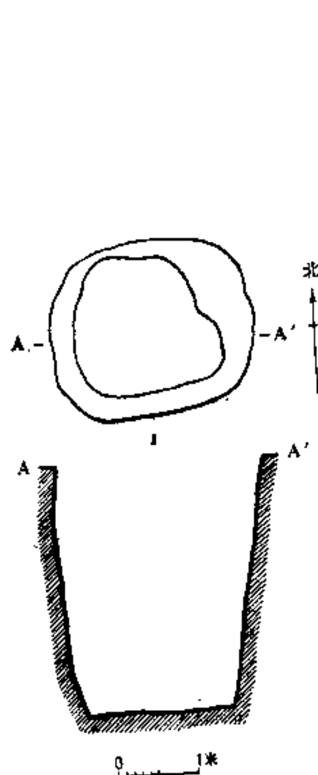
4. 窑　址

仅发现1座，编号为Y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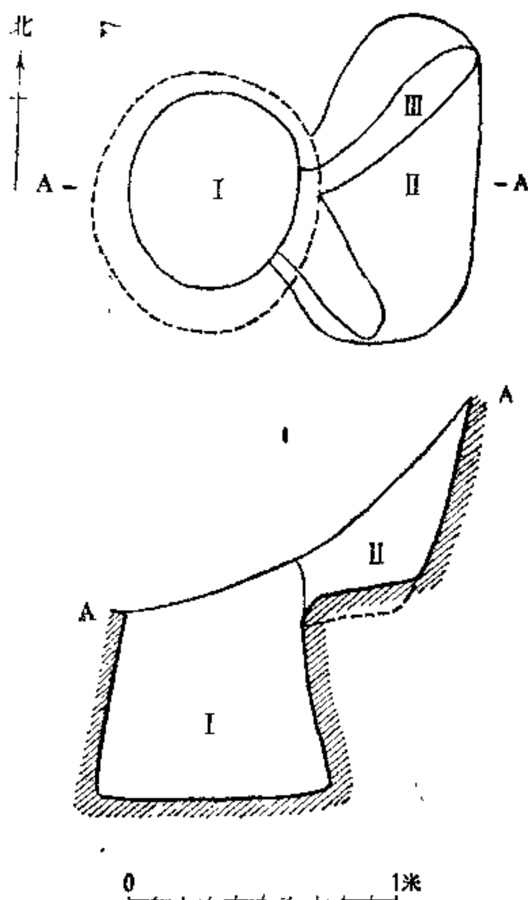
Y5（图九六） 位于T105北部，坑口距地表3.4米，发现在7C层下。此窑可分火膛与窑室两大部分。窑室在东北，火膛在西南。窑室已残，仅剩东壁，残存部分上大下小，壁斜直，底部有两股火道。火道长0.5、宽0.22、深0.05—0.09米。一股火道向东北，一股火道向东南斜向而上，坡道为9度。窑室南北1.05、东西0.25—0.4、残高0.7米，壁上及底部被火烧成红色，很坚硬。火膛口小底大呈圆形袋状，周壁修整得光滑，底部平坦，口径0.54、底径0.85、高0.55米。

5. 墓　葬

共发现2座，编号M2、M4。均为仅可容身的长方形竖穴墓。



图九五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H27平、剖面图



图九六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Y5平、剖面图
Ⅰ.火膛 Ⅱ.窑室 Ⅲ.火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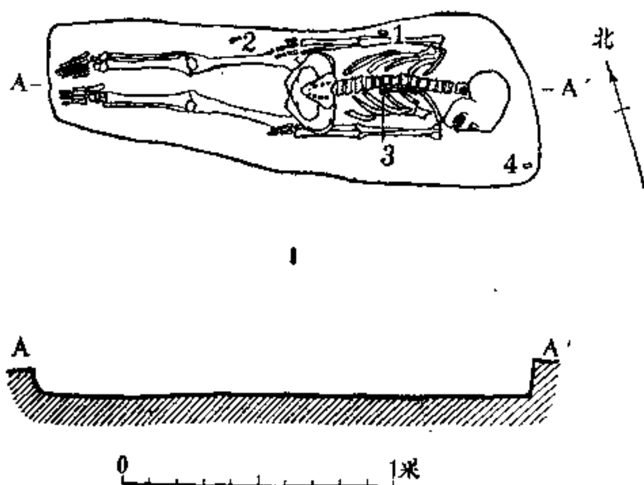
M4（图版五五，2） 位于T106西北部。墓口离地表3.5米，发现在8C层下。墓圹长1.7、宽0.58、深0.2米。墓向228度。四壁基本垂直。骨架为仰身直肢，双脚交叠一起。右肩附近有圆陶饼一件。人架上有板灰痕。

M2（图九七；图版五五，1） 位于T102西南。墓口离地表4.35米，发现在8A层下。墓圹口部长1.86、宽0.64、深0.2米。墓向101度。墓底略小于墓口，靠头部一端的墓圹较宽，靠脚部一端较窄。四壁基本垂直。骨架为仰身直肢。填土黄色，很硬，似是有意踩踏结实的。右臂附近及胸部出有两件蚌壳，右腿骨附近随葬有一枚兽牙，墓圹东南角还发现一颗人牙。

6.各种遗迹单位之相对早、晚关系

客省庄二期文化的遗迹现象较为复杂，相互叠压、打破关系颇多，尤以灰坑、房址及夯土墙院之间关系为突出，情况有如附表一〇。

赵家来遗址客省庄二期文化地层堆积较厚，各遗迹单位之间有较多的打破、叠压关系。从分期角度来看，第Ⅰ发掘区T102—T113诸探方的第4—第6层以及属于这些层



图九七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M2平、剖面图
1、3.蚌壳　2.兽牙　4.人牙

次的诸遗迹单位与7第一第9层以及属于这些层次的诸遗迹单位所出土的陶容器形式有一些差异，可以把第4—第6层视为较晚地层，把第7—第9层视为较早地层。属于较晚地层的诸遗迹单位有：F4、F8、F10、F12、H7—H9、H11、H17—H21、H24、H26、H30、H31、H34。属于较早地层的诸遗迹单位有：F1—F3、F5—F7、F9、F11、H13—F16、H22、H23、H25、H27—H29、H32、H33、Y5、M2、M4及夯土院落遗迹。第Ⅰ发掘区T101的地层情况与T102—T113诸探方不同。T101的第4层出土陶器与T102等探方之较早地层接近，因而可视为较早地层。T101之H5，坑口发现在第4层上部，出土陶器与T102等探方之较晚地层诸遗迹单位出土陶器接近，故应划入较晚地层之遗迹。第Ⅱ发掘区的H3、H4亦可视为较晚时期的遗迹。

（二）　遗　物

1、　陶器皿

（1）　概　况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陶器质料有加砂红陶、泥质红陶、加砂灰陶和泥质灰陶。根据T102及T107各层出土陶片的综合统计，泥质灰陶最多，占28.9%；加砂红陶次之，占24.88%；泥质红陶又次之，占23.58%；加砂灰陶最少，占22.62%（附表一一）。就红陶与灰陶的比例而言，有的层次红陶略多一些，有的层次红陶略少一些，有时两个探方的相同层位出土的红陶与灰陶比例情况也有差别。但从总体来说，各个层次出土的红陶与灰陶比例相差不大，平均起来大致是各占半数左右（附表一二）。其它探方出土陶片的红陶、灰陶比例情况也大致如此。

灰陶器皿一般呈色均匀，表里色调一致。红陶多为砖红色，呈色往往不甚均匀，在某些器物上常可见到多处灰色斑块。还有小部分红陶器皿胎红而表灰，或发灰暗色。甚至有的器物红、灰难辨。

加砂陶所羼入的砂粒一般较细，个别的甚至与较粗糙的泥质陶不易区分。泥质陶多为粗泥，只有一小部分薄胎器物是用经过淘洗浸滤的细泥。一般泥质陶火候并不很高。只有薄胎的细泥陶器由于里外受热充分，硬度较高，叩之发音清脆。

纹饰以篮纹及绳纹为主，也有少量的附加堆纹、戳刺纹、划纹、方格纹及弦纹。据T102和T107出土陶片统计，篮纹占35.49%，绳纹占19.2%，附加堆纹占0.76%，方格纹占0.15%，划纹占0.14%，戳刺纹占0.1%，弦纹仅占0.02%；此外还有44.14%的陶片素面无纹饰（附表一一）。

在上列统计中，篮纹为数最多。无论在哪种陶质上，这种纹饰均居优势。篮纹以斜向与横向为多，竖向者很少。纹道宽一般为0.5厘米，只有个别较窄，约0.2厘米。篮纹陶片标本有T102⑥A：15、T102 6A：16、H2：20、H5：20（图版五六，2.中、五七，7.左上、右、左下）。

绳纹数量仅次于篮纹，多施于加砂陶器之上。纹道有粗有细。粗者每厘米仅容两条纹道，细者每厘米可容五条纹道。个别的绳纹似坑点状，行列不甚分明。绳纹陶片标本有H5：21、H2：21、H2：22、T106⑥B：15（图版五六，8.左下、五六，6.右、五六，2.左、五六，2.右）。

附加堆纹数量不多。有的呈带状，多饰于盆类口下或某些器物的颈部；有的作小圆饼状，常见于折肩罐类之肩际；有的作纽扣形，多施于器颈或口部附近；有的两端翘起如船形；有的为直条形，横斜错综地饰于斝腹或竖向地饰于器把。附加堆纹陶片标本有H26：1、T109⑦A：10、T107⑧C：11、T112⑦A：10、H26：2、T110⑦A：10、T105⑤：15、T109⑦C：11（图版五七，1、五六，1）。

方格纹数量很少，方格往往不端正，作平行四边形，而且大小也不均匀。可参看陶片标本H2：23（图版五七，2.中上）。

划纹数量很少，但颇有变化，有的为平行刻道，有的作水波状，有的状似箭头，有的竖向排列，间隔均匀，有的则相互交错如网状。划纹陶片标本有H28：6、T102⑥B：17、T110⑧：11、H5：22、H27：20、H31：20、T106⑤：16、T102⑦A：18（图版五六，7、五七，6）。

戳刺纹数量比划纹还少。有的刺成三角形浅坑，有的为较长的窄道，有的为小圆点状。这些戳刺纹多连成环带状饰于器口、颈，有的则成排地饰于器把之上、下两端。戳刺纹陶片标本有F5：5、T107⑤：12、H21：20、H31：21、H24：20（图版五七，5、五七，2.右下、左、右上、中下）。

弦纹为数极少。仅见于器颈。可参看陶片标本H19：10、H5：23（图版五六，4、五六，8.左上）。

素面无纹陶片很多，但要说明的是，许多腹饰篮纹、绳纹的陶器皿之肩、颈以上部分往往不加纹饰。因此，实际上通体素面的器皿并不很多。在某些薄胎器物的表面，往往稍加修抹，状似磨光，但打磨得不精细，故而没有把这些陶片从素面陶片中分出。

陶器制法多为手制。大的器物均用泥条盘筑法，小的器物有用手捏而成者。许多器物都是分段制坯然后接合成器的。倒如陶鬲的器身、足部与把部；陶罐的器身与底部；陶豆的盘部与把部都是分别制坯然后对合成形才进行烧制的。为了使接合牢固，有的在接合面上有意做得粗糙一些，甚至戳刺一些小洞，以防接合的泥坯滑脱。如标本H9：20，为豆盘碎片，盘底与座部的接合面上粗涩不平，并戳有小洞（图版五六，6.左）。此外，从一些陶片上还可以观察到某些器类的制作情况。标本T103⑥A：20，为一件三足器（鬲或斝）之裆部，裆底钝尖。裆内壁中心有清晰的拢聚褶绉痕迹（图版五六，8.右）。由此可以推测此器之器身原来可能先做成筒状，然后将其下部周边逐渐收捏一起制成。还有，不少鬲的足尖上有一球状芯，或加泥芯后再将芯顶部抹平，如标本T112⑦A：15、T102⑦A：19便是如此（图版五七，3.右下、左下)。这种置芯的做法可能是为了防止陶鬲泥坯足尖变形。

模制法为数很少，只用于Ⅳ式鬲。在这种形式的陶鬲内壁，常可看到“反绳纹”的纹道，它应是由内模表面的绳纹印到泥坯上去的。至于“反篮纹”则尚未见到过。可参看标本H5：24、T106⑥A：17（图版五七，3.左上、右上）。

轮制法未见采用。

出土陶器中，完整的、可复原或大致可以看出器形者共73件。器类有：鬲、斝、喇叭口折肩罐、双耳深腹罐、侈口圆腹罐、双耳圆腹罐、单耳圆腹罐、敛口罐、侈口圆肩罐、侈口折肩罐、双耳折腹罐、侈口折腹罐、小罐、尊、豆、圈足盘、盆、盘、碗、杯、盖、盘状器及鬶等。

（2）类别

鬲　共10件。多为加砂红陶，少数为加砂灰陶和泥质灰陶。多数为手制，个别为模制。可分五式：

Ⅰ式　4件。器体较高，上身为单把罐形，侈口，短颈，圆腹，近平裆，裆部较窄，三足向外叉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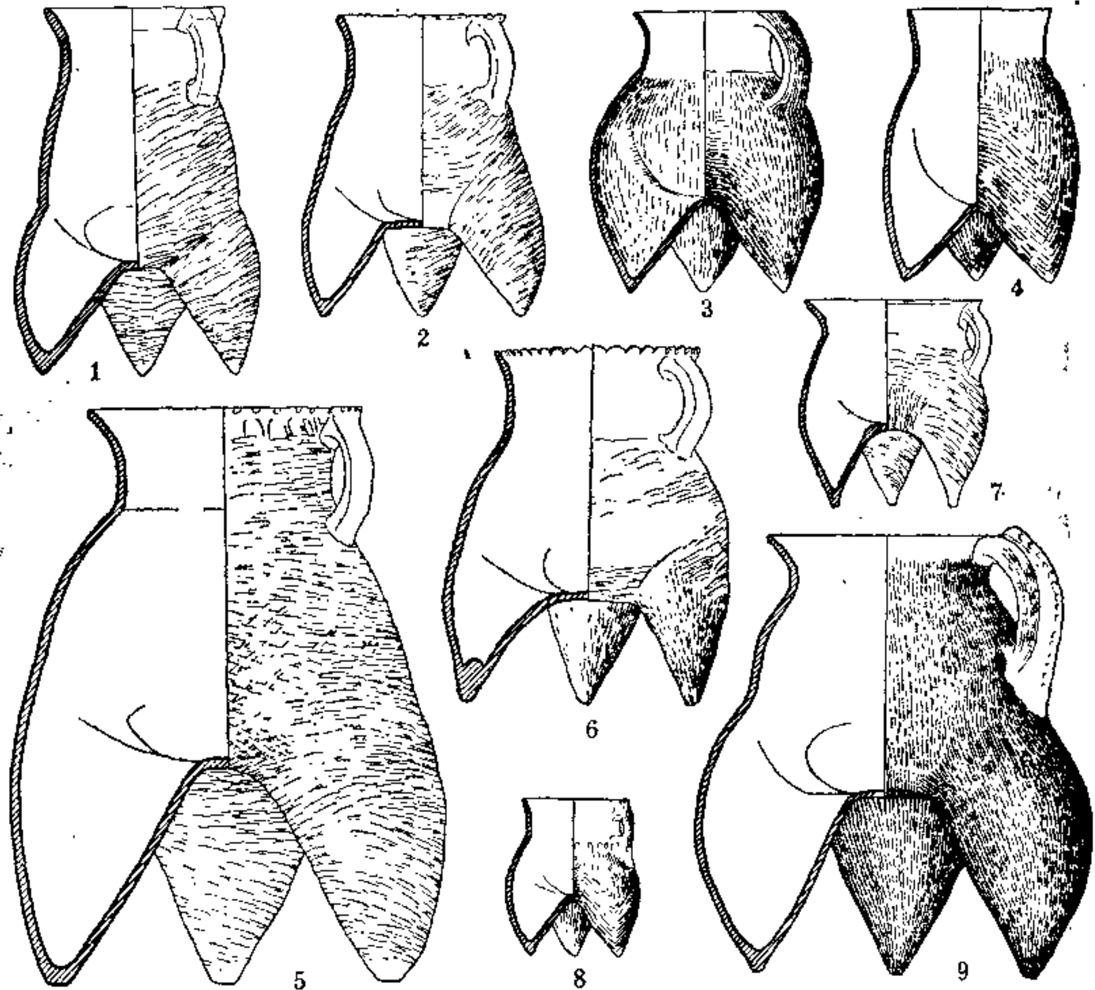
标本H2：15，加砂红陶。口至腹上部有桥形单把。圆腹，腹径越向下越大。三足肥大而长，向外叉开。足部与器身交界不甚明显。足尖不加泥芯。口部边沿压印成“花边”状，通身饰横篮纹。口径20.7、腹径28.4、通高42.4厘米。为本遗址陶鬲体形中最大者（图九八，5；图版五八，1）。

标本H2：3，加砂红陶。表面泛土黄色。器身上部罐体较长，近似圜底罐。通身饰斜篮纹。口径13.7、腹径14.8、通高27厘米（图九八，1；图版五八，3）。

标本H2：2，加砂红陶。器身稍矮，裆部较宽，平裆。口沿有短斜刻道，如“花边”状。三足外叉跨度略大一些。身饰斜篮纹，颈部有修刮痕迹。裆及足部表面有烟炱

痕。口径12.6、腹径12.6、通高22.5厘米（图九八，2；图版五八，2）。

Ⅱ式 1件。标本T101④：4，加砂红陶。侈口，斜领，圆腹。器身较宽，最大腹径在罐体下部，上部为单把平底罐形。宽平裆，三袋足，足身外鼓得很厉害，罐体与足部分界明显。口下有桥状单把，把部中脊凸起，并按捺有许多小凹坑。通身饰竖向细绳纹。口径18、腹径21、两足最大宽30、通高32.6厘米（图九八，9；图版五八，4）。



图九八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陶鬲

1.Ⅰ式鬲H2：3 2.Ⅰ式鬲H2：2 3.Ⅳ式鬲T102⑥B：7 4.Ⅳ式鬲H4：4 5.Ⅰ式鬲H2：15 6.Ⅲ式鬲F8：2 7.Ⅴ式鬲H11：2 8.Ⅳ式鬲H31：6 9.Ⅱ式鬲T101④：4 （均1/6）

Ⅲ式 1件。标本F8：2，加砂红陶。侈口，粗短颈，器身宽矮，三足较短细，足尖内有球状芯，口部呈"花边"状。腹部饰斜篮纹，足部饰竖绳纹。口径15.4、腹径20.3、通高26厘米（图九八，6；图版五九，1）。

Ⅳ式 3件。器体有大有小，但形状较为划一。均侈口，高领，口下有桥形单把，分裆，三袋足。器身外鼓，但不成罐形，足尖不加泥芯。器表均饰竖绳纹，器内壁往往有

模制时留下的“反绳纹”痕迹。

标本T102⑥B：7，加砂灰陶，模制。足的上部外鼓得很厉害。足尖为圆锥状。颈部素面，其余部分饰竖绳纹。器内有清晰的“反绳纹”。器身下部有烟熏痕迹。口径12、器身宽18.6、通高21厘米（图九八，3；图版五九，3）。

标本H31：6，泥质灰陶，呈色不均匀，局部呈红色。器体较小。颈部素面，颈部以下及把部饰绳纹。在颈腹交界处及把部两端有三角形坑状戳刺纹。整个器体被烟火熏成黑色。口径8.2、器身宽10.8、通高11.9厘米（图九八，8；图版五九，2）。

标本H4：4，加砂红陶，器身较高。一足及口有残缺。也许原来是有一把的。颈部素面，颈以下绳纹。口径12.3、腹径15.3、通高20.3厘米（图九八，4；图版五九，4）。

Ⅴ式　1件。标本H11：2，泥质灰陶，外灰里红。侈口，束颈，口下有桥形单把，弧形裆。足部直径较小，足尖呈圆锥状。器体宽矮，口径大于腹径。颈部素面，颈以下饰斜篮纹。口径14.8、腹径14.4、通高15.5厘米（图九八，7；图版六〇，2）。

斝　共4件。多为加砂红陶，个别为泥质灰陶。器身用泥条盘筑法制成，足部用手捏法制作。可分二式：

Ⅰ式　1件。标本T103⑦A：14，加砂红陶，所羼砂粒细而均匀。器身用泥条盘筑而成，足部手捏修整痕迹清晰。直口，平沿，唇沿稍内敛，直腹，腹腰略收，裆部钝尖，三袋足，足上部外鼓，两足最宽处大于口径，足尖有球状泥芯。口沿顶上有六周弦纹，口下有三角形坑状戳刺纹，并有三个间隔均匀的钮形附加堆纹。腹上部有四道弦纹，腹以下饰横篮纹，足部饰斜篮纹。由于器身有残缺，未能肯定原来是否还有双耳。口径24、腹径21.6、两足最大宽26.4、通高32.7、厚0.6厘米（图九九，5；图版六〇，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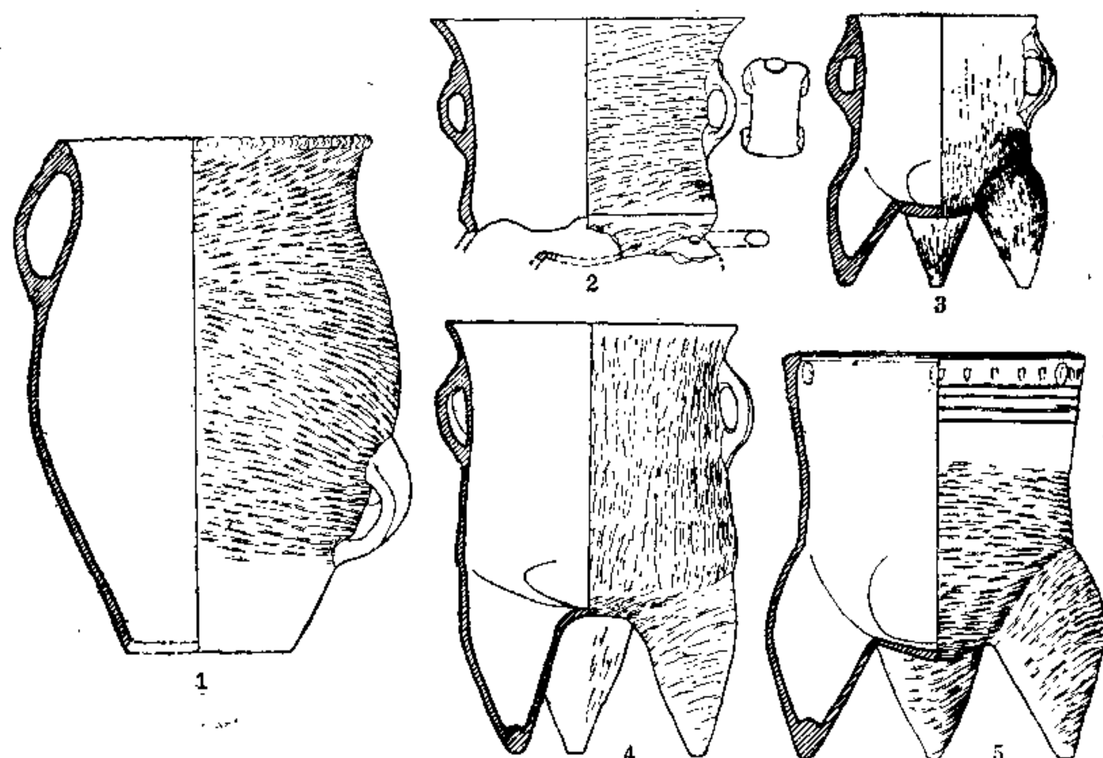
Ⅱ式　3件。有加砂灰陶和加砂红陶。敞口，深腹，腹上部内收，腹下部外鼓，近平裆或圆裆，下接三空足。上腹部有双小耳。

标本H2：1，加砂灰陶。三足内径较小而短，足尖有球状泥芯。三足外缘与口、腹在一垂直线上。腹饰竖篮纹，足饰斜篮纹。口径24、腹径22.6、高34.2厘米（图九九，4；图版六〇，1）。

标本T112⑥A：5，加砂红陶。器形较小，圆裆。腹下部及足部饰竖绳纹。口径14.7、通高21.7厘米（图九九，3；图版六〇，3）。

标本H4：6，加砂红陶。三足已残。身饰横篮纹，耳上部及足上部有钮状附加堆纹。口径25.8、腹径19.8、残高19厘米（图九九，2）。

喇叭口折肩罐　共4件。均泥质陶。用泥条盘筑法制成。可分二式：



图九九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陶罐、斝

1.大口深腹两耳罐H5：17　2.Ⅱ式斝H4：6　3.Ⅱ式斝T112⑥A：5　4.Ⅱ式斝H2：1　5.Ⅰ式斝T103⑦A：14（均约1/6）

Ⅰ式　2件。侈口，短颈，如喇叭状。斜折肩，深腹，平底。肩部折角稍钝。

标本H31：7，泥质灰陶。颈及肩上部素面，修抹得较光滑。肩以下饰斜篮纹和横篮纹。近底部素面，有竖向修刮痕迹。口径14.2、肩径31、底径10.5、通高41.3、厚0.6厘米（图一〇〇，6；图版六一，1）。

标本T101④：3，泥质灰陶。颈径较大，肩折处圆钝。腹饰斜篮纹。口径13.6、肩径28、底径10.5、通高39厘米（图一〇〇，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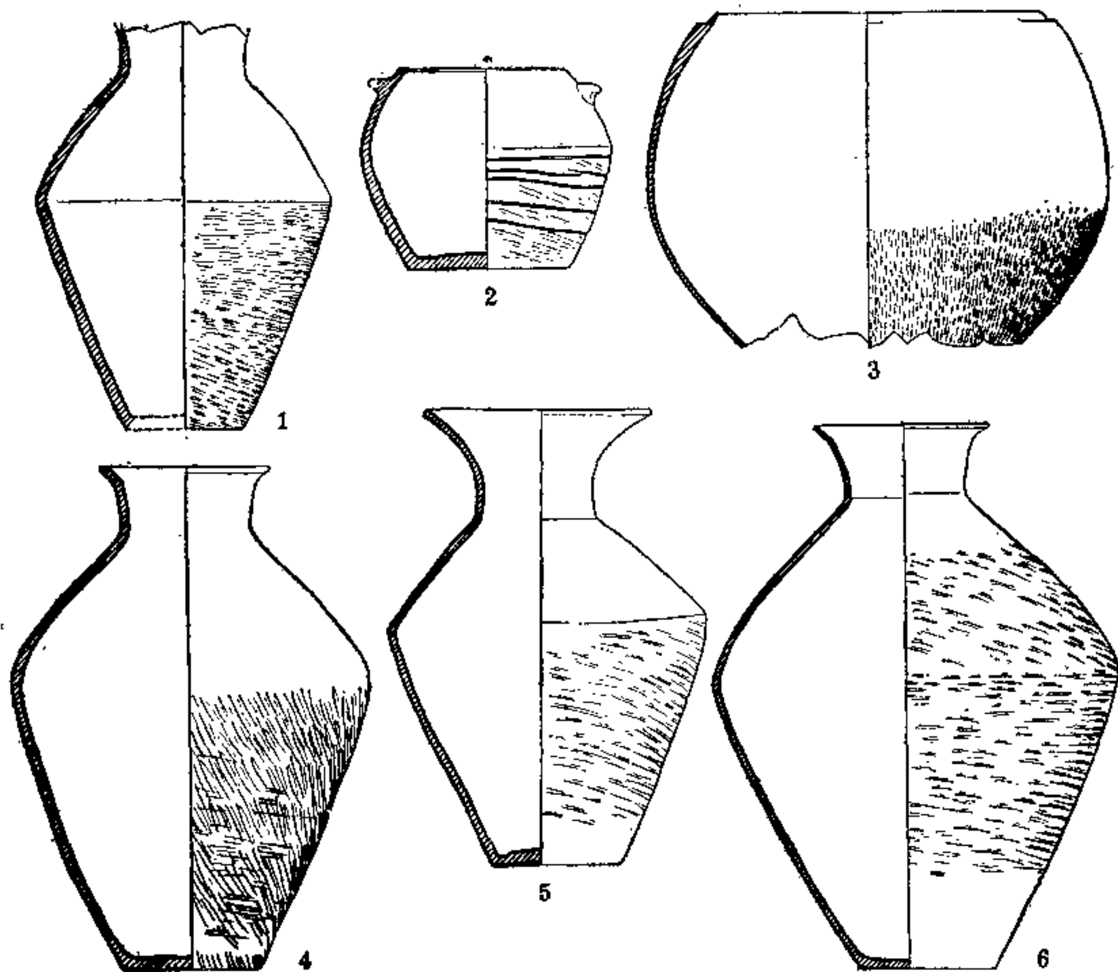
Ⅱ式　2件。大侈口，细长颈，斜折肩，折角显著，深腹，平底。

标本H20：1，泥质红陶。表面泛橙色。肩以上素面，腹饰斜篮纹。篮纹纹道宽而且浅。口径18、肩径24.4、底径10.5、通高35.2厘米（图一〇〇，5；图版六一，3）。

标本H11：3，泥质灰陶。表灰而胎红。口、颈大部残缺。肩部素面，腹部饰横篮纹。从残断面观察，肩以上与肩以下是分别制坯然后接合成器的。肩径23.4、底径10、残高30.5厘米（图一〇〇，1）。

大口深腹两耳罐　1件。标本H5：17，泥质红陶。器体较大。用泥条盘筑法制成。大口，唇沿外侈，深腹，腹中部外鼓，小平底。口下有一桥形把，腹下部又有一斜向之桥形把，把部很宽。口部有排列规整的斜短刻槽，使器口呈"花边"状，通身饰斜篮纹，

把部两端有排列整齐的戳刺纹。口径26、腹径30、底径12.8、通高41.7厘米（图九九，1；图版六二，1）。



图一〇〇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陶罐

1.Ⅱ式喇叭口折肩罐H11：3 2.Ⅱ式敛口罐H20：3 3.Ⅰ式敛口罐H27：10 4.Ⅰ式喇叭口折肩罐T101④：3 5.Ⅱ式喇叭口折肩罐H20：1 6.Ⅰ式喇叭口折肩罐H31：7 （均约1/6）

侈口圆腹罐 共10件。均为加砂陶。可分四式：

Ⅰ式 2件。均加砂红陶。侈口，圆腹，平底。器身较矮，腹径较大，近似球状。

标本F9：1，表面近褐色。短颈。颈部素面。腹饰竖绳纹。颈腹之际有一周戳刺纹。口径11.5、腹径14.6、底径7.7、通高14厘米（图一〇一，6）。

标本T101④：2，高领。领部素面。腹饰竖绳纹。器身与器底接合痕迹明显。口径12.9、腹径16.4、底径10.5、通高16.7厘米（图一〇一，1；图版六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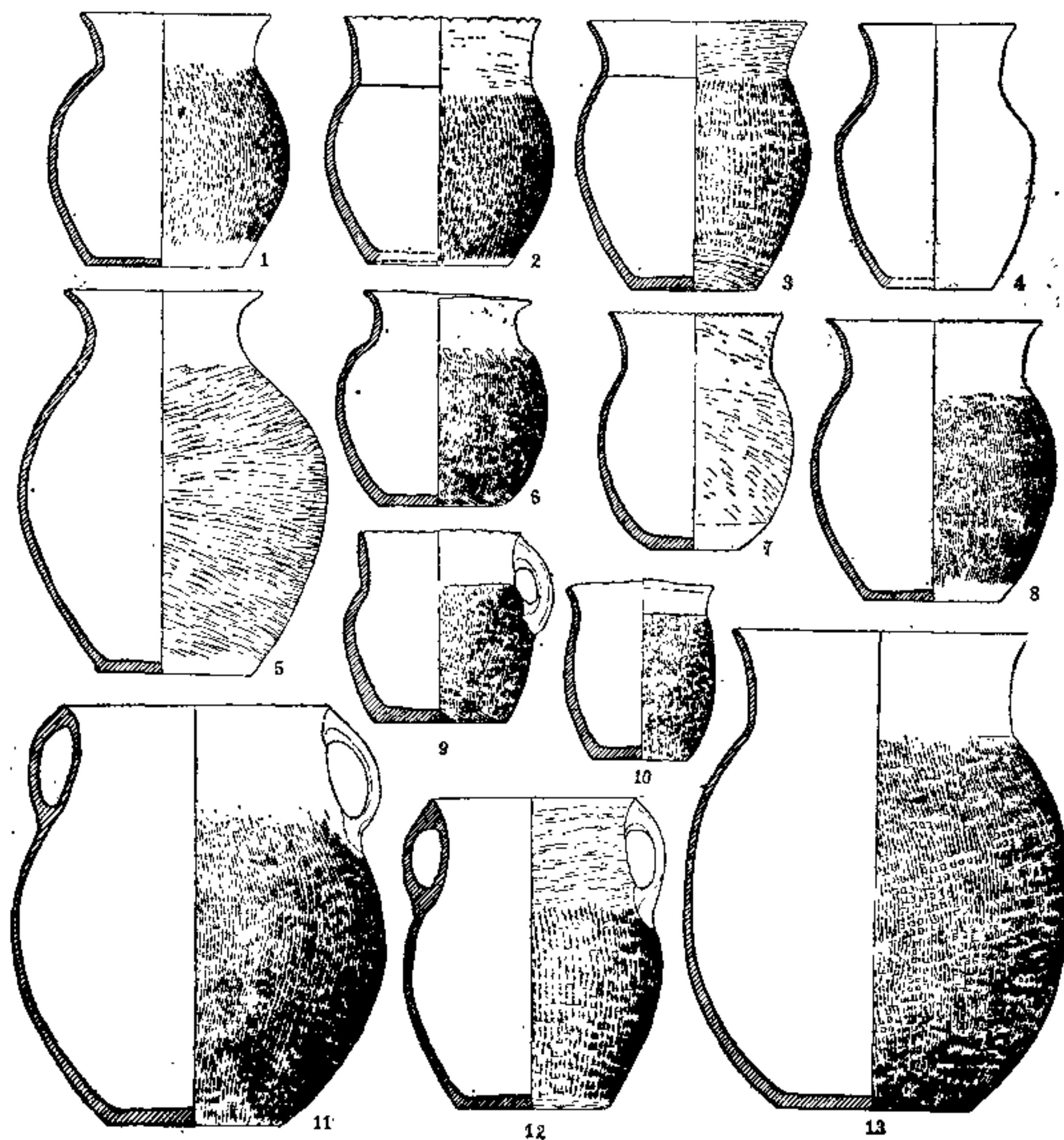
Ⅱ式 1件。标本H27：7，加砂灰陶。侈口，腹稍圆而近直，平底。器形较小。腹饰竖向细绳纹。口径10.3、腹径10.8、底径8.5、通高11.5厘米（图一〇一，10；图版六三，2）。

Ⅲ式 4件。均加砂红陶。侈口，高领，圆腹，平底。腹径较小，器身较长。

标本H32：2，领部素面。腹饰竖绳纹及横篮纹，两种纹饰相互交错。口径20.4、腹径25.4、底径13.3、通高31.8厘米（图一〇一，13；图版六一，4）。

标本F9：2，领部素面，腹饰竖向细绳纹。口径14.2、腹径16.4、底径9.5、高18.5厘米（图一〇一，8；图版六三，3）。

标本 T105⑤：9，领部饰横篮纹，腹饰竖向绳纹和稀疏的横篮纹。器内粗糙，留



图一〇一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陶罐

1.Ⅰ式侈口圆腹罐T101④：2 2.Ⅳ式侈口圆腹罐H7：1 3.Ⅲ式侈口圆腹罐T105⑤：9 4.侈口折肩罐F8：3 5.侈口圆肩罐H20：4 6.Ⅰ式侈口圆腹罐F9：1 7.Ⅳ式侈口圆腹罐T113⑤：7 8.Ⅲ式侈口圆腹罐F9：2 9.单耳圆腹罐H4：3 10.Ⅱ式侈口圆腹罐H27：7 11.Ⅰ式双耳圆腹罐T101④：1 12.Ⅱ式双耳圆腹罐H20：2 13.Ⅲ式侈口圆腹罐H32：2 （均约1/5）

有许多竖向掏刮泥胎的痕迹。口径14.5、腹径14.8、底径9、通高17.8厘米（图一〇一，3；图版六三，5）。

标本T106⑤：1，竖绳纹，口径13.4、通高15.4厘米（图版六三，4）。

Ⅳ式　3件。均泥质陶。侈口，高领，圆腹，平底。口部作锯齿状。

标本H7：1，泥质灰陶。领部饰浅篮纹，腹饰粗绳纹。口径12.8、腹径16、底径9.5、通高16.4厘米（图一〇一，2；图版六一，2）。

标本T113⑤：7，泥质红陶。底径较小。腹饰斜篮纹。口径11.5、腹径13.2、底径5.5、通高15.6厘米（图一〇一，7；图版六三，6）。

双耳圆腹罐　共2件。可分二式：

Ⅰ式　1件。标本T101④：1，泥质灰陶。薄胎。侈口，短颈，圆腹，小平底。腹径较大。口下有桥形双小耳。腹饰竖向细绳纹。腹中部有一凹陷的凹坑，当是制坯时被其它罐子挤压所致。口径18.2、腹径25、底径11、通高27.5、厚0.4厘米（图一〇一，11；图版六五，1）。

Ⅱ式　1件。标本H20：2，侈口，短颈，颈腹界限明显，圆腹，腹径较小，平底。口、颈之间有桥形双耳。器身较高。颈部饰横篮纹，腹饰竖绳纹。口径14.4、腹径17.4、底径10.2、通高20厘米（图一〇一，12；图版六五，3）。

单耳圆腹罐　1件。标本H4：3，加砂灰陶。直口，竖领，圆腹，腹最大径在器身上部。口下有单耳。口部作锯齿状，腹饰竖绳纹。口径10.8、肩径12.2、底径9、通高12.8厘米（图一〇一，9）。

敛口罐　共2件。可分二式：

Ⅰ式　1件。标本H27：10，泥质红陶，但上腹部表面呈灰色。薄胎，子母口，圆腹，腹下部较斜直。底部残缺。腹上部抹光，腹下部饰竖绳纹。口径51.5、腹径36、残高24、厚0.5厘米（图一〇〇，3）。

Ⅱ式　1件。标本H20：3，泥质灰陶。敛口，斜平沿，折腹，平底。器身宽矮。口下有对称的两个鸡冠状鋬手。折腹上部素面，折腹下部饰横篮纹，在篮纹之上又划有五道弦纹。器口较粗糙，是制坯切割后未加修整的缘故。器身与器底接合痕迹清晰。口径13、腹径19.7、底径13、通高16厘米（图一〇〇，2；图版六五，4）。

侈口圆肩罐　1件。标本H20：4，泥质红陶。侈口，短颈，圆肩，深腹，平底。器身较高。颈部素面，腹饰横篮纹。口径12.4、腹径21、底径10、高25.2厘米（图一〇一，5；图版六二，3）。

侈口折肩罐　1件。标本F8：3，泥质灰陶。侈口，短颈，折肩，深腹，平底。素面。肩以上与肩以下分开制坯，接合痕迹清楚。口径9、肩径13.4，底径7.5、通高17.4

厘米（图一〇一，4；图版六二，2）。

双耳折腹罐　共7件。均泥质陶，陶胎较薄。素面。可分三式：

Ⅰ式　4件。均残破未能完全复原。侈口，短颈，颈径较大，口腹之间有桥形双耳，折腹，小底，底部微内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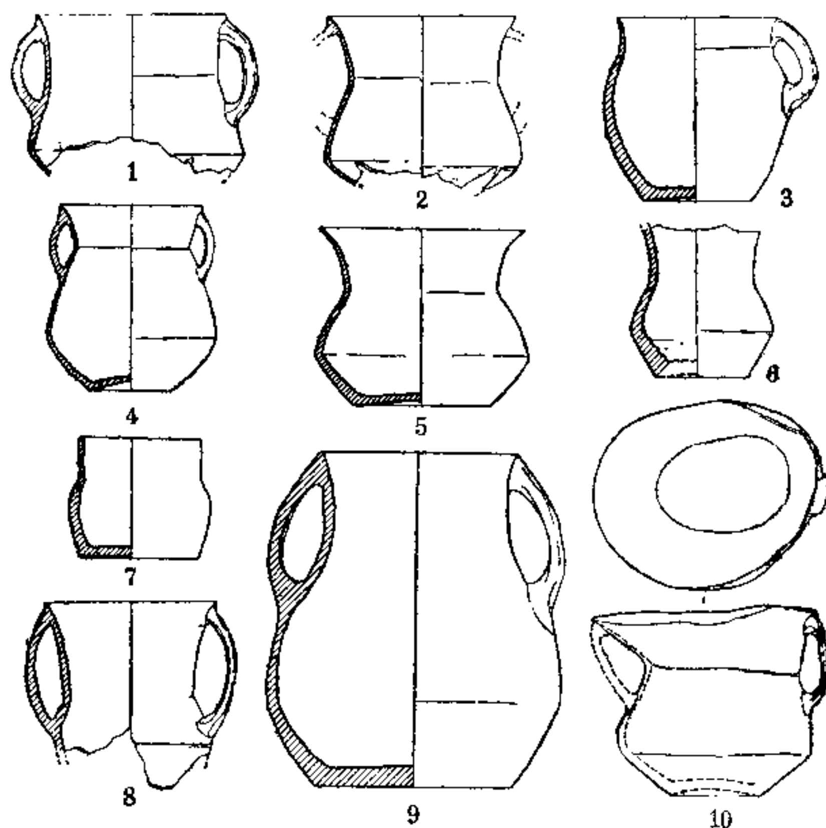
标本T106⑦A：4，泥质红陶。口部轮修痕清晰，双耳及底残缺，表面抹光。口径9.5、腹径10、残高8.5、厚0.2厘米（图一〇二，2）。

标本H27：9，泥质灰陶。底部已残。口径9.5、腹径11、残高7.5、厚0.4厘米（图一〇二，1）。

标本T107⑦A：10，泥质灰陶，火候不匀，上灰下红。口部烧流变形呈椭圆形，残一耳。底微内凹。口径8.8、高8.7厘米（图一〇二，10；图版六四，1）。

Ⅱ式　2件。侈口，短颈，颈径较小，折腹，但折角不显著，腹径较大，口下双小耳。器身较高，平底或凹底。

标本H2：12，泥质灰陶。颈腹分界不明显，平底。口径10.5、腹径15.2、底径



图一〇二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陶罐

1、Ⅰ式双耳折腹罐H27：9　2、Ⅰ式双耳折腹罐T106⑦A：4　3、Ⅱ式小罐H25：1　4、Ⅱ式双耳折腹罐T112⑦A：6　5、侈口折腹罐F9：3　6、Ⅲ式小罐T103⑤：13　7、Ⅰ式小罐H28：2　8、Ⅲ式双耳折腹罐H5：5　9、Ⅱ式双耳折腹罐H2：12　10、Ⅰ式双耳折腹罐T107⑦A：10（4.1/6，余1/4）

10.5、通高16.2、厚0.4厘米（图一〇二，9；图版六四，4）。

标本T112⑦A：6，泥质红陶，颈腹分界明显，凹底。口径9.4、腹径13.6、底径7、高14厘米（图一〇二，4；图版六四，2）。

Ⅲ式　1件。标本H5：5，泥质红陶。底部残缺。侈口，斜直高领，领、腹分界明显。折腹，腹径较小。口腹之间有桥形双大耳，耳部较宽。器身较高。口径8.6、腹径8、残高9厘米（图一〇二，8）。

侈口折腹罐　1件。标本F9：3，泥质红陶，薄胎。口部有轮修痕迹。大侈口，高领，折腹，腹折处在器腹中部，折角明显，腹径大于口径，凹底。素面。器形近似Ⅰ式双耳折腹罐，惟无双耳。口径10.4、腹径11、底径7.2、通高9、厚0.2厘米（图一〇二，5；图版六四，3）。

小罐　共3件。分三式：

Ⅰ式　1件。标本H28：2，泥质灰陶。手捏而成。直口，鼓腹，平底。器形甚小，非实用器皿。素面。口径6.5、高5.6厘米（图一〇二，7）。

Ⅱ式　1件。标本H25：1，泥质红陶，侈口，圆腹，平底。口下有桥形的单耳。素面。制作粗糙。口径7.8、腹径9.4、底径5.8、高9厘米（图一〇二，3）。

Ⅲ式　1件。标本T103⑤：13，泥质红陶。口部已残。高领，折腹，小平底。素面。形态较近似于Ⅲ式双耳折腹罐，惟无双大耳。口径约5、残高7.4厘米（图一〇二，6）。

尊　2件。均泥质灰陶。敞口，粗短颈，折腹，平底。体形较宽矮，口径大于腹径。标本T110⑧：2，腹部以上素面，腹下部饰稀疏的交错篮纹。从断裂痕迹观察，折腹以上与折腹以下部分对接痕迹清晰。口径18、腹径17.4、底径9、通高13.4厘米（图一〇三，12；图版六四，5）。

盂　1件。标本T103⑧E：15，泥质红陶。侈口，薄沿，短颈，鼓腹，平底。素面。口径12、高9.5厘米（图一〇三，3）。

豆　可大致看出形状者1件。余为残片。可分二式：

Ⅰ式　1件。标本T112⑦B：11，为豆盘及把部残片。泥质红陶。盘部为敞口，浅腹，平底，腹壁斜直，把部较细且高，垂直地向座部延伸。素面。盘口径29、把径12、残高14厘米（图一〇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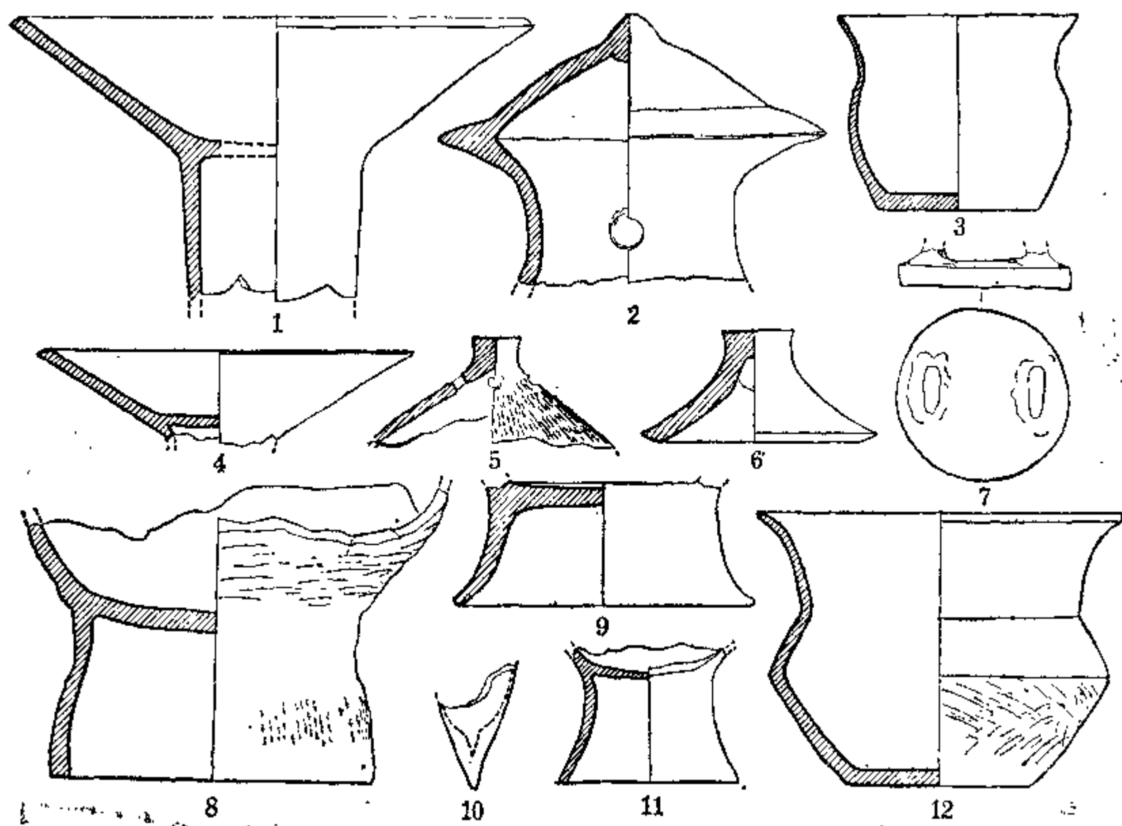
属于此式的残片尚有标本T107⑤：13，泥质红陶，为豆盘残片。敞口，窄平唇，斜直腹，平底，细把。素面。口径19、把径8、残高5.3厘米（图一〇三，4）。

Ⅱ式　只有把部残片。把部粗短。标本T106⑥B：18，泥质红陶，素面。座口径16、高5.7厘米（图一〇三，9）。标本T103⑦A：22，加砂灰陶，素面。把径8.2、高

6厘米（图一〇三，11）。

圈足盘 1件。标本F8：1，加砂灰陶，口残缺，后来又略加修整继续使用。盘部为敞口，盘腹较深，腹壁稍圆，圜底，器足粗短，上段收腰，下段如裙状扩开。盘部表饰横篮纹，圈足素面。泥条盘筑痕迹明显。盘部口径23、圈足径15.5、通高14.5、厚0.9厘米（图一〇三，8；图版六五，2）。

盆 共2件。结合残片观察，盆类可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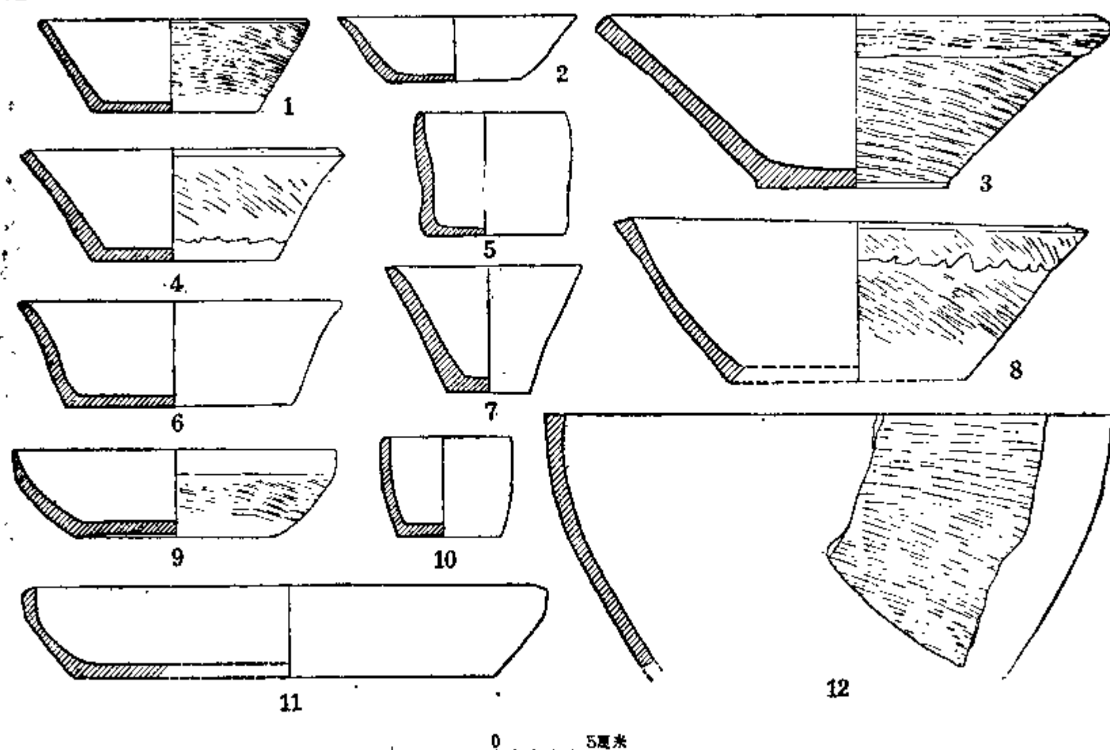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三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陶豆、盂、尊、器盖及鬶

1.Ⅰ式豆T112⑦B：11 2.Ⅱ式盖H13：3 3.盂T103⑧E：15 4.Ⅰ式豆T107⑤：13 5.Ⅳ式盖H9：16 6.Ⅲ式盖H4：7 7.Ⅰ式盖T107⑧C：9 8.圈足盘F8：1 9.Ⅱ式豆T106⑥B：18 10.鬶足H30：10 11.Ⅱ式豆T103⑦A：22 12.尊T110⑧：2 （均1/4）

Ⅰ式 1件。标本T110⑧：3，泥质灰陶。敞口，窄平沿，斜直浅腹，平底。口部有一周附加泥条以加厚唇沿。腹饰斜篮纹。口径24.8、底径12、高8厘米（图一〇四，8；图版六六，1）。

Ⅱ式 1件。标本T103⑦A：5，泥质灰陶。敞口，浅腹，腹壁斜直，小平底。通身斜篮纹。口径28.2、底径10、高9.4厘米（图一〇四，3；图版六六，3）。

Ⅲ式 只有残片。标本H4：10，加砂灰陶。为口部残片。大口，窄平唇，腹壁较圆，腹身较深。器表通饰横篮纹。口径31厘米（图一〇四，12）。



图一〇四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陶盆、碗、杯、盘
1. Ⅰ式碗T109⑦C：5　2. Ⅰ式碗H27：6　3. Ⅱ式盆T103⑦A：5　4. Ⅱ式碗T113⑤：8　5. Ⅰ式杯T106⑥C：4　6. Ⅱ式碗H8：5　7. Ⅱ式杯T112⑦A：4　8. Ⅰ式盆T110⑧：3　9. 盘H14：1　10. Ⅰ式杯H5：16　11. 盘H9：17　12. Ⅲ式盆H4：10　（均约1/4）

盘　共4件。均泥质陶。直口，斜直浅腹，平底。

标本H9：17，泥质红陶。唇沿较厚，素面。口径26、底径19、高4.7厘米（图一〇四，11）。

标本H14：1，泥质红陶。唇沿很薄。腹饰篮纹。口径17.2、底径10.7、高4厘米（图一〇四，9；图版六六，4）。

碗　共6件。均泥质陶。可分二式：

Ⅰ式　共4件。敞口，斜直浅腹，平底。器体较小。

标本H27：6，泥质红陶。素面。口径12.4、底径7.2、高3.6厘米（图一〇四，2）。

标本T109⑦C：5，泥质灰陶。腹饰横篮纹。口径14.3、底径8.5、高4.7厘米（图一〇四，1）。

Ⅱ式　2件。敞口，斜直腹，腹身较深，平底。器体较大。

标本T113⑤：8，泥质灰陶。腹饰斜篮纹。口径17、底径9.8、高6厘米（图一〇四，4；图版六六，2）。

标本H8：5，泥质灰陶。素面。口径17.2、底径11.7、高5.7厘米（图一〇四，

6）。

杯 共4件。可分二式：

Ⅰ式 2件。直口，直腹，平底，如桶状。

标本T106⑧C：4，泥质灰陶。腹中腰稍内收。素面。口径8、高6.4厘米（图一〇四，5）。

标本H5：16，加砂红陶。素面。口径7.5、高5.4厘米（图一〇四，10）。

Ⅱ式 2件。敞口，斜直深腹，小平底。

标本T112⑦A：4，泥质红陶。素面。口径10.4、底径4.5、高6.4厘米（图一〇四，7）。

盖 共5件。可分四式：

Ⅰ式 1件。标本T107⑧C：9，加砂灰陶。盖身作圆饼状。一面平，另一面有桥状把，把已残。素面。直径8.5、厚1厘米（图一〇三，7）。

Ⅱ式 1件。标本H13：3，泥质灰陶。下部已残，仅剩盖把。把部如圆锥顶之屋顶状。中心有一圆形凸起之盖钮。把质作伞形，下接细颈，颈侧有两个相对称的圆形镂孔。把身中空。素面。顶沿直径19.2、残高12.5厘米（图一〇三，2；图版六六，5）。

Ⅲ式 2件。如倒置之喇叭。盖口外侈，盖把呈圆柱形，顶平。标本H4：7，泥质灰陶。素面。口径11.5、高5.7厘米（图一〇三，6；图版六六，6）。

Ⅳ式 1件。标本H9：16，加砂灰陶。盖沿已残，未能完全复原。状如伞顶。顶部中心有圆柱形把，把部附近有四个圆形小穿孔。盖面通饰细绳纹。残径12.8、残高5.4厘米（图一〇三，5）。

大盘状器 均加砂红陶。仅发现有残片，未有可复原者。根据客省庄的发现，可知此种器物为圆饼形，中部有圆孔，孔沿上翘。这类器物直径很大，都在73厘米左右，厚度约在12—18厘米之间。均饰篮纹。标本H9：21，为大盘状器中部孔沿残片。圆沿，孔口微上翘，器身平坦。口径19、厚1.8厘米（图版五六，3.左）。标本H17：5，亦为中部孔沿残片，平沿，口部上翘，器身平坦，口径19、厚1.8厘米（图版五六，5.右）。标本T102⑥A：20、T103⑥A：21为器身边缘部分。平坦，圆形，复原直径均为73厘米，厚分别为1.8厘米及1.6厘米（图版五六，5.左、五六，3.右）。

鬶 只发现器足，均泥质陶，胎甚薄，仅0.15—0.2厘米。足尖如锥状。可参看标本H30：10、H5：24（图一〇三，10；图版五七，4右）。

（3） 器形的早、晚变化

由于可复原陶器的主要器类在赵家来较早的地层中出土量太少，因此，目前对赵家

来客省庄二期文化陶器进行全面分期尚有困难。但是，通观各层出土可复原陶器及陶器残片的情况，我们认为第Ⅰ发掘区中心部分的T102—T113诸探方中的第4至第6层与第7至第9层之间的陶器是有一定变化的。为叙述方便，我们把第4至第6层称为较晚地层，把第7至第9层称为较早地层。早、晚地层出土陶器的变化是：

① 较早地层很少发现Ⅳ、Ⅴ式鬲的残片，更未见到可复原的器物；较晚地层则常见到以上两种形式陶鬲的残片，而且出有可复原的器物。

② 较早地层出土的Ⅰ式侈口圆腹罐的腹部很圆，近似球状，颈腹之间往往有三角形坑状戳刺纹。此种形式器物在较晚地层中还未见到。同类的侈口圆腹罐在较晚地层中一般器身较长，口沿上往往呈锯齿状。

③ 较早地层出土的双耳折腹罐多属Ⅰ式，特点是领部较粗短，腹径较大。较晚地层出土的双耳折腹罐则多属Ⅲ式，此式器物特点是领部较细较高，腹径较小。

④ 较晚地层出土的Ⅱ式喇叭口折肩罐之口部外侈程度很大，颈细长。此式器物不见于较早地层。

⑤ 较早地层之Ⅰ式豆把部细高；较晚地层出土的Ⅱ式豆之把部粗而短。

⑥ 较早地层之尊、盂以及敛口罐均不见于较晚地层。较晚地层之圈足盘则不见于较早地层。

上述情况，为今后对客省庄二期文化分期研究提供了重要线索。

2.各种质料之工具、用具及装饰品

（1） 概 况

赵家来遗址出土的客省庄二期文化各种质料之生产工具、日常用具、装饰品及其它用品共133件。其中，属于农业工具的有斧、刀、铲、盘状器等，共54件，占器具总数39.8%。属于手工业工具的有锛、凿、磨石、陶拍、纺轮、锥、针等，共30件，占器具总数的23.1%。属于狩猎工具的有矛、镞、球，共9件，占器具总数的7%。日常生活用具石臼和条形石器，共9件，占器具总数的7%。属于装饰品的有环、人面饰、穿孔石饰、条形石饰等，共10件，占器具总数的7.4%。其它用具有石料、勺形器、柱状器、陶坠、陶饼，共21件，占器具总数的15.7%（附表一三）。

以质料而论，这些器物可分石、骨、陶三类。其中石器最多，占器具总数的74.6%；陶器次之，占器具总数的18.7%；骨器又次之，占器具总数的5.2%。

农业工具以石器为绝大多数。其中石刀最多，石斧次之。手工业工具中石器与陶器的数量比例相若。狩猎工具中亦以石器为主。在装饰品中则以陶环为多。骨器在各类器具中均只有少数。

石器质料经鉴定主要有：火成岩类的辉绿岩、黄斑岩、超基性岩、微晶闪长岩、花岗岩；

变质岩类的大理岩、滑石片岩、绿片岩、绢云母石英片岩、蛇纹岩；沉积岩类的砂岩、石灰岩、钙质粉砂岩、碎屑灰岩、硅质岩；以及沉积变质岩类的泥板岩。石料的取材与器具之用途是有密切关系的。硅质岩极坚硬，常被制成斧一类的砍砸器。泥板岩易磨，多制成石刀。大理岩石质较软，因而用它制成的器物多规整精细。蛇纹岩少见，非当地所产，应是当时人们通过交换从外地得来的。骨器的取材主要是动物肢骨与腓骨。

石器的制法有打制、琢制和磨制三种。琢制与磨制通常结合使用，单纯琢制的器具很少见。打制石器为数亦不多，仅有少数石刀与盘状器。单纯磨制的石器多为石刀、石锛、石矛等。器物的制法与石材有关。一般较坚硬的硅质岩、灰岩、微晶闪长岩等均经过琢打。而泥板岩、大理岩等较软石材则纯用磨制。切割技术普遍使用，在许多器物上都留有切割痕迹。骨器均用磨制。陶器均为手制。

下面将赵家来生产工具、日常生活用具按石、骨、陶三种质料依次叙述。

（2）类 别

石斧 共18件。可分四式：

Ⅰ式 1件。标本T106⑧C：9，器身较窄，正反两面近平而稍隆起，均经打磨。两侧拐角圆钝，经过细致琢打。顶部为圆弧状，有打击痕迹。双面刃。长11.9、宽4、厚2厘米（图一〇五，3；图版六七，2.中）。

Ⅱ式 11件。平面近长方形，剖面为椭圆形。器体较厚重。均磨制。

标本H31：4，微晶闪长岩，琢磨而成。器身一面较平，磨制光滑。另一面作弧状隆起。此面及两侧均经过细致的琢打，但不磨光。器物顶部平，并宽于刃部，但修整粗糙。刃部呈弧形，两面刃，较为锋利。长12.5、顶部宽6.9、刃部宽5.3、厚3.4厘米（图一〇五，1；图版六七，1.中）。

标本H31：5，已残。石灰岩，器身经过细致的琢打。顶部已残。刃部由两面磨制而成，刃直，由于使用而略有崩缺。器身残长7.4、中宽5.1、厚3.2厘米（图一〇五，5）。

Ⅲ式 4件。平、剖面均近长方形，两面刃。器形较规整。均为火成岩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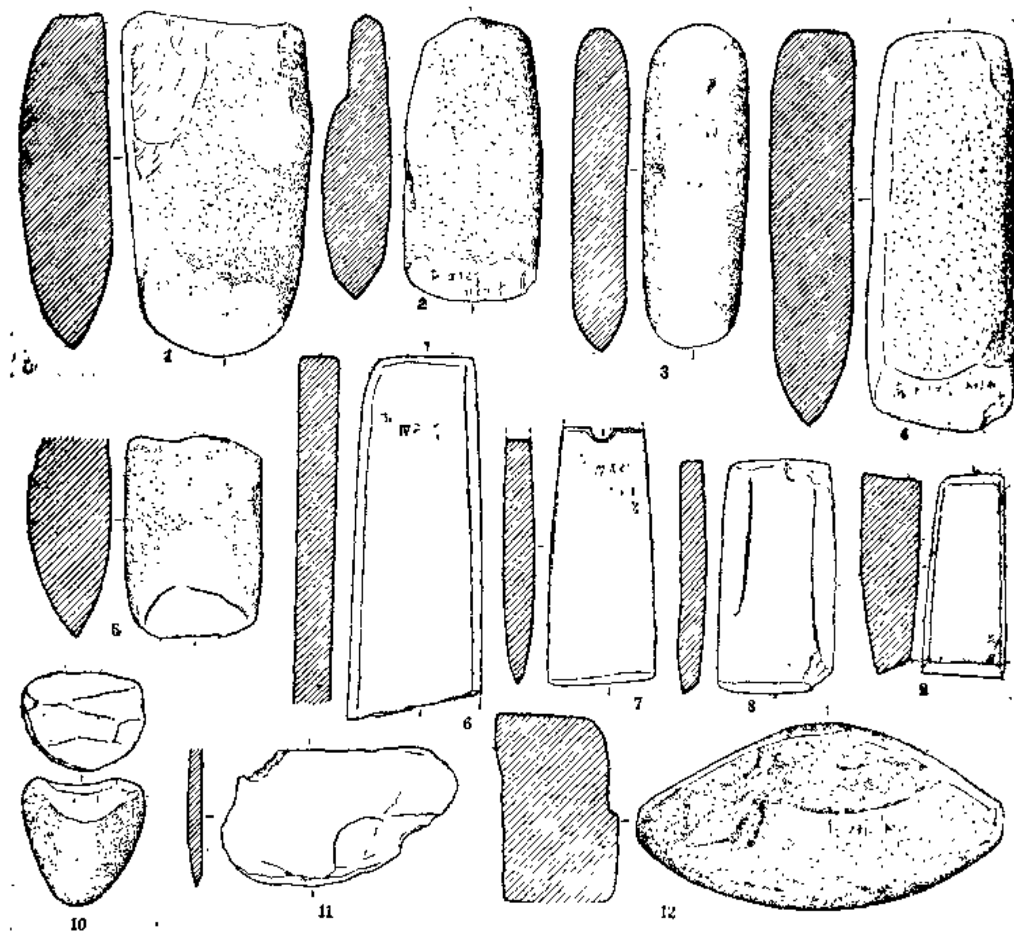
标本T109④：1，辉绿岩，器身较长。通体经过细致琢打并略加磨制而成。刃部磨制光滑，刃一侧略斜，似为使用时间较长磨损所致。器身长14.9、顶部宽4.6、刃部宽5.1、厚3.1厘米（图一〇五，4；图版六七，1.左）。

标本H18：1，辉绿岩，刃部略宽于顶部，刃部磨光，器身琢制。器身顶部的一面有残缺。器身长10.7、顶部宽4.1、刃部宽5、厚2.4厘米（图一〇五，2；图版六七，2.左）。

Ⅳ式 2件。平面为长条形，器身扁平，由于使用较软的岩类，容易磨制，因而器

形很规整。

标本F10：1，超基性岩，通体打磨极为光滑。器表留有明显的斜向与竖向的打磨痕迹。刃部略宽于顶部。顶部残缺。器身上部有一穿孔，亦残。器身上部略厚，下部渐薄，形成刃部。器身残长9.5、顶部宽3.1、刃部宽4.1、厚1.2厘米（图一〇五，7；图版六九，1．左1）。



图一〇五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石斧、锛、凿及器料
1.Ⅱ式斧H31：4　2.Ⅲ式斧H18：1　3.Ⅰ式斧T106⑧C：9　4.Ⅲ式斧T109④：1　5.Ⅱ式斧H31：5　6.Ⅳ式斧T102⑦A：9　7.Ⅳ式斧F10：1　8.Ⅱ式锛H5：1　9.Ⅰ式锛H32：1　10.器料H13：1　11.器料T107⑥：14　12.器料H2：4　（均1/3）

标本T102⑦A：9，大理岩，器身较长，上部略窄，下部稍宽。器形规整。通体打磨，器表留有明显的磨制痕迹。器表极光滑。刃部残缺。器身残长13.1、上宽3.9、下宽4.9、厚1.5厘米（图一〇五，6）。

石刀　共33件。制法有打制与磨制两种。石质多为沉积变质岩及变质岩类。可分四式：

Ⅰ式　6件。打制，两侧有缺口。标本H2：10，用绢云母石英片岩打下来的石片加

工制成，器身一面保留了岩石的自然面。平面近长方形，两侧打出半圆形的缺口，由于使用时间较长，缺口处已很钝钝。刃部呈弧形，较锋利。器身长9.1、宽6.3厘米（图版六八，1.左）。

Ⅱ式 8件。磨制。平面为长方形，器身扁平。不穿孔。标本F4：1，钙质粉砂岩，刃上留有使用的痕迹。长10.8、宽5.2厘米（图一〇六，8；图版六八，3.左）。

Ⅲ式 13件。磨制。平面为长方形，器身扁平，器身中部靠刃处有圆形穿孔，穿孔均由两面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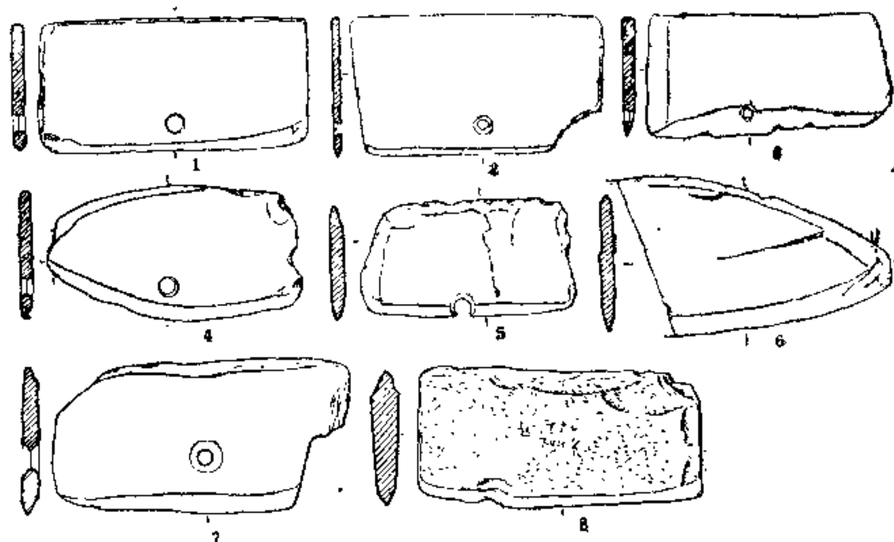
标本F11：1，泥板岩，由于石质较软，故而器形规整。通体打磨光滑。器身上部略宽于刃部。双面刃。长9.5、宽5.2厘米（图一〇六，2；图版六八，2.左）。

标本T103⑦：6，泥板岩，通体磨光。此刀除了下部开刃之外，在器身的一侧又开一刃，器身下部之刃为两面开刃，器身一侧之刃为单面开刃。故而此刀既可横向使用，又可竖向使用。长9.2、宽4.4厘米（图一〇六，3；图版六八，2.右）。

标本H8：3，泥板岩，通体打磨。三面边缘残损较严重。器身下部及器身一侧均有刃。下部的刃边有一穿孔，由于刃部长期使用，以致穿孔亦被磨缺。长8、宽4.4厘米（图一〇六，5）。

标本H5：2，绿片岩，磨制。器身近刃部有一圆形穿孔。器身一侧稍残。双面刃，刃部一面打磨较宽，另一面打磨稍窄。长11.1、宽5.7厘米（图一〇六，7）。

标本H5：14，泥板岩，器形规整，器表光滑，两面刃。长10.3、宽4.9厘米（图一〇六，1；图版六八，3.右）。



图一〇六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石刀

1.Ⅲ式刀H5：14 2.Ⅲ式刀F11：1 3.Ⅲ式刀T103⑦：6 4.Ⅳ式刀T105⑤：6 5.Ⅲ式刀H8：3 6.Ⅳ式刀H5：3 7.Ⅲ式刀H5：2 8.Ⅱ式刀F4：1 （均1/3）

Ⅳ式　6件。磨制。平面为椭圆形，器身扁平。

标本T105⑤：6，泥板岩，已残缺。上下两边均开刃，两面刃。刃附近有一穿孔。器物残断处有一缺口，缺口处较光滑，为系绳之用。当是残断后又加工制成的。残长9.9、宽5厘米（图一〇六，4；图版六八，1.右）。

标本H5：3，泥板岩，已残。器身上下两边均呈弧形，两面刃。残长10.6、残宽5.1厘米（图一〇六，6）。

石铲　1件。标本T106⑦A：8，蛇纹岩，上部残缺，磨制，器表光滑，器身宽平扁薄，三边均有刃。残长6.2、宽8.6厘米（图版六九，3.中）。

石盘状器　1件。标本H31：8，微晶闪长岩，打制。选用扁薄的石材沿其周缘打出锋刃，仅留五分之一的部分未打，保持圆滑的自然面以利手握。器身正反面的大部分亦留有较平滑的自然面。刃部较锋利，敲砸、刮割均可。直径5.1、厚1.8厘米（图版六七，2.右）。

石锛　3件。可分为二式：

Ⅰ式　2件。平面为长条形，剖面近正方形。标本H32：1，微晶闪长岩，通体打磨极光滑。器形规整，棱角分明。单面刃，刃面较宽。另一面稍向内磨进，使刃部更为锋利。长7.4、顶部宽2.2、刃宽2.9、厚2厘米（图一〇五，9；图版六九，1.右1）。

Ⅱ式　1件。标本H5：1，硅质岩，磨制。平面为长方形，器身扁平。一面平，一面稍隆起，两侧打磨，单面刃。刃的一角有残缺。顶部平，有敲击的痕迹。此器石质硬度很高。长8.6、顶部宽3.7、刃部宽4.4厘米（图一〇五，8；图版六九，1.右2）。

石凿　1件。标本H5：7，长条形，一面平，一面隆起，通体琢磨，窄刃。长8.6、宽3.4、厚1.3厘米（图版六九，1.左2）

磨石　共8件。均用砂岩制成。

标本T113⑤：4，已残缺。平面不规则，剖面为长条形。器身一面平且稍内凹，为使用面；另一面凹凸不平。残长8.5、残宽7、厚2.8厘米（图一〇七，9）。标本H28：5，平面近半圆形、器身扁薄，形体较小。两面使用。一面稍凹，为磨擦所致。推测此器是用手握住来打磨其它器物的。长6.3、中宽3.4、厚0.8厘米（图一〇七，4；图版六九，3.左）。

标本H31：9，已残。平面不规则，剖面为三角形。器身有两个磨面，其中较大的磨面有一道久磨所致的凹槽，当是磨制骨器所留的痕迹。残长6.7、宽5.3厘米（图一〇七，6）。

石矛　1件。标本H9：7，泥板岩，磨制。已残缺，仅存矛尖部分。矛尖平面呈三

角形，器身扁平，很薄，锋刃稍残。两侧均为两面刃。残长5、宽4厘米（图一〇七，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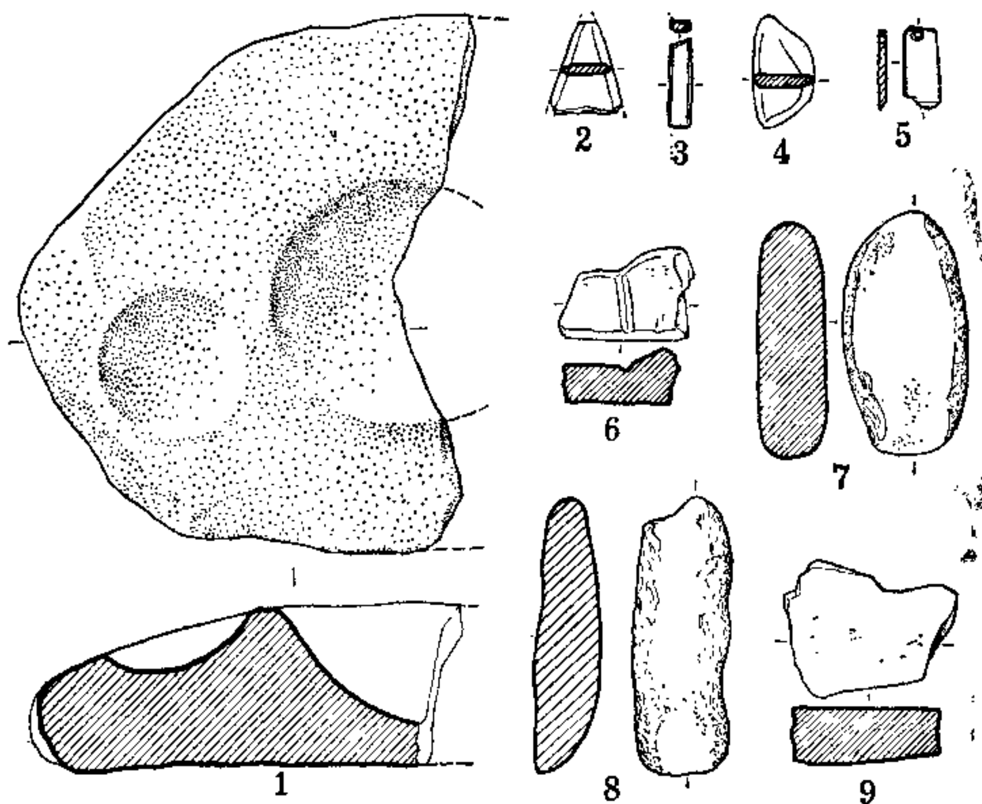
石球 共5件。多用沉积岩类制成，圆球形。惟标本H31：3稍异，用沙岩琢打而成。大致为球状，但两面磨平，如鼓状。直径5.8厘米（图版六九，3.右）。

石臼 共2件。标本H2：8，砂粒岩，已残缺。从残存部分复原推测，原来平面略呈椭圆形。器身较厚，体型较大，中部有一较大的圆窝，直径18.2、深8.7厘米。器身边缘附近又有一较小而浅的圆窝，直径10.4、深2.4、残长34.5、宽39.2、最厚处11.8、最薄处4.2厘米（图一〇七，1；图版六九，2）。

条形石器 共7件。多用沉积岩类与火成岩类制成。平面近长条形，剖面近椭圆形。

标本H27：2，碎屑灰岩。器身一面较平，但未经打磨较为粗糙。另一面稍鼓，中部保留有石材的自然面。两侧经过琢打，其中一侧琢打出两个凹面，正宜手握。底部残缺，不知是否有刃。长15.3、宽5.4、厚3.6厘米（图一〇七，8；图版六七，1.右）。

标本T113⑤：3，微晶闪长岩。此器利用一块天然石块，在两侧及两端加以琢打而



图一〇七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石臼、矛、条形器、石饰、磨石
1.臼H2：8 2.矛H9：7 3.条形饰H8：1 4.磨石H28：5 5.穿孔石饰H5：8 6.磨石H31：9 7.条形石器T113⑤：3 8.条形石器H27：2 9.磨石T113⑤：4 （1.1/6，余2/9）

成。一端较宽而厚，另一端较窄而薄。长13、宽6.8、厚3.4厘米（图一〇七，7）。

穿孔石饰 1件。标本H5：8，滑石片岩。已残。磨制。平面为长条形，器身扁平。四棱分明，器表光滑。器形较小。器身近顶部有一圆形穿孔。下部磨出一个光滑圆钝的斜面。已残。长4.4、宽2、厚0.5厘米（图一〇七，5）。

条形石饰 1件。标本H8：1，大理岩。磨制。两端已残，仅存中段。平面为窄长条形，器身扁平。器形较小。磨制很精细，器表光滑。残长4.8、宽1.3厘米（图一〇七，3）。

石料 共17件。

标本H2：4，微晶闪长岩。此料天然形状近菱形，周边有琢打的痕迹。在厚2.7厘米处有断断续续的敲击痕迹，推测当时是想在此将石料破开，但未完成。长13.8、宽6.8、厚4.2厘米（图一〇五，12）。

标本T107⑥：14，泥板岩，已打成薄片，并在一侧打磨过。长8.8、宽5厘米（图一〇五，11）。

标本H13：1，花岗岩，一端已残，现存的一端琢打成尖锥状。从残存部分观察，原来器身横剖面为圆形。残长4.7厘米（图一〇五，10）。

石灰 共发现26块，长约10、宽约7厘米，均经烧炼成白色块状而未酥化呈灰。可参看标本T102⑨A：28（图版七一，3）。

骨锥 4件。

标本T104⑥：1，利用小动物肢骨碎片磨制而成。尾端仍可看出原肢骨形状，骨端磨尖，较为锋利。长7.9、宽0.8厘米（图一〇八，4）。

标本T106⑦A：11，是利用残破后的骨器改制而成的。原器物扁平，似是骨铲。残破后将一端磨出尖而成骨锥。长10.7、残宽1.9厘米（图版七〇，9.右）。

骨针 1件。标本T102⑧B：6，用小动物腓骨磨成。表面十分光滑。针首磨尖。尾端扁平而稍宽，有一穿孔。长9.4厘米（图一〇八，2；图版七〇，9.中）。

骨铲 1件。标本T106⑥B：6，将兽肢骨剖为两半，打磨出刃而成。首端稍窄，两面刃，尾端残，残长8、宽1.8、刃宽0.9厘米（图一〇八，3；图版七〇，6.右）。

骨镞 3件。可分二式：

Ⅰ式 1件。标本T110⑧A：1，镞首极扁且平，柳叶形。铤部尖。通体打磨。镞首长4.5、铤部长3.2、中宽2.1、通长7.7厘米（图一〇八，5；图版七〇，6.左）。

Ⅱ式 2件。三棱形。剖面为三角形，短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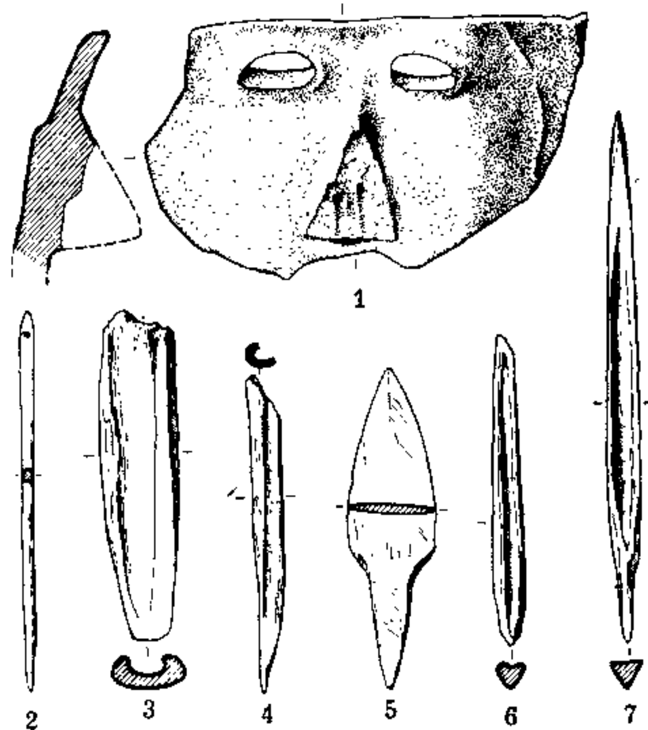
标本H5：4，用动物肢骨剖开磨制而成。镞首长而锐尖，极锋利。铤部短，尾端成

尖锥状。通体打磨光滑。镞首长11.1、铤长2.3、宽0.8、通长13.3厘米（图一〇八，7；图版七〇，9.左）。

标本H9：1，已残。器身较短。器表光滑，镞尖与铤部均残。残长7.6厘米（图一〇八，6；图版七〇，6.中）。

陶拍 共7件。可分为二式：

Ⅰ式 4件。鋬手状，手制。



图一〇八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陶人面饰及骨针、铲、锥、镞

1.陶人面饰H27：1 2.骨针T102③B：6 3.骨铲T106⑥B：6 4.骨锥T104⑥：1 5.Ⅰ式骨镞T110⑧A：1 6.Ⅱ式骨镞H9：1 7.Ⅱ式骨镞H5：4（均1/2）

标本T103⑧E：8，泥质灰陶，平面近长条形，一端稍窄，剖面为梯形。中空。器身使用的一面平而光滑，背面为很宽的鋬，适于手握。长6.7、宽6.5、高4厘米（图一〇九，13；图版七〇，5.右）。

标本H31：2，泥质红陶，平面近长方形，剖面近半圆形。使用面光滑，略呈弧形。背面为一桥状宽鋬，中空，正custom伸入一指。长6.2、宽4.9、高4.8厘米（图一〇九，14；图版七〇，5.左）。

标本H9：2，夹细砂红陶，已残。平面近长方形，拍打面光滑。背面为一宽鋬，中空。表面饰有戳刺纹。长5、高3厘米（图一〇九，15；图版七〇，4.左）。

Ⅱ式 3件，菌状。均为泥质灰陶。

标本T105⑥A：8，拍打面为圆形，稍隆起，光滑。把手部分为圆柱形，中间凹进。使用面直径4.7、把手直径2.8厘米（图一〇九，12；图版七〇，4.右）。

标本H9：6，已残。仅存拍打面部分。平面为圆形，稍隆起，背面平。器表已不甚光滑，直径6.8厘米，把部已残，直径约为2.5厘米（图一〇九，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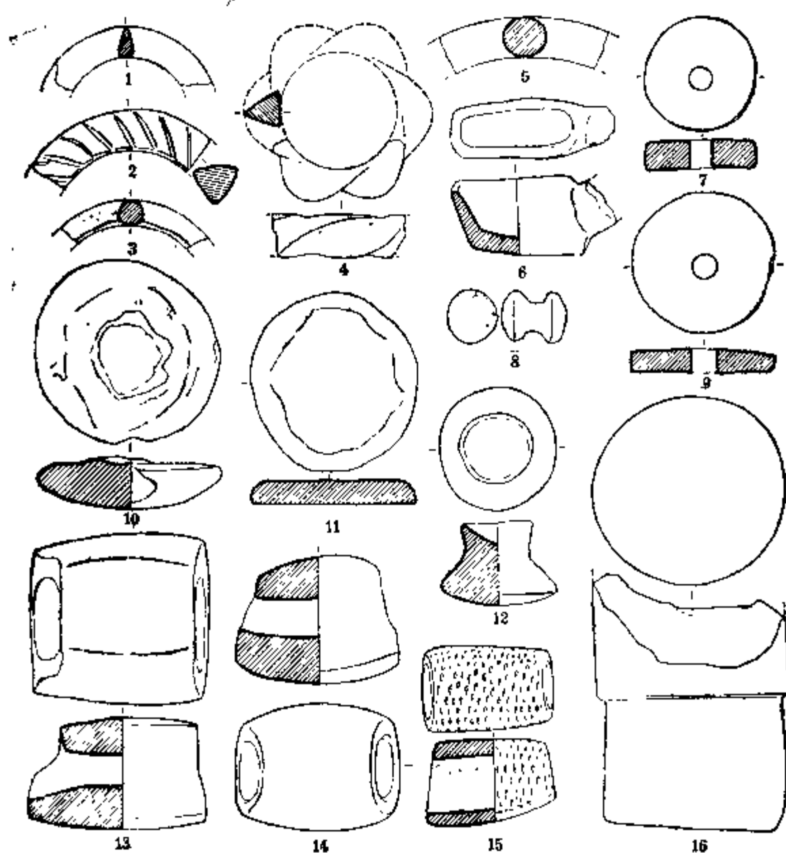
陶纺轮　共6件，皆泥质陶，形制相同，平面为圆形，器身扁平，器身中部有一圆孔。

标本H5：6，泥质红陶，直径4.1、厚1.1厘米（图一〇九，7；图版七〇，3.左）。

标本T107⑥：7，泥质灰陶，直径5.2、厚0.6厘米（图一〇九，9；图版七〇，3.右）。

陶环　共7件。可分为四式：

Ⅰ式　1件。标本T112⑦B：1，已残。泥质红陶。环孔内侧平，外侧呈扭索状。直



图一〇九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陶环、纺轮、拍、饼、坠、勺形器、柱状器
1.Ⅱ式环H9：10　2.Ⅱ式环F10：2　3.Ⅲ式环H5：10　4.Ⅰ式环T112⑦B：1　5.Ⅳ式环H9：9　6.勺形器H28：4　7.纺轮H5：6　8.坠T104⑥B：2　9.纺轮T107⑥：7　10.Ⅱ式拍H9：6　11.饼M4：1　12.Ⅱ式拍T105⑥A：8　13.Ⅰ式拍T103⑧E：8　14.Ⅰ式拍H31：2　15.Ⅰ式拍H9：7　16.柱状器T105⑥B：7　（均1/3）

径3.8厘米（图一〇九,4；图版七〇,7.下）。

Ⅱ式　4件。剖面呈三角形。

标本H5：18，已残。泥质灰陶，器表光平。直径4.4厘米（图版七〇,7.中）。

标本H9：10，已残。泥质红陶，器表光滑。直径4.2厘米（图一〇九,1）。

标本F10：2，已残。泥质红陶，器表一面饰有斜向压划纹。直径5.1厘米（图一〇九，2；图版七〇,7.上）。

Ⅲ式　1件。标本H5：10，器表光平，剖面略呈方形。已残，泥质灰陶。直径5.3厘米（图一〇九,3）。

Ⅳ式　1件。标本H9：9，已残。泥质灰陶，陶质较粗，器表不甚光滑。剖面为圆形。直径12厘米（图一〇九,5）。

陶人面饰　1件。标本H27：1，为一残陶片，加砂灰陶，但砂粒很细而且稀少，其上塑有人面。陶片上端穿两个半圆形的洞做眼睛，陶片上加泥捏成三角形为鼻，下端透有两个小孔作为鼻孔，鼻尖已残。陶片下部挖有一洞为嘴，但因残破，仅存上唇。耳部已残，留有残迹。此人面饰有立体感，形象准确。表面若隐若现地饰有横斜绳纹，背面饰有斜向的绳纹。眼睛以上陶片边缘光平，似为陶容器口沿。估计此人面饰有可能原本是装饰在一件陶容器上的。残长6.4、残宽10厘米（图一〇八,1；图版七〇,1）。

陶柱状器　1件。标本T105⑥B：7，已残。加细砂红陶。圆柱体，上部残，下部较上部稍细。器表不甚光滑，底部平。用途不明。器身上部直径为7.4厘米，下部直径为6.5厘米（图一〇九,16；图版七〇,8）。

陶饼形器　1件。标本M4：1，加砂灰陶。原为一器物底部，残破后将周缘磨光成饼状。器身一面有交错的斜向篮纹。直径6.3厘米（图一〇九,11）。

陶坠　1件。标本T104⑥B：2，泥质灰陶，两端为两个圆帽，中间凹腰，如哑铃状，器形很小。长2.6、两端直径为1.8、中间直径为1厘米（图一〇九,8；图版七〇,2.右）。

陶勺形器　1件。H28：4，夹砂灰陶。器身扁窄似勺斗状。中间有一长方形槽。把部残缺，从残断处痕迹推测，把部应为圆柱形。器物较粗糙，器形较小，非实用品。残长5.8、高2.7厘米（图一〇九,6；图版七〇,2.左）。

赵家来遗址较早地层与较晚地层出土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装饰品及其它用品之器物形态并无重要区别，故未进行分期。

五. 西周文化遗存

(一) 遗 迹

1. 灰 坑

只发现1个，编号H6。

H6 位于T103北部，坑口距地表1.5米，开在第3层下。平面呈圆形，口大底小如锅底状。口径1.07米，深1米。坑壁基本垂直，修整得比较整齐。

坑内填土黄而发红，土质较结实。内含西周陶鬲足等。也杂有少量客省庄二期文化陶片。

2. 窑 址

共发现2座，编号Y1、Y2，均发现在T104的第3层上部，距地表0.43米。保存情况较差。两座陶窑均竖穴窑，窑室在上，火膛在下。窑室已破坏无存，仅剩火膛。

Y1火膛平面作椭圆形，口径0.45—0.6、高0.3米。顶部平，与壁转角处成弧状，底部作锅底形。火口开在西面，宽0.36米。火膛顶上有火眼3个，直径0.08米（图版七二，1.左）。

Y2的火膛亦为椭圆形，口径0.6—0.8、高0.3米。顶平，底作锅底形。火口开在西面，宽0.4米。火膛顶部有火眼4个，略呈圆形，直径0.08—0.1米（图版七二，1.右）。

(二) 遗 物

1. 陶器皿

以加砂灰陶和泥质灰陶为主，也有少量加砂红陶和泥质红陶。主要纹饰有绳纹，雷纹也较为常见，如标本T105③：16、T201③：10(图一一〇,5、7)。还有少数陶器素面无纹。器形有鬲、甗、罐、盂、钵等。可复原及可大致看出器形的陶器仅3件，其余均为残片。

鬲 多为"瘪裆鬲"，均残。可大致看出器形者1件。标本T102③：8，加砂灰陶。窄平唇，两足之间的裆部瘪陷，足尖残缺。口径14.4、残高12.4厘米（图一一〇，1；图版七二，4）。标本T110③：12、T110③：13、T110③：14均加砂红陶，为残鬲足，足尖呈角状，弧形裆，裆与足尖之间起脊（图一一〇,10、11、12）。标本T105③：17，加砂红陶，为残鬲足，足尖作上粗下细的柱状，弧形裆，裆与足尖之间起脊（图一一〇,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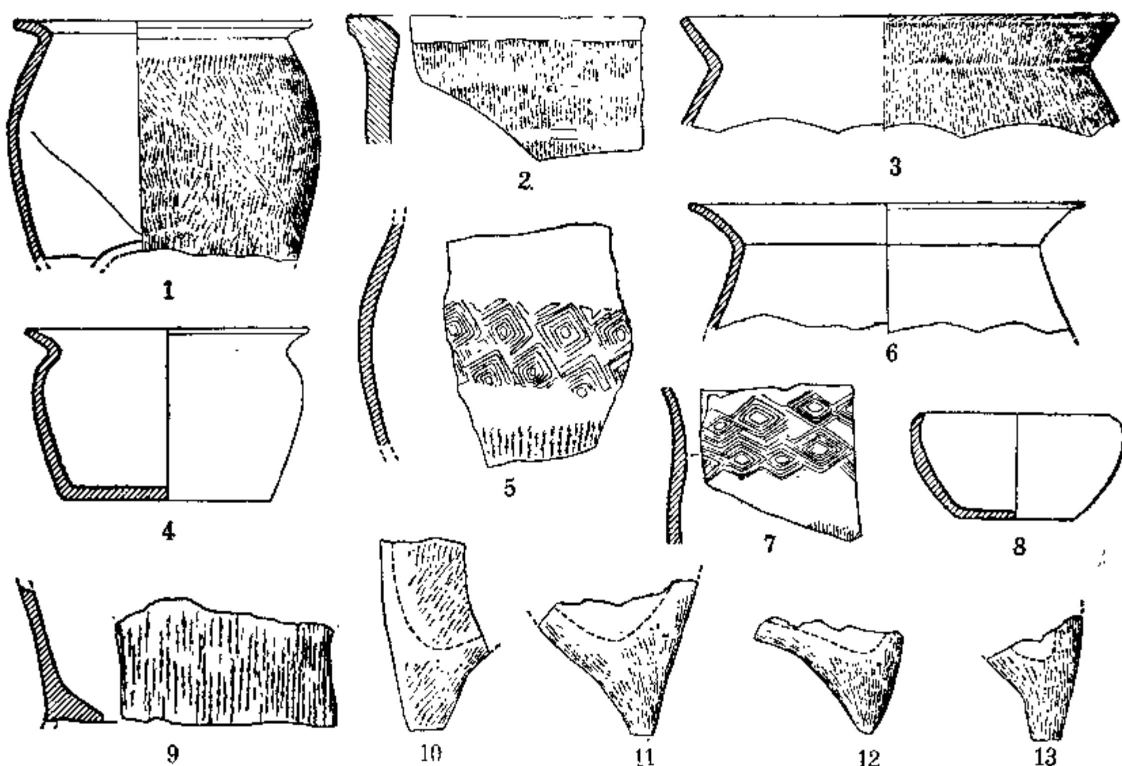
甗 只发现器口及腰部残片。标本T102③：21，加砂灰陶，为甗口残片。敞口，斜领，表面竖绳纹。口径约29.5厘米（图一一〇,3）。标本T101③：15，加砂灰陶，为甗腰残片，腰部有隔（图一一〇,9），

瓮　只有口部残片。标本T110③：15，泥质灰陶。直口，平唇，唇沿厚重。表饰绳纹。口径约40厘米（图一一〇,2）。

罐　只有口部残片。标本T107③：16，泥质红陶，侈口，束颈，宽肩。口径约29厘米（图一一〇,6）。

盂　1件。标本T105③：11，泥质灰陶，敞口，窄唇，束颈，腹上部稍鼓，腹下部斜直，平底。素面。口径13.3、底径8.5、高8.5厘米（图一一〇,4）。

钵　1件。标本T102③：10，泥质灰陶。敛口，斜直腹，小平底。素面。口径9、高5.5厘米（图一一〇,8）。



图一一〇　赵家来西周陶鬲、罐、甗、钵、盂及陶片
1.鬲T102③：8　2.瓮T110③：15　3.甗T102③：21　4.盂T105③：11　5.陶片T105③：16　6.罐T107③：16　7.陶片T201③：10　8.钵T102③：10　9.甗腰T101③：15　10.鬲足T110③：12　11.鬲足T110③：13　12.鬲足T110③：14　13.鬲足T105③：17　（3、6.1/6，余均1/4）

2.　各种质料之工具和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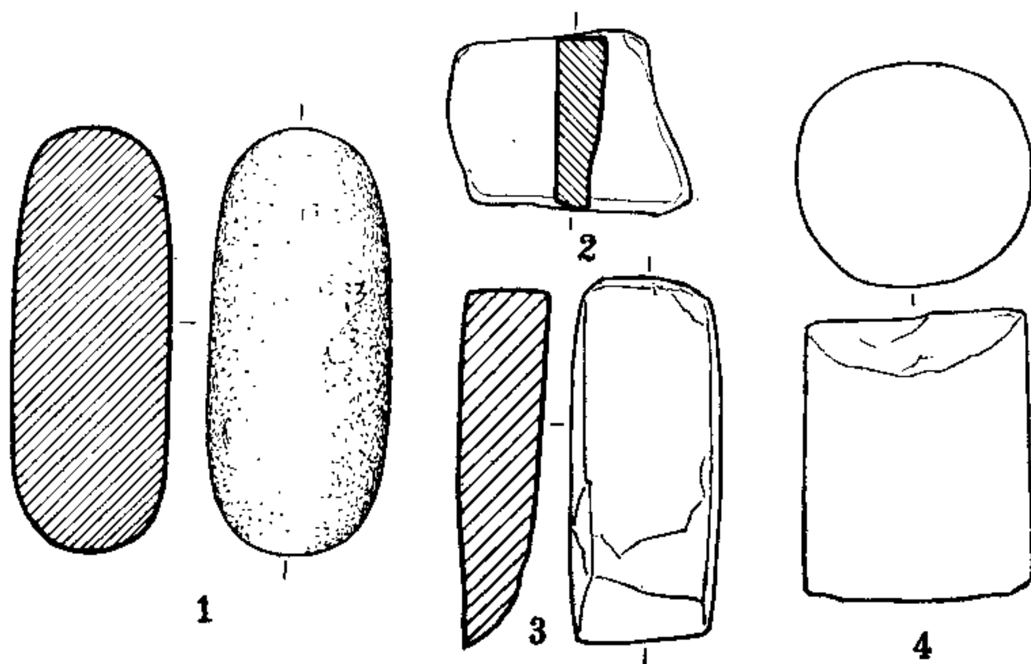
赵家来遗址出土的西周时期生产工具及其它用具共10件。下面按石、陶、铜、蚌、骨等不同质料依次叙述。

石锛　1件。标本T102③：2，片状蛇纹岩。平面长方形，纵剖面为长条形，一面磨出刃。通体打磨光滑。器身一侧留有清晰的打磨痕迹。单面刃，刃锋利。顶部稍残。长13.2、宽5.4厘米（图一一一，3；图版七二，5.左）。

石碾谷棒　1件。标本T103③：3，已残。砂岩。器身为圆柱状，形体较大。器身打磨细致，器表光滑。器身一端略粗，另一端稍细。残长9.5、直径8.5厘米（图一一一，4；图版七二，6.右）。

石杵　1件。标本T102③：3，石灰岩，平面为椭圆形，剖面近圆形。器身打磨光滑。两端为弧状，其中一端有明显的敲砸使用痕迹。长15.5、厚6厘米（图一一一，1；图版七二，6.左）。

磨石　1件。标本T102③：5，细砂岩，磨制。已残。平剖面均为长条形，器形较规整。器身的一面及两侧均为磨擦面，正面的磨面中间微凹，为使用所致。残长8.2、宽6.2厘米（图一一一，2；图版七二，5.右）。



图一一一　赵家来西周石锛、杵、磨石、碾谷棒
1.石杵T102③：3　2.磨石T102③：5　3.锛T102③：2　4.碾谷棒T103③：3

石器　1件。标本T105③：3，平面圆形，器身较扁，通体磨光。器身的一面中部琢打出一个直径约2厘米的浅窝。器身直径4.8、厚1.8厘米（图版七二，3.中）。

陶纺轮　1件。标本T105③：2，泥质红陶。圆形，一面平，一面隆起而顶部稍平。直径6.4、厚2.4厘米（图版七二，3.左）。

铜锥　1件。标本T107③：2，器身细长，横剖面呈三角形。一端稍粗，一端尖细，

长7.1、厚0.4厘米（图版七二，2.左）。

蚌珠 1件。标本T102③：4，长圆形，中部有一穿孔。长1.6、横径0.9厘米（图版七二，2.右）。

卜骨 1件。标本T107③：1，已残，为兽肩胛制成。骨面上有四个圆形钻孔，孔径1.5厘米。孔底部之一侧有沟状凿痕。器身残长7.3、宽3.9厘米（图版七二，3.右）。

结　　语

关中地区经过较大规模发掘的庙底沟二期文化及客省庄二期文化遗址并不很多，其中进行过系统报导者更少。武功浒西庄、赵家来两遗址的发掘，较大地丰富了关中地区庙底沟二期文化和客省庄二期文化的资料。下面，我们拟就浒西庄、赵家来两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谈几点认识：

一、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的特点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的地层堆积相当厚，遗迹现象较为复杂，出土遗物也颇丰富，它是浒西庄遗址的主要古文化遗存。

这一时期的陶器以加砂灰陶和泥质灰陶为主。纹饰以篮纹、绳纹最多，同时盛行附加堆纹，此外还有少量划纹、戳刺纹、镂孔以及极少量的彩绘等。制法均为手制，未见模制或轮制。主要器形有鼎、斝、大口深腹罐、喇叭口圆肩罐、单耳深腹罐、单耳杯形罐、敛口罐、深腹盆、浅腹盆、刻槽盆、碗、灶以及豆等。

根据地层叠压、打破关系，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大致可分早、晚两期。早期的陶器主要有Ⅰ、Ⅱ式鼎，Ⅰ式斝，Ⅰ、Ⅱ式大口深腹罐，Ⅰ、Ⅱ式喇叭口圆肩罐，筒形罐，带流罐，Ⅰ式单耳鼓腹罐，Ⅰ式单耳深腹罐，Ⅰ式单耳杯形罐，Ⅰ式盉、Ⅰ—Ⅲ式深腹盆，Ⅰ—Ⅱ式浅腹盆，Ⅰ式刻槽盆以及细把镂孔豆等。晚期的陶器主要有Ⅱ—Ⅴ式鼎，Ⅱ—Ⅴ式斝，Ⅳ—Ⅵ式大口深腹罐，Ⅲ式喇叭口圆肩罐，Ⅰ—Ⅲ式单耳圆腹罐，侈口圆腹罐，Ⅱ、Ⅲ式单耳深腹罐，Ⅲ、Ⅴ式单耳杯形罐，Ⅱ式盉，Ⅴ、Ⅵ式深腹盆，Ⅴ、Ⅵ式浅腹盆，Ⅱ式刻槽盆，圈足盘，粗把豆以及鬶等。早、晚两期陶器形态最为显著的变化是：

（一）早期的鼎形器为敞口，宽唇，腹底交接处圆钝，足上宽与下宽比差较小；晚期的鼎形器器口微侈或直口，窄唇，腹底交接处拐成直角，足上宽明显大于足下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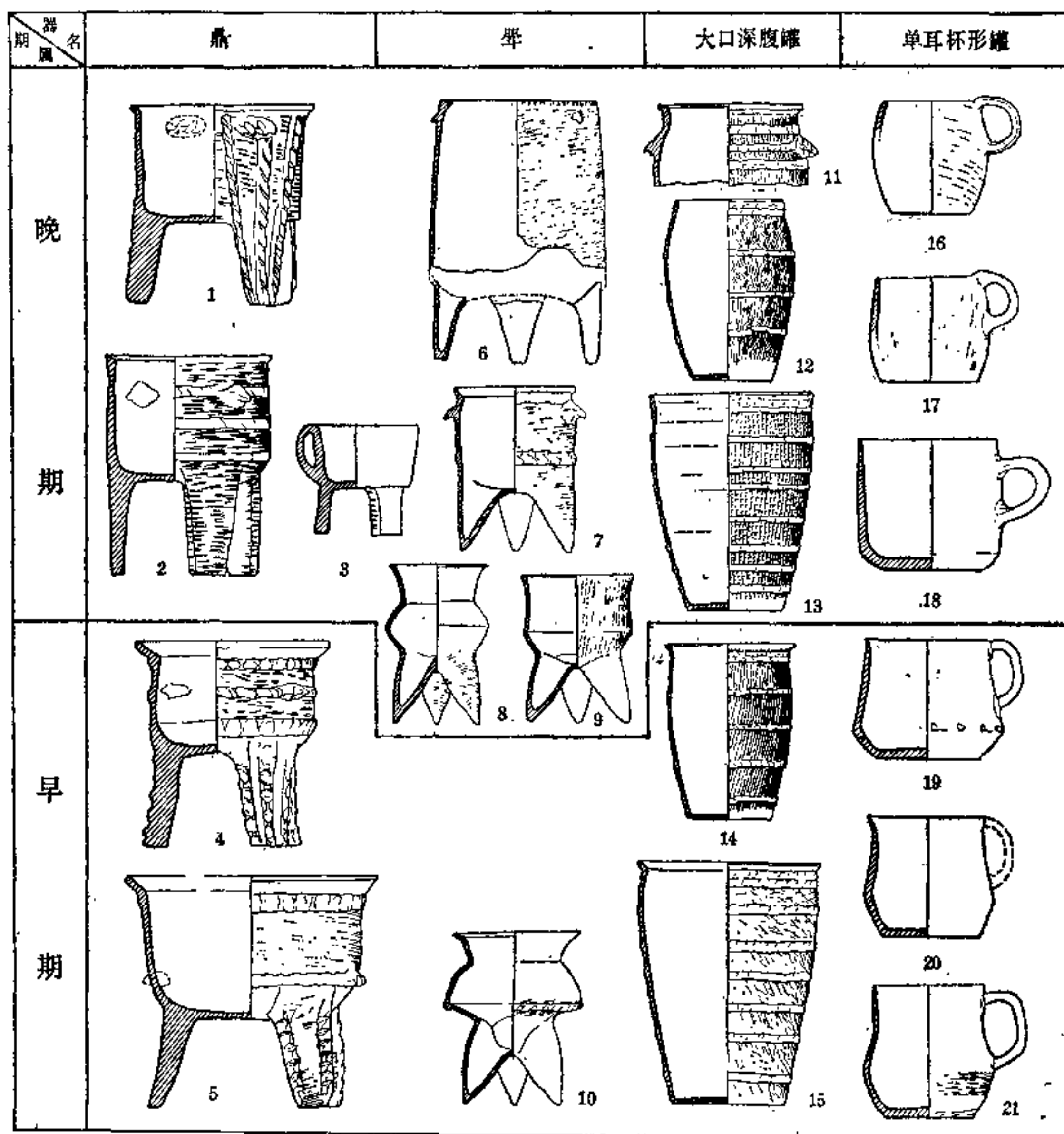
（二）早期的斝形器上身为釜形，腹径大，上腹与下腹折成锐角；晚期的斝形器形式较多，有的器身为折腹罐形，颈腹分界不明显，腹折处呈钝角，有的器身呈圆腹罐形，有的器身呈直筒状。

（三）早期的大口深腹罐口部较为开敞，唇沿外侈，唇沿内壁转折明显，腹身斜

直；晚期的大口深腹罐口沿较直，有的为直口，有的口部内收，唇沿内壁无折棱，腹部较鼓，表面所饰绳纹纹道较细且往往交错排列。

（四）早期的深腹盆器身较矮，腹部较圆鼓，唇沿较窄；晚期的深腹盆器身较高，腹壁斜直，唇沿较宽，而且出现直腹宽唇的形式。

（五）早期的浅腹盆形制较大，腹身较浅矮，唇沿外翻；晚期的浅腹盆形制较小，



图一一二（A）　济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容器分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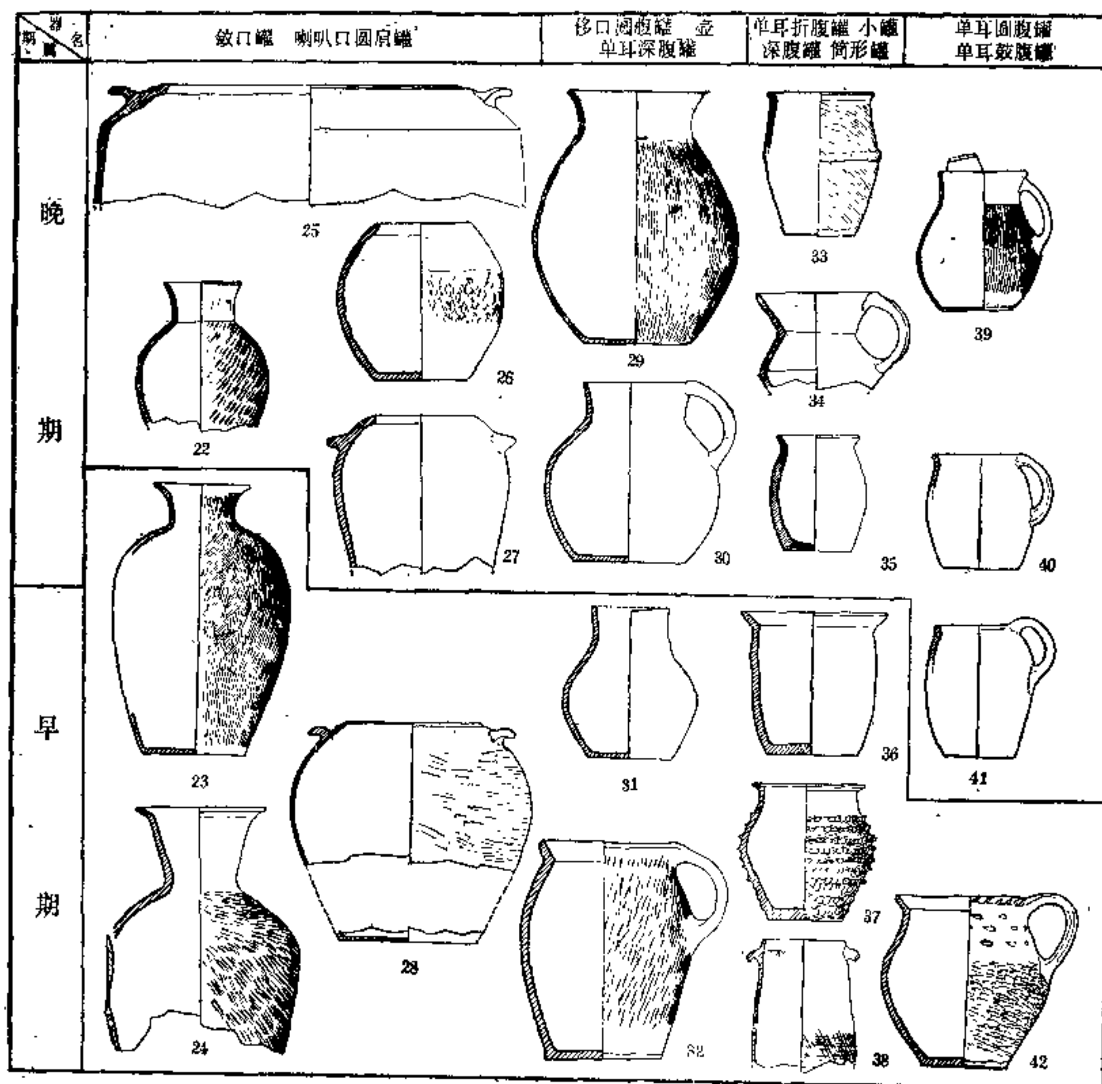
1. Ⅴ式鼎T15③：6　2. Ⅲ式鼎采集02　3. Ⅳ式鼎T16③：8　4. Ⅱ式鼎T18④：15　5. Ⅰ式鼎H31：1　6. Ⅴ式斝H33：17　7. Ⅳ式斝H29：13　8. Ⅱ式斝H33：16　9. Ⅲ式斝H33：4　10. Ⅰ式斝H8：4　11. Ⅵ式大口深腹罐T17③：9　12. Ⅴ式大口深腹罐H34：8　13. Ⅳ式大口深腹罐H36：1　14. Ⅱ式大口深腹罐H28：1　15. Ⅰ式大口深腹罐T22④：1　16. Ⅴ式单耳杯形罐H36：13　17. Ⅳ式单耳杯形罐采集07　18. Ⅲ式单耳杯形罐H36：17　19. Ⅱ式单耳杯形罐H32：6　20. Ⅰ式单耳杯形罐H28：22　21. Ⅰ式单耳杯形罐T9⑥A：25

腹身较深，唇沿较直。

（六）早期的豆把部细长且有镂孔；晚期的豆把较粗，无镂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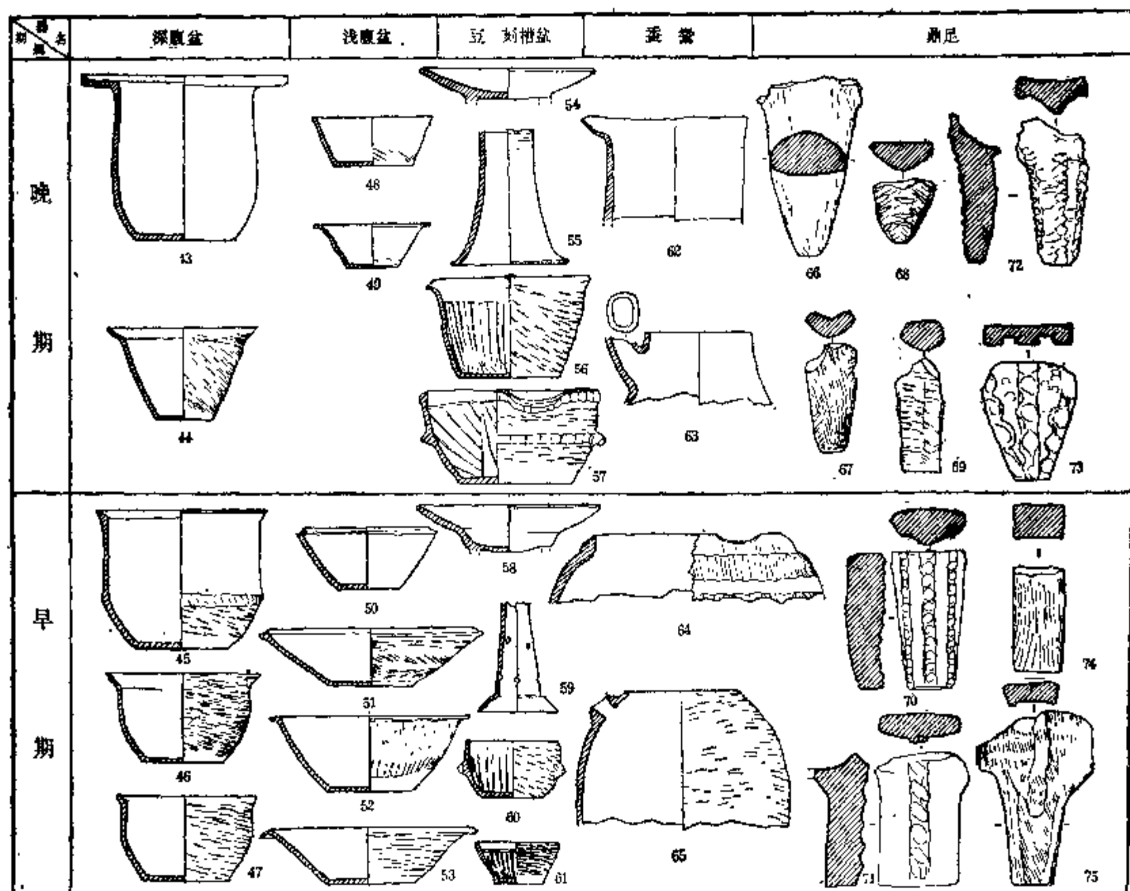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早、晚两期陶器在某些器物形式上虽然有所区别，但在主要器类、陶质、纹饰等方面并无明显变异，某些器物形式（如Ⅱ式单耳杯形罐）既见于早期，又见于晚期，因此，我们认为早、晚两期是紧密衔接、连续发展的（图一一二）。

这一时期的房屋遗迹多为方形半地穴形式。半地穴四壁即为屋墙，在某一面墙的中央有突出于屋外的门道，一般门道较短而且窄，底部与居住面平齐。屋墙及居住面均先涂



图一一二（B）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容器分期图

22.Ⅲ式喇叭口圆肩罐H36：20　23.Ⅰ式喇叭口圆肩罐H10：4　24.Ⅱ式喇叭口圆肩罐Y8：1　25.Ⅲ式敛口罐H36：22　26.Ⅳ式敛口罐采集05　27.Ⅱ式敛口罐H34：1　28.Ⅰ式敛口罐H23：3　29.侈口圆腹罐采集04　30.Ⅱ式壶T2③：6　31.Ⅰ式壶T13④：16　32.Ⅰ式单耳深腹罐H28：18　33.深腹罐T15③：4　34.单耳折腹罐H36：15　35.Ⅲ式小罐H35：3　36.Ⅰ式小罐T9⑦：26　37.Ⅱ式小罐H28：5　38.筒形罐T8⑤：6　39.Ⅲ式单耳圆腹罐采集01　40.Ⅱ式单耳圆腹罐T13③：17　41.Ⅰ式单耳圆腹罐H36：5　42.Ⅰ式单耳鼓腹罐T9⑤：4



图一一二（C）　淅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容器分期图

43.Ⅵ式深腹盆H4：1　44.Ⅴ式深腹盆H33：3　45.Ⅲ式深腹盆H21：1　46.Ⅱ式深腹盆T9⑥A：27　47.Ⅰ式深腹盆T9⑥A：28　48.Ⅴ式浅腹盆T27③：1　49.Ⅵ式浅腹盆T30③：2　50.Ⅳ式浅腹盆T6④：12　51.Ⅲ式浅腹盆T9⑥A：29　52.Ⅱ式浅腹盆H6：1　53.Ⅰ式浅腹盆T23⑥A：13　54.豆盘T8③：7　55.豆把T2③：9　56.Ⅱ式刻槽盆H36：7　57.Ⅱ式刻槽盆H36：6　58.豆盘H30：9　59.豆把H10：5　60.Ⅰ式刻槽盆T13④：10　61.Ⅰ式刻槽盆T12④B：5　62.甗H34：2　63.Ⅱ式盉T3③：9　64.带流罐H8：6　65.Ⅰ式盉H25：5　66.Ⅸ式鼎足T16③：12　67.Ⅻ式鼎足H34：2　68.Ⅷ式鼎足T7③：7　69.XIII式鼎足H36：19　70.Ⅱ式鼎足H30：8　71.Ⅴ式鼎足H25：8　72.Ⅶ式鼎足T27③：2　73.Ⅹ式鼎足T3③：8　74.Ⅵ式鼎足采集010　75.Ⅰ式鼎足T6④：14

一层草拌泥，然后再抹上一层白灰面。在居住面迎门处设有灶。灶面平，灶的周围划有很规整的一道圆圈或二、三道同心圆圈作为灶的界限。有的房址内发现有柱洞，有的没有，估计有的房子是立柱于屋外附近的，只是由于房屋四周已遭破坏，所以立柱的遗痕未能保留下来。在发现的12座房址中，F6是较为特殊的一座，它除了有一突出于墙外的门道之外，在房屋东南与西南两角及西墙与东墙中央均有一与门道形状近似的长方形突出。由于地穴周壁仅剩15厘米高，无法推测这些长方形突出是门道还是壁龛。这种形状的房屋在我国新石器时代遗存中还属仅见，不过，它却与属于二里岗上层商代文化的郑州商城CWG1形态近似②。郑州的这座房子的突出部分为壁龛，房基下埋有殉牲和没有埋人的奠基坑，颇具特殊意义。因此，淅西庄F6也可能是一座具有特殊用途的房

址，或许与当时宗教活动有关。

在F6之早期居住面上有在灶址周围涂一圈红彩和一圈黑彩及在墙裙高6厘米处涂红彩的情形。这种在屋墙及居住面上涂彩的情况也曾见于陕西华县柳子镇③、绥德小官道④、山西石楼岔沟⑤等地的庙底沟二期文化房址以及宁夏固原麻黄剪子⑥的齐家文化房址。这些发现为研究原始建筑装饰提供了可贵资料。

敷有白灰居住面的房址之灶址周围都划有一道或几道圆圈，划得十分规整，几道圆圈构成同心圆的轨迹。可见当时人们已掌握了轨迹作圆的原理。

圆形半地穴居址仅发现一座，结构简单，不涂白灰面，从居住面上有品字形排列的三个柱洞这一情况分析，房顶可能为圆锥形。

这一时期的灰坑形式较多，有袋形、筒形、椭圆套联形、勺形及不规则形等。袋状坑为常见形式，约占三分之一。这种灰坑形制较大，最大的一个口径约4、底径约6、深4米。这些袋形坑形体虽大，但出土物却往往很少，有的坑底部还发现木板痕及谷物痕迹。推测它们实为存粮处所。椭圆形套联坑只发现四个，为数虽然不多，但颇具特色。它们的特点是在同一大坑中套着两个小坑或两个坑相互通联着。形制都很大，最大径可在5米以上。坑内均有路土面和通道。有的坑底部发现有整件可复原的大口深腹罐或鼎等陶器皿。因此，我们推测它们不会是作为倾倒垃圾的藏废坑，而应是窖藏物品或简陋的栖身处所。

这一时期的窑址均为横穴式，即窑室与火膛横陈于同一平面上，均有两股主火道，主火道又分出若干条分火道，形成叶脉状。在Y8窑址上，保留了较多的窑室顶部、窑室封门、火膛封顶及通气孔等重要现象。从现存情况分析，Y8是靠着断崖建造的。窑室位于北部，复原后呈馒头形，底部有叶脉状火道。火道上抹上一层草拌泥作成简单的窑箅，箅上掏孔，形成火眼。窑室南壁设有窑门，以便装卸陶器皿。火膛位于窑室之南，呈袋形，其口部处于窑室底部以下。火膛北壁有两股主火道通入窑室。在烧制陶器时，火膛内填满燃料之后即行封顶，用草泥土把火膛顶部封闭，仅在南侧留一圆形气孔以便空气进入火膛内助燃。由于此窑最后一次烧制陶器之后未把火膛顶部揭开，故而留下了火膛顶部封泥的遗迹。火膛顶部封泥被烧成青色，其上垂挂着许多被火烧流的冰棱状流碴。这些情况，为我们了解陶窑结构与烧造过程提供了宝贵线索。

这一时期的墓葬多为长方形竖穴式土坑墓，葬式有仰身直肢、俯身、侧身及二次葬等。据考古研究所古人类学研究组鉴定，墓主多为小孩，只有个别为成年人。墓主骨骼均有不同程度的残缺。绝大多数墓没有随葬品，只有个别墓随葬一些蚌壳。

关于这一时期整个村落的布局，我们了解得不很充分，尤其对早期的村落形态所知更少，仅在Ⅰ区发现一座没有白灰面的早期房屋残址。我们只知道，属于晚期的村落布

局大致如下：房屋多集中在Ⅰ区，即处于漆水河与小北河交汇的河旁三角形台地之中部；墓葬则集中在Ⅱ区，即台地之西部；灰坑与窑址则散布于各区。

据统计，在各种生产工具中，斧、铲、刀、镰等农业生产工具约占45%，其中尤以石刀数量为多。这一情况表明，当时人们是以从事农业经济为主。用于收藏谷穗的大型袋状坑容积可达80立方米。这一情况更明显地反映了当时农业较为发达，有较大的收获量。

除了实物生产工具之外，在一些灰坑或窑址火膛壁上还留有许多工具痕迹。这些痕迹多为长条形，有的面平，有的微凹，推测可能是平刃木棒一类工具的遗痕。这些遗痕均为单股，未见两相成对的迹象，与其它遗址发现的“木耒”痕迹有所不同。

根据考古研究所古脊椎动物研究组鉴定，属于这一时期的兽骨有家猪、家牛、马鹿、野猫。其中以家猪骨骼最多。这一情况，也反映了农业经济较为发达。因为只有粮食有所剩余才有可能较多地饲养家畜。

根据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测定，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的六个送测标本年代为：

实验室编号	地层或遗迹	材　料	^{14}C半衰期5730距今年数	树轮校正年代
ZK894	T9⑥H16	木　炭	4290±110 2340 BC	4765±155 2815 BC
ZK960	T26③F7	白灰面	3880±80 1930 BC	4255±135 2305 BC
ZK962	Y8	木　炭	4350±110 2400 BC	4840±195 2890 BC
ZK963	T14④H28	木　炭	4455±130 2505 BC	4965±205 2015 BC
ZK964	T18④H30	木　炭	4000±100 2050 BC	4405±150 2455 BC
ZK1023	T17⑤	木　炭	4275±110 2325 BC	4745±155 2795 BC

在上列几个标本中，ZK962采自Y8火膛，为大块木炭，有可能是烧剩的木材偏近心材部分，故而年代可能偏早；ZK963之年代也嫌过老一些。若依其它几个标本，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年代可大致估定在距今4700—4400年左右。

二、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遗存的特点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遗存地层堆积很厚，居住遗迹也相当丰富，出土遗物有一定数量，它是赵家来遗址的主要古代文化遗存。

这一时期的陶器有加砂红陶、泥质红陶、加砂灰陶和泥质灰陶。红陶与灰陶数量大致相等。纹饰以篮纹最多，绳纹次之，此外还有附加堆纹、戳刺纹，划纹、方格纹和弦

纹等。有相当一部分陶片素面无纹。主要器形有鬲、斝、双耳深腹罐、喇叭口折肩罐、侈口圆腹罐、双耳圆腹罐、敛口罐、双耳折腹罐、尊、豆、盂和碗等。绝大部分陶器使用手制，只有个别陶器使用模制，未见轮制。

由于可复原陶器偏少，目前尚未能对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陶器进行全面分期。不过，第一发掘区的T102—T113较早的地层（第7—9层）和较晚的地层（第4—6层）出土器物有一定区别，较为明显之处是：

（一） Ⅲ—Ⅴ式鬲多见于较晚地层，很少见于较早地层。Ⅳ，Ⅴ式鬲的特征与Ⅰ、Ⅱ式鬲在器形上有明显区别。Ⅰ、Ⅱ式鬲器身为罐形，Ⅳ、Ⅴ式鬲器身已非罐形了。Ⅳ式鬲的形体大小不一，但形态相当一致，均为侈口，短颈，分裆，三袋足，口下有桥形单把，表饰绳纹，而且这种陶鬲的器内常有模制时留下来的“反绳纹”痕迹。

（二） Ⅰ式侈口圆腹罐只见于较早地层，尚未在较晚地层中出现。此式器物特点是腹部很圆，近似球状，颈下有一周三角形戳刺纹。较晚地层出土的侈口圆腹罐器身较长，领部稍高，绳纹纹道往往较粗。

（三） 较早地层多出Ⅰ式双耳折腹罐，较晚地层则多出Ⅲ式双耳折腹罐。Ⅲ式双耳折腹罐之领部较Ⅰ式双耳折腹罐要细要高，腹径也较小。

（四） 较晚地层所出之Ⅱ式喇叭口折肩罐未见于较早地层。此式器物特点是口径较大，外侈较甚，颈细长，肩部曲折十分明显；较早地层所出之尊、盂、Ⅰ式敛口罐等器形则又不见于较晚地层之中。

上述情况，为今后对客省庄二期文化进行分期研究提供了有价值的资料。

此外，赵家来遗址较早地层所出之鬲多为罐形，但在较晚地层中罐形鬲的残片也很常见，经常与单把绳纹鬲共出。罐形鬲与单把绳纹鬲同出的情况还见于客省庄遗址H68⑦和双庵遗址H4⑧。这些情况也许能够说明，罐形鬲产生的时间虽然早于单把绳纹鬲，但是，罐形鬲自身也有一个相当长的存在时期，直到单把绳纹鬲出现以后，它还在继续沿用着。至于罐形鬲在各个时期的形态演变规律则尚待今后工作中探明。

这一时期的房址有半地穴式、窑洞式和半窑洞半起墙式三种。半地穴居址占居址的十分之四，平面形状有长方形和凸字形两种，长方形居址有一突出墙外的短窄门道，凸字形居址因保存情况较差，尚难确定是否也有一条突出墙外的门道。这些居址的面积较小，地穴周壁即为屋墙，居住面及墙上涂有草泥土白灰面。灶址均为圆形，设在居住面中央。灶面与居住面平齐，灶的周围划有一至二道圆圈。窑洞式的居址只发现F12一座。这座居址门向西，是从西向东往当时的坡崖里掏挖而成的，居室平面呈凸字形，居住面敷设白灰面，洞穴四壁均为生土，东、南、北三壁上部内收，下部外扩作倾斜状。洞壁保存最高处在3米以上。顶部已经坍塌不存。根据洞壁三面倾斜的情况推测，原来顶部是

生土穹窿顶。这座居址的门道很窄，仅可容一人进入。门道南、北两侧各有一个柱洞，当为门柱所在。居住面北部还有两个柱洞，可能是支撑窑顶的柱子所在。灶址设在居室中部，圆形，是先挖坑然后填土夯实使之略高于居住面而建成的。F12保存情况较好，其建筑形式与山西岔沟[9]庙底沟二期文化的窑洞建筑大致相同。半窑洞半起墙式的居址占居址总数的十分之五，是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居址的主要形式。这些居址都是从西向东往断崖里掏进的，居室范围成窑洞形式，而窑洞的洞门以及窑洞南、北两壁西半部则筑起夯土墙或草泥墙。这种房址的平面形状有长方形和凸字形两种，均有一窄短的门道。房址的后墙（东壁）往往较高，均为生土，保存较好者可达2.6米。房址的西墙保存得不太高，均为夯土或草泥土，有的房址(如F11)的西墙上还发现有柱洞。由此我们推测，这类房址的西墙上部可能开有窗户。至于这些屋址的南、北两壁的西半部筑起夯土墙的情况，可能是为了加固窑洞的靠近洞口部分或对墙壁进行修补而采取的措施。这类房址的居住面及墙上均涂有草泥土白灰面。灶址设在居室中部，灶址周围划有一至二道圆圈。大多数灶址是先挖一个圆坑，然后将坑底加以拍打，并在坑壁上涂以草泥白灰皮，再向坑内填土夯打使之与居住面平齐或稍隆起。这种做法颇具宗教意味。这些房内都发现有柱洞，当是用以支撑屋顶的柱子所在。根据F11顶部坍塌的现象来看，当时的窑洞顶部可能是生土拱顶。在这类房址中，F11、F2、F1、F7为一院落建筑群，它们自北而南地排列着，门均向西，出门之后即进入院落地面。院落西部有南北向的院落夯土墙，中部有东西向的院落夯土墙把院落分为南、北两个小院。

在河南地区，大约与客省庄二期文化同时的河南龙山文化遗址中，已不止一处发现夯土筑基的居址乃至夯土城堡围墙了。如商丘王油坊[10]、登封王城岗[11]、安阳后岗[12]等遗址便是。在西北地区，约略与客省庄二期文化年代接近的齐家文化遗址中，夯筑技术的使用也有所发现，如秦安寺嘴坪[13]、武威皇娘娘台[14]等遗址便是。但是，象赵家来这样的夯土院落建筑群则尚属仅见。这一发现，为我国古代建筑史增添了重要素材。

这一时期的灰坑以袋形坑为多。这种灰坑形制规整，底部往往有木板或树皮铺垫痕迹，有的坑底还留有成堆的谷类炭化物。显然，有的袋状坑实为存粮窖穴。

这一时期的墓葬仅发现两座，墓圹均为长方形竖穴。有一座随葬二件蚌壳，有一座无随葬品。这些墓只是零散的埋葬，葬地尚应在其它地方。

这一时期的农业生产工具占各种生产工具的55%。其中，石刀数量最多。石刀多为长方形穿孔式，刀孔靠近刃部。狩猎工具为数很少，只占11%左右。

除了实物工具之外，在灰坑壁上发现有长条形工具痕，可能是平刃木棒一类工具遗留的痕迹，

从发现的农业工具比例较大、灰坑留有成堆谷物等情况来看，当时农业生产已达到一定水平。

据西北植物研究所鲁德全同志鉴定，H11发现的炭化谷物为谷子，F11墙皮草拌泥中的植物印痕为麦秆，F11发现的木炭为松树木材。据陕西省农科院粮作所谢庆观、周瑞华同志鉴定，H11发现的炭化谷物为谷子，F11墙皮草拌泥中的植物印痕为麦草。据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植物园刘长江同志鉴定，H11出土的炭化谷物为谷子。我们可以认为，谷子是当时的主要食粮。

这次发掘还发现栅栏遗迹两处。它们都是先从地面向下挖出墙基槽，然后在槽内密集地立柱，再用土将木柱根部踩实或夯打使木柱竖立牢固而建成的。平面均为长方形，其中一座为两间，一座为单间。栅栏内没有白灰草泥居住面和灶址，亦未见草泥土、白灰面一类墙体涂抹材料的遗痕，因此，我们推测它们可能与西安半坡⑲、仰韶遗址所发现的栏圈是性质近同的遗迹，有可能是饲养家畜的处所。

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古脊椎动物研究组鉴定，发现的兽骨种类有家猪、家牛、马鹿，其中以家猪骨骼为最多。

根据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测定，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遗存的六个标本年代为：

实验室编号	地层或遗迹	材料	^{14}C半衰期5730距今年数	树轮校正年代
ZK1024	H2	木炭	3850±90 1900 BC	4215±140 2265 BC
ZK1025	T201H4	木炭	4005±90 2055 BC	4410±140 2460 BC
ZK1026	T101H5	木炭	3810±95 1860 BC	4165±115 2215 BC
ZK1083	T106F4	白灰面	3190±75 1240 BC	3390±145 1440 BC
ZK1091	T104F1：1	木炭	3620±85 1670 BC	3930±105 1980 BC
ZK1192	T110H31	炭化粮食	3895±165 1945 BC	4270±195 2320 BC

上列几个标本中，除ZK1025年代数据偏老，ZK1083明显偏轻之外，其余几个标本年代数据大致处于距今4300年到距今4000年左右。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的年代应与上述多数标本年代数据范围接近。

三、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与赵家来客庄二期文化遗存的关系

赵家来遗址发掘的一个重要收获是在探方T101中发现了客省庄二期文化遗存叠压在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之上的地层关系。此外，在许多探方的客省庄二期文化地层或灰

坑里也常可看到为数不多但明确属于庙底沟二期文化的陶片。这些情况，为研究客省庄二期文化与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年代早、晚提供了重要依据。

赵家来遗址的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与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基本相同，只是红陶略多一些。赵家来出土的Ⅰ式大口深腹罐同于浒西庄的Ⅳ式大口深腹罐，Ⅱ式大口深腹罐同于浒西庄的Ⅴ式大口深腹罐，深腹盆标本H1：15近于浒西庄Ⅴ式深腹盆。因此，赵家来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应与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晚期遗存相当。既然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地层叠压在庙底沟二期文化堆积之上，而赵家来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又与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晚期相当，这样也就间接地说明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比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晚期还要晚。

从碳十四年代测定结果来看，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年代大致处在距今4700—4400年左右，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遗存年代大致处在距今4300—4000年左右。年代测定结果与赵家来发现的地层情况以及陶器出土情况是吻合的。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遗存的陶容器与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的陶容器有许多地方具有密切联系：

(一)赵家来的Ⅰ、Ⅱ式鬲与浒西庄的Ⅳ式斝的器身均为圆腹罐形。区别之处仅在于前者三足外鼓程度较大，裆部略宽，且有单把而已；

(二)赵家来的喇叭口折肩罐与浒西庄的喇叭口圆肩罐均为泥质陶，口颈部均呈喇叭状，宽肩，深腹，小平底。区别之处仅在于肩部曲折与否；

(三)赵家来的Ⅱ式斝与浒西庄的Ⅲ式斝均为敞口，腹颈之间无明显分界，腹下部外鼓。区别之处只在于前者腹身较长，三足上部分散开来，颈际有双耳，而后者腹身略短，三足上部聚拢一起；

(四)赵家来的大口深腹两耳罐与浒西庄的Ⅱ式大口深腹罐均为大口深腹，只是前者多了两耳；

(五)赵家来的Ⅲ式侈口圆腹罐与浒西庄的侈口圆腹罐在器形、纹饰方面均很相似；

(六)赵家来的Ⅰ式敛口罐与浒西庄的Ⅰ式敛口罐口部均为子母口状，圆肩。区别仅在于纹饰有所不同；

(七)赵家来的Ⅰ式盆与浒西庄的Ⅲ式浅腹盆形态相当近似。区别仅在于前者盆沿稍厚；

(八)赵家来的双耳圆腹罐与浒西庄的Ⅲ式单耳圆腹罐形式相近。区别仅在于前者口部无桥状鼻；

(九)赵家来的Ⅰ式双耳折腹罐与浒西庄的Ⅰ式单耳杯形罐均为泥质陶，薄胎，侈

口，折腹。区别只在于一为双耳一为单耳；

（一〇）赵家来的Ⅱ式盖与浒西庄的Ⅴ式盖顶部均呈屋顶状。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与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的陶容器有这么多相互接近的器形，因此，我们认为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遗存的许多陶容器应是从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的陶容器发展、演变而来的。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房址、灰坑也与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房址、灰坑具有明显的承袭迹象。例如，浒西庄的房址多为半地穴方形，有一条窄短而突出于墙外的门道，居住面及墙上先抹草泥再涂白灰皮，居住面上有圆形灶址，灶址与居住面平齐而不凹下，灶址周围划有一至三道同心圆圈。这些特点与赵家来的半地穴方形房址是非常一致的，也与赵家来的窑洞式或半窑洞半起墙式房址中的居住面、址灶以及墙皮等方面情况很近似。当然，赵家来房址有凸字形的居室和夯土建筑技术的出现，这是与浒西庄房址有明显不同的地方。在灰坑方面，浒西庄的袋形坑底部有的有铺板痕迹，其上有谷物遗痕。这些情况，在赵家来的灰坑中也有相同的情形。

综合上述几方面的情况来看，我们认为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正是从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发展、演变而来的。当然，我们也并非认为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遗存与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已经完全衔接起来了。看来，两者之间还有某些缺环，而且，有的问题尚有待今后进一步研究。例如，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中的陶鼎、刻槽盆等器形何以在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中没有看到，在其它的客省庄二期文化遗址中也只有很少发现等等。不过，通过浒西庄与赵家来两遗址的发掘，我们认为，从总的方面来说，客省庄二期文化从庙底沟二期文化发展而来的迹象是比较清楚的。

四、关中地区庙底沟二期文化、客省庄二期文化有关问题

在发掘浒西庄遗址以前，关中地区经过发掘并见诸报道的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址有华县泉护村⑯、华阴横阵⑰及华县虫陈村⑱等。这些遗址均分布在关中东部地区。长期以来，人们对关中西部地区是否也存在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是不甚明瞭的。浒西庄的发掘，使我们明确地认识到，关中西部也同样地存在着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其实，关中西部的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址还是广泛存在的：

（一）过去关中地区考古调查报道中曾透露过西安以西存在庙底沟二期文化的信息。例如，泾水流域长武、北极公社调查采集的庙家湾瓮⑲，为大口，深腹，腹饰绳纹和多道带状附加堆纹，显然与浒西庄的大口深腹罐为同类器物。还有，1943年关中调查在浒西庄采集的篮纹、附加堆纹陶片⑳亦应为庙底沟二期文化遗物。

（二）根据渭水流域调查，在凤翔张马村、马房村，郿县下二坡，乾县巩家村，兴平窑头村、田福村以及扶风太子藏村等地都发现有属于庙底沟二期文化的陶片㉑，

（三）根据武功县考古调查，在渭水及其支流漆水河两岸共发现有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址12处之多[22]。

除了关中地区之外，陕西东南地区的商县紫荆[23]、洛南沟滩[24]、焦村[25]和陕西北部的绥德小官道[26]等遗址都发现了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由此可见，陕西地区也是庙底沟二期文化分布的主要区域之一。

由于关中东部已经发掘的几处遗址所发表的材料有限，因此，目前尚难把关中西部的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与关中东部的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进行全面比较。不过，从已知的材料来看，浒西庄与泉护村、横阵的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有一些较为明显的差异。例如，泉护村及横阵都发现有尖底瓶，横阵出有菱形带纹彩陶罐残片，泉护出有蛋壳彩陶等，浒西庄则未见过这些遗物。尖底瓶及彩陶的存在，似乎可以理解为该遗存中具有某些距离仰韶文化较近的因素。因此，泉护村、横阵村的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的上限年代也许要比浒西庄的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早一些。

同河南陕县庙底沟遗址[27]二期文化相比较，浒西庄的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与之大致相同而有一定差别。相同之处主要是：1.陶器质地均以加砂灰陶和泥质灰陶为主，纹饰以篮纹最多，绳纹次之，附加堆纹盛行；2.陶器主要种类基本一致，都有鼎、斝、灶、大口深腹罐、喇叭口圆肩罐、深腹盆、刻槽盆等。其中，浒西庄Ⅰ、Ⅱ式鼎与庙底沟A8b式鼎较为接近，鼎身均为侈口宽唇的盆形。浒西庄Ⅰ式斝与庙底沟的A9a式、A9b式斝基本相同，斝身均为侈口折腹的釜形。浒西庄的Ⅰ、Ⅲ式大口深腹罐与庙底沟的A5a式大口罐基本相同，均为侈口深腹，腹部有几道带状附加堆纹。浒西庄的Ⅳ、Ⅴ式大口深腹罐与庙底沟的A5b式大口罐基本相同，罐口都比较直。浒西庄的Ⅰ式喇叭口圆肩罐与庙底沟的B7b小口圆肩罐基本相同，口颈均为喇叭状，肩部圆钝。浒西庄的Ⅱ、Ⅳ式深腹盆分别与庙底沟B4b、A4c式深腹盆相同。浒西庄的Ⅰ式浅腹盆与庙底沟的A3b式浅腹盆相似。浒西庄的Ⅰ、Ⅱ式刻槽盆分别与庙底沟的A2c式、B3a式双耳盆相近；3.浒西庄的陶窑均为横穴叶脉状火道形式，正与庙底沟的1号窑址形制一致。两处遗址差异之处主要是：1.在陶器方面，浒西庄的敛口瓮（口部为子母口）、单耳深腹罐、单耳杯形罐、Ⅳ式斝（器身为圆腹罐形）、侈口圆腹平底罐等器形不见于庙底沟。庙底沟的B6a式小口罐（长颈、宽折肩）、A8a式鼎（器身为罐形）、C3彩陶盆（为菱形带状黑彩）、B7a式小口圆肩罐（为粗短颈、肩呈钝角状）、D3b式小口罐（底部钝尖，本文称为尖底瓶）、C1a式杯（器体作喇叭状）等则又不见于浒西庄；2.浒西庄的房址多为半地穴方形白灰面居室，庙底沟的房址H551则为半地穴圆形白灰面居室。

对两处遗址的差异原因，我们首先考虑了年代上的因素。从陶器情况来看，庙底沟遗存中接近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早期的因素多于接近浒西庄晚期的因素。浒西庄有而

庙底沟无的陶器多属于浒西庄晚期；庙底沟有而浒西庄无的陶器又多与仰韶文化接近。从碳十四测定情况来看，庙底沟H588树轮校正年代为距今4730±145年[29]。关中东部的紫荆H124木炭树轮校正年代为距今4845±175年[30]。这两个数据均接近于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年代测定标本中的偏早数据。我们着眼于庙底沟遗址的二期文化遗存有较多的与仰韶文化接近的因素，认为它的上限会比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的上限为早。年代上差别应是庙底沟与浒西庄两地的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存在差异的一个重要原因。其次，我们也考虑了地域上的因素。两处遗址相去将近300公里，在这么广阔的范围内，产生某些差异也是可以想见的。至于此种差异是否已经达到文化类型上的差异程度，尚有待今后进一步研究。

关中地区是客省庄二期文化的分布中心区域。除了赵家来遗址之外，关中地区经过发掘并见诸报道的客省庄二期文化遗址还有：长安客省庄[30]、西安米家崖[31]、华县横阵村[32]、临潼姜寨[33]、康家[34]、岐山双庵[35]，华县梓里[36]等。至于通过调查而发现的遗址就更多了，已见报道的就有：浐灞河两岸十处[37]、泾水上游五处[38]、渭水流域的凤翔、兴平、岐山、扶风等县七处[39]、沣河流域十二处、涝河流域一处、新河流域二处、沙河流域一处、太平河流域二处[40]、武功境内的渭河北岸及漆水河两岸六处[41]等。

然而，客省庄二期文化的分布尚不只局限于关中地区。陕西东南的商县紫荆[42]已发现有客省庄二期文化遗存。陕北神木石峁[43]则发现有与客省庄二期文化相当接近但有某些独特风格的遗存。甘肃灵台桥村[44]、天水西山坪[45]等遗址虽被称为齐家文化，但文化面貌实与客省庄二期文化相同，应归属到客省庄二期文化范畴中去。

客省庄二期文化的命名，是与对此种遗存的认识逐步深化密切联系着的。本来，早在解放以前，考古工作者即已发现了属于客省庄二期文化的一些遗存。石璋如所著之《传说中周都的实地考察》[46]以及《关中考古调查报告》[47]所载的丰镐村部分遗物即为客省庄二期文化之陶鬲、罐等。当时，他认为该遗址可能分上、下两层，上层年代可能属周初，但又笼统地把该遗址的古遗存列属于关中遗址的第三期，而认为这种遗存具有"龙山作风"。解放初期，苏秉琦、吴汝祚两位先生明确地把开瑞庄（即客省庄）遗存区别为"文化一"、"文化二"、"文化三"，将客省庄二期文化与西周遗存、仰韶遗存区分开来[48]。1955—1957年，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在客省庄进行了正式发掘，提出了对此种文化遗存应命名为"客省庄二期文化"的看法[49]。大致与此同时，有的同志则把此种遗存称为"陕西龙山文化"。"陕西龙山文化"这一名称的使用，曾对区分同时代各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存起了积极作用。现在，我们已明确此种文化遗存与山东沿海龙山文化不属同一系统。为了强化这一认识，同时也为了不被人们将此种文化遗存混同于陕西地区的庙底沟二期文化，是否可以考虑今后在一般情况下不再使用"陕西龙山文化"

这个名称而直接称之为客省庄二期文化。近年来，还有人建议将客省庄二期文化称为“客省庄文化”[50]。本来，为简便起见，这一提议是有可取之处的。但是，“客省庄二期文化”命名之后，一般已为大家所接受，似以不改为宜，故而我们仍沿用其名。

客省庄遗址是客省庄二期文化的典型遗址。同该遗址比较，赵家来遗址的同类遗存有如下几点较为显著的差异：

（一）客省庄遗址共发现有10座房址，其中5座为两个方形居室相通连的“吕”字形房址，5座为一方形一圆形相通连的半土窑式房址。这两种形式的房址在赵家来遗址中都没有发现过。赵家来的房址主要为长方形或凸字形的半地穴和半窑洞半起墙的形式，大多数房址都有白灰居住面和墙皮，多座房址使用夯土筑基、起墙等较为进步的建筑技术。赵家来的房址形式则亦不见于客省庄。

（二）客省庄的陶器以灰陶为主，占全部陶片的80%，而且，泥质陶占了多数，加砂陶较少。赵家来的陶器则为红陶与灰陶各占50%左右，泥质陶与加砂陶亦各约半数。

（三）赵家来较早地层出土的Ⅰ式侈口圆腹罐、Ⅰ式双耳折腹罐、侈口折腹罐及尊、盂等器形很少见于客省庄。

在上列几点差异中，对第三点差异或可以用年代上的原因来加以说明，即有可能赵家来的客省庄二期文化遗存之上限早于客省庄的二期文化。对第一、二点差异原因则尚须进一步研究。若从表面现象来看，似乎可用地域上的差别、生活习惯上的不同等因素加以解析。可是，在距离客省庄遗址较近的西安米家崖[51]、王家坨垯[52]等遗址也曾发现过白灰面居室，这样则又难以用地域上的原因去说明了。因此，对客省庄二期文化的研究，尚有待进一步深入。

参考书目

① 石璋如：《传说中周都的实地考察》，《中国科学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下册。

②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第1期。

③ 黄河水库考古队华县队：《陕西华县柳子镇考古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2期。

④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北考古队：《陕西绥德小官道龙山文化遗址的发掘》，《考古与文物》1983年5期。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石楼岔沟原始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85年2期。

⑥ 宁夏回族自治区博物馆：《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文物》1978年8期。

⑦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图三七，5及图版贰陆，4，文物出版社，1962年。

⑧ 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岐山双庵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集刊》第3集。

⑨ 见⑤。

⑩ 商丘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1977年河南永城王油坊遗址发掘概况》，《考古》1978年1期。

⑪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王城岗遗址的发掘》，《文物》1983年3期。

⑫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9年安阳后岗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5年1期。

⑬ 任步云：《甘肃秦安县新石器时代居住遗址》，《考古通讯》1958年5期。

⑭ 甘肃省博物馆：《武威皇娘娘台遗址第四次发掘》，《考古学报》1978年4期。

⑮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63年。

⑯ 见③。

⑰ 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陕西分队：《陕西华阴横阵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9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工作队：《陕西华阴横阵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4集。

⑱ 北京大学考古教研室华县报告编写组：《华县、渭南古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学报》1980年3期。

⑲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水队：《陕西泾水上游调查》，《考古》1962年6期。

⑳ 石璋如：《关中考古调查报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七本，278页。

㉑ 标本现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研究室。

㉒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武功发掘队：《陕西武功县新石器时代及西周遗址调查》，《考古》1983年5期。

㉓ 商县图书馆、西安半坡博物馆、商洛地区图书馆：《陕西商县紫荆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年3期。

㉔、㉕ 卫迪誉、王宜涛：《陕西南洛河流域古文化遗址调查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年3期。

㉖ 见④。

㉗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

㉘、㉙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第72、130页，文物出版社，1983年。

㉚ 见⑦。

㉛ 考古研究所西安半坡工作队：《西安米家崖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考古通讯》1956年6期。

㉜ 见⑰。

㉝ 西安半坡博物馆、临潼文化馆、姜寨遗址发掘队：《陕西临潼姜寨遗址第二、三次发掘的主要收获》，《考古》

1975年5期。

西安半坡博物馆、临潼县文化馆：《临潼姜寨遗址第四至十一次发掘纪要》，《考古与文物》1980年3期。

㉞ 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临潼康家遗址第一、二次试掘简报》，《史前研究》1985年第1期。

㉟ 见⑧。

㊱ 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77级实习队：《陕西华县梓里村发掘收获》，《西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2年3期。

㊲ 张彦煌：《浐灞两河沿岸的古文化遗址》，《考古》1961年11期。

㊳ 见⑲。

㊴ 陕西省考古所渭水队：《陕西凤翔、兴平两县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60年3期。

㊵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陕西长安鄠县调查与试掘简报》，《考古》1960年3期。

㊶ 见㉒。

㊷ 见㉓。

㊸ 戴应新：《陕西神木县石峁龙山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77年3期；

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神木石峁遗址调查试掘简报》，《史前研究》1983年2期。

㊹ 甘肃省博物馆考古队：《甘肃灵台桥村齐家文化遗址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年3期。

㊺ 考古研究所渭水调查发掘队：《陕西渭水流域调查简报》，《考古》1959年11期。

㊻ 见①。

㊼ 见⑳。

㊽ 苏秉琦、吴汝祚：《西安附近古文化遗存的类型和分布》，《考古通讯》1956年2期。

㊾ 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55—57年陕西长安沣西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

㊿ 张忠培：《客省庄文化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与文物》1980年4期。

(51) 见㉛。

(52) 见㉚。

附　　表

附表一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房址统计表　　　单位：米

房址号	所属探方层位	门部距地表深	期别	门向	形式	门道 长	门道 宽	门道 高	居住面 层数	居住面 长	居住面 宽	居住面 直径	居住面 结构	穴壁高	灶址（圆形）直径	柱洞 数目	柱洞 口径	柱洞 深	备注
1	T5③上	0.4	晚	87°	半地穴方形	0.58	0.58—1.0		3	3.8	3.3		草泥白灰面	0.13	0.6—0.65	6	0.2—0.25	0.05—0.1	压着F2、F3
2	T5③下	1.2	晚	86°	半地穴方形	0.4	0.8	0.02	1	3.1	3.0		草泥白灰面	0.15	0.86—0.98				被F1所压
3	T5③下	1.2	晚	95°	半地穴方形	0.5	0.6—1.0		1	3.28	2.8		草泥白灰面	0.06	0.55—0.6				被F1所压
4	T10③下	0.65	晚	355°	半地穴凹形	0.22	0.2—0.4					2.2	黄土硬面	0.2		3	0.15—0.2	0.15—0.17	压着H15
5	T13④B下	1.15	早	70°	半地穴					2.25以上	1.5以上			0.45					未清理完。被H24、H25打破
6	T21、T22③下	0.7	晚	150°	半地穴方形	0.8	1—1.1	0.4	7	5.9	5.3		草泥白灰面	0.4	0.82—1.16	4	0.38—0.45	0.42	压着F13、F14，南壁东西两角及东、西两壁中部有长方形突出
7	T25、26③下	0.4	晚	150°	半地穴方形	0.4	0.67—0.9	0.1	2	4.3	4.2		草泥白灰面	0.2	1.0	1	0.26	0.38	西部被近代坑破坏。第二层居住面尚未清理
9	T32③下	0.4	晚												0.4	3			残破严重
10	T32③下	0.5	晚							2.4以上	0.8以上		草泥白灰面						残破严重
11	T32③下	0.7	晚																残破严重
13	T21、22③下	0.9	晚	230°	半地穴方形				2	3.2	3.2		草泥白灰面	0.17		3	0.17—0.22	0.3—0.35	被F6所压
14	T21③下	0.9	晚	160°	半地穴方形	0.2	0.4—0.5	0.15	1	3.0	2.8		草泥白灰面	0.15	1.0	3	0.15—0.17	0.3	被F6所压

附表二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灰坑统计表

单位：米

坑号	所属探方层位	期别	坑口距地表深	形状	口径	底径	坑深	备注
2	T1③下	晚	1.65	椭圆形袋联状	5		4.5	东南部有五级台阶，上有路土。被H4打破
3	T2③下	晚	0.65	袋状	2.95	4.2	6.3	被H7打破
4	T1③下	晚	2	袋状	3	3.2	2	打破H2
5	T4④下	早	2.3	不规则形			1.5	大部分压在探方以外，未清理完毕
6	T4⑤下	早	2.9	袋状			1.1	大部分压在探方以外，未清理完毕
7	T2③下	晚		不规则形			3.3	打破H3，被M1—M4所压
8	T6④下	早	3.5	不规则形	2.8	2—2.7	2—2.5	
9	T7④下	早	1.8	不规则形			1.8	大部分压在探方以外，未清理完毕
10	T6、T7④下	早	1.55	袋状	3	3.5	3.1	坑壁留有长条形工具痕，打破H11
11	T7④下	早	1.5	袋状		1.5	2.1	被H10打破
12	T9③下	晚	0.62	筒形	1.48	1.46	0.45	打破H17、H19
13	T9③下	晚	0.55	不规则形	1.76	1.6	0.55—0.7	坑底西部有2个柱洞，作南北排列。压着H19，被M6、M7所压
14	T8③下	晚		不规则形				大部分压在探方以外，未清理完毕
15	T10⑥下	早	1.45	袋状	约4	约6	4	底部平坦，有木板痕，上有0.08米左右的灰化谷物。未清理完毕。被F4所压
16	T9⑥A下	早	2	不规则形	1.5—2.7		1.35	被M5所压
17	T8、T9⑥B下	早	2.25	袋状			1.25	未全部清理完毕，被H12打破
18	T9⑥A下	早	2.6	袋状	2.5	2.7	2.05	坑壁留有长条形工具痕，长0.25—0.4、宽0.02—0.03、厚0.01米，痕面有平、圆钝或作角状。被M5、M9、M10所压
19	T9⑥B下	早	2.8	不规则形	3.55	3.4	2.1	被H12打破，又被H13、M8所压
20	T8、T9⑥B下	早		筒形	1.1—1.2	0.45		坑壁留有工具痕，有两种：一种宽平，长0.26、宽0.06米；一种窄面弧凹，长0.26、宽0.03米

续附表二

坑号	所属探方层位	期别	坑口距地表深	形状	口径	底径	坑深	备注
21	T12④下	早	1.1	袋状	4.3	4.6	3.1	坑壁留有工具痕，长0.32、宽0.03米
22	T12③下	晚	1.05	不规则形				
23		早	2	不规则形		2.5	1.5	消理
24	T13④下	早	1.07	椭圆形套联坑	3.5—4.7	3—4.25	3.75	A坑口径2.9、底径2—2.5米；B坑口径1.05—1.6、底径0.7—1.1米。A坑坑底有成竖行排列的工具痕。打破H25、F5
25	T13④下	早	1.1	不规则形	3.55	2.05	1.45	坑壁有工具痕，情况同H24。被H24打破，打破F5
26	T13④下	早	1.8	不规则形			1	未全部清理完毕
28	T14④下	早	1.75	袋状	2.25	3.35	2.35	
29	T15③下	晚	1.05	袋状	4	5	3.35	
30	T18②下	早	2.3	椭圆形套联状	3.5—5		0.85—0.9	A坑口径1.9—2.55米；B坑口径1.65—2米。A、B坑均有工具痕，长0.25—0.3、宽0.025米。B坑北有三级台阶。被Y5、M18、H35打破
31	T23①下	早	1.9	椭圆形套联状	3.5—5.2	3.25—4.5	3.5	坑壁有工具痕，有一斜坡道，有五级台阶，坑壁铺有0.03米的细沙，上敷0.01米草泥土
32	T24、25①下	早	1.2	勺状	2—2.8		2.5	有两条坡道，一在北，有四级台阶；一在西北，作斜坡状
33	T8东南隅③下	晚	0.9	不规则形			3.5	已被农民取土破坏。最宽处3.8、最深处3.5米。
34	T35③下	晚	1.35	不规则形				坑内出有一人的下肢骨及少量零乱的头骨
35	T19③上	晚	1	袋状				打破H30、M18
36	T37③上	晚	0.7	袋状	2.7—3.0	4.2	3	
37	T36、T17③上	晚	1.05	袋状	3.5—4.5		1.8	

附表三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墓葬统计表

单位：米

墓号	所属探方层位	墓口距地表深	墓向	墓圹			葬式	头向	面向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期别	备注
				长	宽	深							
1	T2③上	0.6						西北	西			晚	仅有一个骨头。压着H7
2	T2③上	0.63	355°				仰身直肢	西北	西			晚	仅有一个头骨及小部分肢骨。压着H7
3	T2③上	0.89	343°				仰身直肢	西北	西			晚	缺少下颌骨。压着H7
4	T2③上	0.82	350°				仰身直肢	西北	东	小孩		晚	缺少下颌骨和左腿骨下段。压着H7
5	T9③下	0.60	340°	1.5	0.6	0.15	侧身	西北	西	半岁		晚	缺少肋骨、脊椎骨。压着H18、H16
6	T9③下	0.55	345°	1.55		0.2	仰身直肢	西北	东	6—8岁	骨镞 1	晚	缺少右臂骨和左腿骨。压着H13
7	T9③下	0.7								3岁左右		晚	仅有半个头骨。压着H13
8	T9③下	0.68	155°	1.84	0.38	0.28	仰身直肢	东南	上	14—16岁		晚	缺脚趾骨、肋骨。压着H19
9	T9④下	1.13	347°	1.9	0.66	0.63						早	无骨架。压着H18
10	T9③下	0.7	327°	1.14	0.3	0.16	仰身直肢	西北	上	6—7岁		晚	缺肋骨等。压着H18
12	T30③下	0.78	150°	1.08	4.6	0.18	仰身直肢	东南	东			晚	四肢、肋、手、脚骨不全
13	T30③下	0.75	155°	1.5	0.4	0.1	仰身直肢	东南	东	未成年	蚌壳 3	晚	无盆骨，手、脚骨不全。打破M16
14	T30③下	0.93	150°	1.16	0.34	0.11	仰身直肢	东南		3—6岁		晚	四肢及肋骨不全
15	T30③下	0.68	158°	1.1	0.48	0.12	二次葬	东南	东	3—6岁	蚌壳16	晚	骨架基本上按人体部位放置，但零乱
16	T30④下	0.85	153°	2.94	1	0.15	仰身直肢	东南		13—14岁	蚌壳 4	早	头骨已碎，其它骨骼不全。被M13打破
17	T15③上	0.55	178°	1.74	0.56	0.35	俯身葬	东南	下	成年		晚	缺少肋骨，脊椎骨、小腿骨及手、脚趾骨不全
18	T18③上									成年男子		晚	被H35打破。打破H30
19	T35③下	0.7	142°	1.5	0.6	0.09	二次葬			成年男子(?)		晚	只有腿骨和两块骨头

附表四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各遗迹单位打破、叠压关系

被打破者 \ 打破者	H4	H7	H10	H12	H13	H24	H25	H35	F1	F4	F6	Y5	M1	M2	M3	M4	M5	M6	M7	M8	M9	M10	M13	M18
H2	↓																							
H3		↓																						
H7													↓̲	↓̲	↓̲	↓̲								
H11			↓																					
H13																		↓̲	↓̲					
H15										↓̲														
H16																	↓̲							
H17				↓																				
H18																	↓̲				↓̲	↓̲		
H19				↓	↓̲															↓̲				
H25						↓																		
H30								↓				↓												↓
F2									↓̲															
F3									↓̲															
F5						↓	↓																	
F13											↓̲													
F14											↓̲													
M16																							↓	
M18								↓																

注：“↓”表示打破；“↓̲”表示叠压。

附表七　许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各种质料工具、用具、装饰品统计表

类别	农业工具														手工业工具																										
质料	石质												蚌质	竹质	石质												骨质						陶质								角质
器名	刀							斧				镰	刀	铲	锛			刮削器		纺轮	凿	饼	杵形器	磨石				锥				针		拍		垫	纺轮			棒状器	角器
式别	I	II	III	IV	V	VI	VII	I	II	III	IV				I	II	III	I	II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	II		I	II	III		
早期	20	2	1	6	3		1	5	4	1		1	1	1	1	1		1	1	1		1	2	6	2	1	1	1	1	1		1	1	1	1		5	3	1	1	
晚期	18	1		6	3	2	2		2	2	1	4	1			1	2			1	1	1					1	2	3	5	1				1	1	2	1	3	2	9
统计 总数	88件														72件																										
统计 %	37.6%														30.8%																										

续附表七

类别	狩猎工具								装饰品及其它用具																			
质料	石质					骨质			石质												骨质					陶质			牙器
器名	矛			镞		镞			环			饰				碾谷盘	球		料	匕		笄			环		球	牙器
式别	I	II	III	I	II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IV		I	II		I	II	I	II	III	I	II		
早期	1	2	1	2	1	4	2	2	2	1		1	2	1		1	2	1	2	1	2	3	1	1	1		1	
晚期		3	1		4	2	2	6			1				1			1	3	1	1	1	1	1		1	5	1
统计 总数	33件								41件																			
统计 %	14.1%								17.5%																			

附表八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房址统计表

单位：米

房址编号	所属探方层位	坑口距地表深	坑底距地表深	门向	所属形式	平面形状	门道 长	门道 宽	门道 高	居住面 层数	居住面 长	居住面 宽	居住面 结构	夯土墙 高度	灶址 直径	灶址 深	柱洞 数目	柱洞 口径	柱洞 深	备注
1：(1)	T104⑦B下	1.95	3.4	272°	半窑洞半起墙	凸字形				1	4.05	3.2	草泥白灰面							被H11、H13、H21、H25、H30打破，压着F2。有夯土房基
1：(2)	T104⑧B下		4.61	272°	半窑洞半起墙	凸字形	0.5	0.68		1	4.4	3.9	草泥白灰面	0.5—1.0	1.6	0.15	3	0.22 0.07 0.23	0.37 1.0 0.37	
2	T104⑧B下	4.7	4.82	281°	半窑洞半起墙	长方形				2	[illegible].15	3.2	草泥白灰面	0.3	1.3	0.12	2	0.11 0.17	0.3 0.05	被H11、H13、H15打破，被F1所压
3	103③B下	3.75			半地穴												1	0.2	0.22	被H8所压，被H13、H18打破，压着F6、F7
4	T106、T107①下	0.85	1.25	175°	半地穴	长方形	0.2	1.05	0.18	1	3.6	3.3	草泥白灰面		1.1					压着F5、F11、院墙(6)、H23、M4
7	T103⑧E下	4.2	4.65	271°	半窑洞半起墙	长方形	0.48	1.0	0.45	2	3.7 3.3	3.05 2.9	草泥白灰面	0.33	0.9	0.13	1	0.3	0.4	被F3、F6、H8、H18所压
8	T113⑤下	1.65	2.0	288°	半地穴	长方形				1	3.45	3.35	黄色硬土面	0.35	0.5		3	0.01 0.2 0.25	0.52 0.13 0.45	压着F9
9	T113⑦C下	4.2	4.38	285°	半地穴	凸字形				1	3.95	3.25	草泥白灰面		1.0		1	0.23	0.46	被F8、H26所压
10	T106⑥B下	1.2	2.8	266°	半窑洞半起墙	凸字形				1	4.0	3.6	草泥白灰面	0.8	1.0	0.1	2	0.06 0.2	0.1 0.2	被H24所压。有夯土房基
11	T106⑤D下	2.8	4.9	265°	半窑洞半起墙	凸字形	0.4	0.65		2	3.5	4.05	草泥白灰面	1.0	1.05	0.2	上层5 下层7	0.2 0.3	0.32 0.76	被F4、H22、H23、H24、H29、M4所压。有夯土房基
12	T105⑥B下	0.85	4	284°	窑洞	凸字形	0.2	0.5		1	4.0	3.1	草泥白灰面		0.80	0.16	4	0.11 0.27	0.2 0.1	被H17打破。有夯土房基

附表九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灰坑统计表 单位：米

坑号	所属探方层位	口部距地表深	形状	大小 口径	底径	深	备注
2			袋形	4.9	5.2	1.0	坑壁被火烧过。底部平坦，有木板痕迹
3	T204③下		袋形	2.65	2.85	0.45	
4	T201③下		袋形	2.6	3.55	2.4	坑壁有工具痕
5	101④上	3.3	袋形	2.7	3.8	3.75	
7	T103⑥A下	2.25	袋形	1.2	1.35	0.36	压着H28
8	T150⑥A下	2.25	袋形	3.65	3.45	1.1	打破H17、H18，压着F3、F6、F7、Y5
9	T103⑥A下	2.5	袋形	3.75	3.95	2.7	坑底有两个直径为0.2、深为0.15米的柱洞。打破H28、H14，压着H16
11	T104⑥B下	2.7	袋形	29.—3.1	3.7	1.8	坑壁有工具痕，长0.25、宽0.025米。坑底有成堆的炭化谷物。打破F1、F2、院墙(5)、H25、H30，压着H15
13	T102⑦B下	3.68	袋形	2.7	3.7	2.0	坑底有木板痕。打破F1、F2、F3及院墙(2)
14	T103、T110⑦A下	5.3	袋形	2.0	2.5	0.9	被H9打破，打破H16
15	T104	4.6	筒形	.55—1.7	0.6	0.25	被H11所压，打破F2
16	T103	5.3	袋形	1.2	1.4	0.7	被H9所压，被H14打破
17	T105⑥B下	2.85	袋形	1.57	2.1	1.25	被H8打破，打破F12、H18
18	105⑥B下	2.75	筒形	2.6	2.25	0.95	被H8、H17打破，打破F3，压着F6、F7
19	T113④下	1.65	袋形	1.57	2.1	1.25	坑壁留有工具痕。打破H26
20	T113⑥B下	2.2	长条形	长2.3以上	宽0.8	0.3	
21	T105⑥B下	2.15	袋形	1.95	2.45	1.5	打破H25和F1，被H34打破
22	T106⑦A下	2.1	长条形	长2.0	宽1.2	0.7	打破H23，压着F11
23	T106⑦A下	2.8	袋形	2.65	2.8	0.3	被F4所压，被H22打破，压着F11
24	T106⑥A下	2.0	筒形	1.8—2.2	1.8—2.2	0.5	打破H29，压着F10、F11

续附表九

坑号	所属探方层位	口部距地表深	形状	大小：口径	大小：底径	大小：深	备注
25	T104⑦B下	3.35	袋形	2.5	2.7	1.2	被H11、H21打破，打破F1
26	T113⑥B下	2.25	筒形	3.6		1.5	被H19打破，压着F9
27	T109、T102⑧D下	4.8	筒形	2.6	1.9	3.2	打破H32、院墙(4)
28	T103⑧E下	4.65	袋形	2.25—2.95	2.5—3.3	1.7	被H9打破，被H7所压
29	T106⑦A下	2.6	袋形	1.5—1.9	2.3—2.5	1.1	被H24、H30打破，压着F11
30	T104⑥C下	1.95	袋形	1.85	2.25	1.4	被H11打破，打破F1、H29
31	T109⑤下	2.05	袋形	2.4	3.25	2.9	坑底发现炭化谷物
32	T102⑧B下	5.3	袋形	2.4	2.6	2	被H27打破，被院墙(4)所压
33	T102⑨A下	5.25	袋形				未清理完毕、被院墙(5)所压
34	T105⑥B下		袋形				未清理完毕，打破H21

附表一〇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遗迹单位打破、叠压关系

被打破者 \ 打破者	H7	H8	H9	H11	H13	H14	H15	H17	H18	H19	H21	H22	H23	H24	H25	H26	H27	H29	H30	H34	F1	F3	F4	F5	F6	F8	院墙(4)	院墙(5)	Y5	M4
H14			↓																											
H15				↓																										
H16			↓			↓																								
H17		↓																												
H18		↓						↓																						
H21																				↓										
H23												↓											↓							
H25				↓							↓																			
H26										↓																				
H28	↓		↓																											
H29														↓					↓											
H30				↓																										
H32																	↓										↓			
H33																												↓		
F1				↓	↓						↓				↓				↓											
F2				↓	↓		↓														↓									

续附表一〇

被打破者 \ 打破者	H7	H8	H9	H11	H13	H14	H15	H17	H18	H19	H21	H22	H23	H24	H25	H26	H27	H29	H30	H34	F1	F3	F4	F5	F6	F8	院墙(4)	院墙(5)	Y5	M4
F3		↓			↓				↓																					
F5																							↓							
F6		↓							↓													↓							↓	
F7		↓							↓													↓			↓					
F9																↓										↓				
F10														↓																
F11												↓	↓	↓				↓					↓							↓
F12								↓																						
院墙（2）					↓																									
院墙（4）																	↓													
院墙（5）				↓																										
院墙（6）																							↓	↓						
Y5		↓																												
M4																							↓							

注："↓"表示打破；"↓"表示叠。

附表一一 赵家来T102、T107客省庄二期文化陶质、纹饰统计表

陶质与纹饰 / 数量比例	陶质				纹饰							
	加砂红陶	泥质红陶	加砂灰陶	泥质灰陶	素面	篮纹	绳纹	划纹	附加堆纹	戳刺纹	方格纹	弦纹
数量	1299	1231	1181	1509	2305	1853	1003	6	40	5	8	1
比例	24.88%	23.58%	22.62%	28.9%	44.14%	35.49%	19.2%	0.14%	0.76%	0.1%	0.15%	0.02%

附表一二 赵家来T102、T107客省庄二期文化层红陶与灰陶比数统计表

陶质	数量与比例 / 探方层位	T107				T102					
		5	6	7	8	4	5	6	7	8	9
红陶	数量	113	550	144	592	99	69	466	125	54	320
	%	47.88	54.61	43.50	60.90	31.03	25.75	44.98	61.88	36.00	45.64
灰陶	数量	123	457	187	380	220	199	570	77	96	381
	%	52.12	45.39	56.50	39.10	68.97	74.25	55.02	38.12	64.00	54.36

附表一三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工具、用具、装饰品等统计表

类别	农业工具										手工业工具								狩猎工具				生活用具		装饰品							其它					合计
器名	斧				刀				铲	盘状器	锛		凿	磨石	陶拍		纺轮	锥	针	镞		矛	球	臼	条形器	环				人面饰	穿孔饰	条形饰	石料	勺形器	柱状器	坠	饼	
式别	Ⅰ	Ⅱ	Ⅲ	Ⅳ	Ⅰ	Ⅱ	Ⅲ	Ⅳ			Ⅰ	Ⅱ			Ⅰ	Ⅱ				Ⅰ	Ⅱ					Ⅰ	Ⅱ	Ⅲ	Ⅳ									
石	1	11	4	2	6	8	13	6	1	1	2	1	1	8								1	5	2	7						1	1	17					99
陶															4	3	6									1	4	1	1	1				1	1	1	1	25
骨									1									4	1	1	2																	9
总计 数量	54										30								9				9		10							21						133
总计 百分比	39.8%										23.1%								7%				7%		7.4%							15.7%						100%

附　录

浒西庄与赵家来遗址器物索引表

一、浒西庄仰韶文化器物索引

器　名	式　别	器　号	插　图	图　版	正文（页）
陶　罐		F12：1	一六，8		15
陶　罐		F8：1	一六，7	二，3	15
陶　盆		T25⑦：1	一六，5		16
陶　盆		T25⑦：2	一六，2		16
陶　钵		T25⑦：3	一六，1		16
陶　钵		T25⑦：4	一六，3		16
尖底瓶		T25⑦：5	一六，6		16
尖底瓶		T25⑦：6	一六，4		16

二、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器物索引

器　名	式　别	器　号	插　图	图　版	正文（页）
篮纹陶片		T23③：17		一三，1.左	37
附加堆纹陶片		T4③：17		一三，4	37
附加堆纹陶片		H34：11		一二，5.右上	37
附加堆纹陶片		H7：1		一二，5.左下	37
附加堆纹陶片		H18：3		一二，5.左上	37
附加堆纹陶片		T23③：16		一二，5.中上	37
划纹陶片		T13③：19		一二，6.右下	37
划纹陶片		H34：12		一二，6.中上	37
划纹陶片		H34：13		一二，6.右上	37
划纹陶片		H33：22		一二，6.左	37
划纹陶片		H31：3		一二、6.中下	37
划纹陶片		H29：15		一三，2.右	37
划纹陶片		T6③：13	三八，4		37
戳刺纹陶片		H5：1		一二，5.右下	37
戳刺纹陶片		H10：4		一二，5.中下	37

器名	式别	器号	插图	图版	正文（页）
戳刺纹陶片		H34：14		一〇，6	37
戳刺纹陶片		T18④：18		一三，5.右	37
戳刺纹陶片		T32③：10		一二，3	37
戳刺纹陶片		T13③：10		一二，1.右	37
戳刺纹陶片		T9⑥B：27		一三，2.左	37
彩绘陶片		T36③：18	三八，2		37
彩绘陶片		采集011	三八，5		37
彩绘陶片		T25④：7	三八，1		37
彩陶片		T15③：7	三八，3		37
镂孔陶片		T19⑤：3		一三，5.左	37
泥条盘筑陶片		H24：12		一二，3.左下	38
加固的罐底		H32：7		一二，3.上	38
加固的罐底		T32④：7		一三，3.右下	38
陶鼎	I	H31：1	三九，1	一四，1	38
陶鼎	II	T18④：15	三九，3	一四，2	38
陶鼎	III	采集02	三九，5	一四，3	38
陶鼎	IV	T16③：8	三九，4	一四，4	39
陶鼎	V	T15③：6	三九，2		39
陶鼎足	I	T6④：14	四〇，1	一五，1.左	39
陶鼎足	II	H30：8	四〇，2	一五，2.左	40
陶鼎足	III	H32：6	四〇，3	一五，2.右	40
陶鼎足	IV	T23④：15	四〇，4	一五，3.左	40
陶鼎足	V	H25：8	四〇，5	一五，4.左	41
陶鼎足	VI	H10：6		一五，3.中	41
陶鼎足	VI	采集010	四〇，6	一五，4.中	41
陶鼎足	VII	T27③：2	四〇，7		41
陶鼎足	VII	T23③：18	四〇，8	一五，1.中	41
陶鼎足	VIII	T7③：7	四〇，9	一五，3.右	41
陶鼎足	IX	T16③：12	四〇，11		41
陶鼎足	IX	T2③：8	四〇，10	一五，1.右	41
陶鼎足	X	T3③：8	四〇，12	一五，4.右	41
陶鼎足	XI	T23③：14	四〇，13	一五，5.左	41
陶鼎足	XI	T5③：4	四〇，14	一五，2.中	41
陶鼎足	XII	H34：2	四〇，15	一五，5.中	41

器名	式别	器号	插图	图版	正文(页)
陶鼎足	Ⅺ	H36：10	四〇，16	一五，5.右	41
陶斝	Ⅰ	H8：4	四一，2	一六，1	42
陶斝	Ⅱ	H33：16	四一，5	一六，2	42
陶斝	Ⅲ	H33：4	四一，1		42
陶斝	Ⅳ	H33：21	四一，6	一六，4	42
陶斝	Ⅳ	H29：13	四一，3	一六，3	42
陶斝	Ⅴ	H33：17	四一，4		42
陶大口深腹罐	Ⅰ	T22④：1	四二，1	一七，1	43
陶大口深腹罐	Ⅱ	H28：1	四二，10	一七，2	43
陶大口深腹罐	Ⅲ	H24：9	四二，9	一八，1	44
陶大口深腹罐	Ⅲ	H3：3	四二，4	一七，3	44
陶大口深腹罐	Ⅲ	H25：6		一八，2	44
陶大口深腹罐	Ⅲ	H37：7		一八，3	45
陶大口深腹罐	Ⅳ	H36：1	四二，8	一八，4	45
陶大口深腹罐	Ⅳ	采集06	四二，2		45
陶大口深腹罐	Ⅴ	H34：8	四二，3	一九，1	45
陶大口深腹罐	Ⅴ	H2：10	四二，7	一七，4	45
陶大口深腹罐	Ⅴ	H33：20	四二，6		45
陶大口深腹罐	Ⅵ	T17③：9	四二，5		45
陶喇叭口圆肩罐	Ⅰ	H10：4	四三，3	一九，4	45
陶喇叭口圆肩罐	Ⅱ	T9⑤：28	四三，2		45
陶喇叭口圆肩罐	Ⅱ	Y8：1	四三，4		46
陶喇叭口圆肩罐	Ⅲ	H36：20	四三，1		46
陶筒形罐		T8⑤：6	四四，7		46
陶单耳鼓腹罐	Ⅰ	T9⑤：24	四四，5	二〇，1	46
陶单耳鼓腹罐	Ⅱ	T6④：11		二〇，2	47
陶单耳直腹罐		H28：16		二四，9	47
陶单耳圆腹罐	Ⅰ	H36：5		二〇，3	47
陶单耳圆腹罐	Ⅱ	T13③：7		二〇，4	47
陶单耳圆腹罐	Ⅲ	采集01	四四，4	二三，5	48
陶单耳折腹罐		H36：15	四四，6		48
陶侈口圆腹罐		采集04	四六，5	一九，3	48
陶深腹罐		T15③：4		二三，6	48
陶单耳深腹罐	Ⅰ	H28：18	四四，8	二一，1	48

器　　名	式　别	器　　号	插　　图	图　　版	正文（页）
陶单耳深腹罐	Ⅱ	Y3：1		二一，2	48
陶单耳深腹罐	Ⅲ	T2③：8		二一，3	48
陶单耳深腹罐	Ⅲ	H33：10		二一，4	48
陶单耳杯形罐	Ⅰ	T9⑥A：25	四五，1		48
陶单耳杯形罐	Ⅰ	H28：22	四五，2		48
陶单耳杯形罐	Ⅱ	H32：6	四五，3		48
陶单耳杯形罐	Ⅱ	H2：11	四五，4	二二，1	49
陶单耳杯形罐	Ⅲ	H33：14		二二，3	49
陶单耳杯形罐	Ⅲ	H36：17	四五，7	二二，2	49
陶单耳杯形罐	Ⅲ	T4③B：4		二二，6	49
陶单耳杯形罐	Ⅳ	采集07		二二，4	49
陶单耳杯形罐	Ⅴ	H36：13		二二，5	49
陶带流罐		H8：6	四九，2		49
陶敛口罐	Ⅰ	H23：3	四六，6		50
陶敛口罐	Ⅱ	H34：1	四六，1		50
陶敛口罐	Ⅲ	T6③：15	四六，3		50
陶敛口罐	Ⅲ	H36：22	四六，2		50
陶敛口罐	Ⅳ	采集05	四六，4	二三，1	50
陶小罐	Ⅰ	T9⑥A：26	四五，10	二四，5	51
陶小罐	Ⅱ	H28：5	四五，8	二四，6	51
陶小罐	Ⅲ	H34：2		二四，7	51
陶小罐	Ⅲ	H35：3	四五，6		51
陶小罐	Ⅳ	H28：21	四五，5		51
陶小罐	Ⅴ	H28：20		二四，8	51
陶壶	Ⅰ	T13④：16	四四，2		51
陶壶	Ⅱ	T2③：6	四四，1	二〇，6	51
陶壶	Ⅱ	T2③：7	四四，3	二三，3	51
陶深腹盆	Ⅰ	T9⑥A：28	四七，1	二五，1	51
陶深腹盆	Ⅱ	T9⑥A：27	四七，4	二五，2	51
陶深腹盆	Ⅱ	H10：5		二五，3	51
陶深腹盆	Ⅲ	H21：1	四七，3		52
陶深腹盆	Ⅲ	H22：1		二五，4	52
陶深腹盆	Ⅳ	H36：3	四七，2	二五，5	52
陶深腹盆	Ⅳ	H28：13	四七，7	二五，6	52

器名	式别	器号	插图	图版	正（页）
陶深腹盆	V	H33：3	四七，5	二七，1	53
陶深腹盆	Ⅵ	H4：1	四七，6	二七，4	53
陶浅腹盆	Ⅰ	T23⑥A：13	四七，10	二六，1	53
陶浅腹盆	Ⅱ	H6：1	四七，11	二六，2	53
陶浅腹盆	Ⅱ	H24：4		二六，3	53
陶浅腹盆	Ⅲ	T13④：14		二六，4	53
陶浅腹盆	Ⅲ	T9⑥A：29	四七，13		53
陶浅腹盆	Ⅳ	T6④：12	四七，9	二六，5	53
陶浅腹盆	V	T27③：1	四七，12		53
陶浅腹盆	V	H29：12		二六，6	53
陶浅腹盆	Ⅵ	T30③：2	四七，8		53
陶浅腹盆	Ⅵ	T16③：6		二七，2	53
陶刻槽盆	Ⅰ	T19④：1	四八，8	二八，1	54
陶刻槽盆	Ⅰ	T12④B：5	四八，4	二八，2	54
陶刻槽盆	Ⅰ	T13④：10	四八，11	二八，3	54
陶刻槽盆	Ⅱ	H34：9	四八，12	二八，5	55
陶刻槽盆内壁刻槽	Ⅱ	H34：9		二八，6	55
陶刻槽盆	Ⅱ	H36：6	四八，10	二九，1	55
陶刻槽盆内壁刻槽	Ⅱ	H36：6		二九，2	55
陶刻槽盆	Ⅱ	T17⑥：4	四八，7	二八，4	55
陶刻槽盆	Ⅱ	H36：7	四八，6	二九，3	55
陶刻槽盆	Ⅱ	T5③：1	四八，9		55
陶碗	Ⅰ	T9④：23	四八，2	二七，3	55
陶碗	Ⅱ	T13④：12	四八，3		55
陶碗	Ⅲ	T13③：19	四八，1	二七，5	55
陶碗	Ⅳ	H34：7	四八，5	二七，6	55
陶豆		H30：9	四九，11		55
陶豆		H10：5	四九，13	二三，4	56
陶豆		T8③：7	四九，12		56
陶豆		T2③：9	四九，15		57
陶豆		T19③：4	四九，14		55
陶圈足盘		T7③：8	四五，9		57
陶灶釜		采集08	四九，10	一九，2	57
陶灶残片		H30：8	四九，1	一二，1.右上	57

器　名	式　别	器　号	插　图	图　版	正文（页）
陶灶残片		T6④：16	四九，5	一二，1.左	57
陶灶残片		T13④：11	四九，4		57
陶灶残片		H37：10		一二，1.右下	57
陶灶残片		H36：21		一二，2.左下	57
陶灶残片		H7：2		一二，2.右下	57
陶灶残片		H32：8		一二，2.右上	57
陶灶残片		H30：7		一二，2.左上	57
陶盉	I	H25：5	四九，6		57
陶盉	II	T3⑨：9	四九，7	一五，6.右	58
陶杯	I	H10：2	五〇，13	二四，1	58
陶杯	II	H29：14	五〇，11	二四，2	58
陶杯	III	H28：3	五〇，12	二四，3	58
陶杯	III	采集011		二四，4	58
陶杯	IV	T4③：2	五〇，9		58
陶器盖	I	H24：11	五〇，4	三〇，1	58
陶器盖	II	H30：1	五〇，5	三〇，2	58
陶器盖	III	T4③：6	五〇，3	三〇，3	68
陶器盖	IV	T37③：1	五〇，1	三〇，4	58
陶器盖	V	T17⑨：8	五〇，2	二〇，5	58
陶钵		H8：7	四九，8		58
陶钵		H31：1	四九，9		58
陶盘形器		H23：5	五〇，10	三〇，5	58
陶甑		T9⑥：30		一五，6.左	59
陶鬶		H34：2	四九，3	一五，6.中	59
特殊陶片		T5③：5	五〇，14	二九，4	59
特殊陶片正面		H5：2		二九，5	60
特殊陶片侧面		H5：2（侧视）		二九，6	60
特殊陶片		H33：18	五〇，7	二三，2	60
特殊陶片		H30：10	五〇，6	一二，4.右	60
特殊陶片		H30：11	五〇，8	一二，4.左	60
特殊陶片		F3：1		一三，6	60
石斧	I	T23⑥：2	五一，1	三一，1.左	63
石斧	II	T16③：5	五一，2	三一，1.中	63
石斧	II	T18③：14	五一，3		63

器名	式别	器号	插图	图版	正文（页）
石斧	Ⅲ	T8③：1	五一，5	三一，1.右	64
石斧	Ⅲ	T32④：4	五一，4	三一，2.左	64
石斧	Ⅲ	T1③：9	五一，6	三一，2.中	64
石斧	Ⅳ	H29：2	五一，7	三一，2.右	64
石刀	Ⅰ	T18③：7	五二，3	三二，1.右上	64
石刀	Ⅰ	T18③：1	五二，1	三二，1.左上	64
石刀	Ⅰ	H29：4	五二，6	三二，2.左上	64
石刀	Ⅰ	T6④：9	五二，2		64
石刀	Ⅰ	H30：4	五二，9	三二，2.右上	64
石刀	Ⅱ	T8④：3	五二，4		64
石刀	Ⅲ	T7③：3	五二，5	三二，1.左下	64
石刀	Ⅳ	H33：6	五二，7	三二，1.右下	64
石刀	Ⅳ	T4③：7	五二，8		65
石刀	Ⅴ	T18④：12	五二，11	三二，2.右下	65
石刀	Ⅴ	T2③：4		三二，2.左下	66
石刀	Ⅵ	T1③：6	五二，12	三三，2.左下	66
石刀	Ⅶ	T6④：6	五二，13	三三，2.右下	66
石镰		H33：7	五二，10	三三，3	66
石锛	Ⅰ	T6④：8	五三，1	三四，1.中上	66
石锛	Ⅱ	T23⑥A：1	五三，3	三三，2.右上	66
石锛	Ⅲ	T35③：2	五三，2	三四，3.右	66
石凿		H34：6	五三，9	三四，1.右上	66
石碾谷盘		T6④：13	五一，11	三五，1	66
石纺轮		T9⑤：12	五三，4	三四，1.左下	66
石刮削器	Ⅰ	H15：1	五三，6	三三，2.左上	67
石刮削器	Ⅱ	H28：4	五三，5	三三，1.右	67
石饼形器		H24：8	五一，9	三四，4.左	67
石饼形器		T30③：1	五一，10	三四，4.右	67
石杵形器		T6④：14	五一，8		68
磨石	Ⅰ	H10：3	五三，14		68
磨石	Ⅰ	T12④B：6	五三，13	三五，3	68
磨石	Ⅱ	H28：2	五三，11	三五，2	68
磨石	Ⅲ	H11：2	五三，12	三五，4	68
磨石	Ⅳ	H28：15	五三，10	三五，5	68

器　　名	式　别	器　　号	插　图	图　版	正文（页）
石　矛	Ⅰ	H24：3	五三，8	三三，1.左	68
石　矛	Ⅱ	T7③：2	五三，7	三三，1.中	68
石　矛	Ⅲ	H28：6		三四，1.右下	68
石　镞	Ⅰ	T4⑤：14	五四，9	三四，3.中	69
石　镞	Ⅱ	T16③：4	五四，8	三四，3.左	69
石　镞	Ⅱ	T16③：2	五四，11		69
石　球	Ⅰ	T7③：6	五四，10	三四，2.左	69
石　球	Ⅱ	H8：1	五四，7	三四，2.右	69
石　环	Ⅰ	T4③：13	五四，3		69
石　环	Ⅱ	T8④：4	五四，4		70
石　环	Ⅲ	H35：2	五四，5		70
石　饰	Ⅰ	T8④：5	五四，6		70
石　饰	Ⅱ	T9⑤：10		三四，1.中下	70
石　饰	Ⅲ	T10③：2	五四，1	三四，1.左上	70
石　饰	Ⅳ	T12③：1	五四，2		70
石　料		T18③：3	五四，12		70
骨　锥	Ⅰ	H36：10	五五，11	三六，4.左	70
骨　锥	Ⅱ	T9③：1	五五，12		70
骨　锥	Ⅲ	T4③：2		三六，4.右	70
骨　锥	Ⅳ	H33：2	五五，13	三六，2.右2	70
骨　针	Ⅰ	T4⑤：11	五五，17	三六，1.右1	70
骨　针	Ⅱ	T13④：9	五五，16		71
骨　镞	Ⅰ	H24：7	五五，6	三六，1.左2	72
骨　镞	Ⅰ	T9⑥A：16	五五，7		72
骨　镞	Ⅱ	T6④：5	五五，5		72
骨　镞	Ⅱ	T18③：4	五五，8	三六，6.左	72
骨　镞	Ⅲ	T7③：4	五五，10		72
骨　镞	Ⅲ	H29：10	五五，9	三六，1.中	72
骨　镞	Ⅲ	T23③：9		三六，1.右2	72
骨　匕	Ⅰ	T7③：5	五五，21	三六，1.左1	72
骨　匕	Ⅱ	H24：2	五五，20	三六，2.右1	72
骨　匕	Ⅱ	T18③：13	五五，19	三六，6.右	72
骨　笄	Ⅰ	T32④：2	五五，1	三六，2.中	72
骨　笄	Ⅰ	H36：12	五五，2	三六，2.左1	72

器名	式别	器号	插图	图版	正文（页）
骨笄	Ⅱ	T3③：6	五五，4		72
骨笄	Ⅲ	H29：11	五五，3	三六，2.左2	73
骨铲		T6④：3	五五，14	三六，5.右	73
角器		H33：13	五五，24	三六，3.右	73
角器		H33：8	五五，23	三六，3.左	73
角器		H33：14	五五，22	三六，5.左	73
陶纺轮	Ⅰ	H25：4	五六，6	三七，4.右	73
陶纺轮	Ⅰ	H23：1	五六，1	三七，4.左	73
陶纺轮	Ⅱ	T30④：3	五六，2	三七，1.中	73
陶纺轮	Ⅲ	Y3：2	五六，3	三七，1.左	73
陶纺轮	Ⅲ	T35③：1	五六，4	三七，1.右	73
陶拍	Ⅰ	H8：3（正面）	五六，13	三七，5	73
陶拍	Ⅰ	H8：3（侧面）		三七，6	73
陶拍	Ⅱ	H25：7	五六，12	三七，3	73
陶模		T18③：2	五六，5		74
陶棒状器		H2：1	五六，7		74
陶球		T5③：2		三七，2.中	74
陶球		H2：8	五六，11	三七，2.左	74
陶球		T9⑥A：13	五六，10	三七，2.右	74
陶环	Ⅰ	H28：11	五六，9		74
陶环	Ⅱ	H7：1	五六，8		74
牙器		T16③：7	五五，15		75
蚌刀		T3③：3	五五，18		75

三、浒西庄西周文化器物索引

器名	式别	器号	插图	图版	正文（页）
陶鬲	Ⅰ	H27：2	六〇，1	三九，2	79
陶鬲	Ⅱ	H1：6	六〇，3	三九，4	79
陶鬲	Ⅱ	H1：12	六〇，2	三九，1	79
陶鬲	Ⅲ	H1：10	六〇，4	三九，3	79
陶鬲	Ⅳ	H1：14	六〇，5		79

器　　名	式　别	器　　号	插　图	图　版	正文（页）
陶　　罐	I	H1：9	六〇，13	四〇，1	79
陶　　罐	Ⅱ	H1：11	六〇，11	四〇，4	79
陶　　罐	Ⅱ	H1：16	六〇，9	四〇，2	79
陶　　罐	Ⅲ	Y7：2	六〇，14		80
陶　　钵		H27：3	六〇，6	四〇，3	80
陶　　尊	I	H1：13	六〇，15		81
陶　　尊	Ⅱ	H1：15	六〇，10		81
陶　　盆		H1：20	六〇，8	四〇，5	81
陶　　盂		T33③：2	六〇，7		81
陶　　壶		采集013	六〇，12		81
石　　刀		H1：1	六一，3		81
石　　刀		T1②：1	六一，1		81
石　　饰		H10：1	六一，9		81
陶　工　具		T6②：3	六一，2		81
骨　　铲		H1：18	六一，7		81
骨　　铲		H1：20	六一，8		81
骨　　锥		H1：5	六一，5		82
骨　　镞		H1：7	六一，4		82
骨　　匕		H1：17	六一，6		82
角　　锥		H1：19	六一，10		82

四、浒西庄战国文化器物索引

器　　名	式　别	器　　号	插　图	图　版	正文（页）
陶　　鬲		T18②：16	六二，4	四一，4	83
陶　　盆		采集03	六二，1	四一，5	83
陶　　盆		T17②：2	六二，2	四一，6	83
陶　器　盖		T13②：5	六二，3	四一，2	84
石　　璧		T36②：1	六三，2		84
陶　文　缸		T1[illegible]②：3	六三，1	四一，3	84

五、赵家来仰韶文化器物索引

器名	式别	器号	插图	图版	正文（页）
陶尖底瓶		T101⑥:8	六八，4		89
陶尖底瓶		T101⑥:9	六八，5		89
陶罐		T101⑥:7	六八，1		89
陶盆		T101⑥:3	六八，6	四二，2	89
陶钵		T101⑥:10	六八，3		89
陶钵		T101⑥:11	六八，2		89

六、赵家来庙底沟二期文化器物索引

器名	式别	器号	插图	图版	正文（页）
陶喇叭口圆肩罐	I	H1:13	七一，1		92
陶喇叭口圆肩罐	II	H10:5	七一，4	四二，5	92
陶喇叭口圆肩罐	II	H10:6	七一，6		92
陶大口深腹罐	I	H1:12	七二，2		92
陶大口深腹罐	II	H1:1	七二，1	四三，3	92
陶大口深腹罐	II	H1:9	七二，5		93
陶大口深腹罐残片		H12:4	七二，4		93
陶大口深腹罐残片		T101⑤:12	七二，3		93
陶侈口圆腹罐		H10:7	七二，6		93
陶直腹罐	I	H1:14	七一，3	四三，1	93
陶直腹罐	II	H10:3	七一，5	四三，2	94
陶直腹罐	II	H10:2	七一，2	四三，4	94
陶侈口罐残片		H1:5	七二，9		94
陶侈口罐残片		H12:5	七二，7		94
陶小罐		H12:1	七二，8	四四，5	94
陶深腹盆		H1:15	七三，13	四四，2	94
陶浅腹盆		采集01	七三，3	四四，4	95
陶浅腹盆		采集02	七三，8	四四，3	95
陶盘		H10:4	七三，12	四四，6	95
陶刻槽盆	I	H10:8	七三，11	四四，1	95

器名	式别	器号	插图	图版	正文（页）
陶刻槽盆	II	H1：9	七三，4		95
陶碗	I	H1：18	七三，6		95
陶碗	II	H1：17	七三，2		96
陶碗	III	H1：3	七三，5		96
陶杯		H1：11	七三，9		96
陶器盖	I	H1：10	七三，10		96
陶器盖	II	H1：19	七三，7		96
陶灶残片		H1：16	七三，1		96
石斧		H1：4	七四，3		96
石刀		H1：7	七四，7		96
石镰		H1：8	七四，8		96
石料		H10：5	七四，9		96
骨锥		H1：2	七四，5		96
骨匕		H1：5	七四，6		96
陶拍		H10：1	七四，4		97
陶拍		H1：20	七四，2		97
陶纺轮		H1：6	七四，1		97

七、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器物索引

器名	式别	器号	插图	图版	正文（页）
篮纹陶片		T102⑥A：15		五六，2，中	121
篮纹陶片		T102⑥A：16		五七，7，左上	121
篮纹陶片		H2：20		五七，7，右	121
篮纹陶片		H5：20		五七，7，左下	121
绳纹陶片		H5：21		五六，8，左下	121
绳纹陶片		H2：21		五六，6，右	121
绳纹陶片		H2：22		五六，2，左	121
绳纹陶片		T106⑥B：15		五六，2，右	121
附加堆纹陶片		H26：1		五七，1，右上	121
附加堆纹陶片		T109⑦A：10		五七，1，左上	121
附加堆纹陶片		T107③C：11		五六，1，左下	121

器名	式别	器号	插图	图版	正文（页）
附加堆纹陶片		T112⑦A：10		五六，1.左上	121
附加堆纹陶片		H26：2		五七，1.右下	121
附加堆纹陶片		T110⑦A：10		五七，1.左下	121
附加堆纹陶片		T105⑤：15		五六，1.右上	121
附加堆纹陶片		T109⑦C：11		五六，1.右下	121
方格纹陶片		H2：23		五七，2.中上	121
划纹陶片		H28：6		五七，6.左下	121
划纹陶片		T102⑤B：17		五六，7.右上	121
划纹陶片		T110⑧：11		五七，6.左上	121
划纹陶片		H5：22		五七，6.右下	121
划纹陶片		H27：20		五七，6.右上	121
划纹陶片		H31：20		五六，7.左下	121
划纹陶片		T106⑤：16		五六，7.右下	121
划纹陶片		T102⑦A：18		五六，7.左上	121
戳刺纹陶片		F5：5		五七，5	121
戳刺纹陶片		T107⑤：12		五七，2.右下	121
戳刺纹陶片		H21：20		五七，2.左	121
戳刺纹陶片		H31：21		五七，2.右上	121
戳刺纹陶片		H24：20		五七，2.中下	121
弦纹陶片		H19：10		五六，4	121
弦纹陶片		H5：23		五六，8.左上	121
陶豆盘残片		H9：20		五六，6.左	122
陶器裆部残片		T103⑥A：20		五六，8.右	122
陶鬲足		T112⑦A：15		五七，3.右下	122
陶鬲足		T102⑦A：19		五七，3.左下	122
有"反绳纹"的陶鬲残片		H5：24		五七，3.左上	122
有"反绳纹"的陶鬲残片		T106⑥A：17		五七，3.右上	122
陶鬲	I	H2：15	九八，5	五八，1	122
陶鬲	I	H2：3	九八，1	五八，3	122
陶鬲	I	H2：2	九八，2	五八，2	122
陶鬲	II	T101④：4	九八，9	五八，4	123
陶鬲	III	F8：2	九八，6	五九，1	123
陶鬲	IV	T102⑤B：7	九八，3	五九，3	124
陶鬲	IV	H31：6	九八，8	五九，2	124

器　　名	式　别	器　　号	插　图	图　版	正文（页）
陶　鬲	Ⅳ	H4：4	九八，4	五九，4	124
陶　鬲	Ⅴ	H11：2	九八，7	六〇，2	124
陶　斝	Ⅰ	T103⑦A：14	九九，5	六〇，4	124
陶　斝	Ⅱ	H2：1	九九，4	六〇，1	124
陶　斝	Ⅱ	T112⑥A：5	九九，3	六〇，3	124
陶　斝	Ⅱ	H4：6	九九，2		124
陶喇叭口折肩罐	Ⅰ	H31：7	一〇〇，6	六一，1	125
陶喇叭口折肩罐	Ⅰ	T101④：3	一〇〇，4		125
陶喇叭口折肩罐	Ⅱ	H20：1	一〇〇，5	六一，3	125
陶喇叭口折肩罐	Ⅱ	H11：3	一〇〇，1		125
陶大口深腹两耳罐		H5：17	九九，1	六二，1	126
陶侈口圆腹罐	Ⅰ	F9：1	一〇一，6		126
陶侈口圆腹罐	Ⅰ	T101④：2	一〇一，1	六三，1	126
陶侈口圆腹罐	Ⅱ	H27：7	一〇一，10	六二，2	126
陶侈口圆腹罐	Ⅲ	H32：2	一〇一，13	六一，4	127
陶侈口圆腹罐	Ⅲ	F9：2	一〇一，8	六三，3	127
陶侈口圆腹罐	Ⅲ	T105⑤：9	一〇一，3	六三，5	127
陶侈口圆腹罐	Ⅲ	T106⑤：1		六三，4	128
陶侈口圆腹罐	Ⅳ	H7：1	一〇一，2	六一，2	128
陶侈口圆腹罐	Ⅳ	T113⑤：7	一〇一，7	六三，6	128
陶双耳圆腹罐	Ⅰ	T101④：1	一〇一，11	六五，1	128
陶双耳圆腹罐	Ⅱ	H20：2	一〇一，12	六五，3	128
陶单耳圆腹罐		H4：3	一〇一，9		128
陶　敛　口　罐	Ⅰ	H27：10	一〇〇，3		128
陶　敛　口　罐	Ⅱ	H20：3	一〇〇，2	六五，4	128
陶侈口圆肩罐		H20：4	一〇一，5	六二，3	128
陶侈口折肩罐		F8：3	一〇一，4	六二，2	128
陶双耳折腹罐	Ⅰ	T106⑦A：4	一〇二，2		129
陶双耳折腹罐	Ⅰ	H27：9	一〇二，1		129
陶双耳折腹罐	Ⅰ	T107⑦A：10	一〇二，10	六四，1	129
陶双耳折腹罐	Ⅱ	H2：12	一〇二，9	六四，4	129
陶双耳折腹罐	Ⅱ	T112⑦A：6	一〇二，4	六四，2	130
陶双耳折腹罐	Ⅲ	H5：5	一〇二，8		130
陶侈口折腹罐		F9：3	一〇二，5	六四，3	130

器名	式别	器号	插图	图版	正文（页）
陶小罐	I	H28：2	一〇二，7		130
陶小罐	II	H25：1	一〇二，3		130
陶小罐	III	T103⑤：13	一〇二，6		130
陶尊		T110⑧：2	一〇三，12	六四，5	130
陶盉		T103⑧E：15	一〇三，3		130
陶豆	I	T112⑦B：11	一〇三，1		130
陶豆	I	T107⑤：13	一〇三，4		130
陶豆	II	T103⑥B：18	一〇三，9		130
陶豆	II	T103⑦A：22	一〇三，11		130
陶圈足盘		F8：1	一〇三，8	六五，2	131
陶盆	I	T110⑧：3	一〇四，8	六六，1	131
陶盆	II	T103⑦A：5	一〇四，3	六六，3	131
陶盆	III	H4：10	一〇四，12		131
陶甑		H3：17	一〇四，11		132
陶盘		H14：1	一〇四，9	六六，4	132
陶碗	I	H27：6	一〇四，2		132
陶碗	I	T109⑦C：5	一〇四，1		132
陶碗	II	T113⑤：8	一〇四，4	六六，2	132
陶碗	II	H8：5	一〇四，6		132
陶杯	I	T106⑧C：4	一〇四，5		133
陶杯	I	H5：16	一〇四，10		133
陶杯	II	T112⑦A：4	一〇四，7		133
陶盖	I	T107⑧C：9	一〇三，7		133
陶盖	II	H13：3	一〇三，2	六六，5	133
陶盖	III	H4：7	一〇三，6	六六，6	133
陶盖	IV	H9：16	一〇三，5		133
陶大盘状器		H3：21		五六，3.左	133
陶大盘状器		H17：5		五六，5.右	133
陶大盘状器		T102⑥A：20		五六，5.左	133
陶大盘状器		T103⑥A：21		五六，3.右	133
陶鬶		H30：10	一〇三，10	五七，4.左	133
陶鬶		H5：24		五七，4.右	133
石斧	I	T106⑧C：9	一〇五，3	六七，2.中	135
石斧	II	H31：4	一〇五，1	六七，1.中	135

器名	式别	器号	插图	图版	正文（页）
石斧	Ⅱ	H31：5	一〇五，5		134
石斧	Ⅲ	T109④：1	一〇五，4	六七，1.左	135
石斧	Ⅲ	H18：1	一〇五，2	六七，2.左	135
石斧	Ⅳ	F10：1	一〇五，7	六九，1.左1	136
石斧	Ⅳ	T102⑦A：9	一〇五，6		137
石刀	Ⅰ	H2：10		六八，1.左	137
石刀	Ⅱ	F4：1	一〇六，8	六八，3.左	137
石刀	Ⅲ	F11：1	一〇六，2	六八，2.左	137
石刀	Ⅲ	T103⑦：6	一〇六，3	六八，2.右	137
石刀	Ⅲ	H8：3	一〇六，5		137
石刀	Ⅲ	H5：2	一〇六，7		137
石刀	Ⅲ	H5：14	一〇六，1	六八，3.右	137
石刀	Ⅳ	T105⑤：6	一〇六，4	六八，1.右	138
石刀	Ⅳ	H5：3	一〇六，6		138
石铲		T106⑦A：8		六九，3.中	138
石盘状器		H31：8		六七，2.右	138
石锛	Ⅰ	H32：1	一〇五，9	六九，1.右1	138
石锛	Ⅱ	H5：1	一〇五，8	六九，1.右2	138
石凿		H5：7		六九，1.左2	138
磨石		T113⑤：4	一〇七，9		138
磨石		H28：5	一〇七，4	六九，3左	138
磨石		H31：9	一〇七，6		138
石矛		H9：7	一〇七，2		138
石球		H31：3		六九，3.右	139
石臼		H2：6	一〇七，1	六九，2	139
条形石器		H27：2	一〇七，8	六七1.右	139
条形石器		T113⑥：3	一〇七，7		139
穿孔石饰		H5：8	一〇七，5		140
条形石饰		H8：1	一〇七，3		140
石料		H2：4	一〇五，12		140
石料		T107⑥：14	一〇五，11		140
石料		H13：1	一〇五，10		140
骨锥		T104⑥：1	一〇八，4		140
骨镞		T106⑦A：11		七〇，9.右	140

器名	式别	器号	插图	图版	正文（页）
骨针		T102⑧B：6	一〇八，2	七〇，9.中	140
骨铲		T106⑥B：6	一〇八，3	七〇，6.右	140
骨镞	I	T110⑧A：1	一〇八，5	七〇，6.左	140
骨镞	II	H5：4	一〇八，7	七〇，9.左	140
骨镞	II	H9：1	一〇八，6	七〇，6.中	141
陶拍	I	T103⑧E：8	一〇九，13	七〇，5.右	141
陶拍	I	H31：2	一〇九，14	七〇，5.左	141
陶拍	I	H9：2	一〇九，15	七〇，4.左	141
陶拍	II	T105⑧A：8	一〇九，12	七〇，4.右	142
陶拍	II	H9：6	一〇九，10		142
陶纺轮		H5：6	一〇九，7	七〇，3.左	142
陶纺轮		T107⑥：7	一〇九，9	七〇，3.右	142
陶环	I	T112⑦B：1	一〇九，4	七〇，7.下	142
陶环	II	H5：18		七〇，7.中	143
陶环	II	H9：10	一〇九，1		143
陶环	II	F10：2	一〇九，2	七〇，7.上	143
陶环	III	H5：10	一〇九，3		143
陶环	IV	H9：9	一〇九，5		143
陶人面饰		H27：1	一〇八，1	七〇，1	143
陶柱状器		T105⑥B：7	一〇九，16	七〇，8	143
陶饼		M4：1	一〇九，11		143
陶坠		T104⑥B：2	一〇九，8	七〇，2.右	143
陶勺形器		H28：4	一〇九，6	七〇，2.左	143
石灰		T102⑨A：28		七一，3	140

八、赵家来西周文化器物索引

器名	式别	器号	插图	图版	正文（页）
雷纹陶片		T105③：16	一一〇，5		144
雷纹陶片		T201③：10	一一〇，7		144
陶鬲		T102③：8	一一〇，1	七二，4	144
陶鬲足		T110③：12	一一〇，10		144
陶鬲足		T110③：13	一一〇，11		144
陶鬲足		T110③：14	一一〇，12		144
陶鬲足		T105③：17	一一〇，13		144
陶甗口沿残口		T102③：21	一一〇，3		144
陶甗腰残片		T101③：15	一一〇，9		144
陶瓮残口		T110③：15	一一〇，2		145
陶罐残口		T107③：16	一一〇，6		145
陶盂		T105③：11	一一〇，4		145
陶钵		T102③：10	一一〇，8		145
石锛		T102③：2	一一一，3	七二，5.左	145
石碾谷棒		T103③：3	一一一，4	七二，6.右	146
石杵		T102③：3	一一一，1	七二，6.左	146
砥石		T102③：5	一一一，2	七二，5.右	146
石器		T105③：3		七二，3.中	147
陶纺轮		T105③：2		七二，3.左	147
铜锥		T107③：2		七二，2.左	147
蚌珠		T102③：4		七二，2.右	147
卜骨		T107③：1		七二，3.右	147

编　后　记

浒西庄与赵家来遗址出土器物修复工作是由我所技术室修复组田春华等同志担任的。器物照相是由我所技术室照相组马晓宁等同志担任的。器物绘图是由我所技术室绘图组李淼等同志担任的。

浒西庄与赵家来遗址的人骨鉴定工作由我所韩康信同志担任；兽骨鉴定工作由我所周本雄同志担任；遗址出土标本碳—14年代数据均由我所实验室测定。

关于浒西庄与赵家来遗址的调查与部分发掘情况，在《考古》1959年11期、《考古》1983年5期、《考古》1983年7期先后有过简要报道。因当时未经全面发掘，如果有与本报告相背之处当以本报告为准。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本报告一定有不少错误、缺点，敬请老师们、同志们批评指正。

EXCAVATIONS IN WUGONG

—HUXIZHUANG AND ZHAOJIALAI SITES

(ABSTRACT)

The Huxizhuang and Zhaojialai Sites in Wugong County are both important late Neolithic settlements formally excavated in the western part of the Weihe River valley, Shaanxi Province.

The Huxizhuang Site is situated on the first terrace on the west bank of the Qishuihe River in western Wugong County, and the Zhaojialai Site is located on the first terrace on the east bank of the same river, just facing the Huxizhuang Site on the opposite bank.

Most of the cultural remains at Huxizhuang are of the Miaodigou II culture, with some of them belonging to the Yangshao culture,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and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e total area of the site is 350,000 sq. m. Excavation here was carried out by the Wugong Archaeological Team of IA, CASS, from 1979 to 1981. Altogether 35 exploratory squares totalling 1,204 sq. m were opened and the findings include 12 house foundations, 35 ash pits, 4 pottery kilns, 18 tombs, 137 pottery vessels and 234 pieces of tools, ornaments and odd objects made of verious materials, all belonging to the Miaodigou II culture, along with a number of relics of other periods.

The Zhaojialai Site yielded mainly remains of the Keshengzhuang II Culture, with some findings belonging to the Yangshao and Miaodigou II cultures and the Western Zhou period. It covers an area measuring 180,000. sq m. Excavation here was conducted by the above-mentioned archaeological team from 1981 to 1982, with 17 squares opened, amounting to 582 sq. m. There are discovered 10 house foundations, 2 fenced places, 1 ruined court-type building of beaten earth, 30 ash pits,

2 tombs, 1 pottery kiln, 73 pottery vessels and 133 pieces of tools, ornaments and odd objects of various materials, all belonging to the Keshengzhuang Ⅱ culture, along with some remains of other periods.

In the Weihe River valley, there were very few sites of the Miaodigou Ⅱ culture extensively excavated in the past; for the Keshengzhuang Ⅱ culture, although a little more sites have been excavated on a comparatively large scale, few of them are completely reported. The excavation of the two sites dealt with in the present book greatly increases our knowledge of the late Neolithic Age in the Weihe River valley, providing important evidence for studying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Miaodigou Ⅱ and Keshengzhuang Ⅱ cultures in this region and their periodization and mutual relation.

The cultural remains of the Miaodigou Ⅱ culture at the Huxizhuang Site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periods. As regards those of the Keshengzhuang Ⅱ culture at the Zhaojialai Site, although at present it is impossible to make an overall periodization, they provide some important clues for future chronological study of them. The stratigraphical evidence at Zhaojialai Site shows that the Keshengzhuang Ⅱ culture is later than the Miaodigou Ⅱ culture, and this has been confirmed by the results of C—14 dating of samples from the two sites. The authors believe that the Keshengzhuang Ⅱ culture is related to the Miaodigou Ⅱ culture in its origin.



1. 浒西庄遗址外景（从东向西摄）



2. 赵家来遗址外景（从西向东摄）

浒西庄与赵家来遗址外景



1. F 8



2. F 8灶坑



3. 陶罐F 8:1

浒西庄仰韶文化居住遗址及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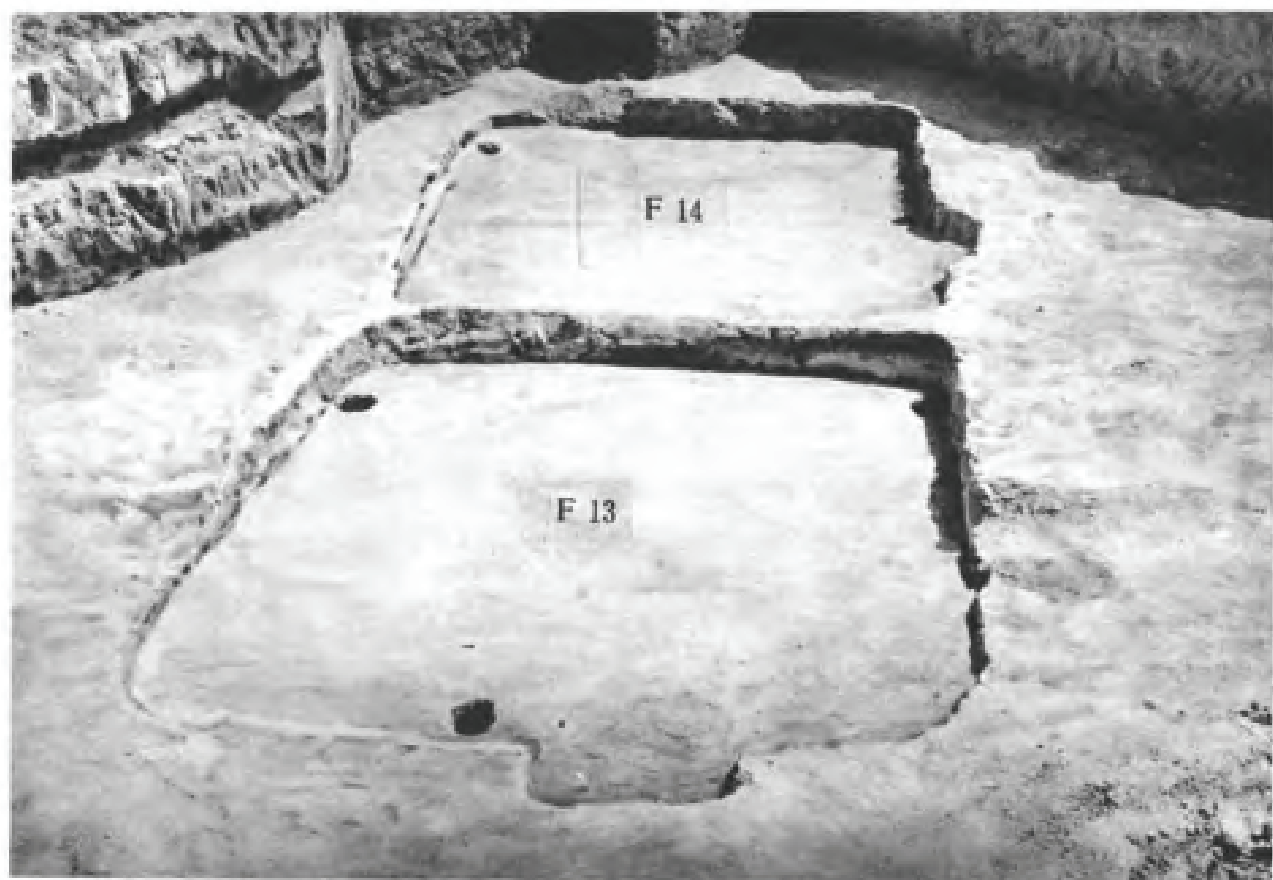
1．F 6（第1层居住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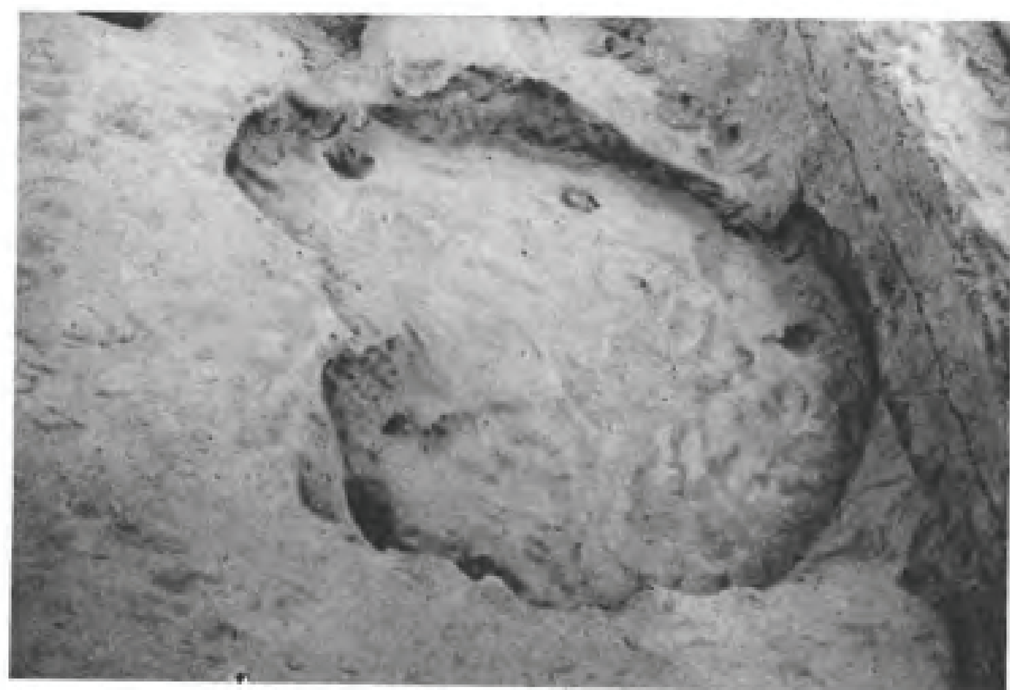
2．F 7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居住遗存

图版四（IV）



1. F 13、F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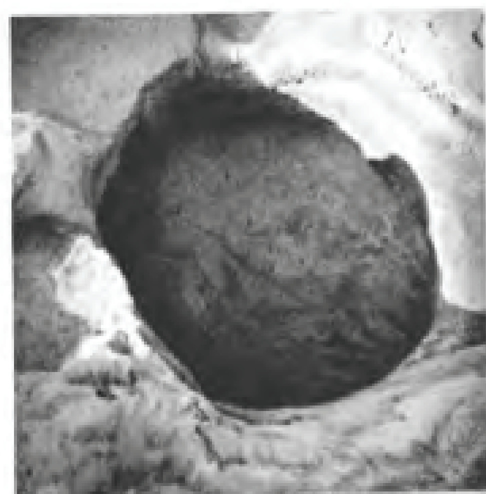


2. F 4

济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居住遗存



1. F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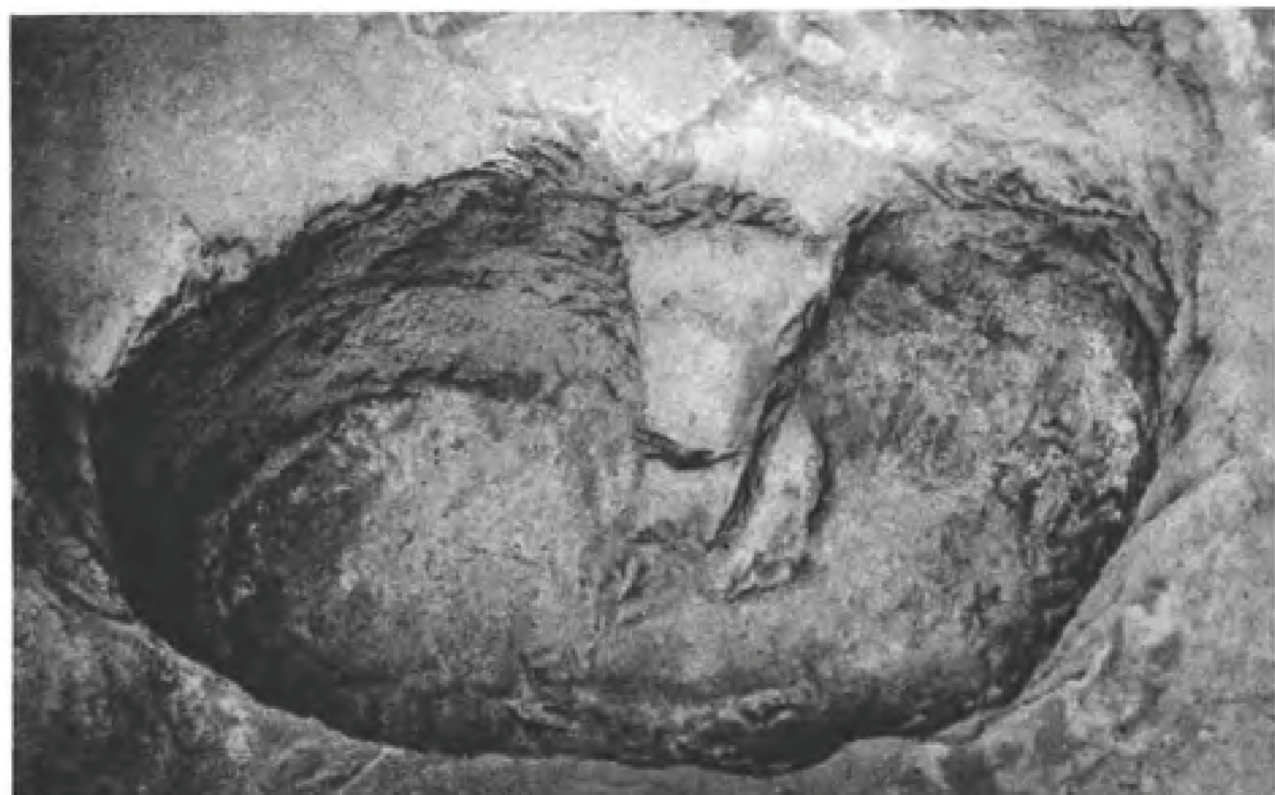


2. H 10



3. F 2

济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居住遗存及灰坑



1. H 31



2. H 31坑壁工具痕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灰坑



1. H24



2. M4



3. M17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灰坑和墓葬

图版八（VIII）



1. M 8



2. M15



3. M13



4. M19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墓葬



1．Y 3



2．Y 3窑室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窑址

图版一〇（X）



1. Y 5 窑室



2. Y 5



3. Y 5 火膛壁上工具痕

济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窑址



1. Y 8（从东向西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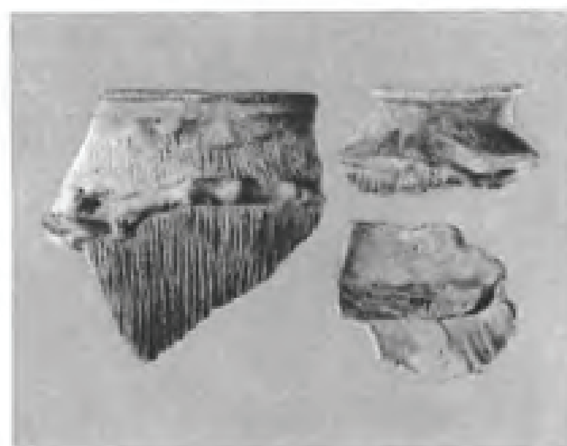


2. Y 8（从南向北摄）



3. Y 8火膛内柱状流碴

图版一二（XII）



1. 左：T6④:16　右上：H30:8　右下：H37:10



2. 左上：H30:7　右上：H32:8
左下：H36:21　右下：H7:2



3. 上：H32:7　左下：H24:12　右下：T32④:7



4. 左H30:11　右H3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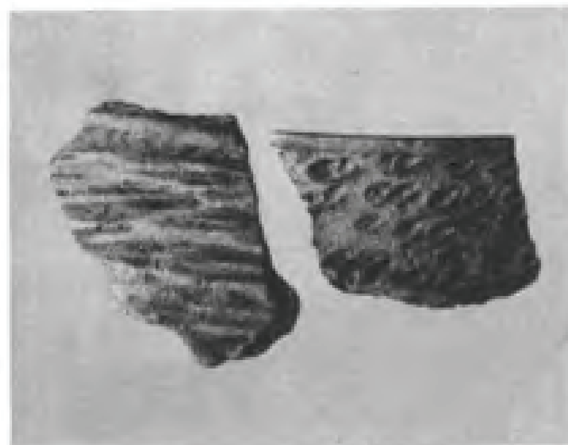


5. 左上：H18:3　中上：T23③:16　右上：H34:11
左下：H7:1　中下：H10:4　右下：H5:1



6. 左H33:22　中上：H34:12　右上：H34:13
中下：H31:3　右下：T13③:19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片



1. 左：T 23③:17 右：T 13③:10



2. 左：T 9⑧B :27 右：H 29:15



3. T 32④:10



4. T 4③:17



5. 左：T 19⑤:3 右：T 18④:18



6. F 3:1

许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片



1. Ⅰ式鼎H 31:1



2. Ⅱ式鼎T 18④:15



3. Ⅲ式鼎采集02



4. Ⅳ式鼎T 16③:8

济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鼎



1．左：Ⅰ式鼎足T 6④:14　中：Ⅶ式鼎足T 23③:18
右：Ⅸ式鼎足T 2③:8



2．左：Ⅱ式鼎足H 30:8　中：Ⅺ式鼎足T 5③:4
右：Ⅲ式鼎足H 32:9



3．左：Ⅳ式鼎足T 23④:15　中：Ⅵ式鼎足H 10:6
右：Ⅷ式鼎足T 7③:7



4．左：Ⅴ式鼎足H 25:8　中：Ⅵ式鼎足采集010
右：Ⅹ式鼎足T 3③:8



5．左：Ⅺ式鼎足T 23③:14　中：Ⅻ式鼎足H 34:2
右：ⅩⅢ式鼎足H 36:19



6．左：甑T 9⑧:30　中：鬶H 34:2
右：Ⅱ式盉T 3③:9

淅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鼎足及甑、鬶、盉



1. Ⅰ式斝H 8:4



2. Ⅱ式斝H 33:16



3. Ⅳ式斝H 29:13



4. Ⅳ式斝H 33:21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斝



1. Ⅰ式大口深腹罐T 22④:1



2. Ⅱ式大口深腹罐H 28:1



3. Ⅲ式大口深腹罐H 3:3



4. Ⅴ式大口深腹罐H 2:10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罐

图版一八（XVIII）



1. Ⅲ式大口深腹罐H 24:9



2. Ⅲ式大口深腹罐H 25:6



3. Ⅲ式大口深腹罐H 37:7



4. Ⅳ式大口深腹罐H 36:1

淅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罐



1. Ⅴ式大口深腹罐H 34:8



2. 灶釜采集08



3. 侈口圆腹罐采集04



4. Ⅰ式喇叭口圆肩罐H 10:4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罐及灶釜



1. Ⅰ式单耳鼓腹罐T 9⑤:24



2. Ⅱ式单耳鼓腹罐T 6④:11



3. Ⅰ式单耳圆腹罐H 36:5



4. Ⅱ式单耳圆腹罐T 13③:7



5. Ⅴ式器盖T 17③:8



6. Ⅱ式壶T 2③:6

济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罐、壶、盖



1. Ⅰ式单耳深腹罐H 28:18



2. Ⅱ式单耳深腹罐Y 3:1



3. Ⅲ式单耳深腹罐T 2③:8



4. Ⅲ式单耳深腹罐H 33:10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罐

图版二二（XX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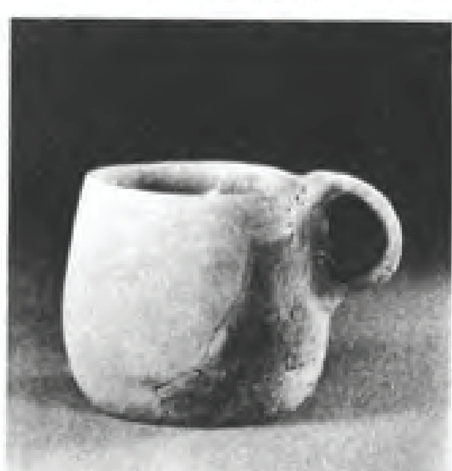
1. Ⅱ式单耳杯形罐H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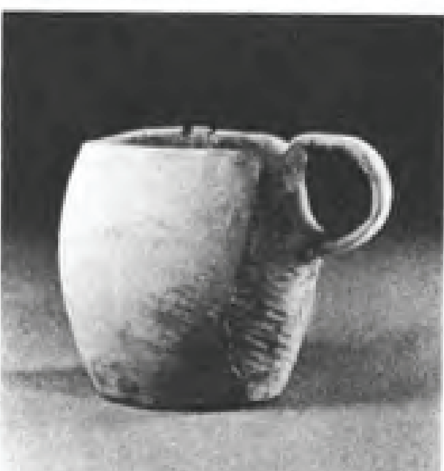
2. Ⅲ式单耳杯形罐H 36:17



3. Ⅲ式单耳杯形罐H 33:14



4. Ⅳ式单耳杯形罐 采集07



5. Ⅴ式单耳杯形罐H 36:13



6. Ⅲ式单耳杯形罐T 4③B :4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罐



1. Ⅳ式敛口罐采集05



2. 特殊陶片H 33:18



3. Ⅱ式壶T 2③:7



4. 豆把H 10:5



5. Ⅲ式单耳圆腹罐采集01



6. 深腹罐T 15③:4

济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罐、豆

图版二四（XXIV）


1. Ⅰ式杯H 10:2


2. Ⅱ式杯H 29:14


3. Ⅲ式杯H 28:3


4. Ⅲ式杯采集011


5. Ⅰ式小罐T 9⑥A :26


6. Ⅱ式小罐H 28:5


7. Ⅲ式小罐H 34:2


8. Ⅴ式小罐H 28:20


9. 单耳直腹罐H 28:16

淅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罐、杯



1. Ⅰ式深腹盆T 9⑥A：28



2. Ⅱ式深腹盆T 9⑥A：27



3. Ⅱ式深腹盆H 10：5



4. Ⅲ式深腹盆H 22：1



5. Ⅳ式深腹盆H 36：3



6. Ⅳ式深腹盆H 28：13

济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盆

图版二六（XXVI）



1. Ⅰ式浅腹盆T 23⑥A :13



2. Ⅱ式浅腹盆H 6:1



3. Ⅱ式浅腹盆H 24:4



4. Ⅲ式浅腹盆T 13④:14



5. Ⅳ式浅腹盆T 6④:12



6. Ⅴ式浅腹盆H 29:12

淅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盆



1. V式深腹盆H：33：3



2. Ⅵ式浅腹盆T 16③：6



3. Ⅰ式碗T 9④：23



4. Ⅵ式深腹盆H 4：1



5. Ⅲ式碗T 13③：19



6. Ⅳ式碗H 34：7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盆、碗



1. Ⅰ式刻槽盆T 19④:1



2. Ⅰ式刻槽盆T 12④B :5



3. Ⅰ式刻槽盆T 13④:10



4. Ⅱ式刻槽盆T 17⑧:4



5. Ⅱ式刻槽盆H 34:9



6. Ⅱ式刻槽盆H 34:9（内壁）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盆



1. Ⅱ式刻槽盆H 36:6



2. Ⅱ式刻槽盆H 36:6（内壁）



3. Ⅱ式刻槽盆H 36:7



4. 特殊陶片T 5③:5



5. 特殊陶片H 5:2



6. 特殊陶片H 5:2（侧视）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盆

图版三〇（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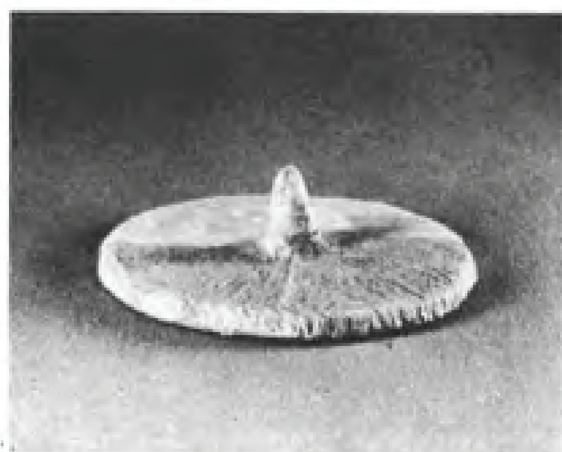
1. Ⅰ式器盖H 24:11



2. Ⅱ式器盖H 30:1



3. Ⅲ式器盖T 4③:6



4. Ⅳ式器盖T 37③:1



5. 盘形器H 23:5



6. 陶片H 34:14

淅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器盖、盘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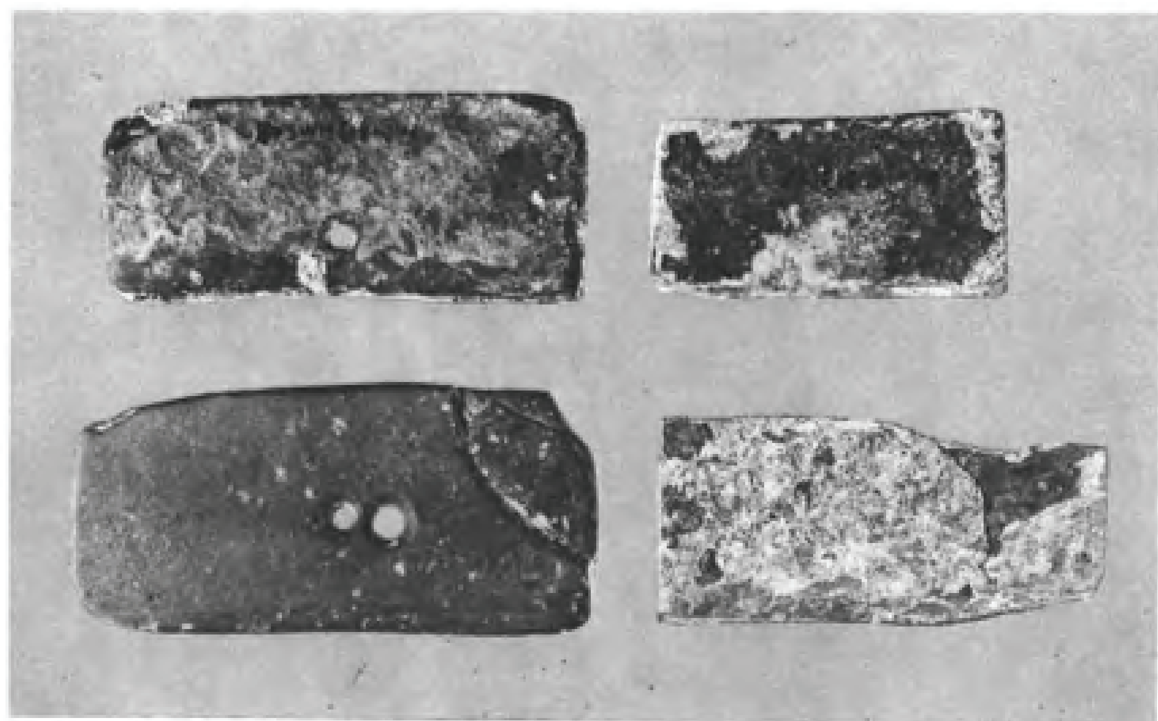


1. 左：Ⅰ式斧T 23⑤:2　中：Ⅱ式斧T 16③:5　右：Ⅲ式斧T 8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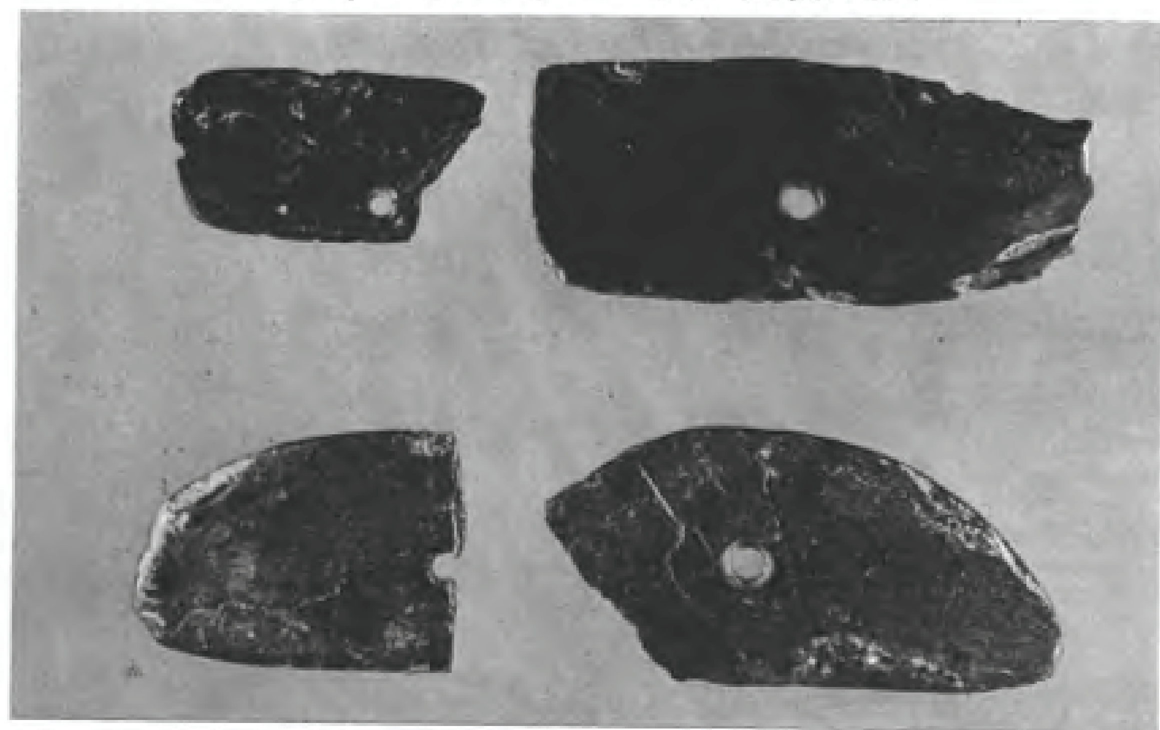
2. 左：Ⅲ式斧T 32④:4　中：Ⅲ式斧T 1③:9　右：Ⅳ式斧H 29:2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石斧



1．左上：Ⅰ式刀T 18③:1　右上：Ⅰ式刀T 18③:7

左下：Ⅲ式刀T 7③:3　右下：Ⅳ式刀H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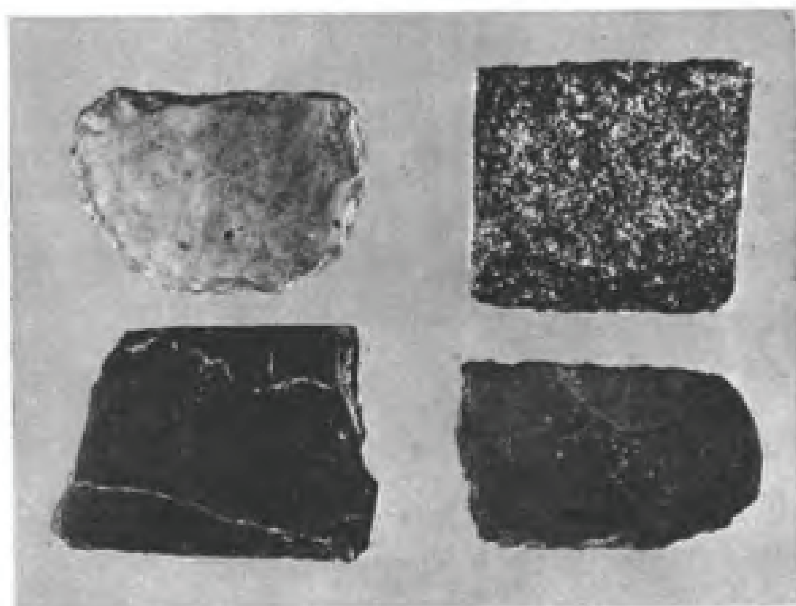
2．左上：Ⅰ式刀H 29:4　右上：Ⅰ式刀H 30:4

左下：Ⅴ式刀T 2③:4　右下：Ⅴ式刀T 18④: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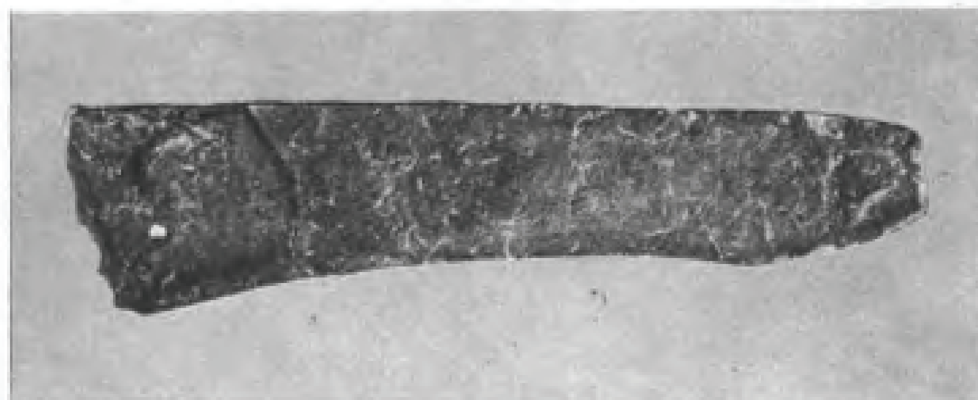
淅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石刀



1．左：Ⅰ式矛H 24:3
中：Ⅱ式矛T 7③:2
右：Ⅱ式刮削器H 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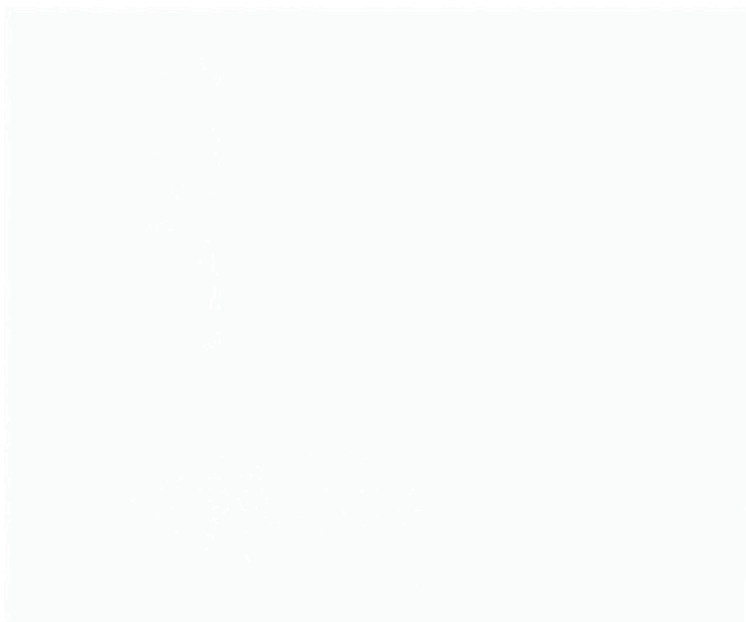
2．左上：Ⅰ式刮削器H 15:1
左下：Ⅵ式刀T 1③:6
右上：Ⅱ式锛T 23⑥A :1
右下：Ⅶ式刀T 6④:6



3．镰H 33:7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石刀、矛、镰、锛及刮削器

图版三四（XXXIV）



1. 左上：Ⅲ式饰T 10④:2

左下：纺轮T 9⑤:12

中上：Ⅰ式锛T 6④:8

中下：Ⅱ式饰T 9⑤: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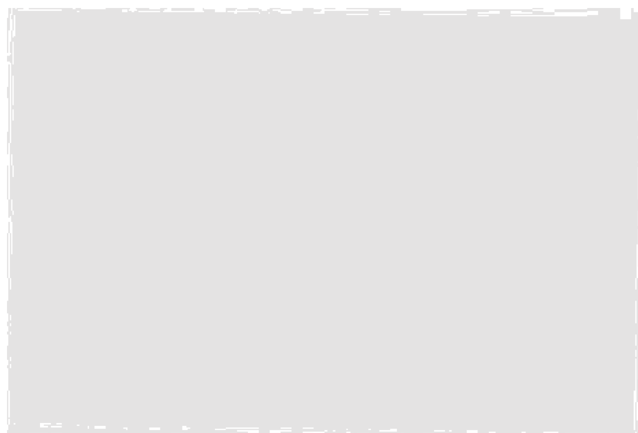
右上：凿H 34:6

右下：Ⅲ式矛H 28:6



2. 左：Ⅰ式球T 7③: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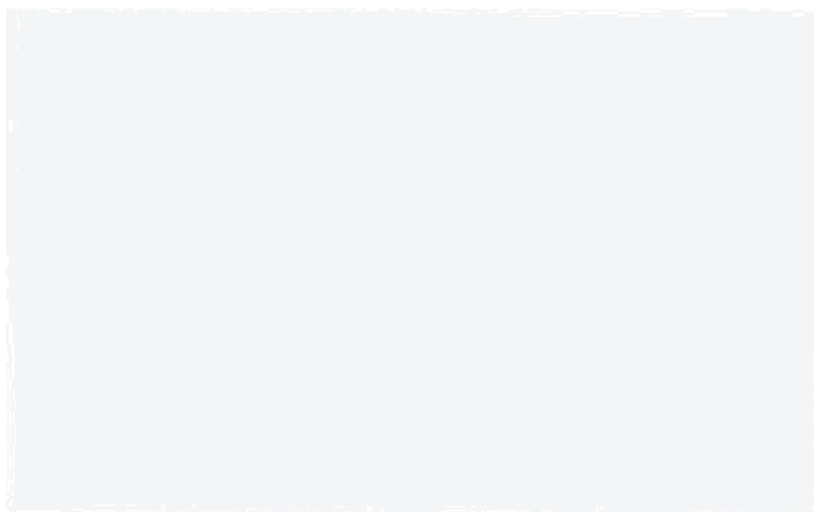
右：Ⅱ式球H 8:1



3. 左：Ⅱ式镞T 16③:2

中：Ⅰ式镞T 4⑤:4

右：Ⅲ式锛T 35③: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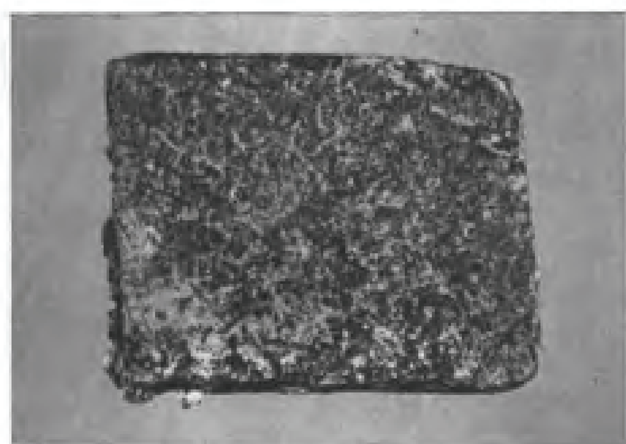
4. 左：饼形器H 24:8

右：饼形器T 30③:1

淅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石饰、镞、锛、凿、球



1. 碾谷盘T 6④:13



2. Ⅱ式磨石H 28:2



3. Ⅰ式磨石T 12④B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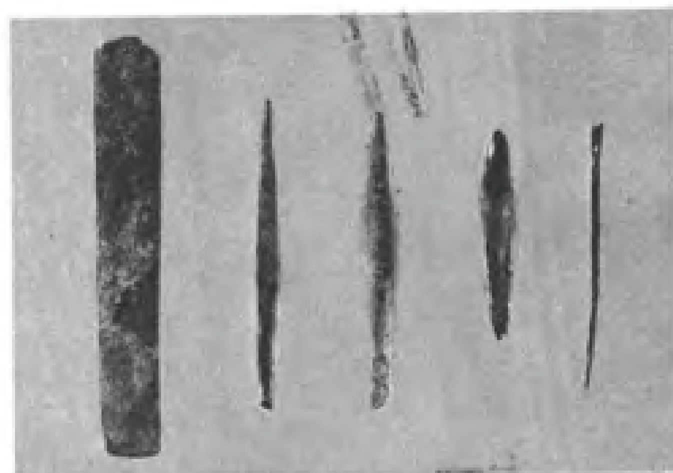
4. Ⅲ式磨石H 11:2



5. Ⅳ式磨石H 28:15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石碾谷盘及磨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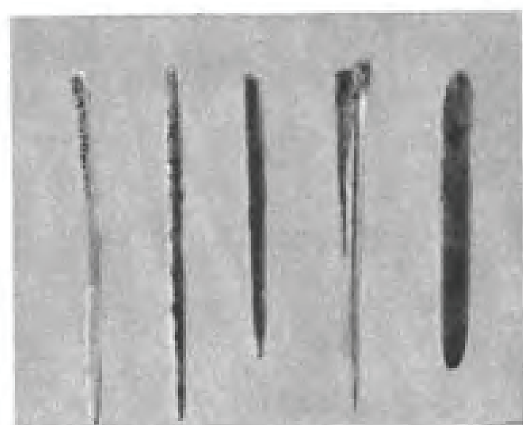
图版三六（XXX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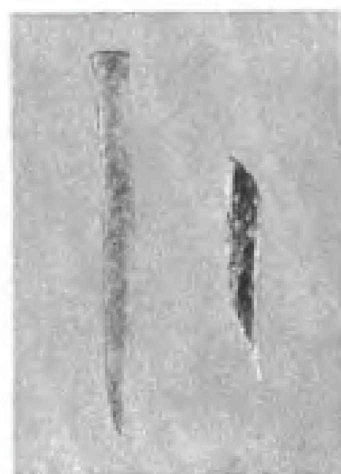
1. 左1：Ⅰ式匕T 7③:5　左2：Ⅰ式镞H 24:7　中：Ⅲ式镞H 29:10
右1：Ⅰ式针T 4③:11　右2：Ⅲ式镞T 23③: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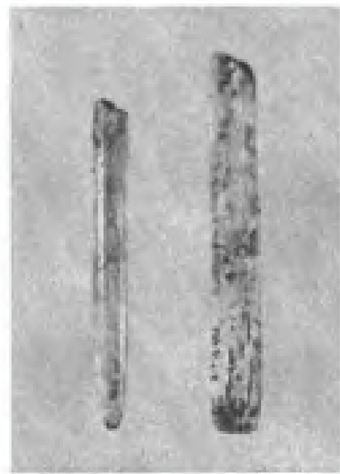
3. 左：角器H 33:8　右：角器H 3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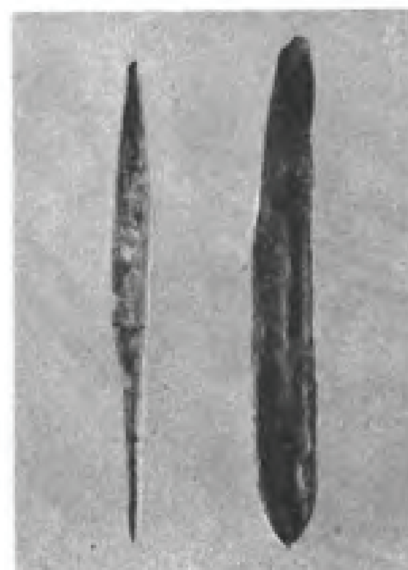
2. 左1：Ⅰ式笄H 36:12　左2：Ⅲ式笄H 29:11
中：Ⅰ式笄T 32④:2　右1：Ⅱ式匕H 24:2
右2：Ⅳ式锥H 33:2



4. 左：Ⅰ式锥H 36:10
右：Ⅲ式锥T 4③: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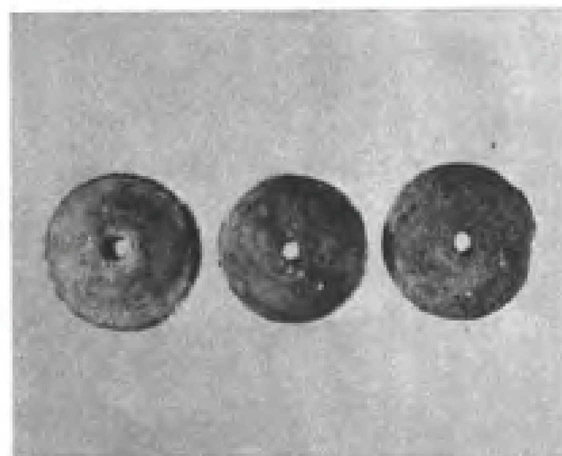


5. 左：角器H 33:14
右：铲T 6④: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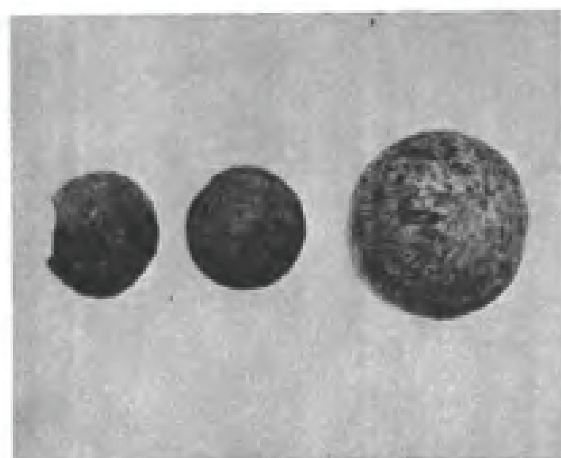


6. 左：Ⅱ式镞T 18③:4
右：Ⅱ式匕T 18④:13

济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骨匕、镞、针、笄、锥、铲及角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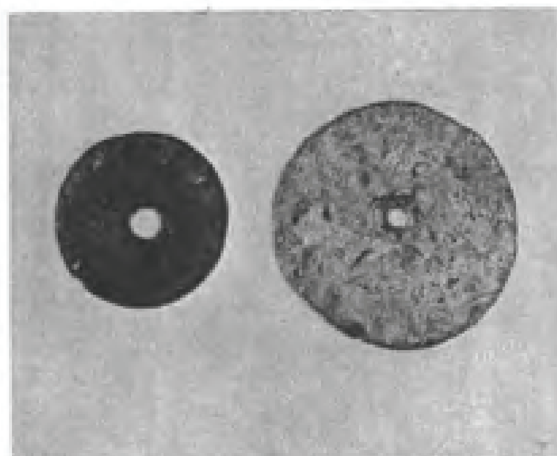
1. 左：Ⅲ式纺轮Y 3:2　中：Ⅲ式纺轮T 30④:3
右：Ⅲ式纺轮T 35③:1



2. 左：陶球H 2:8　中：陶球T 5③:2
右：陶球T 9⑥A :13



3. Ⅱ式陶拍H 25:7



4. 左：Ⅰ式纺轮H 23:1　右：Ⅰ式纺轮H 25:4



5. Ⅰ式陶拍H 8:3（正面）



6. Ⅰ式陶拍H 8:3（侧面）

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陶纺轮、拍、球



1. Y2



2. Y6



4. H1



3. Y7

浒西庄西周窑址及灰坑器物出土情况



1. Ⅱ式鬲H 1:12



2. Ⅰ式鬲H 27:2



3. Ⅲ式鬲H 1:10



4. Ⅱ式鬲H 1:6

浒西庄西周陶鬲

图版四〇（XL）



1. Ⅰ式罐H 1:9



2. Ⅱ式罐H 1:16



3. 钵H 27:3



4. Ⅱ式罐H 1:11



5. 盆H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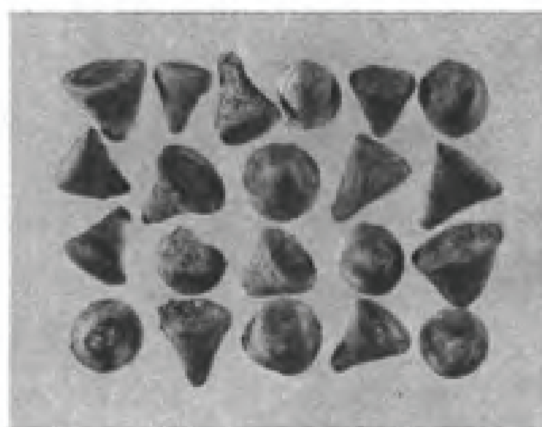
許西庄西周陶罐、盆



1. M11



2. 陶盖T 13②:5



3. 陶支钉T 13②:3



4. 陶鬲T 18②:16



5. 陶盆采集03



6. 陶盆T 17②:2

济西庄战国墓葬、陶鬲、盆、盖及陶支钉



1. Y3



2. 陶瓮T 101⑥:3

赵家来仰韶文化陶瓮及庙底沟二期文化窑址



1. Ⅰ式直腹罐 H 1:14



3. Ⅱ式大口深腹罐H 1:1



2. Ⅱ式直腹罐 H 10:3



4. Ⅱ式直腹罐H 10:2



5. Ⅱ式喇叭口圆肩罐H 10:5

赵家来庙底沟二期文化陶罐

图版四四（XLIV）



1. Ⅰ式刻槽盆H 10:8



2. 深腹盆H 1:15



3. 浅腹盆采集02



4. 浅腹盆采集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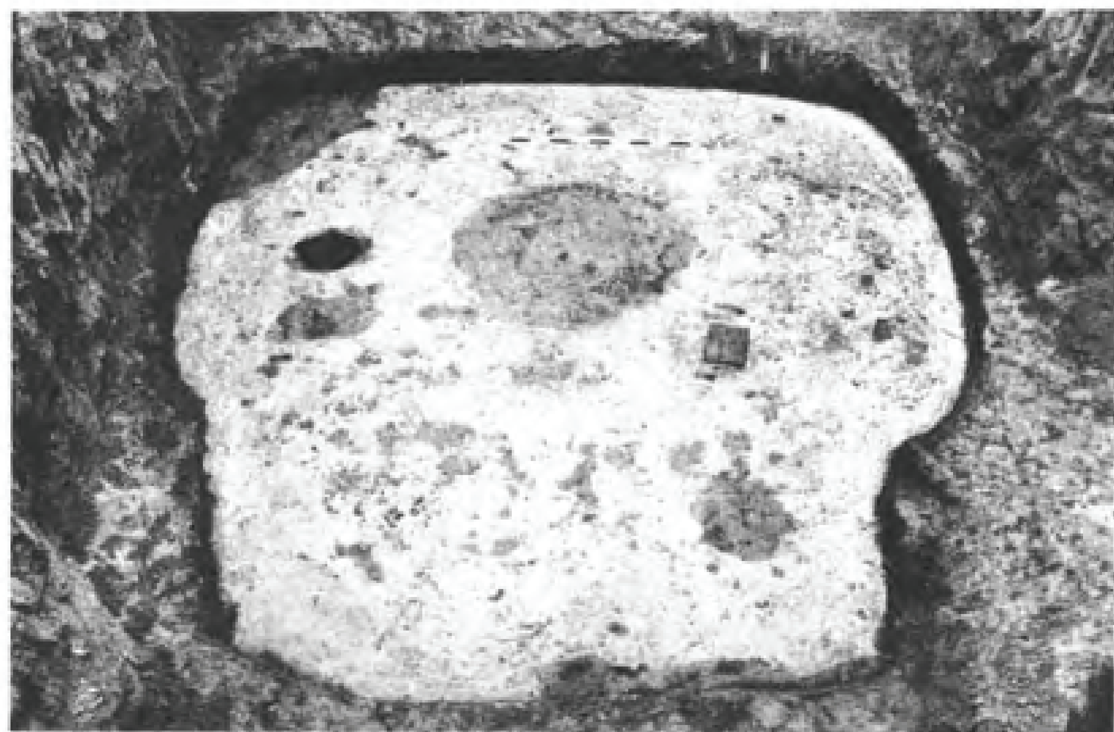


5. 小罐H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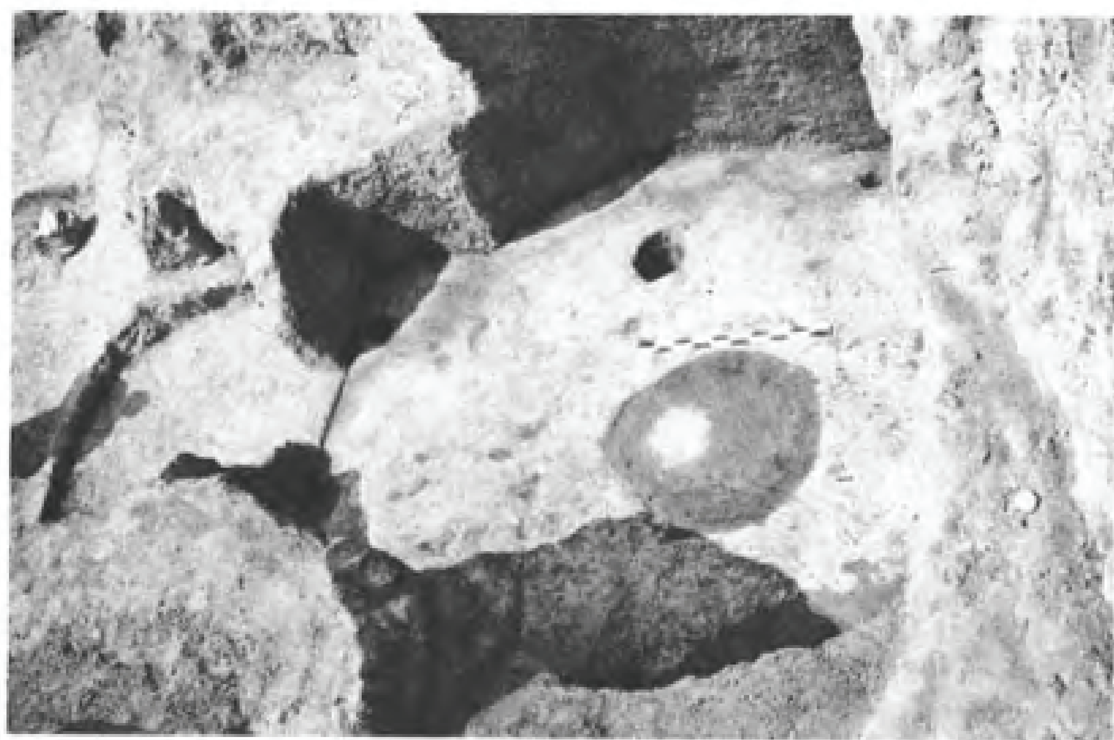


6. 盘H 10:4

赵家来庙底沟二期文化陶罐、盆、盘



1. F 9



2. F 12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居住遗存



1. F 1第1层居住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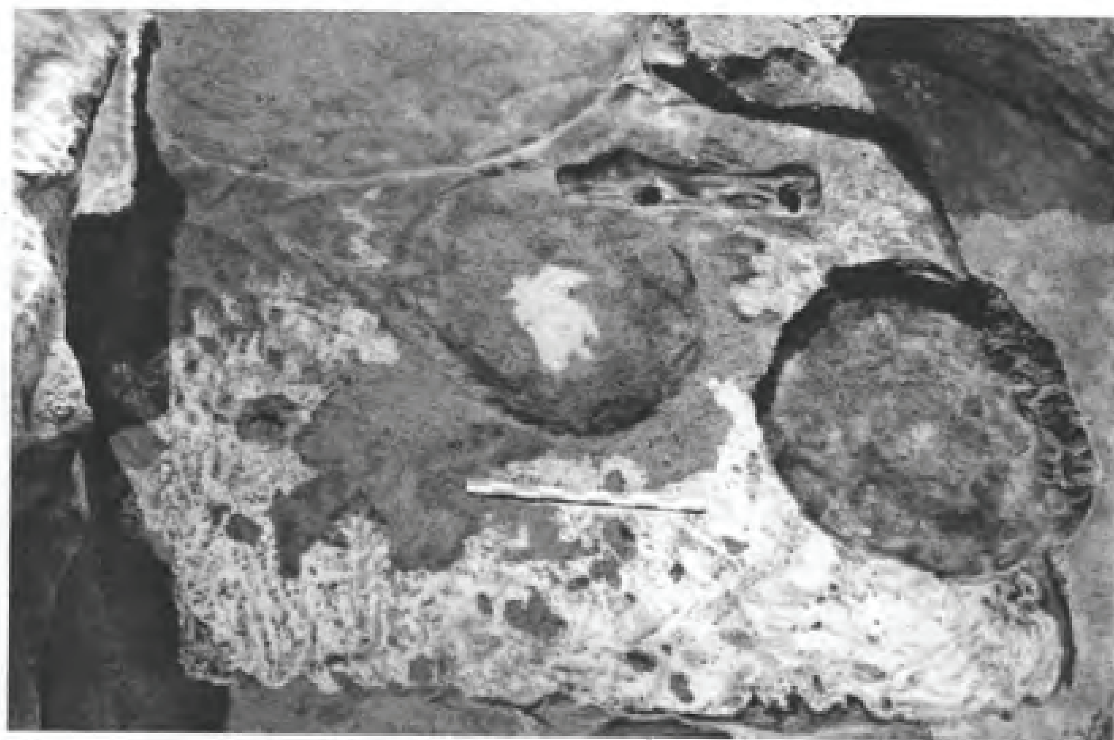


2. F 1第2层居住面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居住遗存



1. F7第1层居住面



2. F2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居住遗存



1．F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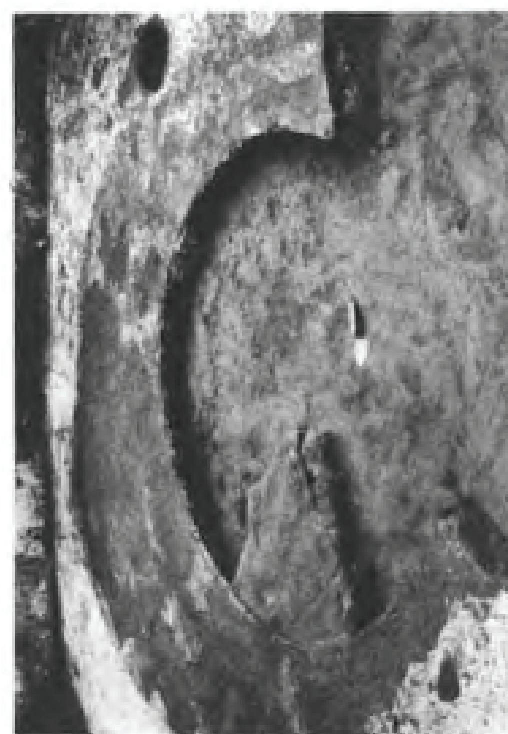


2．F 11（灶面已揭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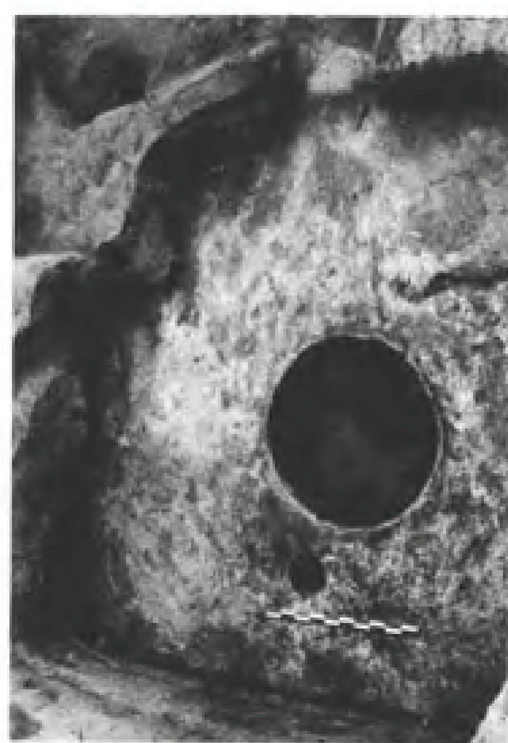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居住遗存



1. F11顶部坍塌情况



2. F1第2层居住面灶址解剖情况



3. F11灶址解剖情况



4. F1第2层居住面灶址底部夯打痕迹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居住遗存



1．F6



2．院落式夯土建筑群全景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居住遗存和栅栏遗迹



1. 院落式夯土建筑群全景（从南向北摄）



2. 院落式夯土建筑群全景（从北向南摄）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居住遗存



1. 院落式夯土建筑群全景（从西向东摄）



2. 院墙（1）—（3）（从东向西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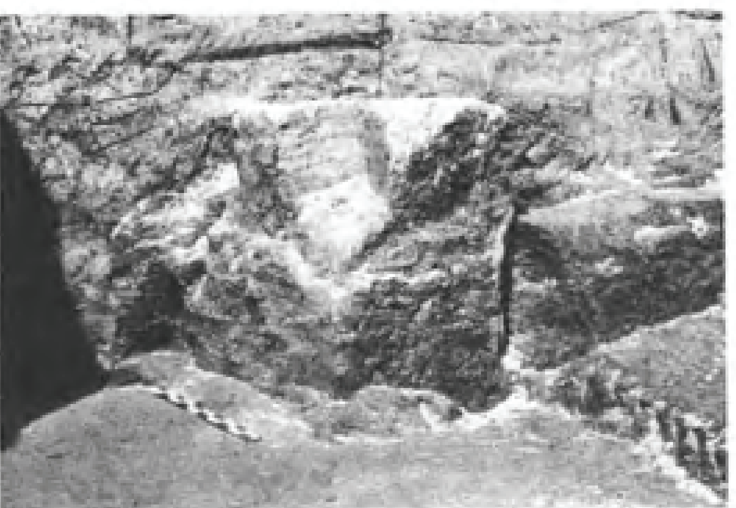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居住遗存



1. 院墙（1）—（3）（从南向北摄）



2. 院墙（2）—（4）（从东南向西北摄）



3. 院墙（6）（从南向北摄）



4. 院墙（5）（从西北向东南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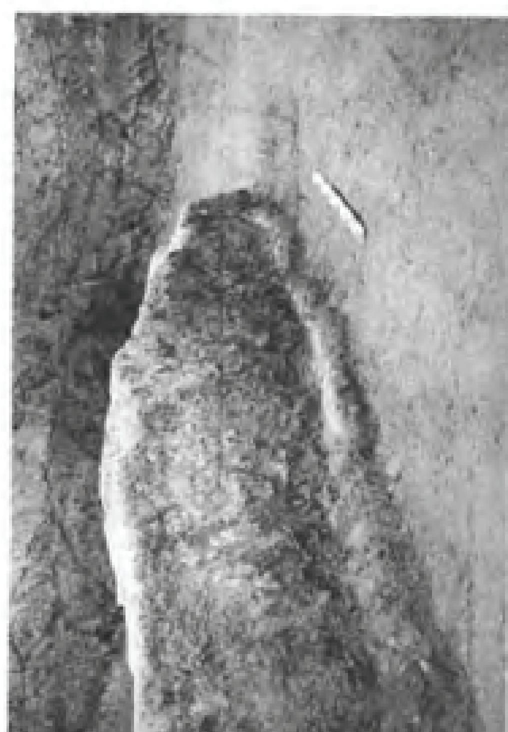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居住遗存



1. 院墙（5）板筑痕迹



2. 院墙（3）、（4）板筑痕迹



3. 院墙（4）板筑痕迹



4. 院墙（5）夯砸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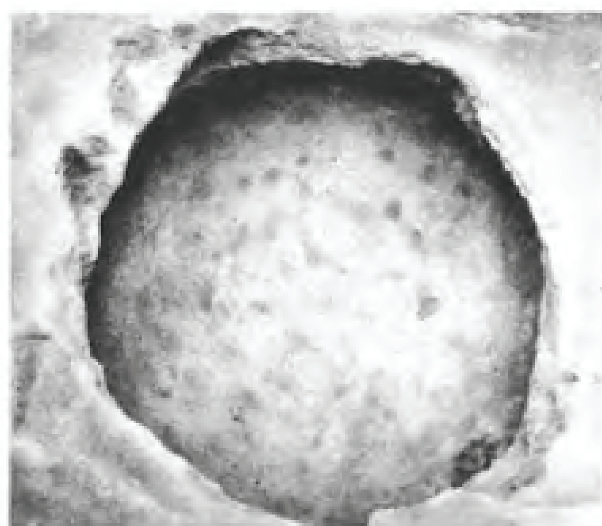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居住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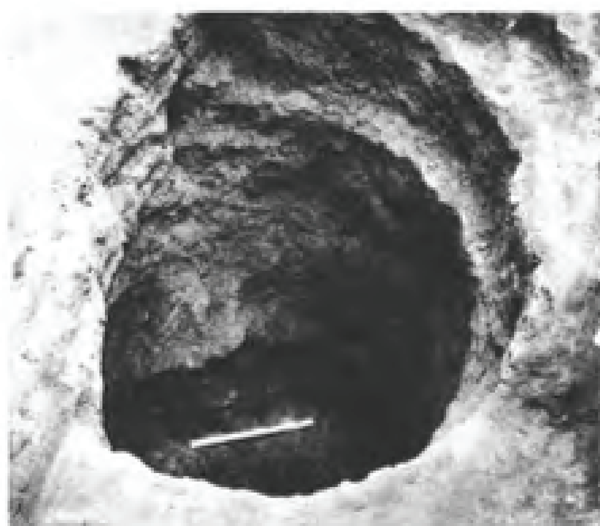
1. M2



2. M4



3. H 11



4. H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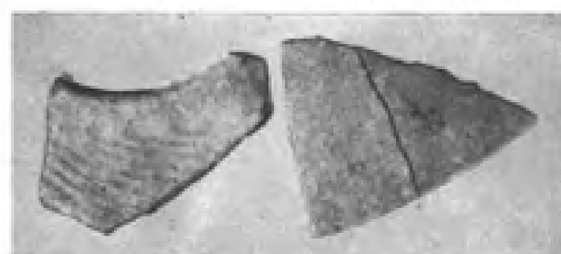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灰坑及墓葬



1. 左上：T 112⑦A：10　右上：T 105⑤：15
左下：T 107⑧C：11　右下：T 109⑦C：11



2. 左：H 2：22　中：T 102⑪A：15　右：T 106⑥B：15



3. 盘状器残片　左：H 9：21　右：T 103⑥A：21



4. H 19：10



5. 盘状器残片　左：T 102⑪A：20　右：H 17：5



6. 左：H 9：20　右：H 2：21



7. 左上：T 102⑦A：18　右上：T 102⑪B：17
左下：H 31：20　右下：T 106⑤：16



8. 左上：H 5：23　左下：H 5：21　右：T 103⑪A：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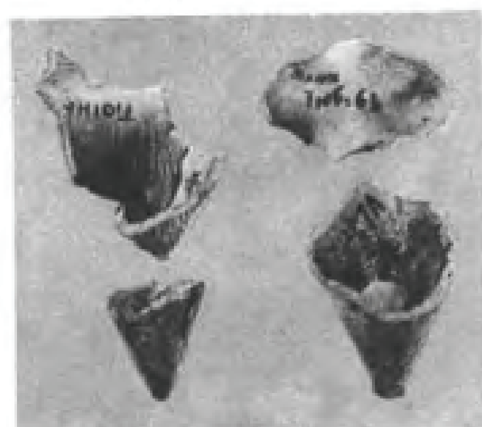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陶片



1. 左上：T109⑦A：10　右上：H26：1
左下：T110⑦A：10　右下：H26：2



2. 左：H21：20　中上：H2：23　中下：H24：20
右上：H31：21　右下：T107⑤：12



3. 鬲足　左上：H5：24　右上：T106⑥A：17
左下：T102⑦A：19　右下：T112⑦A：15



4. 鬶足　左：H30：10
右：H5：24



5. F5：5



6. 左上：T110⑧：11　右上：H27：20
左下：H28：6　右下：H5：22



7. 左上：T102⑧A：16　左下：H5：20
右：H2：20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陶片

图版五八（LVIII）



1. Ⅰ式鬲H 2:15



2. Ⅰ式鬲H 2:2



3. Ⅰ式鬲H 2:3



4. Ⅱ式鬲T 101④:4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陶鬲



1. Ⅲ式鬲F 8:2



2. Ⅳ式鬲H 31:6



3. Ⅳ式鬲T 102⑥B :7



4. Ⅳ式鬲H 4:4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陶鬲

图版六〇（LX）



1. Ⅱ式斝H 2:1



2. Ⅴ式鬲H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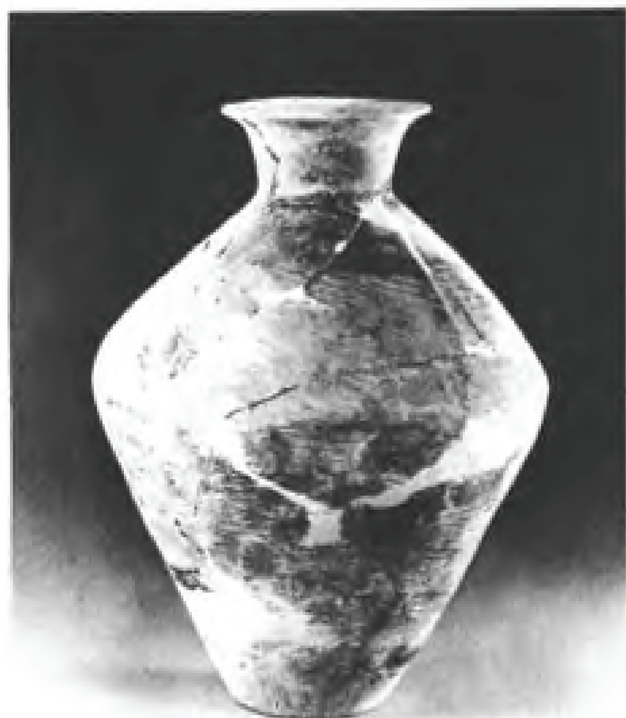


3. Ⅱ式斝T 112⑥A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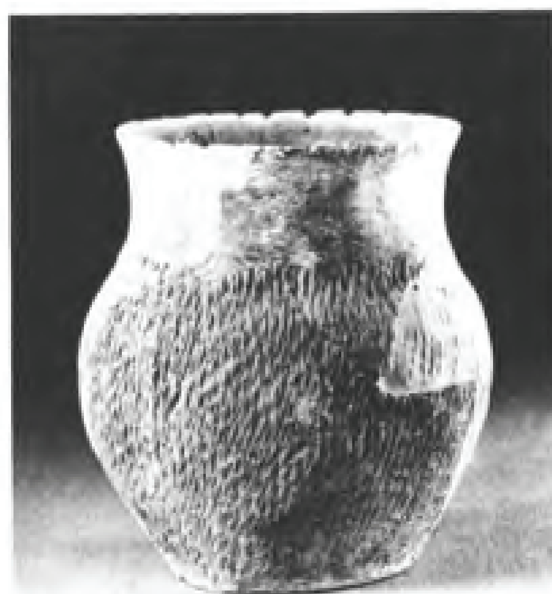


4. Ⅰ式斝T 103⑦A :14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陶鬲、斝



1. Ⅰ式喇叭口折肩罐H 31:7



2. Ⅳ式侈口圆腹罐H 7:1



3. Ⅱ式喇叭口折肩罐H 20:1



4. Ⅲ式侈口圆腹罐H 32:2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陶罐



1. 大口深腹两耳罐H 5:17



2. 侈口折肩罐F 8:3



3. 侈口圆肩罐H 20:4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陶罐



1. Ⅰ式侈口圆腹罐T 101④:2



2. Ⅱ式侈口圆腹罐H 27: 7



3. Ⅲ式侈口圆腹罐F 9 :2



4. Ⅲ式侈口圆腹罐T 106⑤:1



5. Ⅲ式侈口圆腹罐T 105⑤:9



6. Ⅳ式侈口圆腹罐T 113⑤:7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陶罐

图版六四（LXIV）



1. Ⅰ式双耳折腹罐T 107⑦A：10



2. Ⅱ式双耳折腹罐T 112⑦A：6



3. 侈口折腹罐F 9：3



4. Ⅱ式双耳折腹罐H 2：12



5. 尊T 110⑧：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陶罐、尊





2. 圈足盘F 8:1

1. Ⅰ式双耳圆腹罐T101④:1





4. Ⅱ式敛口罐H 20:3

3. Ⅱ式双耳圆腹罐H 20:2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陶罐

图版六六（LXVI）



1. Ⅰ式盆T 110⑧:3



2. Ⅱ式碗T 113⑤:8



3. Ⅱ式盆T 103⑦A :5



4. 盘H 14:1



5. Ⅱ式器盖H 13:3



6. Ⅲ式器盖H 4:7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陶盆、碗、盘、器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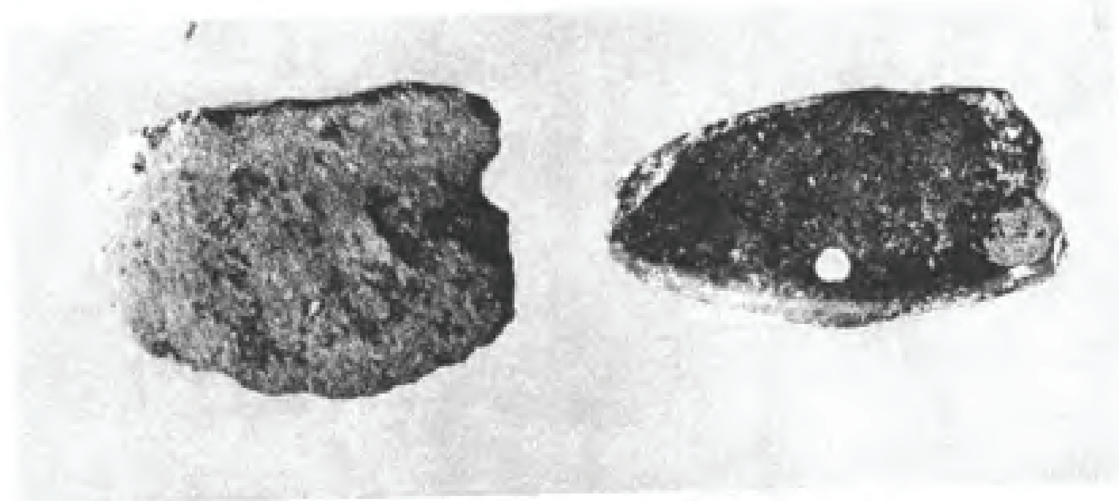
1. 左：Ⅲ式斧T 109④:1　　中：Ⅱ式斧H 31:4　　右：条形石器H 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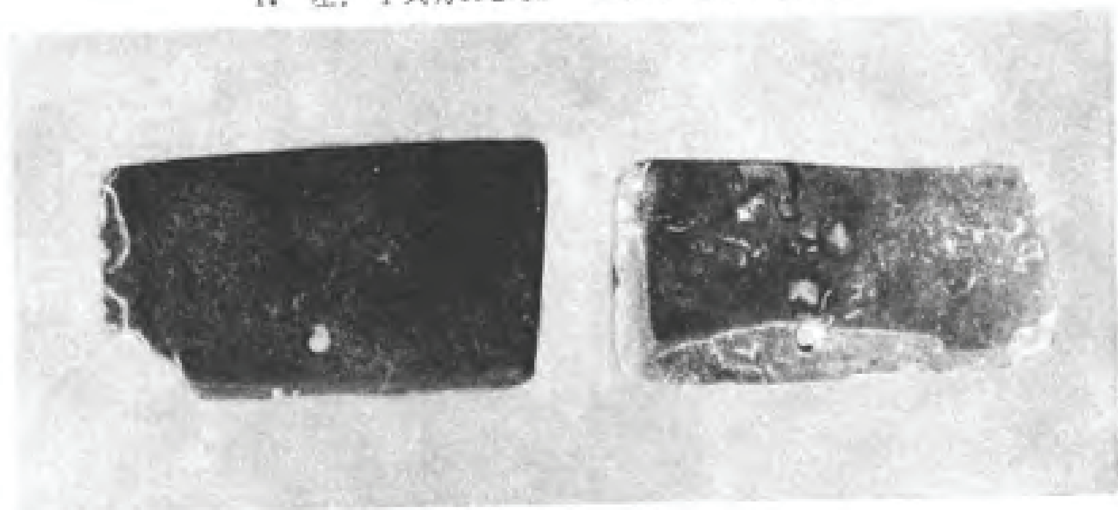
2. 左：Ⅲ式斧H 18:1　　中：Ⅰ式斧T 106⑧C :9　　右：盘状器H 31:8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石斧、凿、条形石器、盘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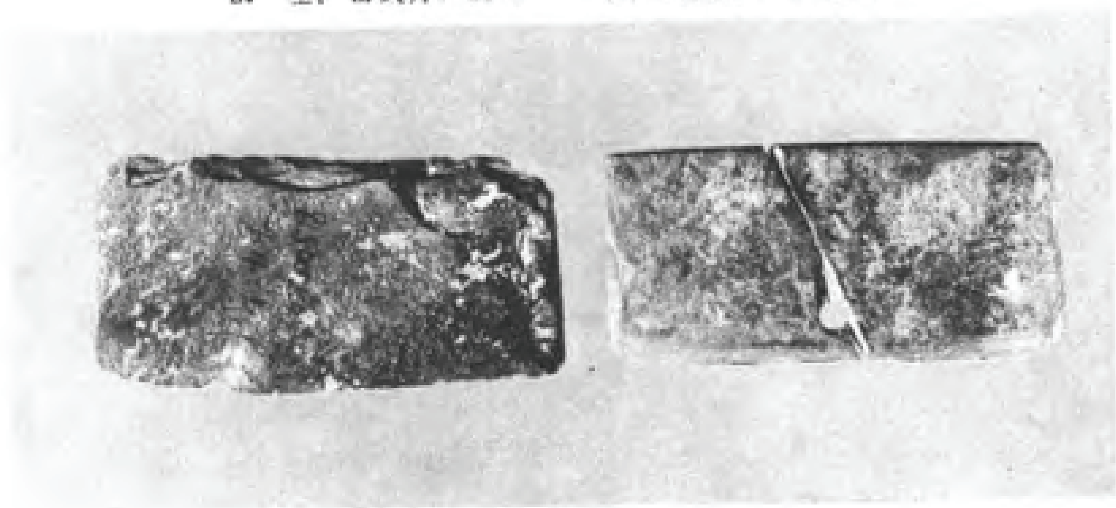
图版六八（LXVIII）



1. 左：Ⅰ式刀H 2:10　右：Ⅳ式刀T 105⑤:6



2. 左：Ⅲ式刀F 11:1　右：Ⅲ式刀T 103⑦:6



3. 左：Ⅱ式刀F 4:1　右：Ⅲ式刀H 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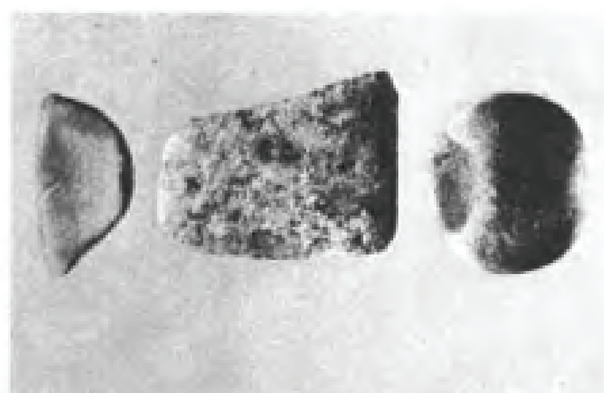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石刀



1. 左1：Ⅳ式斧F 10∶1　　左2：凿H 5∶7　　右2：Ⅱ式锛H 5∶1　　右1：Ⅰ式锛H 32∶1



2. 石臼H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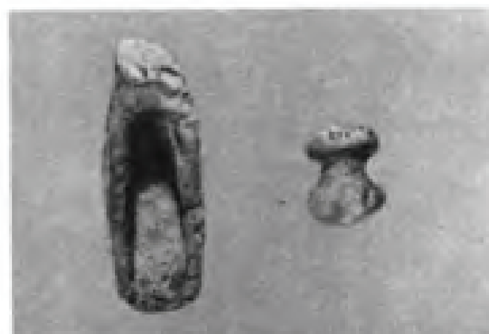
3. 左：磨石H 28∶5　　中：铲T 106⑦A ∶8
右：球H 31∶3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石斧、锛、凿、铲、球、臼、磨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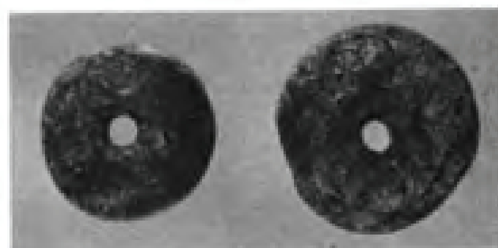
图版七〇（L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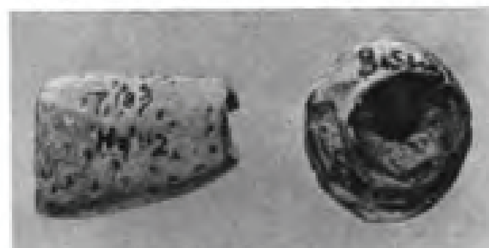
1．陶人面饰H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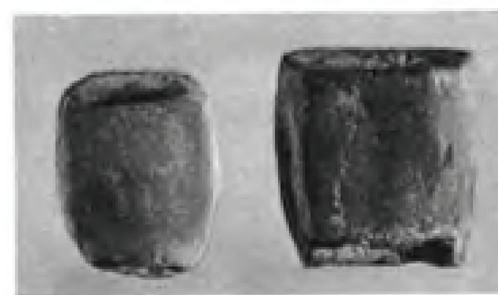
2．左：陶勺形器H 28：4　右：陶垫T 104⑥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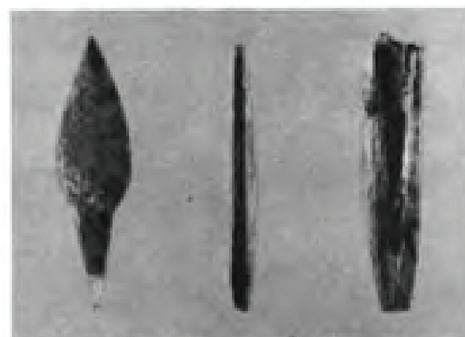
3．左：陶纺轮H 5：6
右：陶纺轮T 107⑪：7



4．左：Ⅰ式陶拍H 9：2
右：Ⅱ式陶拍T 105⑥A：8



左：Ⅰ式陶拍H 31：2
右：Ⅰ式陶拍T 103⑧E：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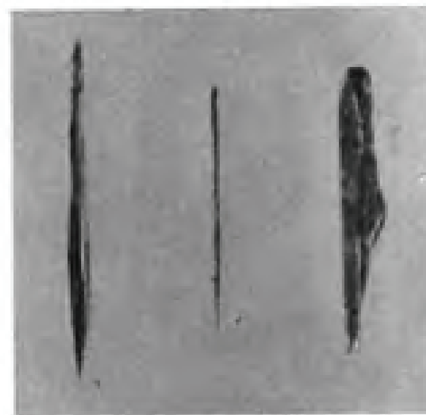
6．左：Ⅰ式骨镞T 110⑧A：1
中：Ⅱ式骨镞H 9：1　右：骨铲T 106⑥B：6



7．上：Ⅱ式陶环F 10：2
中：Ⅱ式陶环H 5：18
下：Ⅰ式陶环T 112⑦B：1



8．陶柱形器T 105⑥B：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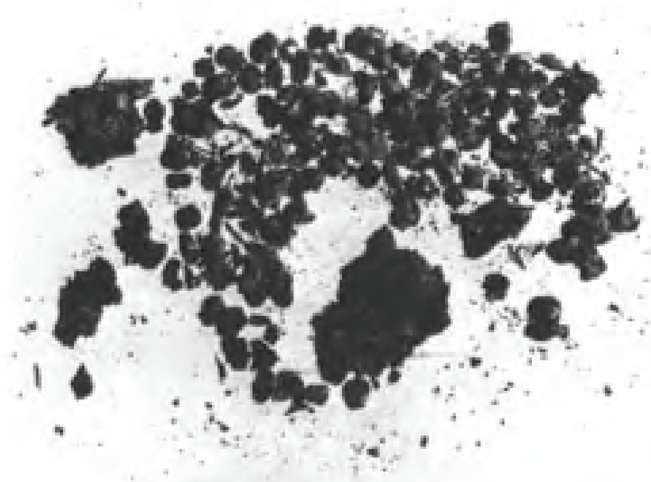


9．左：Ⅱ式骨镞H 5：4
中：骨针T 102⑧B：6　右：骨锥T 106⑦A：11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陶人面饰、陶拍、环及骨镞、针、锥、铲



1. H 11出土的粮食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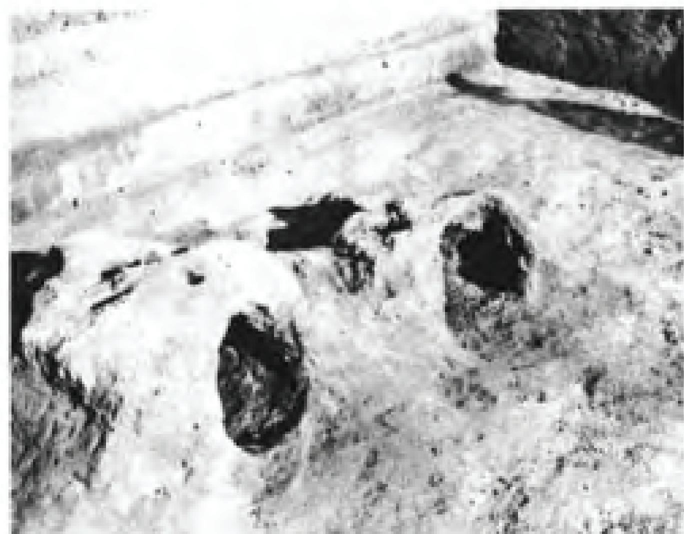
2. H 11出土的炭化谷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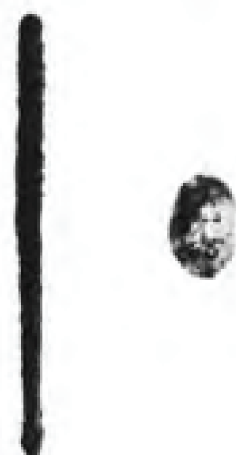
3. T 102⑨A：28出土的石灰

赵家来客省庄二期文化谷物及石灰

图版七二（LXXII）



1．左：Y1　右：Y2



2．左：铜锥T 107③：2

右：蚌珠T 102③



3．左：陶纺轮T 105③：2　中：石器T 105③：3

右：卜骨T 107③：1



4．陶鬲T 102③：8



5．左：石锛T 102③：2　右：磨石T 102③：5



6．左：石杵T 102③：3　右：石磨谷棒T 103③：3

赵家来西周陶窑及陶鬲、铜锥、陶纺轮、石锛、石杵、卜骨